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同）。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

2、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寿春、岳东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①招商证券李寿春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②招商证券岳东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 ¹	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注 1：接任保荐代表人。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柴春鹏

项目组成员：刘奇、贺军伟、陈远晴、常宏、赵臻、周冰、李赞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无	无

4.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enTech Environment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0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慧春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010-6439996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eentech.com.cn/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中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金科环境”）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关于公司子公司 Sino Dutch Wat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聘请 Ogier（奥杰，一家离岸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股东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清洁水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聘请 Bamdad Law Firm（一家伊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项目在该地区合规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聘请 Ogier（奥杰，一家离岸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股东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清洁水公司）及公司间接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经济实质法案影响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的相关服务，其聘请

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保荐机构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1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过程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内容明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根据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

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6,728.56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4,276.5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营业收入由 2017 年的 26,286.7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0,455.7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8.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017 年的 3,323.7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7,307.5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8.28%。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进行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6月16日，于2017年11月10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主要从事依托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工商、税务、公安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承诺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6,557.57 万元、7,307.5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865.08 万元；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0,214.64 万元；参照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第 2.1.2 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或工艺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服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经济失去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58.43%、79.37%和 87.89%，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总体呈上升趋势，但 2017 年受其他非膜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项目影响而较低，未来若公司存在个别较大项目未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则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

（2）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难度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需求。虽然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实施了一系列行业典型项目，但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3) 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和膜系统运营等一系列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秘密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环境保护及水资源利用等市政公用事业，受到较为严格的政府监督管制，公司所提供的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等需严格符合国家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此外，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公用设施投资力度等均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管理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如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对行业的政策支持，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膜法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降低和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的水深度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项目往往具有较长的执行周期，项目环节较多且复杂、专业性强，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通常仅负责工艺设计、核心装备制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和管理等工作。如果业主单位聘用的土建承包商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土建工作，或项目建成后配套水电设施、进水情

况等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水处理系统由于进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或偶遇突发事故以及其他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导致污水资源化难以实现目标，均可能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本超支，从而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4）供应商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总采购额的30.12%、33.47%和21.44%。虽然市场上相关采购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供应充足，但若发生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产能、价格或其他供应条件不能满足公司需求等情况，将引发公司短期设备材料短缺或品质控制下降等风险，对公司项目进度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配套土建及安装成本为例，维持其他因素不变，报告期内配套土建及安装成本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	-4.56%	-7.65%	-10.30%
5%	-2.28%	-3.82%	-5.15%
-5%	2.28%	3.82%	5.15%
-10%	4.56%	7.65%	10.30%

（5）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0.71%、64.75%和50.84%，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单个项目处理规模和合同金额较大，单个客户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大的情况在未来仍会较为明显。如果公司大型客户出现信用风险，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开支变化风险

公司水深度处理业务一般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下属的投资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可能因地方政府预算或其他政策变动出现延迟付款或变动情况。整体来看，各地政府对环保项目投入支持力度一直在加大，但受地方经济和地方政府财力变化影响，公司有关项目涉及的当地政府或其下属投资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出现不利

变化，从而对公司项目开展及整体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7) 污废水资源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向当地大型工业企业出售资源化产品（再生水）获取收入，少量收入来源于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尽管我国北方普遍面临水资源短缺问题，但该类项目收入仍可能因工业企业产能下降而出现收入下降风险，此外，污水处理费价格也受特许经营协议限制，存在价格调整受限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8) 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膜法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内经营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伴随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市场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与业务扩张，公司对于相关业务、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招聘更多员工、充实团队力量，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未来发展计划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9) 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该类业务是通过项目的形式来开展，公司需要不断承接新的项目来维持该类业务的持续增长。由于该类业务获取受到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的市场开拓、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则会对公司该类业务的获取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了运营类业务和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的规模，由于上述业务通常可持续8-30年，如果未来发生了影响公司业务开拓的消极因素，如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则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10) 水价下调风险

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和再生水销售价格在一定条件下会进行调整，调整条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当地自来水水价等，如果上述条件发生了不利变动，如电价、CPI、当地自来水水价等指标出现负增长，则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和再生水销售价格则有可能会下调，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 再生水销售风险

公司再生水销售业务通过签订长期销售合同，将再生水销售给客户，由于该类业务的销售期限比较长，通常超过 15 年。由于时间较长，存在对方客户不能持续经营、需求发生变更的风险，届时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 公司业务以项目形式开展及客户变动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是以项目的形式开展的，项目实施周期通常为 6 个月至 24 个月，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的供水及污废水建设投资主体、总包单位、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主体、大型工业企业等，各期主要客户贡献收入随着每个项目的进展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承接新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随着项目的进展，新项目确认收入逐步增多，从而导致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多。由于不同项目之间的收入、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同一项目可能存在不同的业务类型组合，一个项目完工或客户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 唐山艾瑞克股权回售相关的风险

2018 年，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 100% 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中约定有回售条款，在唐山南堡再生水厂出现重大问题，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转，或发行人主动放弃为该项目提供运营服务等情况时，回售条款会触发。虽然根据该项目的历史运作情况，触发上述回售条件的可能性很低，但是仍不排除触发回售的可能，届时发行人将有义务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购回。

(14) 原平中荷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风险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

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为了兑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立即启动了工厂从北京向原平的搬迁、临时厂房租赁，以及在自有土地上新厂房的建设等工作。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在 2019 年 8 月完成了相关新厂房建设后，新厂房开始投入使用，租赁厂房不再使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新厂房尚未完成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虽然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新厂房相应手续，但是发行人仍面临上述新厂房相应手续可能一直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以及仍面临被上级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届时可能需要重新建设新厂房，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伴随公司的不断发展及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更多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提升，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销售区域也将进一步扩张，这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战略等各方面均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职能部门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难以匹配未来业务及资产增长规模，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员工进行未经授权的业务交易、违反公司规定或程序或其他不当行为，则有可能给公司造成业务或财务损失。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834.83 万元、14,006.82 万元和 17,540.6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1%、34.83%和 34.76%；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5.86 万元、2,847.67 万元和 5,481.6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6%、20.33%和 31.24%。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大型企业等，资金实力强、信誉较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公司的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

如果公司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不再享有即征即退政策税收优惠，对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6.47万元、0万元和0万元，对应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2%、0%和0%。

②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和资源再生利用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不再享有上述国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24.91万元、836.64万元和852.98万元，对应占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1.87%、12.53%和11.09%。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或对公共污水处理和资源再生利用的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所得税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

面影响。

(3) 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 季节性风险

由于所属行业特性等原因，公司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公司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会多于上半年。

由于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本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中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为负，可能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特许经营权业务流动性风险

特许经营权的运营服务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项目实施前，水处理行业企业需要进行较大规模投资。虽然，公司有通过将项目整体出售给机构投资者，短期回收投入资金，并获得机构投资者委托运营的案例，最大化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但如果未来公司在特许经营权业务的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公司未能获得及时的融资支持，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 关联交易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14%、1.66%和16.14%。2017年至2019年，公司依据会计准则未抵消的与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唐山艾瑞克的内部交易分别为43.49万元、6,839.85万元和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26.02%和0%，均为BOT项目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改造项目建造阶段确认的收入。2019年，唐山艾瑞克（已于2018

年 12 月转让) 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于 2019 年为其提供已建成水厂的运营服务及改扩建工程服务, 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上升。

北控水务及其关联方参与的公司项目包括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北控稻香湖 8 万吨再生水厂、深圳横岭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卫北控零排放项目、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和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其中第一个项目已按关联交易统计, 其余项目系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作为业主方或总包方或代建方的项目, 公司的直接交易方为无关联第三方, 因此不作为关联交易。2017 年至 2019 年, 上述七个北控水务及其关联方参与的公司项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9%、17.89% 和 19.08%。

公司未来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以及关联方参与的项目收入均有可能出现增加, 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17.36%、33.70% 和 30.26%, 上述逾期主要是受客户性质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国有企业等单位, 项目结算之后, 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审计或者审批流程, 从而导致付款期限滞后于合同规定的期限, 产生较高比例的逾期。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较正常情况会拉长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 并可能产生一定的坏账风险。

(8)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17%、33.61% 和 32.54%, 占比较高。上述存货主要为未结算工程, 主要是由于工程实际进度和约定的结算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按照合同约定上述未结算工程会随着项目的进展逐步结算, 但是由于上述未结算工程余额占比较高, 且未来结算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拥有 34 项注册商标、56 项专利及 8 项著作权。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不利影响。

(2) 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 房屋权属风险

原平中荷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获得了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厂区附属建筑（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为 268.58 万元）因建设过程中未完成施工等许可手续，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面积约 2,059.21 平方米的建筑物（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为 653.08 万元），为发行人的新厂房，该建筑物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等手续。如果上述瑕疵导致公司未能办理相应房屋产权登记，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总投资 4.50 亿元）将利用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出水，提取生产再生水、无机盐等产品。发行人

将通过销售资源化产品获取收益，该业务属于发行人三类业务之一的“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污废水资源化产品主要为再生水，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实施之后，除了生产再生水之外，发行人还能生产硫酸钠等无机盐产品，从而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污废水资源化业务的产品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4,161.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3,621.58 万元，占比 85.79%，非流动资产 10,540.24 万元，占比为 14.21%。募投项目中除了补充流动资金之外，其他项目大部分为资本化的项目，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将会下降，非流动资产比重将会提升，资产结构将会发生较大变化，每年折旧摊销等费用将会明显增加。

公司的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是在目前国内广泛采用零排放技术的基础上，改进并实现分盐和盐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是零排放技术的延伸。虽然公司浓缩液资源化技术已经在募投项目当地进行了中试并实现了小规模生产，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但仍可能因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进而该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较大额折旧、摊销等费用将会导致公司利润下滑风险。

(2)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获取，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柴春鹏

柴春鹏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寿春

李寿春

签名: 岳 东

岳 东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 晨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李寿春同志和岳东同志担任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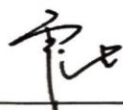


李寿春



岳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2020年4月15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0]第 1-0117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1-01179 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建造合同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建造合同业务收入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以及附注五、（二十九）营业收入及营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成本。2019 年度贵公司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44,142.7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7.49%；2018 年度贵公司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37,165.9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2.42%；2017 年度贵公司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23,715.0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0.22%。贵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业务收入，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计算合同预计总成本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其中包括存在或可能在完工前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建造合同业务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并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此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 获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计算表，检查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 针对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采用抽样方式，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②抽取大型项目，对工程现场图像进行采集，对实际工程进度进行核实，并收集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单，对工程进度及结算情况进行复核；

③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17,540.6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907.12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14,006.8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84.3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7,834.8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17.93 万元。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货物的留置权、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核对记账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3) 检查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

(4) 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贵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并保持回函达到合理保证；

(5) 通过比较国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评估。

(6) 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客户的信用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并与管理层了解各个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流转情况，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是否发生信用减值进行评估。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零年三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4,747,262.99	141,583,001.94	80,056,74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800,000.00	558,790.70
应收账款	五（三）	156,335,313.35	129,225,158.32	73,168,983.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342,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3,766,540.79	1,105,558.59	1,956,143.97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775,478.41	11,303,440.43	11,509,870.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67,289.56	
存货	五（七）	241,296,011.05	190,485,742.05	123,789,729.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35,953,212.25	29,265,784.48	14,252,414.54
流动资产合计		636,215,818.84	504,768,685.81	305,292,679.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29,286,835.25	23,862,975.92	26,215,678.04
在建工程	五（十）	38,831,949.40	1,195,915.89	574,180.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2,360,735.73	33,585,641.08	28,412,319.8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1,329,007.59	1,329,007.59	145,785.41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13,773.61		412,40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280,140.63	2,070,086.48	1,248,13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402,442.21	62,043,626.96	57,008,501.91
资产总计		741,618,261.05	566,812,312.77	362,301,181.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娜

张冬洋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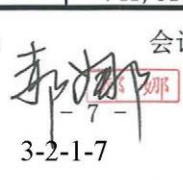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22,89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52,974,299.36	199,787,990.42	125,442,371.30
预收款项	五（十七）	51,676,106.91	40,975,334.16	4,058,370.87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7,855,563.96	7,724,677.14	5,878,880.54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0,451,232.95	10,508,430.32	5,149,082.4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4,316,272.08	3,568,666.09	2,933,477.62
其中：应付利息		51,499.00	32,298.79	69,945.1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8,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35,697,587.46	17,682,086.35	2,853,380.20
流动负债合计		385,866,562.72	288,747,184.48	166,315,56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7,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5,986,206.89	6,200,000.00	5,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6,206.89	16,200,000.00	28,700,000.00
负债合计		398,852,769.61	304,947,184.48	195,015,562.9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77,070,000.00	77,07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75,527,564.82	75,527,564.82	49,908,64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491,253.40	511,892.11	576,677.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3,883,105.21	8,310,905.23	2,828,409.0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168,448,844.58	99,301,158.62	37,815,91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5,420,768.01	260,721,520.78	166,129,653.29
少数股东权益		7,344,723.43	1,143,607.51	1,155,965.53
股东权益合计		342,765,491.44	261,865,128.29	167,285,61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618,261.05	566,812,312.77	362,301,18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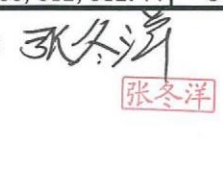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印


张娜


张冬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097,066.32	120,643,117.14	60,054,71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558,790.7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22,079,202.50	105,629,273.57	71,054,499.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1,081.15	1,241,716.51	1,438,788.89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7,755,620.59	13,771,909.13	13,800,021.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67,289.56	
存货		238,189,118.37	193,958,583.42	121,126,258.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48,101.24	27,193,589.38	11,286,635.85
流动资产合计		562,790,190.17	464,238,189.15	279,319,710.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88,456,064.87	29,032,664.87	29,532,66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3,597.32	8,082,987.10	9,167,882.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0,589.95	694,855.04	658,519.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2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703.65	1,576,621.29	918,46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07,187.47	39,387,128.30	40,277,534.42
资产总计		661,897,377.64	503,625,317.45	319,597,244.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
8

张冬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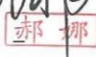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95,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2,022,374.54	188,785,024.97	120,906,622.17
预收款项		62,549,794.92	41,829,116.93	10,582,607.36
应付职工薪酬		6,956,657.32	7,408,840.23	5,420,530.05
应交税费		7,839,285.12	6,642,687.56	3,872,066.87
其他应付款		8,235,431.83	13,103,357.95	7,084,589.56
其中：应付利息		38,704.51	15,421.01	50,072.9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906,297.18	15,586,252.85	2,385,753.68
流动负债合计		384,405,340.91	281,855,280.49	170,252,16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384,405,340.91	281,855,280.49	180,252,169.69
股东权益：				
股本		77,070,000.00	77,07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38,648.77	75,438,648.77	49,908,64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83,105.21	8,310,905.23	2,828,409.05
未分配利润		111,100,282.75	60,950,482.96	11,608,017.26
股东权益合计		277,492,036.73	221,770,036.96	139,345,07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1,897,377.64	503,625,317.45	319,597,244.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	504,557,542.63	402,146,376.41	262,867,116.30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	332,907,091.32	257,650,779.71	176,642,554.04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495,817.33	2,329,234.30	2,522,084.3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14,675,195.86	9,309,945.19	8,921,797.5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38,435,954.04	27,024,548.33	19,619,297.6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17,500,919.37	20,872,167.84	9,965,085.9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2,216,363.98	2,282,647.69	4,738,854.83
其中：利息费用		1,160,199.38	2,157,559.21	1,922,509.75
利息收入		568,534.34	296,588.12	158,881.6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2,118.00	469.91	397,657.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687,967.26	2,501,83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7,893,19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5,841,315.46	-2,023,60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7,572.65	330,428.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35,125.31	78,516,602.41	41,663,763.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866,966.36	7,279.35	24,101.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194,898.20	56,871.64	277,17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07,193.47	78,467,010.12	41,410,686.5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4,219,568.58	11,702,715.55	5,615,23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87,624.89	66,764,294.57	35,795,45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87,624.89	66,764,294.57	35,795,456.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19,885.94	66,967,736.54	35,441,998.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7,738.95	-203,441.97	353,458.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38.71	-64,785.10	68,936.66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38.71	-64,785.10	68,936.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38.71	-64,785.10	68,936.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38.71	-64,785.10	68,936.66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866,986.18	66,699,509.47	35,864,393.0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699,247.23	66,902,951.44	35,510,934.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7,738.95	-203,441.97	353,458.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0.87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各期分别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437,241,522.71	344,553,240.19	236,986,553.36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04,184,092.32	225,607,099.81	162,873,236.60
税金及附加		1,064,997.72	1,806,153.18	2,329,282.67
销售费用		13,507,524.82	8,532,440.95	8,148,519.82
管理费用		30,275,664.79	22,175,374.13	14,722,415.93
研发费用		15,306,552.08	20,013,515.87	9,336,614.84
财务费用		1,742,472.37	1,672,987.53	4,025,538.47
其中：利息费用		663,802.16	1,512,528.66	1,154,979.17
利息收入		511,278.61	220,253.24	98,664.3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1,062.41	3,079,012.56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3,88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7,694.11	-3,104,98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428.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45,273.83	63,436,987.17	32,276,388.68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25		24,101.41
减：营业外支出		194,762.88	228.00	134,676.17
三、利润总额		65,050,511.20	63,436,759.17	32,165,813.92
减：所得税费用		9,328,511.43	8,611,797.29	4,991,474.10
四、净利润		55,721,999.77	54,824,961.88	27,174,339.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21,999.77	54,824,961.88	27,174,339.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21,999.77	54,824,961.88	27,174,339.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印

- 11 -
3-2-1-11

张冬洋

张冬洋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903,534.29	302,779,338.94	213,004,03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9,752.37	4,945,458.78	230,62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4,891,709.48	28,005,642.17	39,695,28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24,996.14	335,730,439.89	252,929,94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233,385.89	166,209,722.04	144,514,67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29,593.23	32,324,133.85	19,815,30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14,644.56	31,965,219.70	21,882,41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54,895,325.43	42,187,667.15	35,297,6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72,949.11	272,686,742.74	221,510,0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047.03	63,043,697.15	31,419,92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7,28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408,05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51,481.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289.56	6,552,481.10	408,05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33,935.44	68,170,536.26	8,277,54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7,825.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3,935.44	69,248,361.65	8,277,54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6,645.88	-62,695,880.55	-7,869,48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	27,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0,000.00	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95,500.00	60,750,293.43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5,500.00	88,630,293.43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24,5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933.47	2,195,205.55	2,118,52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540,580.00	475,890.63	1,517,24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513.47	27,171,096.18	20,635,77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4,986.53	61,459,197.25	-635,77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976.33	23,026.24	303,75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18,411.35	61,830,040.09	23,218,42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14,284.02	78,484,243.93	55,265,81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32,695.37	140,314,284.02	78,484,243.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娜

郝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689,825.23	270,479,083.43	183,860,02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878.06	4,945,45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70,565.91	36,678,761.09	22,001,6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39,269.20	312,103,303.30	205,861,66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381,226.52	154,899,985.70	122,590,1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53,821.26	26,179,386.70	14,798,51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92,526.91	28,431,593.95	20,389,96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48,464.07	44,552,975.32	33,610,14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76,038.76	254,063,941.67	191,388,79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3,230.44	58,039,361.63	14,472,87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49.37	42,509,633.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7,28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9.44		408,05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008.37	42,509,633.47	408,05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394.97	563,943.62	1,119,99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68,400.00	43,158,27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3,794.97	43,722,220.62	1,119,9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1,786.60	-1,212,587.15	-711,93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95,5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5,500.00	27,6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21,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452.96	1,547,180.56	1,370,87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480.00	475,890.63	1,517,24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9,932.96	23,523,071.19	17,888,1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567.04	4,076,928.81	2,111,88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911.40	-11,515.57	280,08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08,099.48	60,892,187.72	16,152,90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74,399.22	58,482,211.50	42,329,30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82,498.70	119,374,399.22	58,482,21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511,892.11		8,310,905.23	99,301,158.62	260,721,520.78		1,143,607.51	261,865,12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511,892.11		8,310,905.23	99,301,158.62	260,721,520.78		1,143,607.51	261,865,12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38.71		5,572,199.98	69,147,685.96	74,699,247.23		6,201,115.92	80,900,36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38.71			74,719,885.94	74,699,247.23		2,167,738.95	76,866,98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3,376.97	4,033,376.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33,376.97	4,033,37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2,199.98	-5,572,19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2,199.98	-5,572,199.9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491,253.40		13,883,105.21	168,448,844.58	335,420,768.01		7,344,723.43	342,765,491.44

法定代表人：张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9,908,648.77			576,677.21		2,828,409.05	37,815,918.26	166,129,653.29	1,155,965.53	167,285,61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49,908,648.77			576,677.21		2,828,409.05	37,815,918.26	166,129,653.29	1,155,965.53	167,285,618.82
三、本期末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000.00				25,618,916.05			-64,785.10		5,482,496.18	61,485,240.36	94,591,867.49	-12,358.02	94,579,50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85.10			66,967,736.54	66,902,951.44	-203,441.97	66,699,509.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				25,618,916.05							27,688,916.05	191,083.95	27,8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70,000.00				25,618,916.05							27,688,916.05	191,083.95	27,8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2,496.18	-5,482,496.18			
2. 对股东的分配										5,482,496.18	-5,482,496.1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527,564.82			511,892.11		8,310,905.23	99,301,158.62	260,721,520.78	1,143,607.51	261,865,128.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智

张冬洋



编制单位：格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583,480.00				11,641,652.22		507,740.55		7,212,293.17	67,673,552.51	130,618,718.45	802,507.29	131,421,22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583,480.00				11,641,652.22		507,740.55		7,212,293.17	67,673,552.51	130,618,718.45	802,507.29	131,421,22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16,520.00				38,266,996.55		68,936.66		-4,383,884.12	-29,857,634.25	35,510,934.84	353,458.24	35,864,39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36.66		35,441,998.18		35,510,934.84	353,458.24	35,864,393.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1,436.69	-2,691,436.69				
2. 对股东的分配								2,691,436.69	-2,691,436.6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416,520.00				38,266,996.55				-7,075,320.81	-62,608,195.7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075,320.8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341,199.19				38,266,996.55					-62,608,195.7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9,908,648.77		576,677.21		2,828,409.05	37,815,918.26	166,129,653.29	1,155,965.53	167,285,61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娜



张春洋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8,310,905.23	60,950,482.96	221,770,03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8,310,905.23	60,950,482.96	221,770,03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2,199.98	-5,572,199.98	
2. 对股东的分配									5,572,199.98	-5,572,199.9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13,883,105.21	111,100,282.75	277,492,03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

张春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ech Environmental Co., Ltd.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9,908,648.77			2,828,409.05	11,608,017.26	139,345,07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49,908,648.77			2,828,409.05	11,608,017.26	139,345,07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000.00				25,530,000.00			5,482,496.18	49,342,465.70	82,424,96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24,961.88	54,824,961.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				25,530,000.00					27,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70,000.00				25,530,000.00					27,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2,496.18	-5,482,496.18		
2. 对股东的分配								5,482,496.18	-5,482,496.1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7,070,000.00				75,438,648.77			8,310,905.23	60,950,482.96	221,770,036.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
张春 印

张娜
张娜 印

张春 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583,480.00				11,641,652.22				7,212,293.17	49,733,309.87	112,170,73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583,480.00				11,641,652.22				7,212,293.17	49,733,309.87	112,170,73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16,520.00				38,266,996.55				-4,383,884.12	-38,125,292.61	27,174,33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74,339.82	27,174,339.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1,436.69	-2,691,436.69	
2. 对股东的分配									2,691,436.69	-2,691,436.6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416,520.00				38,266,996.55				-7,075,320.81	-62,608,195.7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7,075,320.81								-7,075,320.8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4,341,199.19				38,266,996.55					-62,608,195.7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9,908,648.77				2,828,409.05	11,608,017.26	139,345,07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春张印

郭娜

郭娜

张冬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组织结构: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法定代表人: 张慧春。

(二)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 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工艺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 转让自有技术;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决议批准。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含十家子公司: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的部分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40	40
4至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中扣除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含10%）部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未结算工程、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0-5	3.17-10
机器设备	5-20	0-10	4.75-20
电子设备	3-10	0-10	9.5-33.33
运输设备	5-12	0-10	7.92-19
其他设备	0-5	0-10	18-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

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⑤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⑦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⑧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4)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本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涉及的商品销售，主要为药剂、再生水等的销售，经由对方签收确认且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

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运营费确认单据或其他有效确认资料时，对应确认相关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主要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本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

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或建设总包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4) BOT 业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如收费金额确定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之前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前）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修订后政府补助准则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18.00	469.91 元	397,657.64 元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1,800,000.00	--
应收账款	129,225,158.32	--	129,225,158.32
应收款项融资	--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303,440.43	--	11,303,440.43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 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来源于运营维护的收入、来源于建造合同的收入。

1) 来源于销售药剂、再生水等商品的收入

在旧准则下，对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新旧准则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交货完毕后确认收入。

2) 来源于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旧会计准则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采用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3) 来源于建造合同的收入

在旧准则下，建造合同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旧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采用五步法确认收入：

第一步：识别合同。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合同以被审批；双方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已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很可能收回对价。建造合同会单独和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也有明确的支付条件，满足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

第二步：识别履约义务。完成与工程相关的建造，是工程建造的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因向客户提供工程建造，预期有权收取对价，并以合同条款为基础。

第四步：分摊交易价格。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公司建造合同为单项履约义务，故不涉及交易价格的分摊。

第五步：收入确认时点或期间。工程建造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公司需要估计履约进度，并采用投入法（根据企业为履行业务的投入确定。主要包括直接材料、配套土建及安装、设计服务、人工及其他直接费用。①由于所采购直接材料直接运抵项目现场，材料到场后由买方、监理单位以及现场经理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进行安装，确认工程施工成本；②配套土建及安装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施工成本、应付账款的增加；③设计服务在设计完成并使用时归集至工程施工成本，并确认负债的增加或资产的减少；④人工费用则由现场工作人员通过人日系统填报，并由人事考勤专员及项目经理确认后，根据公司的人日单价进行成本的归集，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⑤其他直接费用主要为项目人员差旅费、办公费及现场调试等费用，发生时直接归集至工程施工成本。）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

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了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及列报，公司现行的收入确认方法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要求，未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金额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金科中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5%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25%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5%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25%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山西金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GR201811004741，有效期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经原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7-2018年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按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号），公司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159,874.94	176,385.23	452,120.67
银行存款	192,147,948.69	136,006,016.18	78,032,052.00
其他货币资金	2,439,439.36	5,400,600.53	1,572,574.50
合计	194,747,262.99	141,583,001.94	80,056,747.17

注：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其中于2020年3月31日后到期的金额2,414,567.62元。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558,790.7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800,000.00	558,790.7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3,000.00	2.17	3,813,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593,527.80	97.83	15,258,214.45	8.89
合计	175,406,527.80	100.00	19,071,214.45	10.87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68,209.88	100.00	10,843,051.56	7.74
合计	140,068,209.88	100.00	10,843,051.56	7.74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大庆市新中瑞环保有限公司	3,813,000.00	3,813,000.00	1-2年 3,780,000.00; 5年以上 33,000.00元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3,000.00	3,813,00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应收客户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590,125.20	5.00	6,029,506.25	111,591,491.68	5.00	5,579,574.59
1至2年	34,642,591.52	10.00	3,464,259.16	15,352,644.48	10.00	1,535,264.45
2至3年	8,529,329.94	20.00	1,705,865.99	7,763,619.80	20.00	1,552,723.96
3至4年	3,283,884.80	40.00	1,313,553.92	5,286,275.60	40.00	2,114,510.24
4至5年	4,506,418.02	60.00	2,703,850.81	33,000.00	60.00	19,800.00
5年以上	41,178.32	100.00	41,178.32	41,178.32	100.00	41,178.3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合计	171,593,527.80		15,258,214.45	140,068,209.88		10,843,051.56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68,209.88	100.00	10,843,051.56	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068,209.88	100.00	10,843,051.56	7.74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48,294.82	100.00	5,179,311.14	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348,294.82	100.00	5,179,311.14	6.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1,591,491.68	5.00	5,579,574.59	64,589,721.10	5.00	3,229,486.05
1至2年	15,352,644.48	10.00	1,535,264.45	8,249,609.81	10.00	824,960.98
2至3年	7,763,619.80	20.00	1,552,723.96	5,434,785.59	20.00	1,086,957.12
3至4年	5,286,275.60	40.00	2,114,510.24	33,000.00	40.00	13,200.00
4至5年	33,000.00	60.00	19,800.00	41,178.32	60.00	24,706.99
5年以上	41,178.32	100.00	41,178.32	-		-
合计	140,068,209.88		10,843,051.56	78,348,294.82		5,179,311.1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12,410.07	8.44%	832,549.4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570,964.79	8.31%	728,548.24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01,026.55	7.75%	680,051.3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23,365.13	7.42%	651,168.26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575,099.97	6.60%	578,755.00
合计	67,582,866.51	38.53%	3,471,072.26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9,824,336.68	14.15	991,216.83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344,174.61	11.67	817,208.73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866,451.00	10.61	743,322.55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0,561,000.00	7.54	528,050.00
运城市富斯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93,399.06	5.21	626,952.20
合计	68,889,361.35	49.18	3,706,750.3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430,485.35	24.80	971,524.27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12,257.00	8.82	345,612.85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13,680.00	7.17	280,684.00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511,668.28	7.03	275,583.41
运城市富斯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45,644.86	6.70	262,282.24
合计	42,713,735.49	54.52	2,135,686.77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342,000.00	
合计	1,342,000.00	

注：考虑到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且较为频繁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69,855.69	97.43	909,297.58	82.25	1,027,993.97	52.55
1至2年	25,500.00	0.68	196,261.01	17.75		
2至3年	71,185.10	1.89				
3年以上					928,150.00	47.45
合计	3,766,540.79	100.00	1,105,558.59	100.00	1,956,143.9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	878,989.37	23.34
南京益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5,000.00	11.55
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9.03
北京合信瑞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734.51	6.10
山西圣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5.73
合计	2,099,723.88	55.7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480.00	19.94
张家口尊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	19.90
北京好利阀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9.77
北京冰新里程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9.0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70,261.00	6.36
合计	718,741.00	65.0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首信方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8,150.00	47.45
原平市国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393,907.76	20.14
北京冰新里程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5.11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72,000.00	3.6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70,261.00	3.59
合计	1,564,318.76	79.97

(六)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67,289.56	
其他应收款项	4,141,739.33	8,936,691.26	13,334,363.97
减：坏账准备	1,366,260.92	1,700,540.39	1,824,493.58
合计	2,775,478.41	11,303,440.43	11,509,870.3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67,289.56	
合计		4,067,289.56	

2.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126,026.10	4,408,200.03	5,987,406.17
员工备用金	708,330.78	655,418.02	101,800.70
出口退税	0.15	1,230,103.23	6,175,562.00
其他	1,307,382.30	2,642,969.98	1,069,595.10
减：坏账准备	1,366,260.92	1,700,540.39	1,824,493.58
合计	2,775,478.41	7,236,150.87	11,509,870.39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616,255.36	3,406,776.93
1至2年	333,672.72	1,825,129.23
2至3年	355,876.15	2,624,127.10
3至4年	905,277.10	429,658.00
4至5年	279,658.00	-
5年以上	651,000.00	651,000.00
合计	4,141,739.33	8,936,691.26

②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	转销	信用减值损失
1,700,540.39	313,952.27	648,231.74		1,366,260.92

(3)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706,588.03	86.24	1,577,530.07	20.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0,103.23	13.76	123,010.32	10.00
合计	8,936,691.26	100.00	1,700,540.39	19.03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158,801.96	53.69	1,293,072.86	18.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175,562.01	46.31	531,420.72	8.61
合计	13,334,363.97	100.00	1,824,493.58	1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06,776.93	5.00	170,338.85	1,033,462.76	5.00	51,673.14
1至2年	595,026.00	10.00	59,502.60	5,044,681.20	10.00	504,468.12
2至3年	2,624,127.10	20.00	524,825.42	429,658.00	20.00	85,931.60
3至4年	429,658.00	40.00	171,863.20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651,000.00	100.00	651,000.00	651,000.00	100.00	651,000.00
合计	7,706,588.03		1,577,530.07	7,158,801.96		1,293,072.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5,852.10	3-4年	21.63%	358,340.84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	保证金	768,601.00	1年以内 200,824.00;1-2	18.56%	101,406.5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有限公司			年 221,901.00;2-3 年 345,876.00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代垫款)	489,300.00	1年以内	11.81%	24,465.00
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CEC)	保证金	279,658.00	4-5年	6.75%	167,794.80
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1.93%	4,000.00
合计		2,513,411.10		60.68%	656,007.1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红寺堡区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2-3年	19.02	340,000.00
Clean Water Holdings Ltd	代缴税款	1,472,346.70	1年以内	16.48	73,617.34
香港绿裕公司	代缴税款	1,090,124.30	1年以内	12.20	54,506.22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5,852.10	2-3年	10.02	179,170.42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68,077.00	1年以内 221,901.00 2-3 年 346,176.00	6.36	45,712.65
合计		5,726,400.10		64.08	693,006.6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20,554.10	1-2年	16.19	242,055.41
红寺堡区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1-2年	11.37	17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5,852.10	1-2年	5.99	89,585.21
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CEC)	保证金	429,658.00	2-3年	2.87	85,931.60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46,176.00	1年以内	2.32	17,308.80
合计		5,792,240.20		38.74	604,881.02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191,937.67		5,191,937.67
原材料	29,808,617.24		29,808,617.24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206,295,456.14		206,295,456.14
合计	241,296,011.05		241,296,011.05

存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4,433.37		3,284,433.3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87,201,308.68		187,201,308.68
合计	190,485,742.05		190,485,742.05

存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02,419.37		11,502,419.3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2,287,310.04		112,287,310.04
合计	123,789,729.41		123,789,729.41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685,572,814.55	593,563,343.71	298,941,816.1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3,550,911.22	240,171,253.69	123,798,143.5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62,828,269.63	646,533,288.72	310,452,649.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6,295,456.14	187,201,308.68	112,287,310.0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结转销项税额	30,882,685.05	17,682,086.35	2,853,380.20
预交增值税		10,624,397.66	8,657,037.41
预缴所得税	0.31	48,186.49	
待抵扣进项税	1,705,337.40	911,113.98	1,259,491.84
待认证进项税			1,482,505.09
其他	3,365,189.49		
合计	35,953,212.25	29,265,784.48	14,252,414.54

(九) 固定资产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9,286,835.25	23,862,975.92	26,215,678.04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9,286,835.25	23,862,975.92	26,215,678.04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4,264,714.00	28,264,767.16	1,308,743.36	4,365,821.12	38,204,04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569.23	91,239.32	1,603,903.41	400,974.02	2,391,685.98
购置	295,569.23	91,239.32	1,603,903.41	400,974.02	2,391,68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671,837.00	1,124,166.37	1,796,003.37
处置或报废			671,837.00	1,124,166.37	1,796,003.37
4. 2017年12月31日	4,560,283.23	28,356,006.48	2,240,809.77	3,642,628.77	38,799,728.25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810,294.89	7,195,698.76	1,040,666.90	2,662,575.68	11,709,236.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425.88	1,497,091.45	157,293.16	383,849.56	2,480,660.05
计提	442,425.88	1,497,091.45	157,293.16	383,849.56	2,480,660.05
3. 本期减少金额			593,538.08	1,012,307.99	1,605,846.07
处置或报废			593,538.08	1,012,307.99	1,605,846.07
4. 2017年12月31日	1,252,720.77	8,692,790.21	604,421.98	2,034,117.25	12,584,050.21
三、减值准备					
四、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07,562.46	19,663,216.27	1,636,387.79	1,608,511.52	26,215,678.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4,560,283.23	28,356,006.48	2,240,809.77	3,642,628.77	38,799,72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08.37	64,401.71	373,833.80	502,443.88
(1) 购置		34,208.37	64,401.71	355,734.80	454,344.88
(2) 其他		30,000.00		18,099.00	48,09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046.54	282,330.36	66,003.39	463,380.29
(1) 处置或报废		-	43,695.00	2,280.00	45,975.00
(2) 其他		115,046.54	238,635.36	63,723.39	417,405.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8年12月31日	4,560,283.23	28,305,168.31	2,022,881.12	3,950,459.18	38,838,791.84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月1日	1,252,720.77	8,692,790.21	604,421.98	2,034,117.25	12,584,050.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606.24	1,789,177.16	313,835.58	419,762.34	2,687,381.32
(1) 计提	164,606.24	1,788,260.49	313,835.58	419,537.34	2,686,239.65
(2) 其他		916.67		225.00	1,14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63.24	246,964.48	37,387.89	295,615.61
(1) 处置或报废		-	41,510.25	2,052.00	43,562.25
(2) 其他		11,263.24	205,454.23	35,335.89	252,053.36
4. 2018年12月31日	1,417,327.01	10,470,704.13	671,293.08	2,416,491.70	14,975,815.92
三、减值准备					
四、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142,956.22	17,834,464.18	1,351,588.04	1,533,967.48	23,862,975.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4,560,283.23	28,305,168.31	2,022,881.12	3,950,459.18	38,838,79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0,463.18	690,770.47	53,422.48	938,317.37	8,282,973.50
(1) 购置		690,770.47	53,422.48	938,317.37	1,682,510.32
(2) 在建工程转入	6,600,463.18				6,600,46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8,375.21	8,375.21
(1) 处置或报废				8,375.21	8,375.21
4. 2019年12月31日	11,160,746.41	28,995,938.78	2,076,303.60	4,880,401.34	47,113,390.13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1,417,327.01	10,470,704.13	671,293.08	2,416,491.70	14,975,81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6,875.82	1,517,850.96	307,503.77	503,282.35	2,855,512.90
(1) 计提	526,875.82	1,517,850.96	307,503.77	503,282.35	2,855,51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773.94	4,773.94
(1) 处置或报废				4,773.94	4,773.94
4. 2019年12月31日	1,944,202.83	11,988,555.09	978,796.85	2,915,000.11	17,826,554.88
三、减值准备					
四、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216,543.58	17,007,383.69	1,097,506.75	1,965,401.23	29,286,835.25

注：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公司”）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的建筑物，原值 4,560,283.23 元，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故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鉴于上述历史原因，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

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十) 在建工程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38,831,949.40	1,195,915.89	574,180.68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8,831,949.40	1,195,915.89	574,180.68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建造期间发生费用	38,831,949.40		38,831,949.40						
再生水超滤项目（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1,195,915.89		1,195,915.89	574,180.68		574,180.68
合计	38,831,949.40		38,831,949.40	1,195,915.89		1,195,915.89	574,180.68		574,180.68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2,367,340.00	521,885.36	13,815,448.47	16,704,67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894.63	14,690,467.27	15,138,361.90
(1) 购置		447,894.63		447,894.63
(2) 其他			14,690,467.27	14,690,46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2,367,340.00	969,779.99	28,505,915.74	31,843,035.73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月1日	228,815.45	187,204.12	2,130,383.61	2,546,40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47.44	124,056.29	712,908.98	884,312.71
(1) 计提	47,347.44	124,056.29	712,908.98	884,31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	合计
4.2017年12月31日	276,162.89	311,260.41	2,843,292.59	3,430,715.89
三、减值准备				
四、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1,177.11	658,519.58	25,662,623.15	28,412,319.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月1日	2,367,340.00	969,779.99	28,505,915.74	31,843,035.73
2.本期增加金额		241,487.98	77,981,928.93	78,223,416.91
(1)购置		241,487.98		241,487.98
(2)其他			77,981,928.93	77,981,928.93
3.本期减少金额			72,144,808.55	72,144,808.55
出售子公司同时无形资产转移			72,144,808.55	72,144,808.55
4.2018年12月31日	2,367,340.00	1,211,267.97	34,343,036.12	37,921,644.09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月1日	276,162.89	311,260.41	2,843,292.59	3,430,715.89
2.本期增加金额	47,347.44	205,152.52	1,542,165.87	1,794,665.83
计提	47,347.44	205,152.52	1,542,165.87	1,794,665.83
3.本期减少金额			889,378.71	889,378.71
出售子公司同时无形资产转移			889,378.71	889,378.71
4.2018年12月31日	323,510.33	516,412.93	3,496,079.75	4,336,003.01
三、减值准备				
四、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43,829.67	694,855.04	30,846,956.37	33,585,641.0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	2,367,340.00	1,211,267.97	34,343,036.12	37,921,644.09
2.本期增加金额		499,561.07		499,561.07
(1)购置		499,561.07		499,561.0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2,367,340.00	1,710,829.04	34,343,036.12	38,421,205.16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月1日	323,510.33	516,412.93	3,496,079.75	4,336,003.01
2.本期增加金额	47,347.44	253,826.16	1,423,292.82	1,724,466.42
计提	47,347.44	253,826.16	1,423,292.82	1,724,466.42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特许权	合计
4.2019年12月31日	370,857.77	770,239.09	4,919,372.57	6,060,469.43
三、减值准备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96,482.23	940,589.95	29,423,663.55	32,360,735.73

(十二)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145,785.41			145,785.41
合计	145,785.41			145,785.41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145,785.41		145,785.41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9,007.59		1,329,007.59
合计	145,785.41	1,329,007.59	145,785.41	1,329,007.59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29,007.59			1,329,007.59
合计	1,329,007.59			1,329,007.59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改造	397,747.51	45,650.00	30,992.09		412,405.42
合 计	397,747.51	45,650.00	30,992.09		412,405.42
类 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改造	412,405.42		17,006.01	395,399.41	
合 计	412,405.42		17,006.01	395,399.41	

类 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371,705.99	57,932.38		313,773.61
合 计		371,705.99	57,932.38		313,773.6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9,470.99	20,436,785.37	2,070,086.48	12,543,592.00	1,128,266.33	7,003,804.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9.64	2,678.56			119,866.19	651,564.95
小 计	3,280,140.63	20,439,463.93	2,070,086.48	12,543,592.00	1,248,132.52	7,655,369.74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2,895,500.00		
合 计	22,895,5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6,320,113.56	165,979,647.01	113,515,421.07
1年以上	36,654,185.80	33,808,343.41	11,926,950.23
合 计	252,974,299.36	199,787,990.42	125,442,371.30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83,425.45	未到结算期
上海超希实业有限公司	5,416,116.03	未到结算期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2,263,247.89	未到结算期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2,0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博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峰渡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275,862.07	未到结算期
无锡虹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211,283.47	未到结算期
张家口隆源环保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019,103.46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1,671,038.37	

(十七)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542,106.91	40,975,334.16	4,058,370.87
1年以上	3,134,000.00		
合 计	51,676,106.91	40,975,334.16	4,058,370.87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534,000.00	1年以内 1,400,000.00 1-2年 3,134,000.00	项目未结算
合 计	4,534,000.0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16,177.75	22,537,989.20	17,980,116.41	5,874,050.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9,254.24	1,574,424.24	4,830.00
合 计	1,316,177.75	24,117,243.44	19,554,540.65	5,878,880.54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874,050.54	31,135,934.07	29,290,137.47	7,719,847.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0.00	1,917,763.03	1,917,763.03	4,830.00
合 计	5,878,880.54	33,053,697.10	31,207,900.50	7,724,677.14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719,847.14	39,966,385.02	39,851,269.74	7,834,962.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0.00	2,569,929.35	2,554,157.81	20,601.54
辞退福利-辞退福利项目		49,130.00	49,130.00	
合 计	7,724,677.14	42,585,444.37	42,454,557.55	7,855,563.96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6,177.75	19,784,475.85	15,234,530.01	5,866,123.59
职工福利费		643,514.47	643,514.47	
社会保险费		973,294.25	970,561.85	2,73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7,319.20	855,019.20	2,300.00
工伤保险费		46,011.03	45,808.63	202.40

生育保险费		69,964.02	69,734.02	230.00
住房公积金		1,056,048.00	1,053,160.80	2,887.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56.63	78,349.28	2,307.35
合 计	1,316,177.75	22,537,989.20	17,980,116.41	5,874,050.54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6,123.59	27,688,555.52	25,843,907.27	7,710,771.84
职工福利费		393,861.48	393,861.48	
社会保险费	2,732.40	1,287,558.92	1,287,518.82	2,77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0.00	1,154,556.27	1,154,516.17	2,340.10
工伤保险费	202.40	54,164.17	54,164.17	202.40
生育保险费	230.00	78,838.48	78,838.48	230.00
住房公积金	2,887.20	1,411,917.16	1,411,917.16	2,887.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7.35	354,040.99	352,932.74	3,415.60
合 计	5,874,050.54	31,135,934.07	29,290,137.47	7,719,847.14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0,771.84	35,070,855.47	34,966,990.05	7,814,637.26
职工福利费	-	711,595.47	711,595.47	-
社会保险费	2,772.50	1,650,853.69	1,640,351.58	13,274.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0.10	1,438,749.31	1,429,955.41	11,134.00
工伤保险费	202.40	88,034.30	87,379.80	856.90
生育保险费	230.00	124,070.08	123,016.37	1,283.71
住房公积金	2,887.20	2,165,566.96	2,165,566.96	2,887.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5.60	367,513.43	366,765.68	4,163.35
合 计	7,719,847.14	39,966,385.02	39,851,269.74	7,834,962.42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16,207.50	1,511,607.50	4,600.00
失业保险费		63,046.74	62,816.74	230.00
合 计		1,579,254.24	1,574,424.24	4,830.00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600.00	1,844,643.93	1,844,643.93	4,600.00
失业保险费	230.00	73,119.10	73,119.10	230.00

合 计	4,830.00	1,917,763.03	1,917,763.03	4,830.00
-----	----------	--------------	--------------	----------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600.00	2,460,884.23	2,445,645.19	19,839.04
失业保险费	230.00	109,045.12	108,512.62	762.50
合 计	4,830.00	2,569,929.35	2,554,157.81	20,601.54

4. 辞退福利情况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49,130.00	49,130.00	
合 计		49,130.00	49,130.0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51,993.29	3,424,655.31	276,562.90
企业所得税	7,121,414.76	5,998,747.64	3,398,26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465.23	548,063.33	802,419.28
个人所得税	917,656.11	97,579.82	82,902.93
教育费附加	302,475.17	387,299.92	575,870.27
其他税费	134,228.39	52,084.30	13,063.16
合 计	10,451,232.95	10,508,430.32	5,149,082.42

(二十)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1,499.00	32,298.79	69,945.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264,773.08	3,536,367.30	2,863,532.49
合 计	4,316,272.08	3,568,666.09	2,933,477.62

1. 应付利息

类 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1,499.00	32,298.79	69,945.13
合 计	51,499.00	32,298.79	69,945.13

2.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往来款	883,490.37	162,447.39	574,460.00
保证金	10,000.00	530,000.00	10,000.00
其他	1,517,131.29	523,543.78	611,967.77
单位往来	1,854,151.42	2,320,376.13	1,667,104.72
合计	4,264,773.08	3,536,367.30	2,863,532.49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20,000,000.00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5,697,587.46	17,682,086.35	2,853,380.20
合计	35,697,587.46	17,682,086.35	2,853,380.2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9375%
信用借款	7,000,000.00	4.90%	10,000,000.00	4.90%	13,000,000.00	4.90%
合计	7,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00,000.00		5,7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700,000.00		5,700,000.00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00,000.00	500,000.00		6,2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700,000.00	500,000.00		6,200,000.00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00,000.00		213,793.11	5,986,206.89	收到政府补助
合 计	6,200,000.00		213,793.11	5,986,206.89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700,000.00			5,700,000.00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4,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700,000.00	500,000.00			6,200,000.00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5,000,000.00		172,413.80		4,827,586.2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200,000.00		41,379.31		1,158,620.69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200,000.00		213,793.11		5,986,206.89	

(二十五)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张慧春	25,892,250.00	25,892,250.00	25,892,250.00
刘丹枫	2,956,500.00	2,956,500.00	2,956,500.00
吴基端	2,457,000.00	2,457,000.00	2,457,000.00
罗岚	492,750.00	492,750.00	492,750.00
李素益	492,750.00	492,750.00	492,750.00
Clean Water Holdings Ltd	4,959,750.00	4,959,750.00	4,959,750.00
陈安娜	128,250.00	128,250.00	128,250.00
崔红梅	128,250.00	128,250.00	128,250.00
贾凤莲	128,250.00	128,250.00	128,250.00
黎泽华	128,250.00	128,250.00	128,250.00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张和兴	101,250.00	101,250.00	101,250.00
贺维宇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李华敏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李晋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白涛	74,250.00	74,250.00	74,250.00
王金宏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刘渊	47,250.00	47,250.00	47,250.00
李忠献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00	17,625,000.00	17,625,000.00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欣利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18,375,000.00	18,375,000.00	18,375,000.00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0.00	2,070,000.00	
合计	77,070,000.00	77,070,000.00	75,000,000.00

注1: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2017年2月10日更名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欣利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已收集更名证明书验证。

注2: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70,000.00元, 由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8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 新增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于2018年1月30日前一次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70,000.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8]第1-0008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11,641,652.22	38,266,996.55	-	49,908,648.77
合计	11,641,652.22	38,266,996.55	-	49,908,648.77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49,908,648.77	25,530,000.00		75,438,648.77
二、其他资本公积		88,916.05		88,916.05
合计	49,908,648.77	25,618,916.05		75,527,564.82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75,438,648.77			75,438,648.77
二、其他资本公积	88,916.05			88,916.05
合计	75,527,564.82			75,527,564.82

注1: 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9,908,648.77元, 截至2018年1月30日止, 本公司通过向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8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

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27,6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一次缴足,其中增加股本 2,0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530,000.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8]第 1-0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 子公司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增加少数股东入资款, 本公司被动稀释-88,916.05 元, 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8,916.05 元。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 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740.55	68,936.66			68,936.66		576,677.2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7,740.55	68,936.66			68,936.66		576,677.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7,740.55	68,936.66			68,936.66		576,677.21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677.21	-64,785.10			-64,785.10		511,892.1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6,677.21	-64,785.10			-64,785.10		511,892.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6,677.21	-64,785.10			-64,785.10		511,892.11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892.11	-20,638.71			-20,638.71		491,253.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892.11	-20,638.71			-20,638.71		491,253.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1,892.11	-20,638.71			-20,638.71		491,253.40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 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12,293.17	2,691,436.69	7,075,320.81	2,828,409.05
合 计	7,212,293.17	2,691,436.69	7,075,320.81	2,828,409.05

类 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28,409.05	5,482,496.18		8,310,905.23
合 计	2,828,409.05	5,482,496.18		8,310,905.23

类 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10,905.23	5,572,199.98		13,883,105.21
合 计	8,310,905.23	5,572,199.98		13,883,105.21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301,15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301,158.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19,885.94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2,199.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448,844.58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15,91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15,918.2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67,736.54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2,496.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301,158.62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673,552.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673,552.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41,998.1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1,436.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2,608,195.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15,918.26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441,426,967.13	299,015,492.17	371,659,802.69	245,380,200.91	237,150,931.11	163,746,272.58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18,827,566.65	6,765,831.33	27,410,193.33	11,199,706.56	17,758,936.24	9,079,010.51
运营服务	44,080,849.90	26,930,142.14	2,905,457.31	1,070,872.24	7,742,963.22	3,817,270.95
其他	222,158.95	195,625.68	170,923.08		214,285.73	
合 计	504,557,542.63	332,907,091.32	402,146,376.41	257,650,779.71	262,867,116.30	176,642,554.04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6,129.33	1,090,452.33	1,342,490.62
教育费附加	459,718.17	774,649.83	963,827.58
房产税		70,866.06	
土地使用税		126,103.04	
印花税	382,620.06	255,544.04	208,332.26
其他	7,349.77	11,619.00	7,433.86
合 计	1,495,817.33	2,329,234.30	2,522,084.32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6,199,130.50	5,455,155.05	4,614,155.53
业务招待费	2,340,852.77	871,535.22	847,045.76
交通及差旅费	3,699,602.70	2,411,228.54	2,368,018.79
会议及广告宣传费	1,056,860.46	326,382.13	585,108.90
办公费	929,036.94	189,901.56	429,977.70
其他	449,712.49	55,742.69	77,490.86
合 计	14,675,195.86	9,309,945.19	8,921,797.54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福利及社保	22,416,458.83	16,018,668.09	11,176,244.03
业务招待费	1,770,620.71	1,278,010.61	952,750.49
差旅交通费	1,870,347.15	1,426,271.73	1,260,035.10
办公费	1,009,408.83	528,197.47	854,419.40
通讯费	554,046.65	340,780.82	266,146.47
房租水电费	3,081,054.60	2,156,341.29	1,922,129.5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070,204.50	1,151,904.14	964,773.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4,813,191.32	2,651,506.83	1,026,422.33
会议费	359,391.72	299,659.82	480,690.99
董事会会费	440,000.06	571,111.00	-
其他	1,051,229.67	602,096.53	715,686.30
合 计	38,435,954.04	27,024,548.33	19,619,297.65

(三十四)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	8,783,366.40	7,432,419.14	4,977,926.95
研发领用原材料	5,190,781.15	10,228,912.08	1,854,964.59
折旧费	900,588.31	923,270.63	937,825.38
办公费	927,940.85	539,286.92	424,358.25
差旅交通费	677,415.69	992,701.17	816,904.64
其他费用	1,020,826.97	755,577.90	953,106.18
合 计	17,500,919.37	20,872,167.84	9,965,085.99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160,199.38	2,157,559.21	1,922,509.75
减：利息收入	568,534.34	296,588.12	158,881.64
汇兑损失	2,554,558.94	521,849.39	1,629,520.56
减：汇兑收益	1,517,128.31	485,238.36	410,169.96
手续费支出	557,268.31	144,112.15	238,634.39
其他支出	30,000.00	240,953.42	1,517,241.73
合 计	2,216,363.98	2,282,647.69	4,738,854.83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364,665.64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118.00		32,99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69.9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18.00	469.91	397,657.64	

(三十七)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87,967.26
合 计			1,687,967.26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228,162.89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34,969.47	--	--
合 计	-7,893,193.42	--	--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5,841,315.46	-2,023,600.31
合 计		-5,841,315.46	-2,023,600.31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572.65	330,428.71
合 计		-7,572.65	330,428.71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23,793.11	1,723,793.11				
其他	143,173.25	143,173.25	7,279.35	7,279.35	24,101.41	24,101.41
合 计	1,866,966.36	1,866,966.36	7,279.35	7,279.35	24,101.41	24,101.41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朝阳区发改委上市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72,413.8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1,379.31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23,793.11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48,897.09	48,897.09	112,527.76	112,527.76
其他	194,898.20	194,898.20	7,974.55	7,974.55	164,650.67	164,650.67
合 计	194,898.20	194,898.20	56,871.64	56,871.64	277,178.43	277,178.43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29,622.73	12,524,669.51	6,035,367.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0,054.15	-821,953.96	-420,137.77
合 计	14,219,568.58	11,702,715.55	5,615,230.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1,107,193.47	78,467,010.12	41,410,686.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66,079.02	11,770,051.52	6,211,602.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5,472.08	99,435.71	-501,086.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0,093.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4,447.56	159,022.50	166,602.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66,274.61	-461,342.99	
其他	259,844.53	745,642.24	-261,888.63
所得税费用	14,219,568.58	11,702,715.55	5,615,230.11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1,709.48	28,005,642.17	39,695,288.54
其中：利息收入	568,534.34	296,588.12	158,877.72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	952,564.76	1,123,136.00	4,125,758.19
收回保证金	15,797,021.59	23,790,833.80	19,120,369.63
备用金还款	3,248,414.59	2,061,200.86	7,632,729.16
政府补助	1,764,262.07	500,000.00	5,732,992.00
其他	2,560,912.13	233,883.39	2,924,56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95,325.43	42,187,667.15	35,297,627.18
其中：支付其他单位往来	1,344,431.81	844,575.60	2,343,291.85
研发费用	7,816,964.66	2,287,565.99	2,323,606.41
租金	3,081,054.60	2,156,341.29	964,773.02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	1,938,445.77	718,099.03	1,284,397.10
交通差旅费	5,569,949.85	3,837,500.27	3,628,053.89
备付金借款	2,572,034.1	3,423,324.37	6,918,692.04
业务招待费	4,111,473.5	2,149,545.83	1,799,796.25
中介咨询费	4,813,191.32	2,651,506.83	1,026,422.33
保证金	14,069,180.67	22,605,566.60	12,809,203.82
其他	9,578,599.15	1,513,641.34	2,199,390.47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580.00	475,890.63	1,517,241.73
其中：保荐费	2,120,000.00		
IPO 审计费	1,100,000.00		
借款担保费	220,480.00	475,890.63	1,517,241.73
其他	100,1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887,624.89	66,764,294.57	35,795,456.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893,193.42	--	--
资产减值准备		5,841,315.46	2,023,60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55,587.90	2,687,381.32	2,480,660.05
无形资产摊销	1,724,466.42	1,794,665.83	884,31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32.38	17,006.01	30,99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572.65	-330,428.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8,897.09	112,527.7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0,199.38	2,398,512.63	3,439,75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87,967.26	-2,501,83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0,054.15	-821,953.96	-420,13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10,269.00	-66,696,012.64	-36,098,44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33,775.96	-112,527,506.44	-15,425,085.52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997,141.75	165,232,637.19	41,428,558.7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047.03	63,043,697.15	31,419,929.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332,695.37	140,314,284.02	78,484,243.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314,284.02	78,484,243.93	55,265,819.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18,411.35	61,830,040.09	23,218,424.45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	
其中：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2,174.61	
其中：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2,174.6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7,825.39	

注：2018年6月收购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时点广州寰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122,174.61元，2018年8月支付收购对价1,200,000.00元。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509,633.47	
其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009,633.47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958,152.37	
其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808,319.44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149,832.9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551,481.1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192,332,695.37	140,314,284.02	78,484,243.93
其中：库存现金	159,874.94	176,385.23	452,12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147,948.69	136,006,016.18	78,032,05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871.74	4,131,882.61	71.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32,695.37	140,314,284.02	78,484,243.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14,567.62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414,567.62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84,860.65	6.9762	8,963,444.86
欧元	32,059.27	7.8155	250,559.23
港币	128.38	0.89578	115.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00,216.56	6.9762	4,884,850.77
欧元	1,112,888.67	7.8155	8,697,781.40
港币			
合 计	—	—	22,796,751.26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121,261.47	6.8632	42,011,441.72
欧元	55,013.56	7.8473	431,707.91
港币	115.00	0.8762	100.76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1,050,000.02	7.8473	8,239,665.16
合 计	—	—	50,682,915.55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8.87	7.6941	452.95
欧元	254,335.82	7.8023	1,984,404.37
港币	115	0.8359	96.13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670,225.17	7.8023	5,229,297.84
合 计	—	—	7,214,251.2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1. 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阿金中西科技创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9.4.23	工商变更							
山西金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45,000.00	95.00	注销	2019.4.25	工商变更							
北京金科中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7.3.16	工商变更	-2,501,835.58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170,000.00	100.00	出售	2018.12.31	股权转让协议	1,727,895.00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出售	2018.7.12	股权转让协议	105,857.67						

2. 2019年度合并范围变更的其他原因

- (1) 2019年9月19日，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 (2) 2019年8月26日，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设立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灵武	灵武	批发和零售业	100		设立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	批发和零售业	74		投资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原平	原平	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		100.00	设立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原平	原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设立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安装业	55.56		投资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建筑安装业	65.00		投资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研究和	70.00		投资

(二) 报告期内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现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55.56%	少数股东增资 8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 目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00,919.55
其中：现金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600,919.55

项 目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00,919.55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12,003.50
差额	-88,916.0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8,916.0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股东为自然人张慧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33.5958%。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Clean Water Holdings Ltd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
张慧春	本公司的董事长
李素波	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
本杨森 Bernardus J. G. Janssen	本公司的董事
王同春	本公司的董事
王助贫	本公司的董事
王浩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晶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胡益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邵立新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宋大龙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贾凤莲	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杨向平	本公司的监事
王雅媛	本公司的监事
李忠献	本公司的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正洪	本公司的总经理
黎泽华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崔红梅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陈安娜	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郝娜	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39,898,294.44	9.04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运营服务	市场价格	35,900,514.69	81.44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5,631,495.33	1.2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6,670,441.17	1.7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34,540,392.49	14.5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5,800,000.00	3.5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拆出：				
张慧春		1,252,478.41	1,252,478.41	
2017年度				
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张慧春		455,758.19	455,758.19	
李素波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张慧春	677,056.59	834,028.69	614,638.69
本杨森 Bernardus J. G. Janssen	201,654.84	277,416.84	-
王同春	563,937.50	590,519.73	485,549.38
王助贫	99,999.97	100,000.00	100,000.00
胡益	80,000.03	80,000.00	-
王浩	60,000.03		
张晶	60,000.03		
邵立新	20,000.00	80,000.00	-
宋大龙		80,000.00	-
贾凤莲	473,513.09	556,606.92	470,051.24
杨向平	60,000.00	60,000.00	-
王雅媛	60,000.00	60,000.00	-
李忠献			
刘正洪	677,056.59	287,078.44	-
黎泽华	645,562.30	751,667.16	459,462.41
崔红梅	808,521.31	636,795.90	545,418.65
陈安娜	705,996.00	987,522.84	731,999.70
郝娜	660,000.00		
合 计	5,853,298.28	5,381,636.52	3,407,120.07

4.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年5月,本公司将一辆宝马车卖给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售价为400,000.00元。该汽车由本公司于2009年3月购买,购买原值为579,208.00元,出售时账面净值为57,920.80元,取得营业外收入330,428.71元。上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2) 2019年3月,本公司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2020年3月,月租金1,955.43元每月,租赁面积15.68平方米,2019年3月-12月确认租赁费用19,554.30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575,099.97	578,755.00	234,725.00	23,472.50	234,725.00	11,736.25
应收账款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01,026.55	680,051.33	14,866,451.00	743,322.55		
应收股利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67,289.56			
其他应收款	Clean Water Holdings Ltd			1,472,346.70	73,617.34		
合计		25,176,126.52	1,258,806.33	20,640,812.26	840,412.39	234,725.00	11,736.2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 24,135,193.94 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报告

本公司无分部报告，因为本公司按整体进行经营核算，未确认报告分部。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3,000.00	2.74	3,813,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334,218.59	97.26	13,255,016.09	9.18
其中：组合1：应收客户	133,368,139.18	95.85	13,255,016.09	9.84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2: 应收关联方	1,966,079.41	1.41		
合计	139,147,218.59	100.00	17,068,016.09	11.51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28,746.15	100.00	9,499,472.58	8.25
其中: 组合1: 应收客户	113,196,630.36	98.32	9,499,472.58	8.39
组合2: 应收关联方	1,932,115.79	1.68		
合计	115,128,746.15	100.00	9,499,472.58	8.25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大庆市新中瑞环保有限公司	3,813,000.00	3,813,000.00	1-2年 3780000; 5年以上 33000元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13,000.00	3,813,0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应收客户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203,315.14	5.00	4,210,165.75	84,719,912.16	5.00	4,235,995.61
1至2年	32,804,012.96	10.00	3,280,401.30	15,352,644.48	10.00	1,535,264.45
2至3年	8,529,329.94	20.00	1,705,865.99	7,763,619.80	20.00	1,552,723.96
3至4年	3,283,884.80	40.00	1,313,553.92	5,286,275.60	40.00	2,114,510.24
4至5年	4,506,418.02	60.00	2,703,850.81	33,000.00	60.00	19,800.00
5年以上	41,178.32	100.00	41,178.32	41,178.32	100.00	41,178.32
合计	133,368,139.18		13,255,016.09	113,196,630.36		9,499,472.58

组合2: 应收关联方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6,079.41			1,347,145.79		
1至2年				584,970.00		
合计	1,966,079.41			1,932,115.79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128,746.15	100.00	9,499,472.58	8.25
其中：账龄组合	113,196,630.36	98.32	9,499,472.58	8.39
关联方组合	1,932,115.79	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5,128,746.15	100.00	9,499,472.58	8.25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24,812.41	100.00	4,970,312.75	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68,326.97	97.32	4,970,312.75	6.70
其中：账龄组合	1,856,485.44	2.68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24,812.41	100.00	4,970,312.75	6.54
合计	76,024,812.41	100.00	4,970,312.75	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4,719,912.16	5.00	4,235,995.61	60,409,753.25	5.00	3,020,487.66
1至2年	15,352,644.48	10.00	1,535,264.45	8,249,609.81	10.00	824,960.98
2至3年	7,763,619.80	20.00	1,552,723.96	5,434,785.59	20.00	1,086,957.12
3至4年	5,286,275.60	40.00	2,114,510.24	33,000.00	40.00	13,200.00
4至5年	33,000.00	60.00	19,800.00	41,178.32	60.00	24,706.99
5年以上	41,178.32	100.00	41,178.32		100.00	
合计	113,196,630.36		9,499,472.58	74,168,326.97		4,970,312.75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932,115.79			1,856,485.44		
合计	1,932,115.79			1,856,485.4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570,964.79	9.83	728,548.2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23,365.13	8.78	651,168.26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575,099.97	7.81	578,755.00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10,773,643.00	7.27	538,682.15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0,561,000.00	7.12	1,006,100.00
合计	60,504,072.89	40.81	3,503,253.64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866,451.00	12.91	743,322.55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0,561,000.00	9.17	528,050.00
运城市富斯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93,399.06	6.33	626,952.20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842,500.00	5.07	292,125.00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93,510.00	4.86	279,675.50
合计	44,156,860.06	38.34	2,470,125.25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430,485.35	25.56	971,524.27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12,257.00	9.09	345,612.85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13,680.00	7.38	280,684.00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5,511,668.28	7.25	275,583.41
运城市富斯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45,644.86	6.90	262,282.24
合计	42,713,735.49	56.18	2,135,686.77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67,289.56	
其他应收款项	8,452,295.47	10,715,955.59	14,952,823.59
减：坏账准备	696,674.88	1,011,336.02	1,152,801.74
合计	7,755,620.59	13,771,909.13	13,800,021.8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67,289.56	
合计		4,067,289.56	

2.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112,226.10	4,408,200.03	5,336,406.20
员工备用金	624,453.42	47,130.72	
出口退税	0.15	1,230,103.23	2,655,021.38
其他	511,440.00	1,939,844.98	4,306,374.63
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	5,204,175.80	3,090,676.63	2,655,021.38
减：坏账准备	696,674.88	1,011,336.02	1,152,801.74
合计	7,755,620.59	9,704,619.57	13,800,021.85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446,186.70	2,793,489.63
1至2年	270,546.72	1,806,279.23
2至3年	355,876.15	2,595,852.10
3至4年	895,852.10	429,658.00
4至5年	279,658.00	
合计	3,248,119.67	7,625,278.96

(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	转销	信用减值损失
1,011,336.02	301,021.23	615,682.37		696,674.88

(4)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485,852.36	88.52	888,325.70	9.36
其中：账龄组合	6,395,175.73	59.68	888,325.70	13.89
关联方组合	3,090,676.63	28.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30,103.23	11.48	123,010.32	10.00
合计	10,715,955.59	100.00	1,011,336.02	9.44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777,261.58	58.70	621,381.02	7.08
其中：账龄组合	6,122,240.20	40.94	621,381.02	10.15
关联方组合	2,655,021.38	1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175,562.01	41.30	531,420.72	8.61
合计	14,952,823.59	100.00	1,152,801.74	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93,489.63	5.00	139,674.48	676,176.00	5.00	33,808.80
1至2年	576,176.00	10.00	57,617.60	5,016,406.20	10.00	501,640.62
2至3年	2,595,852.10	20.00	519,170.42	429,658.00	20.00	85,931.60
3至4年	429,658.00	40.00	171,863.20			
合计	6,395,175.73		888,325.70	6,122,240.20		621,381.02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3,090,676.63			2,655,021.38		
合计	3,090,676.63			2,655,021.38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金科中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501,835.58	子公司注销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2,501,835.5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5,852.10	3-4 年	10.60	358,340.84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8,601.00	1 年以内 200,824.00;1-2 年 221,901.00;2-3 年 345,876.00	9.09	101,406.50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代垫款)	489,300.00	1 年以内	5.79	24,465.00
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CEC)	保证金	279,658.00	4-5 年	3.31	167,794.80
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0.95	4,000.00
合计		2,513,411.10		29.74	656,007.14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红寺堡区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2-3 年	15.86	340,000.00
Clean Water Holdings Ltd	代缴税款	1,472,346.70	1 年以内	13.74	73,617.34
香港绿裕公司	代缴税款	1,090,124.30	1 年以内	10.17	54,506.22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5,852.10	2-3 年	8.36	179,170.42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68,077.00	1 年以内 221,901.00 2-3 年 346,176.00	5.30	45,712.65
合计		5,726,400.10		53.43	693,006.6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20,554.10	1-2年	16.19	242,055.41
红寺堡区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0	1-2年	11.37	17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5,852.10	1-2年	5.99	89,585.21
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CEC)	其他	429,658.00	2-3年	2.87	85,931.60
北京洛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6,176.00	1年以内	2.32	17,308.80
合计		5,792,240.20		38.74	604,881.0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456,064.87		88,456,064.87	29,032,664.87		29,032,664.87	29,532,664.87		29,532,664.87
合计	88,456,064.87		88,456,064.87	29,032,664.87		29,032,664.87	29,532,664.87		29,532,664.8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金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45,000.00			4,845,000.00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7,664.87			22,937,664.87		
北京金科中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30,032,664.87		500,000.00	29,532,664.87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金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45,000.00			4,845,000.00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7,664.87			22,937,664.87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442,105.00	40,442,105.00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716,172.00	3,216,172.00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合 计	29,532,664.87	43,158,277.00	43,658,277.00	29,032,664.87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金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45,000.00		4,845,000.00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7,664.87			22,937,664.87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00		7,400,000.00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3,268,400.00		3,268,400.00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29,032,664.87	64,268,400.00	4,845,000.00	88,456,064.8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	434,869,083.09	303,091,429.41	341,647,782.88	224,536,227.57	229,243,590.14	159,038,141.51
运营服务	2,150,280.67	897,037.23	2,905,457.31	1,070,872.24	7,742,963.22	3,835,095.09
其他业务收入	222,158.95	195,625.68				
合 计	437,241,522.71	304,184,092.32	344,553,240.19	225,607,099.81	236,986,553.36	162,873,236.60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062.41	-988,277.00	-500,000.00
其他		4,067,289.56	
合 计	-161,062.41	3,079,012.56	-500,000.00

十三、补充资料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7	29.77	23.89	0.97	0.8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2	29.16	22.41	0.95	0.85	0.44			




第 20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20.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0.3.9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2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2020年01月1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本复印件仅供
金科环境
申报IPO材料使用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12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姓名	于曙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206257217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 金科环境 申报IPO材料使用



姓名：于曙光
证书编号：62010126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裕元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信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11月 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信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信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3年 1月 9日
/y /m /d



姓名 Name: 王会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02197410170335



本复印件仅供 金科环境 申报IPO材料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11010069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廿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年 月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余露
证书编号：110100690

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79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1-00795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零年三月九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18年度，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合理的分工协作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地发展。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赋予的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议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保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就董事会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董职责，使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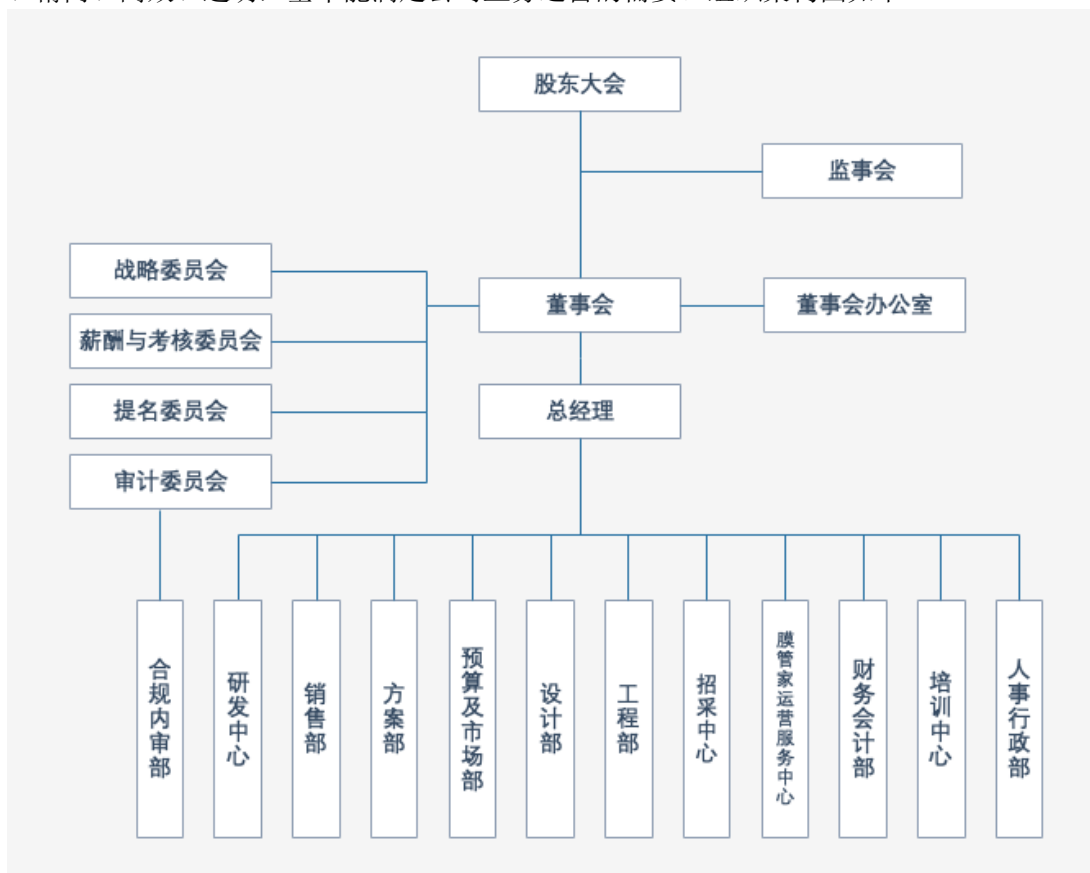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及其运行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4) 公司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指导、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2. 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情况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能，明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体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以及相互制衡的原则，机构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基本能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需要。组织架构图如下：



3、人力资源管理

以公司的企业文化为基础，秉承以人为本、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成长没有天花板的管

理理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包括《员工手册》、招聘管理、人员管理（包括考勤、请假、劳动合同管理和入离职管理）、培训与发展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纪律、奖励和纪律处分及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办法，对员工录用、培训、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福利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

同时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时期，为了更大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连续几年修改和完善绩效工资和奖金激励制度，以绩效考核体系为依托，通过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员工岗位职责，通过建立和考核公司、部门的KPI考核指标，以激励员工提高工作绩效，最终提高整个组织的绩效，进而推动公司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也为员工的绩效工资、奖金、晋升、奖惩、培训提供基础和依据，鼓励多劳多得。

4、企业文化

为了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文化融合工作。首先在员工的参与下，构建了包含愿景、使命、价值观、文化、行为准则、工作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

以顾客至上、结果为导向、专业化、专注、创新、团队精神和责任心为公司核心价值观，以尊重与担当、正面与快乐、拼搏与成就、学习与卓越为公司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文化建设和融合，包括员工参与的企业文化内容的讨论和建设活动；包括按批进行的新员工培训，使新员工了解、认可并传承公司的文化；包括加强文化融合的分、子公司员工共同参与的户外团队建设活动；也包括出台奖励创新和发明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这些企业文化建设和融合活动，使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5. 行政管理

为促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制定实施并完善了行政管理相关《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文档印章和信息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公司档案，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公司目前内部信息系统有：致远OA办公系统、钉钉办公系统、用友U8财务系统、局域网文件共享系统，为提升项目成本管理效率，公司还建有钉钉人日系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各个管理系统均运行使用正常、流程规范，信息使用及时准确安全高效，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

6、财务管理

(1) 资金管理

在资金营运方面，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和加强对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调配和流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制定《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财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合理确保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交易均经过适当授权；对货币资金的实物管理与账务处理进行适当的职责分工，避免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总账与报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会计科目设置、日常财务处理、会计结算流程、合并报表流程、财务报表和披露流程、关联方交易以及职责分离管理等内容。公司已建立财务报告分析与监督机制，对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经营活动信息，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财务报告依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接受内部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核算及关账流程、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编制单体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提供等，均能按照公司现行制度平稳有序地进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及时、完整、有效。

7、采购管理

为提高采购质量及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已制定并完善《招采中心采购程序》，采购程序不仅涵盖了流程控制及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分包方管理。对物资及设备等的采购申请、供应商（分包方）选择与管理、采购价格制定、合同签订与执行等业务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对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招标范围、招标程序等进行制度规定。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并结合行业情况分别制定了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分包方）选择、管理程序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预算的执行实现了合理控制。公司推行绩效管理，招采中心建立和完善了价格数据库，加强采购成本控制，降低成本效果明显；把握市场需求动向，提前为市场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做足交付准备。

8、研发管理

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鼓励创新性研发，激励研发人员。公司已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研发项目（产品）的需求分析、项目申报、职责分工、项目评审、项目结题、资料管理和研发费用管理的流程，流程完善，对公司所从事研发项目的管理起到促进作用。

在报告期内，为适应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水深度处理和废水资源化领域的关键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9、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并修订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流程》等项目管理制度文件。新的项目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项目管理的归口部门，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启动、规划、执行、收尾各阶段进行了详细描述和规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公司工程部负责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执行，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依据ISO流程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程序，该执行程序详细规定了项目执行过程中各个项目团队成员的岗位职责以及所涉及的各个部门间的接口，这样避免了项目执行环节的缺失和重叠，保证了项目执行过程顺利。

项目管理制度详细规定项目执行各个环节的负责人所涉及到的项目内控文件，确保了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项目管理制度有详细的项目规划要求，包括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等的详细规划以及各个部分的控制要求和控制方法。使得项目执行过程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过程可控。

公司新的项目管理制度为公司的项目执行提供了合理的管理规程和依据，使得公司的项目执行工作更加规范、合理，也为公司项目执行中达到预期的目标，赢得客户满意、公司达到预期执行效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风险评估过程

为保证公司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使企业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目标，结合行业特点，按照《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的进行风险管理，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员工等各方权益。

(三)控制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进行了一系列内部管理控制，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引入了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优化公司运营管理的关键流程，提高了决策与执行的效率。

1. 重点控制活动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理原则，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保证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中对对外投资形式、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程序、转让与回收、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切实保证重大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 一般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照《授权和审批权限表》规定的授权的机制、原则及责任追究执行，确保权利被恰当、有效使用，并根据公司管理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2)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财务管理的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财会人员分工明确，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审核人员分离，建立了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

(3) 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取得、确认与计量、登记与保管、期末盘点、折旧、减值及处置等均从公司层面上进行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资产的申请、购置、领用、付款等业务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定期进行盘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按制度进行处罚；资产处置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资产得到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到位。

(4) 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组织设置及职责权限，规定了预算管理的基本程序和周期，规范了预算的编制与批复、预算的执行与控制、预算的信息反馈、预算的调整与修正、预算的考核等内容，将预算的管理执行情况逐步纳入对各责任中心的考核中，实现公司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的优化配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构建了一整套完善的预算控制体系，突出增量绩效，强化费用管控，并在期末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回顾，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控制和导向作用；预算考核客观、规范、公正。

五.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为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进行独立的审计和监督。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定期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上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审核，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确保公司有序经营、有效管理。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不断健全治理结构，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涵盖公司经营及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2019年度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的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市场风险的不断变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公司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2020年01月17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本复印件仅供
金科环境
申报IPO材料使用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12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本复印件仅供 金科环境 申报IPO材料使用

姓名	于曙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06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20625721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于曙光
证书编号：62010126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裕元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信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11月 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信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信特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姓名 Name: 王会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02197410170335



本复印件仅供金科环境申报IPO材料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69002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廿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 m / d

年 月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9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余露
证书编号：110100690

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79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792 号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零年三月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注一		1,631,497.52	2,719,736.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注二	1,975,93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注释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注三	-51,724.95	-695.20	-140,54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924,212.23	1,630,802.32	2,579,187.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9,444.16	238,624.13	374,175.5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6.39	111.9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644,794.46	1,392,066.20	2,205,0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075,091.48	65,575,670.34	33,236,98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87,967.26	2,501,835.5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6,469.74	217,900.95
合 计		1,631,497.52	2,719,736.53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朝阳区发改委上市补贴	1,500,000.00		
收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贴息	252,144.07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72,413.80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1,379.31		
广州市天河区统计局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10,000.00		
合 计	1,975,937.18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它	-51,724.95	-695.20	-140,549.26
合 计	-51,724.95	-695.20	-140,549.26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2019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社保补贴	2,118.00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2018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9.91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2017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即征即退增值税	364,665.64	财税[2015]78 号
社保补贴	32,992.00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1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12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 金科环境 申报IPO材料使用

姓名 Full name	于曙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年06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甘肃浩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9198206257217





姓名：于曙光
证书编号：62010126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甘肃裕元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3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信(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信(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3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信(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月9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会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02197410170335

本复印件仅供 金科环境 申报IPO材料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11010069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廿
y / m / d

年 月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9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余寿
证书编号：110100690

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4
(二) 改制重组合同	14
(三) 评估和验资	14
(四) 创立大会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15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5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15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16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6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6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7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7
(二) 重大关联交易	24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4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24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4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4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5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5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25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25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土地	25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26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26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6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27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7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28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8
(一)	增资	28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8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9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9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30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3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30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30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31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31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一)	环境保护	31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一)	募集资金投向	32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3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33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33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34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34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5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制度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

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水务有限”	指	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利欣水务”	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Carford Holdings”	指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利欣水务的唯一股东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清洁水公司”	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中车”	指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易二零壹号”	指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原平中荷”	指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荷”	指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广州寰美”	指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原平设备”	指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阿金中西”		阿金中西科技创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科”	指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创科”	指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唐山蓝荷”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河北蓝荷”	指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金科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918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473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十四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31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八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并于2019年4月30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707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我们向大信所做的了解，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作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发行人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公司股改前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设立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作为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东，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187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5,000,000 元，均系以金科水务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9,908,648.7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

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

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合同

经查验，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仅签订《公司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

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发行人系由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其中 4 名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17 名自然人股东。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中车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宁波中车、易二零壹号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水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部分

资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金科水务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金科水务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香港中荷 100% 的股权，此外发行人无任何其他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荷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

批准、核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占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慧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刘丹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同春的配偶
3	吴基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罗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李素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
6	崔红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黎泽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
8	陈安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贾凤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张和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1	李忠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	白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	刘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	贺维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	李华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6	王金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7	李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动人
18	清洁水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及其他组织		
19	利欣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监事王雅媛控制并担任董事
20	北控中科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1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2	Gainstar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3	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4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副总裁
25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6	Carford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监事王雅媛控制并担任董事
27	李素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28	王雅媛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监事
29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0	香港中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1	原平中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2	广州寰美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3	原平设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4	唐山蓝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	河北蓝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	广州金科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7	上海金创科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38	怀来未名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忠献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9	怀来未名酒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忠献担任董事
5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王同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丹枫的配偶
41	王助贫	发行人董事
42	胡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
43	王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
44	张晶	发行人独立董事
45	杨向平	发行人监事
46	刘正洪	发行人总经理
47	郝娜	发行人财务总监
6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8	邹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49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0	珙县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1	金堂北控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2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3	广安北控广和水务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4	成都北控蜀都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5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6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7	彭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8	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9	菏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0	成都龙泉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1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2	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3	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4	广州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5	绵阳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6	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7	江油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8	青岛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9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0	深圳北控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1	成都双流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2	滨州北控西海水务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3	上海北控亚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4	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5	广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6	ABAP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控制并担任董事
77	赤峰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78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间接股东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9	北京北控兴凤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0	北京北控兴北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1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
82	大连北控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
83	北京北控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
84	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
85	赤峰北控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6	北京北控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7	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8	包头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9	北控（鞍山）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1	邢台南和县北控源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2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3	邢台清河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4	邢台南和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5	邢台北控开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6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7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8	包头北控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9	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0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1	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2	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3	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4	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07	成都英诺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08	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09	Inossem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10	Inossem Canada Inc.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11	Inossem U.K. Inc.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12	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控制
113	青岛浩润资源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控制
11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郝娜担任独立董事
115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监事王雅媛控制并担任董事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116	邵立新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7	宋大龙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8	罗岚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19	北京北控兴安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 19 日辞任）
120	北京北控润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 29 日辞任）
12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刘正洪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2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刘正洪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23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基端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总经理
124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黎泽华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和兴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经理
125	阿金中西科技创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慧春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贾凤莲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经理
126	山西金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7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除上表第 6 项“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示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依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家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三）节。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节。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0 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六）节；就上述全部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其中 1 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处在建工程，即“原平中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七）节。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定，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境内注册商标，除部分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待变更为发行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或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境内专利共有 16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

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现有 1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已签署相关协议将其持有的 1 项境外专利转让至发行人，且发行人和张慧春已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申请，上述变更程序尚在进行中；

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除著作权人名称待变更为发行人外，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国内域名。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386.30 万元的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从金科水务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启动了相关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财产尚未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所有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九次增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

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依照 2018 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在制定《A 股章程》时（2019 年 3 月 30 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中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A 股章程》中，因此《A 股章程》的其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三会议事规则》，修改后《三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规则重新制定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

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但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涉税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存在以下环保行政处罚：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平中荷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原平中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因

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100%股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北京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北京喜嘉得已于2017年8月缴纳上述罚款。2018年7月，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的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雪莹、雒庆彦，自此，北京喜嘉得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2019年3月，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6年至今其未对发行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

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于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于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金额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环保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第（一）节“环境保护”。
4.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

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 5月 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二零一九年八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23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并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1-03822）（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3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问询问题》以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张慧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2,589.2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60%。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改前为外商投资企业。利欣水务持有公司 23.84% 股份。利欣水务的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持有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33.33% 的股份。执行总监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配偶的妹妹，直接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2017 年 11 月 29 日，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等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3.60%，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2）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3）说明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入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4）说明利欣水务是否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017 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6）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而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张慧春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7）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

计划；（8）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一）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

（1）企业性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前一日），发行人的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权力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的《合资经营章程》相关规定，作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金科水务有限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负责主导和监督公司的管理，决定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自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至今，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决定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且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3) 决策机制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7名董事中：张慧春任命3名，北控中科成任命2名，Abengoa（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1名；董事长由张慧春任命的董事担任。发行人股改时，上述公司章程已经终止。

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其作为外部投资人能够对金科水务有限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该等董事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具体管理性事务。根据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东不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的历次董事会中，全部议案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据此，在股改前，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会。

2) 2017年11月24日至今

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不低于32.4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16名自然人于2017年11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慧春控制了发行人49.63%的股份代表的表决权，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持有的表决权的数量（持有发行人23.84%的股份）差距较大。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张慧春担任董事长。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中，包括张慧春和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同春（由于家庭成员内部的安排，王同春配偶刘丹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2、结合上述，张慧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的情况，张慧春一直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

如上文所述，最近 2 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2) 董事会层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长，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在股改前，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董事会中，张慧春任命 3 名董事且担任董事长，外部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和清洁水公司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任命的董事也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具体管理性事务，该等股东均尊重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谋求实际控制权。

在股改后，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由于家庭成员内部的安排，董事王同春配偶刘丹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实际控制的清洁水公司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最近 2 年董事会决议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均由张慧春提名，且全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由张慧春任命；自股改至今，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的由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职务），均是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

综上，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张慧春能够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二）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1、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的情况

（1）研发、技术方面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的三大核心技术（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所述，除存在 1 项由张慧春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的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 第（1）问第（一）部分第 2 小节“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回复中相关内容）以外，三大核心技术对应的其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取得或者与其共有、共用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专有技术的情况。

2) 发行人研发团队均为其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 42 人¹，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兼职的情形。

3) 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负责研发立项，组织研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陈嘉盛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发项目实施，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以及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此外，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2）生产委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工厂为其生产、加工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情况，具体为：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第三方工厂进行定制化加工。在膜通用平台装备的加工、制造、组装过程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工厂加工部分非标准化的部件（主要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支架、接头、ABS 连接器压力容器等）以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如切割等），该等委外加工不涉及发行人膜装备加工制造中的装备设计等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相关供应商市场上独立接触、联系该等第三方工厂，并基于双方商业谈判开展合作的，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前述生产委外事项进行干预或施加重大影响。

（3）产品销售

1) 发行人有专业的销售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销售团队，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潍坊、武汉、唐山、保定等城市。公司通过建立上述销售体系，可以及时了解市场动态、调动公司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据此，发行人自身已建立了专业销售团队，具有独立获取项目的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利欣水务无交易，与北控中科成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小

① 公司与利欣水务无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利欣水务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也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欣水务未

发生任何交易。

② 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向北控中科成的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但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因此依赖北控中科成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2、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的“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方面

1) 股东大会的决策层面

自股改以来，发行人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持有发行人 23.84%、22.87%的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改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2) 董事会的决策层面

如上文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金科水务有限作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最近 2 年董事会决议中，全部董事会议案均由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其他董事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

如上文所述，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控制发行人，也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时，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能且也从未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3、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最近 2 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

(2) 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3) 最近 2 年董事会决议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4)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均是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的；

(5) 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6)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承诺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 清洁水公司承诺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清洁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该公司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该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

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2)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一)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素波（LI Subo）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张慧春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李素益是李素波（LI Subo）的妹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事项	李素波（LI Subo）	李素益
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益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参与项目的执行，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0.64%），对股东大会决议无重大影响。
董事、高级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

<p>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p>	<p>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李素波（LI Subo）无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持有发行人0.64%的股份，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李素益无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李素益是发行人最早的员工之一，其所持股权是发行人为奖励包括李素益在内的员工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的工作贡献，获得股份的价格与同批被奖励的员工相同。李素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考察因素与其他员工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因工作贡献以外原因额外给与李素益公司股权的情况。</p>
<p>参与日常业务经营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王雅媛（WANG Yayuan）是 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33% 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控制 Carford Holdings。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说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李素波（LI Subo）未通过参与 Carford Holdings 的日常经营间接影响发行人。</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益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执行，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李素益未参与发行人的其他工作。</p>
<p>未来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对李素波（LI Subo）的访谈，李素波（LI Subo）自 2000 年 12 月从原工作单位离职后，未就职于任何单位，且自 2008 年起定居加拿大；李素波（LI Subo）没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且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益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执行；未来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其他经营管理。</p>
<p>是否存在因被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p>	<p>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李素波（LI Subo）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波（LI Subo）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p>	<p>李素益已作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函，内容与张慧春出具的承诺无实质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益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p>

综上，发行人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是：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该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1）问第（二）部分第 3 小节“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回复中相关内容。

（3）说明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入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李素波（LI Subo）的访谈，2008 年 11 月，李素波（LI Subo）出于子女教育的考虑，取得加拿大国籍；2017 年 1 月通过从 XIA Xiaoman（夏小满）处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原因是：取得 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让的 Carford Holdings 股权在当时是一个投资发行人的良好机会。李素波（LI Subo）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远早于其入股 Carford Holdings 的时间，不是为了投资 Carford Holdings 而取得境外身份。此外，如上文所述，李素波（LI Subo）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规避境内监管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截至目前，其通过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49.63%的直接股份，在论证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时，未计算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因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况。

(4) 说明利欣水务是否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利欣水务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不负有与张慧春一致行动的合同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利欣水务作出的书面文件，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一) 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原因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进一步保持张慧春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

(二) 2017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张慧春持有发行人 25,892,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张慧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不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另外控制了发行人 12,357,750 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张慧春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共计控制了 38,250,000 股股份代表

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5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中车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次增资后，张慧春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仍为 38,250,000 股，但对应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49.63%。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

1、主要内容

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序号	关键词	具体条款
第一条	表决权行使方式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大会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5）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6）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一致行动协议期限、适用范围	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该协议持续有效。该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因受让、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适用本协议。
第五条	锁定期	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在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方自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该协议第一条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应当向张慧春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任意一方违反该协议第五条关于上市前后限制股份转让约定的，应当向该协议其他方支付其所转让股份对应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该协议的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除非法律规定及各方另行约定，各方不得擅自解除该协议。

2、决策机制

如上文所示，《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决策机制为：

协议各方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

3、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如上文所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2017年11月29日）生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续有效，除非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法律另有规定的，该协议不得终止或解除。

（四）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张慧春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

（五）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违约责任、锁定期等约定，不是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要求包含的条款，因此，未体现在《公司章程》中，但这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以及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

（6）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而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张慧春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17年11月28日），张慧春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利欣水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4.50%，北控中科成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3.50%。

如上文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金科水务有限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改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目的是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此外，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其他股东不能、也从未控制发行人。

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持有发行人 34.52% 的股份，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张慧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被发行人主要股东尊重和认可，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有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

(7) 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

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8)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2.43%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不低于 32.43% 的股权/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如上文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据此，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自金科环保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生产委外情况的统计表，以及由主要委外厂商出具的《关于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项目取得方式的相关文件；

6、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7、核查李素波（LI Subo）《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访谈李素波（LI Subo）；

8、抽查访谈发行人员工、访谈李素益、主要管理层人员；

9、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

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Carford Holdings 及利欣水务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的情况，张慧春一直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3、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的“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4、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5、发行人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的规定；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该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7、李素波（LI Subo）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况；

8、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进一步保持张慧春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都能够控制发行人；未将《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违约责任、锁定期等约定体现在《公司章程》中，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以及对协议

各方的约束力；

10、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11、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6月15日，金科水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清洁水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科水务2.00%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87.167万元）以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2017年12月20日，中车光懋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车光懋以货币2,760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股份207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0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权变动协议签订日期与交割日期间隔较长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清洁水公司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利欣水务的原因，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4）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5）公司股东中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清洁水公司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其入股背景，其是否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6）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7）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8）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9）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一)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1、利欣水务

(1) 股权结构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Carford Holdings	21,510	91.84
2	Sun Minghua	956	4.08
3	Angela Ying Gaches	956	4.08
	合计	23,422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WANG Yayuan），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雅媛（WANG Yayuan），1985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金融风险管理者。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发行人监事。

2、北控中科成

(1) 股权结构

根据北控中科成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18,061.6071	43.21
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3,100.0000	31.34
3	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315.8000	17.51
4	汉益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70.1000	4.95
5	家讯有限公司	货币	1,024.4000	2.45
6	采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0	0.54
合计			41,796.9071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控中科成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股东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是一家依据百慕大群岛法律注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371.HK”。

根据北控水务集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392.HK”）的最新一期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是北控水务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北京市国资委。

3、清洁水公司

（1）股权结构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825	82.50
2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175	17.50
合计		1,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的访谈，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其基本信息如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1955年3月出生，荷兰国籍，现任发行人董事、清洁水公司董事、ABA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二）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宁波中车

（1）合伙人基本情况

宁波中车现有合伙人9名，其中：中车基金管理为普通合伙人，其他8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基金管理	货币	5	0.1805
2	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25	29.7834
3	刁惟	货币	150	5.4152
4	金星	货币	200	7.2202
5	牛华勇	货币	100	3.6101
6	伊文涛	货币	1,010	36.4621
7	侯建轩	货币	180	6.4982
8	肖作良	货币	100	3.6101
9	张学英	货币	200	7.2202
合计			2,770	100.0000

（2）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宁波中车的普通合伙人中车基金管理截至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1Q8206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71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03）
法定代表人	张英凯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

	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04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宁波中车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适当核查,中车基金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易二零壹号

(1) 合伙人基本情况

易二零壹号现有合伙人 9 名,其中:上善易和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8 名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善易和	货币	690.625	10.625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25.000	25.000
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12.500	12.500
4	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2.500	12.500
5	胡丽娅	货币	812.500	12.500
6	陈大伟	货币	812.500	12.500
7	李军	货币	406.250	6.250
8	张春霖	货币	406.250	6.250
9	傅涛	货币	121.875	1.875
	合计		6,500.000	100.000

(2) 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易二零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上善易和截至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689991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丽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5.25
营业期限	至 2030.05.24

根据易二零壹号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适当核查，上善易和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涛。傅涛的基本信息如下：

傅涛，出生于 196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3 年起，曾历任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助理研究员、建设部科技司主任科员、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处长、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任执行会长；2003 年至今担任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权变动协议签订日期与交割日期间隔较长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权变动协议签订日期与交割日期间隔较长的原因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转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了 2 名新股东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控中科成

1) 引入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优化发行人的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金科水务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北控中科成。

2)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6 年 7 月，张慧春与北控中科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慧春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3.22% 股权以 5,15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同月，绿裕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绿裕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全部 11.78% 股权以 18,8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即张慧春、绿裕公司将合计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5% 股权转让给北控中科成（以下统称为“北控中科成受让股权”）。

2016 年 7 月，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在北控中科成受让股权完成后，北控中科成以 16,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金科水务有限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358,348 元（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增资”）；北控中科成受让股权及北控中科成增资均完成

后，北控中科成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23.5%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和北控中科成提供的文件、说明，北控中科成入股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均系转让、增资相关方综合考虑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金科水务有限的已有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达成，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2）宁波中车

1) 引入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优化发行人的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金科水务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中车。

2)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宁波中车以货币 27,6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2,070,000 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070,000 元），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6859%，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为“宁波中车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均系增资相关方综合考虑了增资的具体背景、发行人的已有业务及发行人已完成股改并拟 A 股上市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协商达成，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

（3）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1) 经查验，绿裕公司、张慧春分别向北控中科成转让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时，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是相同的，这与北控中科成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也是相同的。

2) 北控中科成入股金科水务有限与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之间价格差异的原因：

① 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协议签署日为 2017 年 12 月）晚于北控中科成入股金科水务有限（协议签署日为 2016 年 7 月）；

② 发行人品牌效应的变化：随着发行人典型示范业绩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行业市场的影响力逐步提升，从而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价值；

③ 发行人业务层面变化：发行人订单数量及金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发行人对外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趋势；

④ 公司 IPO 预期：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股改，上市计划较为清晰。

据此，北控中科成与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入股时发行人所处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特别是财务数据变化及上市计划明确程度不同。

2、股权变动协议签订日期与交割日期间隔较长的原因

经核查，本次北控中科成入股金科水务有限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的签署日（均为 2016 年 7 月）与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2016 年 11 月）的间隔较长，原因为：各方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增资协议》后，开始商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选定北控中科成委派的董事和监事人选事宜，前述事项均确定后，金科水务有限着手准备董事会相关文件；2016 年 8 月 31 日，金科水务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入股；此后，由于北控中科成委托境外关联方北控水务集团向绿裕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北控中科成和金科水务有限多次向外汇、商委、工商等主管部门咨询所需流程并办理相关手续，耗时较长；此外，由于该次变更同时涉及增资、股权转让以及董事、监事的更换，金科水务有限需要协调多方签署、准备工商变更所需文件，也导致工商变更耗时长于常规事项。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发行人、绿裕公司及张慧春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就上述入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各法人主体/合伙企业已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三) 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控水务集团的副总裁王助贫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新股东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的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穿透至上市公司、国资主体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验，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如下：

根据北控中科成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控中科成有效存续。

根据宁波中车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1、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宁波中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下同）的查询，宁波中车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车基金管理（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5410），宁波中车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 清洁水公司将股份低价转让给利欣水务的原因，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2017 年 6 月 27 日，清洁水公司与利欣水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洁水公司将金科水务有限 87.167 万元出资额（对应金科水务有限的 2% 股权）

以 4,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2.15 亿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较最近的前一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稍有提高

2017 年 3 月，易二零壹号与张慧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二零壹号将金科水务有限 1.99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70,362.17 元）以 3,900,283.8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对应公司估值约为 1.953 亿元。与此相比，清洁水公司向利欣水务转让 2% 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 2.15 亿元稍有提高。

2、转让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审计和评估值

根据大信、中京民信分别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金科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4,908,648.77 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412.40 万元。按照上述审计值、评估值计算，金科水务有限 2%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82 万元、348.25 万元。据此，清洁水公司向利欣水务转让 2% 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高于最近一次审计和评估值。

根据利欣水务和清洁水公司的说明，就 2017 年 6 月清洁水公司向利欣水务转让 2% 公司股权，其具体价格为转让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双方公司内部必须的审批程序；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3、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利欣水务与清洁水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4）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

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纳税义务已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由 2,287.9787 万元增至 3,922.51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然人股东已完成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报于 5 年内分期缴纳的备案；已缴纳 2017 年、2018 年两期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公司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投资方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刘军华将公司 0.11% 股权以 8.47 万元、吉俊明将公司 0.19% 股权以 14.63 万元、李昕禾将公司 0.14% 股权以 1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年11月	注册资本由 3,922.5132 万元增至 4,358.3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控中科成以货币缴纳	不适用
		① 高晓煜将公司 0.11% 股权以 113,407.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② 张慧春将公司 3.22% 股权以 5,15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③ 清洁水公司将公司 3.33% 股权以 5,32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二零壹号； ④ 绿裕公司将公司 11.78% 股权以 18,8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就①和②，转让方高晓煜、张慧春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③和④，受让方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	2017年4月	① 谢方臻将公司 0.099%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② 易二零壹号将公司 1.997%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就①，转让方谢方臻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②，转让方易二零壹号作为合伙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
4	2017年7月	清洁水公司将公司 2% 股权以 430 万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	2017年11月	股改，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详见表格下方表述
6	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中车以货币缴纳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就 2017 年 11 月股改事项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境内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改过程中的应税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境内机构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法人按照年度计算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北控中科成无需单独就股改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境内合伙企业股东易二零壹号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3、境外机构股东

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是发行人股改时的境外机构股东，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根据《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²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提交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等相关资料，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申请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受理。

² 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替代。

(5) 公司股东中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清洁水公司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其入股背景，其是否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

(一) 公司股东中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清洁水公司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其入股背景

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易二零壹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该等股东入股均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其是否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

1、北控中科成

根据发行人和北控中科成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平台、工程总承包、城镇/村镇污水、海水淡化、基金管理、水环境治理、城镇供水（制水厂）、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施工、环卫危废处理、农业服务等。该等对外投资的企业中，除下述一家公司外，均不涉及提供膜技术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

北控中科成参股子公司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01%，以下简称“开创环保”）主要从事超微滤膜材料及膜组件、分散式污水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系统成套设备和运营管理服务；开创环保业务领域包括市政污水提标扩容改造、市政自来水净化、村镇污水治理、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据此，开创环保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十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关注以下主要方面：关于核查范围，中介

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开创环保的任何股份；北控中科成持有发行人 22.8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开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8 年度报告》，开创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包进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控中科成持有开创环保 21.01%的股份。

据此，开创环保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此外，发行人和开创环保均不是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易二零壹号

根据易二零壹号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易二零壹号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34718）	通过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工程承包与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服务；主要为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的响动设施，提供专业化的声环境达标验收综合服务
2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33311）	从事固体废物的环保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物的回收、处理、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
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聚焦生态屏障修复、污泥及有机废弃物处理处置、水环境治理、危固废处置与土壤修复等领域，提供方案设计、设备研制、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项目投资等一体化系统服务
4	安徽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5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37770）	作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的系统运营商，主要从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恶臭控制、处理及PM2.5减排，围绕工业废气与恶臭治理两大板块开展业务
6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动力设备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产品包括鼓风机、低压空压机、中高压空压机、工艺气体压缩机、真空泵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

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上述易二零壹号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易二零壹号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3、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和清洁水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不存在持有任何其他企业股权/股份/份额的情况，因此，不涉及投资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和易二零壹号不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情况。

(6) 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7) 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宁波中车和易二零壹号为私募股权基金，其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8)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一) 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如上文所述，2017 年 11 月，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5）问第（三）部分“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回复中相关内容。

(二) 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之间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9 年 5 月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或“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约定的金科水务有限的陈述与承诺及其他股东方的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增资方委派公司管理层等条款（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若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起，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i）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ii）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或其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IPO 申请的主管部门，下同）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 12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提交 IPO 申请。无论如何，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将在发行人 IPO 之日终止。

(三) 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之间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等协议中约定的退出安排、随售权、知情权等条款，在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若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 2 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者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发行

人主动撤回的，则该补充协议应当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视为自始至终均由法律效力。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股东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9)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就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认购增资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股份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北控中科成自主管工商部门调取的《外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关于股权结构的说明文件；北控水务集团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

3、核查宁波中车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人信息及简历，以及关于宁波中车向上穿透全部出资人结构的相关说明；核查中车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文件及《营业执照》；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及“天眼查”，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等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易二零壹号、宁波中车公开信息检索；

5、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决策报告及决策通

知书；

6、核查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立项会议纪要及批复文件、中车基金管理董事会决议；

7、核查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科水务有限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1-02005 号）；

8、核查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相关确认函；访谈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雅媛（WANG Yayuan）及清洁水公司与利欣水务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工商变更文件等；

9、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环保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历次股权变更相关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访谈主要股权变更相关方并核查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填报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10、核查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号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表并就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北控中科成、易二零壹号进行多次沟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北控中科成与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入股时发行人所处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特别是上市计划不同；上述入股价格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必须的审批程序；就上述入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2、2016 年北控中科成入股金科水务有限的《增资协议》签署日与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间隔较长具有合理原因，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3、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北控水务集团的副总裁王助贫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以外，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的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至上市公司、国资主体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2017 年 6 月清洁水公司向利欣水务转让 2% 公司股权的具体价格为转让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系真实意思表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5、清洁水公司与利欣水务之间不存在任何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6、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及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相应股东已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7、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和易二零壹号入股均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8、除开创环保外，均不涉及提供膜技术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开创环保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此外，发行人和开创环保均不是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和易二零壹号不存在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公司的情况；

9、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10、宁波中车、易二零壹号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11、除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等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外，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

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股东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12、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就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认购增资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股份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7月，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2019年5月，原增资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若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起，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与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若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2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者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发行人主动撤回的，则该补充协议应当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视为自始至终均由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1）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

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中，不包含任何关于估值调整、回购的条款，其“业绩承诺”条款仅是为了促成公司的发展目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根据北控中

科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1) 主要内容

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的终止和恢复。“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是指金科水务有限的陈述与承诺，及其他股东方的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增资方委派公司管理层等条款，具体如下：

1) 金科水务有限的陈述与承诺及其他股东的担保责任：金科水务有限作为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作出陈述与保证，其在所有重要方面的披露均真实、准确、不具有误导性，如金科水务有限违反该等陈述与保证（业绩承诺除外），其应承担违约责任，其他股东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因金科水务有限在披露清单中未按照协议约定披露未清偿负债等，致使北控中科成遭受损失的，金科水务有限应全额补偿，其他股东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 陈述与承诺约定的业绩承诺不是强制性的，其措辞为金科水务有限及其股东“应努力促使”公司完成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以 2016 年预期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30% 的目标，但没有约定如果上述目标未达成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责任，且该协议中明确规定了“业绩承诺”不适用于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据此，该业绩承诺仅是为了促成公司的发展目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3) 违约责任及赔偿：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该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业绩承诺除外）时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4) 北控中科成委派公司管理层：北控中科成有权向金科水务有限委派 2 名董事，且当审议关于制定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当先行取得北控中科成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权力机构表决；金科水务有限应当任命北控中科成提名的人选为副总经理、财务部副经理。

(2) 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北控中科成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向金科水务有限委派了 2 名董事，其中：王助贫担任董事至今，路琦于发行人股改后不再担任董事；未曾提名副总经理、财务部副经理，北控中科成及其委派的

董事也未曾在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或弃权。

根据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在特定情形（指IPO未在特定期间内完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发生之日，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北控中科成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估值调整、回购或类似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宁波中车增资协议中，其对赌条款约定的事项是发行人IPO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机制。根据宁波中车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已终止。具体如下：

（1）主要内容

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于2017年12月20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退出安排、随售权、知情权等条款，其中：

1) 退出安排中的回购方为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张慧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陈安娜、张和兴、李忠献、白涛、王金宏、刘渊、李华敏、贺维宇、李晋），触发宁波中车退出的条件是发行人IPO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机制；

2) 知情权是指宁波中车有权就协议约定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公司利润情况等事项获知相关信息；

3) 随售权指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拟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时，宁波中车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人出售股份等。

（2）执行情况

根据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于同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

议》(以下简称“宁波中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但在特定情形(指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2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发生之日,上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鉴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16日向上交所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宁波中车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5月16日终止。

综上,宁波中车增资协议中,其对赌条款约定的事项是发行人IPO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不涉及业绩承诺、估值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宁波中车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估值调整、回购或类似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上述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宁波中车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均为发行人未能在特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已终止。根据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就上述协议,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2) 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控中科成特殊条款已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年5月14日)终止,且其中不包含任何估值调整或对赌的约定,业绩承诺条款也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的估值调整、对赌的情形。

宁波中车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之日(2019年5月16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宁

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条款。此外，已终止的相关对赌条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应当清理情形：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人

如上文所述，宁波中车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方是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回购义务人的情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上文所述，宁波中车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触发股东回购义务的事项是发行人 IPO 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据此，如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则不会触发股东回购义务，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已经终止，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如上文所述，上述协议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宁波中车原增资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系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并不作为协议主体。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控中科成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宁波中车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不涉及估值机制，且已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决策报告及决策通知书；

2、核查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立项会议纪要及批复文件、中车基金管理董事会决议；

3、核查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分别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宁波中车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不涉及估值机制，且已终止，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东为利欣水务和清洁水公司。利欣水务的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为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中国香港居民 Wang Yayuan（王雅媛）和加拿大籍自然人 Li Subo（李素波），王雅媛、李素波分别持有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66.67%、33.33%的股份；Angela Ying Gaches 为美国籍自然人，Sun Minghua 为中国澳门居民。清洁水公司的股东为荷兰籍自然人本杨森（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和依据荷属库拉索岛（Curacao）法律设立的公司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Girouette Investments N.V.的唯一股东为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的基金会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其唯一权益人为荷兰籍自然人 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

请发行人说明：（1）清洁水公司、利欣水务和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以及股东（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上述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3）外资参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工商、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 清洁水公司、利欣水务和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以及股东（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清洁水公司

1、清洁水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洁水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3 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2、清洁水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825	82.50
2.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175	17.5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清洁水公司的股东为荷兰籍自然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和一家依据荷属库拉索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Girouette Investments N.V.的唯一股东为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的基金会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其唯一权益人为荷兰籍自然人 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

3、清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对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的访谈，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其基本信息如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1955年3月出生, 荷兰国籍, 现任发行人董事、清洁水公司董事、ABA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二) 利欣水务

1、利欣水务基本情况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利欣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前称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地	Flat/RM J 21/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Hong Kong
董事	王雅媛 (WANG Yayuan)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总款额	57,088,202 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实质上未运营其他业务

2、利欣水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Carford Holdings	21,510	91.84
2	Sun Minghua	956	4.08
3	Angela Ying Gaches	956	4.08
	合计	23,422	100.00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利欣水务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Carford Holdings,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东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 (WANG Yayuan) 和加拿大籍自然人李素波 (LI Subo),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之配偶, 王雅媛 (WANG Yayuan) 和李素波 (LI Subo) 分别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6.67%、33.33% 股份; 除 Carford Holdings 以外, 利欣水务的股东分别为美国籍自然人 Angela Ying Gaches (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的母亲) 及澳门居民 Sun Minghua。

3、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利

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 (WANG Yayuan)，其基本信息如下：

王雅媛 (WANG Yayuan)，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金融风险经理师。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发行人监事。

(三) Carford Holdings

1、Carford Holdings 基本情况

根据 Carford Holdings 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	王雅媛 (WANG Yayuan)、李素波 (LI Subo)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实质上未运营其他业务

2、Carford Holdings 股东基本情况

如上文所述，Carford Holdings 的股东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 (WANG Yayuan) 和加拿大籍自然人李素波 (LI Subo)，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之配偶，王雅媛 (WANG Yayuan) 和李素波 (LI Subo) 分别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6.67%、33.33% 股份。

3、Carford Holdings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 Carford Holdings 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 (WANG Yayuan)，其基本信息请见上文“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上述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一) 上述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清洁水公司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04 年 7 月，张慧春、普罗泰克、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

裕公司、黄山资源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

2011年12月,清洁水公司受让普罗泰克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的22.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对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的访谈, 普罗泰克是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的配偶; 清洁水公司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持有其82.5%的股权。2004年7月, 普罗泰克与张慧春等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的主要原因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与张慧春系相识多年的工作伙伴, 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基础。2011年12月, 普罗泰克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并不再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 主要原因是: 除金科水务有限以外, 普罗泰克还经营其他业务, 出于税务规划的考虑,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以清洁水公司承接并持有该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

2、利欣水务及其股东 Carford Holdings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2014年8月,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Abengoa”; 后更名为利欣水务)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及受让除张慧春以外当时全部股东持有的15%股权的方式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 Abengoa 为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其当时唯一的股东为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注册的公司 Abengoa Water, S.L.U. (以下简称“Abengoa 西班牙”), Abengoa 西班牙是一家国际知名的清洁能源和海水淡化公司。Abengoa 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其对金科水务有限的核心技术、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

由于 Abengoa 西班牙于 2015 年 11 月进入破产保护, 2016 年 5 月, Abengoa 西班牙将持有的 Abengoa 全部股权转让给 Carford Holdings; Carford Holdings 当时的股东是 XIA Xiaoman (夏小满); 2017 年 1 月, XIA Xiaoman (夏小满) 将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7%股权转让给王雅媛 (WANG Yayuan)、33.3%股权转让给李素波 (LI Subo)。王雅媛 (WANG Yayuan) 受让 Carford Holdings 是基于其对金科水务有限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 李素波 (LI Subo) 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原因是: 受让 XIA Xiaoman (夏小满) 拟出让的 Carford

Holdings 股权在当时是一个投资发行人的良好机会。

(二) 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以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 Carford Holdings 通过利欣水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 (WANG Yayuan) 持有 Carford Holdings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系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和 Carford Holdings 之间不存在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外资参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 及其历次修订的版本，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目录项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 2018 年首次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其 2019 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据此，外资参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4) 外资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工商、外汇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

截至目前，发行人现有外资股东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历次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取得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股权时相关情况如下：

1、清洁水公司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1	2004年7月	张慧春、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黄山资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 北京外汇管理部 外方出资情况询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于 2004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向 金科环保有限颁发

君合律师事务所

		源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其中普罗泰克持股 12.50%		证回函(验 041680 号、验 050558 号)	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2	2005年6月	张慧春将公司 0.5%股权、贾森将公司 5%股权、绿裕公司将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 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J11000020050139 0 号、(京)汇资核字第 J11000020050139 1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3	2005年9月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53.75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B1100002005047 4)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4	2007年8月	朱立洁将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2.50%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J11000020070174 6)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5	2008年9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135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 22.50%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0800128 0)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6	201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90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例仍为 22.50%		11000020002634)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号: 110000410206514)
7	2011年12月	普罗泰克将公司 2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转让方普罗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配偶,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因此,未实际支付价款	不适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据此,清洁水公司及普罗泰克(2011年12月将公司22.5%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已就其历次对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工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利欣水务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1	2014年8月	金科水务的注册资本由 2,059.1808 万元增至 2,287.9787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 AWHK 认购,同时,AWHK 以价格 2,970 万元向除张慧春以外的全体股东合计受让金科水务的 15% 股权,至此,AWHK 合计持有金科水务 25% 股权。	自有资金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 6004034952014008、6004034952014016);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证》(业务编号: 16110000201407072071 至 16110000201407072091)		
2	2017年7月	清洁水公司将金科水务有限的 2% 股权以 4,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 京朝外资备 201701875)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发《备案通知书》

据此, 利欣水务/Abengoa 已就其历次对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 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工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书面文件;

2、访谈王雅媛 (WANG Yayuan)、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核查王雅媛 (WANG Yayuan)、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及清洁水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函;

3、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核查王雅媛 (WANG Yayuan)、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填写的调查函;

5、核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外汇手续文件、商委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关

于资金来源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利欣水务和 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是王雅媛（WANG Yayuan）；

2、2004 年 7 月，普罗泰克与张慧春等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的主要原因是：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与张慧春系相识多年的工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商业合作基础。2011 年 12 月，普罗泰克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并不再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主要原因是：除金科水务有限以外，普罗泰克还经营其他业务，出于税务规划的考虑，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以清洁水公司承接并持有该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

3、2017 年 1 月，王雅媛（WANG Yayuan）受让 Carford Holdings 是基于其对金科水务有限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李素波（LI Subo）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原因是：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在当时是一个良好的投资发行人的机会；

4、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以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 Carford Holdings 通过利欣水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5、除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 Carford Holdings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以及作为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和 Carford Holdings 之间不存在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

6、外资参股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

7、清洁水公司及普罗泰克（2011 年 12 月将公司 22.5% 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已就其历次对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

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工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利欣水务/Abengoa 已就其历次对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工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1 月 13 日，金科水务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金科环保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改）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
1	2004年7月	张慧春等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	不适用
2	2004年9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0 万元增至 350.12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不适用
3	2005年4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350.12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不适用
4	2005年6月	张慧春将公司的 1%股权转让给师洪波、1%股权转让给李素益、1%股权转让给罗岚、0.5%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5	2005年9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05 万元	不适用
6	2005年12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不适用
7	2006年4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05 万元	不适用
8	2006年9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880 万	不适用

	日期	变更内容	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
		元	
9	2006年11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88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不适用
10	2008年9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252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5682 万元	不适用
11	2009年7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1,200.5682 万元增至 1,400.6822 万元	不适用
12	2009年9月	公司实收资本由 1,400.6822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不适用
13	2010年10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68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不适用
14	2011年1月	师洪波将公司的 1%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张慧春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15	2012年12月	清洁水公司将公司的 0.3538%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绿裕公司将公司的 0.8821%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张慧春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16	2016年4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87.9787 万元增至 3,922.513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完成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报于 5 年内分期缴纳的备案; 已缴纳 2017 年、2018 年两期税款
		下述股东将持有的如下比例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刘军华持有的 0.11%, 吉俊明持有的 0.19%, 李昕禾持有的 0.14%	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17	2016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922.5132 万元增至 4,358.34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控中科成以货币缴纳	不适用
		高晓煜将公司的 0.11%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张慧春将公司的 3.22%股权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是
18	2017年4月	谢方臻将公司的 0.099%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易二零壹号将公司的 1.997%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作为受让方, 不适用
19	2017年11月	股改, 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张慧春出资 25,892,250 元	张慧春股改前持有注册资本 15,046,326.17 元, 股改后持有注册资本 25,892,250.00 元, 因股改新增出资 10,845,923.83 元; 适用税率为 20%; 已缴纳 2,169,184.77 元

	日期	变更内容	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
20	2017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中车以货币缴纳	不适用

综上, 自发行人的前身金科环保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设立以来, 就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张慧春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环保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历次股权变更相关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访谈主要股权变更相关方并核查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证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自发行人的前身金科环保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设立以来, 就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张慧春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说明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2）具体说明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3）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4）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5）说明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6）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说明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存续

经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

定，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指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 5% 的子公司（为免疑义，2019 年的对应指标系根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下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原平中荷、广州寰美、唐山蓝荷和唐山艾瑞克（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出让唐山艾瑞克的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原平中荷

（1）设立

根据香港中荷签署的《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香港中荷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独资设立原平中荷，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根据忻州永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忻州永琛设验[2009]0013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原平中荷已收到香港中荷缴纳的注册资本 31,073,15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对“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忻市商外(2008)56 号），忻州市商务局同意：原平中荷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原平中荷已就设立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8]0052 号）。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662），原平中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原平中荷的投资总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107.315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的差额将兑换为外汇退还股东香港中荷。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对“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忻市商外(2010)27 号），忻州市商务局

同意：原平中荷投资总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原平中荷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8]0052 号）。

根据山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安信验[2010]001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原平中荷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662），原平中荷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平中荷的经营范围由“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晋商资备 201800133），就本次变更，原平中荷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80208170B），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原平中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平中荷的经营
范围由“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
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
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
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
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
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
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
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钢材、建材（林木除外）、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原平
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备案号：忻商备案 201900004），就本次变更，原平中荷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
理应用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40000680208170B），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原平中荷已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

(5) 现状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40000680208170B），原平中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原平市京原南路 2812 号
法定代表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钢材、建材（林木除外）、混凝土、

	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1.07 至 2041.01.07

综上,原平中荷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商委审批/备案、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广州寰美

(1) 设立

根据曾小芳(系施明清的配偶)、张学春于2016年6月6日签署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曾小芳、张学春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寰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曾小芳和张学春各认缴出资5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2016年6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广州寰美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州寰美于2018年6月1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小芳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和0元实收资本)以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明明(系施明清的亲属),同意张学春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和0元实收资本)以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亨香(系施明清的亲属)。同日,广州寰美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6月1日,曾小芳与曾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张学春与陈亨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2018年6月1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就本次股权转让,广州寰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6 号), 广州寰美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19.19 万元。

根据广州寰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曾明明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 的股权 (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0 元实收资本) 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平中荷, 同意陈亨香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 的股权 (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0 元实收资本) 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平中荷。同日, 广州寰美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5 日, 曾明明、陈亨香与原平中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9BF2X), 就本次股权转让, 广州寰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现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9BF2X), 广州寰美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 302 自编 A 自编 35
法定代表人	贾凤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环保技术转让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械技术推广服务;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机械技术转让服务;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13 至长期

综上, 广州寰美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唐山蓝荷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董维强、闫春梅与刘淑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唐山蓝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220 万元，持股 74%；董维强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0%；闫春梅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刘淑宏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唐山蓝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山蓝荷的经营范围由“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唐山蓝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唐山蓝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转让

根据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闫春梅将其持有的唐山蓝荷 8% 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注册资本和 8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刘俊贵。同日，唐山蓝荷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9 年 4 月 26 日，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唐山蓝荷股转协议》）。

根据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的《确认函》，2018 年 11 月，刘俊贵委托闫春梅代其持有唐山蓝荷 8% 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代持股权”），针对闫春梅在代持期间向唐山蓝荷实缴的出资 80 万元，其资金全部来自于刘俊

贵,刘俊贵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并实际享有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2019年4月,为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为由真实的股权权利人持有,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了《唐山蓝荷股转协议》,约定闫春梅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刘俊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还原股权代持,且闫春梅向唐山蓝荷实缴出资80万元的实际付款人为刘俊贵,闫春梅与刘俊贵一致同意并确认,刘俊贵无需为本次股权转让向闫春梅支付任何对价,且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亦不会基于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向唐山蓝荷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1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蓝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现状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5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唐山蓝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曹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宫文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30至2043.11.29

综上,唐山蓝荷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唐山艾瑞克(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签署的《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金科水务有限独资设立唐山艾瑞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

元。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 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 同意唐山艾瑞克的经营围由“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管道和设备安装; 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 唐山艾瑞克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 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 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44.210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44.2105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同日, 唐山艾瑞克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 就本次增资, 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44.2105 万元)以等值于人民币 4,2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能工业水。

同日, 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并形成了修

订后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B34W08)，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原平中荷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032.20	8,983.43	7,660.96	6,486.07
净资产	7,139.65	6,680.57	5,457.20	4,721.82
营业收入	1,171.41	2,941.77	1,775.89	1,835.51
净利润	459.08	1,223.37	735.37	837.30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平中荷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³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

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原平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原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原平市税务局新原税务分局、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平市医疗保障局、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平管理部、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原平市房产管理局、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平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忻州市中心支局、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情况外，原平中荷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原平中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广州寰美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广州寰美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558.47	2,336.12	-	-
净资产	707.65	142.51	-	-
营业收入	43.27	6,288.27	-	-
净利润	65.13	155.41	-	-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寰美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⁴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广州寰美自2018年6月起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免疑义，2018年财务数据为自合并报表后至2018年末的数据，合并财务报表之前（包括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寰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寰美自首次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寰美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寰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寰美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广州寰美自其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营状况良好，且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唐山蓝荷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唐山蓝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919.10	-	-	-
净资产	1,666.56	-	-	-
营业收入	1,766.71	-	-	-
净利润	666.56	-	-	-

⁵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唐山蓝荷自 2018 年末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尚无财务数据。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首次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蓝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唐山蓝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唐山艾瑞克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唐山艾瑞克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⁶：

⁶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唐山艾瑞克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发行人于 2017 年对唐山艾瑞克尚未投入资本（因此 2017 年度净资产为 0 元），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出让唐山艾瑞克的 100% 股权，为免疑义，唐山艾瑞克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截至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后（包括 2019 年上半年）的唐山艾瑞克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总资产	-	-	61.09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1,007.42	-	-
净利润	-	406.73	-	-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曾于2018年7月12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2018年11月27日补充公示相关年度报告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前述情况外，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3月28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由唐山艾瑞克运营的再生水厂，其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一) 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重要子公司	主营业务	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原平中荷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原平中荷系为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持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进行原平市污水处理的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对污水进行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同时承担再生水生产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生产并销售再生水；此外，原平中荷目前还承担发行人的膜装备加工制造职能
广州寰美	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及技术服务	广州寰美具有一定的水处理项目经验和项目开拓能力，且珠三角地区具有较为广阔的水处理市场，为发行人重要的目标市场
唐山蓝荷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	唐山蓝荷系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提供运营服务成立的公司
唐山艾瑞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唐山艾瑞克系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改造特许经营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主要系：(1) 发行人提供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委托原平中荷进行加工；(2) 广州寰美向发行人分包项目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生的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内部交易定价以交易主体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实际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3) 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一) 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广州金科、上海金创科、唐山蓝荷和河北蓝荷，其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广州金科	施明清	持有广州金科 30%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环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金科经理	少数股东在零排放领域拥有多年设计和实施经验，与发行人零排放业务契合，且熟悉当地情况，共同成立公司进一步发展零排放业务
	卢少红	持有广州金科 5%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同方环境工艺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广州金科技术总监	
上海金创科	张月娟	持有上海金创科 27.78% 股权	自 2004 年起退休，退休前曾在上海市龙华水质净化厂任职	少数股东在水处理领域具有多年设计和管理经验，熟悉当地情况，共同成立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
	霍文	持有上海金创科 6.48%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瀛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尹希勤	持有上海金创科 4.63%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择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上海谷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自上海择希环保工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吴静	持有上海金创科4.63%股权	自2014年1月起退休，退休前曾在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靳长青	持有上海金创科0.93%股权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金创科副总经理	
唐山蓝荷	董维强	持有唐山蓝荷10%股权	2014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分别担任唐山市丰南区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和唐山隆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唐山蓝荷成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少数股东熟悉当地情况，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化工产品商贸经验，与发行人将污废水转化为无机盐对外销售的业务有协同效应，便于开展业务
	刘俊贵	持有唐山蓝荷8%股权	2014年1月至今分别担任唐山佳陆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永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唐山陆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2019年5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刘淑宏	持有唐山蓝荷8%股权	2014年1月至今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任职，持有造价工程师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业资格	
河北蓝荷	李小勇	持有河北蓝荷 15% 股权	自 2003 年起经营物流公司； 自高阳县领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自天津市雄高物流有限公司成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自河北蓝荷成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经理	少数股东熟悉当地情况，便于开展业务
	李忠献	持有河北蓝荷 15%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顾问； 自怀来未名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成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自怀来未名酒庄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1、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下表所列第 1-8 项由广州金科原始取得的专利，其发明人均包括广州金科的少数股东施明清和卢少红；针对第 9-17 项由上海金创科原始取得的专利，其发明人均包括上海金创科的少数股东靳长青。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对该等合资公司除出资和任职外，无其他资源要素投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	实用	广州	施明清、卢少	2017/12/18	2017217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钠的回收处理系统	新型	金科	红、欧阳勇		64437
2.	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欧阳勇、施明清、卢少红	2017/12/18	2017217671500
3.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欧阳勇、施明清、卢少红	2017/12/18	2017217672062
4.	一种带冷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535
5.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910
6.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798
7.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800
8.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40913
9.	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13280
10.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13308
11.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13774
12.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3682
13.	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5370X
14.	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4100
15.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54308
16.	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4863
17.	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109014

2、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河北蓝荷少数股东李忠献持有发行人 0.12% 股份，上海金创科少数股东吴静系发行人股东吴基端的配偶；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针对原平中荷于 2018 年 6 月受让的广州寰美 100% 的股权，转让人曾明明、陈亨香系施明清的亲属；除上述情况以外，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以及在发行人或所出资的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广州金科持有 8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包括施明清和卢少红，上海金创科持有 9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包括上海金创科的少数股东靳长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且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发行人、广州金科及上海金创科在上述专利所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合计 42 人，博士、硕士占比超过 40%），技术研发不依赖于个别技术人员，主要技术由技术团队掌握，施明清、卢少红和靳长青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且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广州金科或上海金创科；据此，发行人及广州金科对施明清和卢少红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发行人及上海金创科对靳长青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销售团队，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潍坊、武汉、唐山、保定等城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凭借核心技术及综合实力，实施了较多典型项目，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及影响力，累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和业务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一) 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全体股东友好协商的方式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在 55% 以上。

(二) 股东各方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	股权（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针对尚未实缴出资额，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
广州金科	发行人	65%	130	65	2025/12/31
	施明清	30%	60	30	2025/12/31
	卢少红	5%	10	5	2025/12/31
上海金创科	发行人	55.56%	120	60	2025/12/31
	张月娟	27.78%	60	30	2025/12/31
	霍文	6.48%	14	7	2025/12/31
	尹希勤	4.63%	10	5	2025/12/31
	吴静	4.63%	10	5	2025/12/31
	靳长青	0.93%	2	1	2025/12/31
唐山蓝荷	发行人	74%	2,220	740	2026/11/27
	董维强	10%	300	100	2026/11/27
	刘俊贵	8%	240	80	2026/11/27
	刘淑宏	8%	240	80	2026/11/27
河北蓝荷	发行人	70%	466.9	326.83	2037/12/31
	李小勇	15%	100.05	70	2037/12/31
	李忠献	15%	100.05	70	2037/12/31

(三) 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相关约定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的约定	章程对于分红的约定	章程其他相关约定	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的实际情况
广州金科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	设有较多需母公司（即发行人）审批或通知母公司的重大事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的约定	章程对于分红的约定	章程其他相关约定	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的实际情况
		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项(包括分红政策等)	
上海金创科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设有较多需母公司(即发行人)同意的重大事项(包括分红政策等)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唐山蓝荷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河北蓝荷	根据《公司法》，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据此，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各控股子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均依据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说明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

(一)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鉴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成立于 2016 年后，自设立之日起即适用上述

《公司法》所规定的注册资本认缴制。如针对本题第（4）问回复中的列表所示，对于各控股子公司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均未达到对应章程所约定的出资期限，且股东均能够根据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据此，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根据各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逐步注入资金，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

如本题第（4）问中的回复，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

此外，广州金科、上海金创科的章程中均约定母公司（即发行人）将参与决定并批准与控股子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融资贷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资本支出、修订分红政策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针对本题第（4）问回复中的列表所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一致。据此，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对于分红及控制权稳定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合并范围内发行人各母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
- 2、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部交易往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等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合并范围内交易的有关说明；
-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 5、查阅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6 号）；

6、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名称以及“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8、核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相关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函等说明文件，以及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9、核查设立或投资子公司的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文件，及控股子公司的章程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平中荷、广州寰美、唐山蓝荷和唐山艾瑞克（为免疑义，针对唐山艾瑞克的核查意见为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下同）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商委审批/备案、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和唐山蓝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广州寰美自其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经营状况良好，且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4、除问题回复部分说明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对该等合资公司除出资和任职外，无其他资源要素投入；

5、除问题回复部分说明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以及在发行人或所出资的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6、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全体股东友好协商的方式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各控股子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均依据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

9、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根据各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逐步注入资金，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分红及控制权稳定无重大影响。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了多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喜嘉得

1、转让的原因

北京喜嘉得原先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由于北京市开展产业结构调整，且制造成本较高，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搬离北京。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13 号），北京喜嘉得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6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73.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参考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 50%的股权

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雒庆彦，将北京喜嘉得 50% 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雪莹。同日，发行人作出北京喜嘉得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喜嘉得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之前，将北京喜嘉得作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	-	267.73	167.64
净资产	-	-	-130.29	-55.32
营业收入	-	56.59	810.33	560.98
净利润	-	-101.91	-74.97	0.52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

⁷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出让北京喜嘉得的 100% 股权，为免疑义，北京喜嘉得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截至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后（包括 2019 年上半年）的北京喜嘉得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罚。北京喜嘉得已于 2017 年 8 月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① 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

北京喜嘉得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② 罚款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 版）》（京环发〔2015〕37 号），参照其中《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相关规定，针对涉及水污染的报告表建设项目，如出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罚款金额区间为 13 万元至 20 万元；出现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时，罚款金额区间为 20 万元至 30 万元。

根据北京喜嘉得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所涉建设项目的环评形式为报告表，属于报告表项目，且北京喜嘉得于开工建设前已取得环评批复。针对北京喜嘉得被处以 1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且不存在相关法规中界定的严重情节，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③ 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

根据《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及《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北京喜嘉得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完成，

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查我局行政处罚档案，2016 年至今未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曾是你单位全资子公司，2019 年 3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该单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据此，北京喜嘉得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或税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北京喜嘉得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喜嘉得正常存续；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解除劳动关系，部分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二）唐山艾瑞克

1、转让的原因

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 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4,217 万元的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同日，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唐山艾瑞克作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在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	-	61.09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1,007.42	-	-
净利润	-	406.73	-	-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曾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补充公示相关年度报告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前述情况外，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由唐山艾瑞克运营的再生水厂，其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唐山艾瑞克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艾瑞克正常存续；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三）北京金科设备

1、注销的原因

根据经营决策，发行人决定不再单独采用北京金科设备从事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北京金科设备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北京金科设备的股东（即金科水务有限）作出注销该公司的决定；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刊登注销公告；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7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据此，北京金科设备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北京金科设备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	-	-	0.51
净资产	-	-	-	-250.1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0.0001	-2.35
-----	---	---	--------	-------

根据北京金科设备清算组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北京金科设备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负债为零。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金科设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北京金科设备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金科设备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金科设备的各项税款、员工工资已结清，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持有；北京金科设备的员工已妥善安置，全部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四）阿金中西

1、注销的原因

阿金中西的设立目的为开展销售孵化器业务（即支持能力出众的水务销售人员创业发展），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阿金中西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阿金中西的股东（即发行人）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于发布简易注销公告的公告期满后，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2019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9]01448490号），据此，阿金中西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阿金中西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

（2）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阿金中西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金中西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阿金中西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

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阿金中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阿金中西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及确认，阿金中西不存在未结清的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持有；阿金中西的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解除劳动关系，部分转为发行人员工；阿金中西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五）山西金科

1、注销的原因

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山西金科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山西金科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山西金科股东会作出注销该公司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刊登注销公告；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9年4月25日，太原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记内销字[2019]第775号），据此，山西金科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山西金科2019年上半年的净利润数据（-2.03万元）为办理注销相关事宜产生。

	/2019 年上半年	日/2018 年度	日/2017 年度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	496.00	496.00	496.00
净资产	-	495.08	495.08	495.0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03	-	-	-

根据山西金科清算组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山西金科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山西金科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金科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山西金科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此在 3 年后（即 2018 年 7 月 18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9 年 4 月 25 日，山西金科于注销后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此外，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山西金科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以外，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惩戒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山西金科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山西金科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山西金科不存在未结清的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税款，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无员工，且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北京喜嘉得的受让方——雒庆彦、郭雪莹

1、基本情况

雒庆彦，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4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法定代表人、经理，持有北京喜嘉得50%股权。

郭雪莹，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4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监事，持有北京喜嘉得50%股权。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雒庆彦（郭雪莹系其配偶），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唐山艾瑞克的受让方——瑞能工业水

1、基本情况

根据瑞能工业水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311658）及《商业登记证》，其于2015年11月25日在香港成立，主营业务为在亚洲地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的资产投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瑞能工业水100%

股权，该公司是一家注册于英国根西岛的投资基金，旨在对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项目进行长期投资；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基金由瑞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家管理，瑞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并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的投资管理公司。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瑞能工业水的《周年申报表》等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北京喜嘉得、唐山艾瑞克、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的工商档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等文件；

2、核查北京喜嘉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罚款缴纳单据、整改验收文件等；

3、核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13 号）；

4、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名称以及“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6、访谈雒庆彦、郭雪莹，核查雒庆彦、郭雪莹的身份证件，并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等相关文件；

7、核查瑞能工业水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的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

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的股权转让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4、北京喜嘉得、唐山艾瑞克、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的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1 月 13 日，金科环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宋大龙、邵立新、胡益为新增加的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宋大龙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2019 年 3 月，邵立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王浩、张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刘正洪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罗岚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郝娜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18 年，公司新增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刘正洪。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3）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等信息；（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前述董事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以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内容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1	2017 年 11 月	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宋大龙、邵立新	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2	2018 年 7 月	宋大龙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邵立新	因个人原因辞职
3	2019 年 3 月	邵立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	因个人原因辞职
4	2019 年 3 月	选举王浩、张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王浩、张晶	因上述两名独立董事辞职，相应补选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以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内容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1 月	(1) 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继续担任董事长） (2) 聘任刘正洪担任总经理	总经理：刘正洪 副总经理：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 董事会秘书：陈安娜 财务总监：罗岚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
2	2019 年 1 月	(1) 罗岚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郝娜为财务总监 (2) 聘任陈安娜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刘正洪 副总经理：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 董事会秘书：陈安娜 财务总监：郝娜	罗岚因退休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由于经营需要，扩大管理层团队，增加一名副总经理

（2）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前述变动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现任职务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宋大龙	曾任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

序号	姓名	曾任/现任职务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2	邵立新	曾任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3	张慧春	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曾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4	罗岚	曾任财务总监，现任合规内审部经理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监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协助发行人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应由财务总监行使的其他职权
5	王浩	现任独立董事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6	张晶	现任独立董事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7	刘正洪	现任总经理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8	郝娜	现任财务总监	监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协助发行人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应由财务总监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相关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即张慧春（董事长）、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独立董

事)、王浩(独立董事)、张晶(独立董事)。最近2年内,2名独立董事宋大龙、邵立新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余5名董事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未发生变动。宋大龙、邵立新离职后,发行人相应补选了2名独立董事王浩、张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1名,为刘正洪;副总经理4名,为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为郝娜。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变动2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以及财务总监1名,包括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在内的主要管理层保持了稳定,前述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披露上述人员最近2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中回复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原总经理张慧春虽辞任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在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分别为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其中刘正洪系发行人于2018年11月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最近2年内,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其核心技术团队保持了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67.33万元、26,286.71万元、40,214.64万元以及15,585.75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4.50万元、3,544.20万元、6,696.77万元以及2,650.12万元,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93%、13.48%、16.65%、17.00%。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呈递增趋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累计变动人数4名,变动人数占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其中:(1)独立董事变动2名,系因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职,其余5名董事未发生变动;(2)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2名,其中总经

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1 名，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而更换（即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 1 名，系因原财务总监退休而聘任。据此，最近 2 年发行人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了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具有合理理由，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相关回复所述，由于原财务总监罗岚退休，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聘任郝娜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918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罗岚辞任财务总监时，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制度，并已与郝娜妥善办理了交接，郝娜作发行人公开招聘的财务专业人士（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能够在就任后及时了解、熟悉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制度，并有效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工作。此外，原财务总监罗岚退休后，被发行人返聘为公司合规内审部经理，其在发行人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有助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以及财务制度的规范实施。据此，郝娜接任罗岚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4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于 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任职期间	后续任职情况
1	宋大龙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并购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该单位任职)
2	邵立新	独立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	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该单位任职)
3	张慧春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018 年 11 月后不兼任总经理职务)
4	罗岚	财务总监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自 2019 年 1 月退休后,返聘为发行人合规内审部经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除张慧春、罗岚因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而领取薪酬以及张慧春向发行人少量借款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后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 5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在水务处理行业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特别是曾就职于国内外的大型企业,深刻理解行业技术发展方向;(2)在研发策略及市场需求管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等相关岗位担任重要职务;(3)具有研发项目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4)

以主要发明人身份研发取得多项专利，或积极参与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或负责研发策略、研发管理等。

（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以及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张慧春先生，公司董事长、创始人，曾主持或参与公司多项水环境污染控制、水污染数值模型等研究项目，包括北方农村水环境研究项目、水工建筑物对河流水净化的影响项目、北京清河河流污染控制研究项目、北京凉水河河流污染控制研究项目等，并发表《数值计算方法在农业土地排水设计中的应用》《一个仿真水质模型》等研究论文；主持膜通用平台技术（已获得境外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内发明专利证书）、“GTOIS 专家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张慧春主持获得了各类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具有资深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带领团队突破了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的技术难题，为公司在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及膜系统运营等诸多方面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都做出了突出贡献。

王同春先生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家，系国际水协会（IWA）、美国水工协会（AWWA）和中国膜协会（MIAC）会员，中国纳滤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王同春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的化学工程和高分子材料技术经验、近 30 年的水深度处理/膜滤技术研发经验，以及国际国内水深度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其科研成果曾在 2018（第十三届）青岛国际水大会、全国给水深度处理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中国膜工业协会工程与应用专业委员会纳米通道膜技术现状与发展研讨会等国内外专业会议上发表，并参与编写《膜技术新进展与工程应用》等著作，参与主持膜通用平台技术相关专利的研究工作。王同春充分利用在国内国际大型公司研发及技术工作经验，确立了公司膜装备的技术方向和整体方案，带领团队研发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并不断提升公司膜装备技术及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技术水平，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了突出作用。

黎泽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曾主持清河再生水项目、无锡再生水项目、苏州张家港纳滤深度处理项目、唐山南堡污废水资源化项目等多个大型膜处理项目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拥有丰富的膜技术水处理经验；在膜应用和膜运行技术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并参与主持公司“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回用和资源化利用”等多个研发项目，针对高硬度水体开发出一套经济节约的工艺路线，大幅度降低运行费用；开发“蓝色工厂”工艺路线和商务模式；开发 GTOIS 专家系统软件等，并为公司获得了软件著作权 2 项。黎泽华对于膜技术拥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具有丰富的实践案例经历，带领团队研发出了膜管家系统，提供线上线下的运营服务，极大提升了公司膜系统运营技术水平。

刘正洪先生，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曾任德国 Voith Siemens 水电集团、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水务行业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深刻的行业认识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刘正洪先生曾参与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官厅水库加固工程、西藏查龙水电站、伊拉克底比斯大坝修复工程等多个水电站项目的设计工作，三峡水轮机模型验收试验工作，龙滩水电站、小浪底枢纽等项目的水轮机试验工作，主持了“MIEX 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应用国际研讨会”，组织了 MIEX 离子交换技术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的项目实施，发表了《“麦克氏”离子置换水处理技术》《中国城乡集约化供水运营机制研究》《我国城乡供水水价机制初探》《南非强化水利政策与法制改革的经验》等论文。刘正洪先生具有很好的宏观视野、丰富的行业企业管理经验和资深的技术背景，对行业市场的需求具有深入的理解和研究，对公司研发策略及研发管理等起到关键作用。

贾凤莲女士，高级工程师，曾主持公司多项技术研发工作，例如“水厂双胞胎®”“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高效表曝机”等的研发工作；参与过多个膜处理项目的设计工作，例如深圳横岭水质提标项目、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椒江再生水项目等；曾发表《压力式 MBR 技术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超滤-反渗透技术在慈东自来水厂的应用》《超滤在清河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的应用》等文章。贾凤莲女士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开发了“数字双胞胎”平台等，实现了膜系统应用及运营的全过程数字化，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对于公司膜系统应用技术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6)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先生、王同春先生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发挥各自的丰富管理实践经验和资深的技术背景，是公司研发的高层管理人员，与研发中心共同进行研发策略管理、市场技术需求调研等研发工作。刘正洪先生在大型国有水务企业长期担任领导职务，对水务行业发展和业务技术具有深刻理解，担任公司总经理后，负责公司研发战略、市场需求和研发管理。

黎泽华先生兼任公司技术总监，分管公司研发中心、方案部、技术部，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由黎泽华会同张慧春先生、刘正洪先生、王同春先生共同商议决定，发行人在确定研发方向后，由王同春、黎泽华具体牵头安排，包括组建研发人员，搭建研发项目小组，组织实施研发，调配公司内外部所需的资源等。

贾凤莲女士曾任公司技术设计部经理，在公司工作多年，广泛参与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大型项目执行。贾凤莲牵头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和实施项目的技术方案及预算，发行人在投标重大项目及中标后响应客户重点需求后，由贾凤莲领导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装备技术方案、系统工艺设计等工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包括设备技术参数、工艺参数、施工图纸等。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公司还有较多的研究及技术人员，在行业中拥有一定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但是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或对研发团队的领导及大型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经验有待丰富，因此，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

(二) 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 52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主要专利的发明人为张慧春，共有 29 项专利，占比 54.72%，基于公司对外业务开展及加强核心技术保护的考虑，发行人在 2017 年以前申请专利时仅把核心技术人员兼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列为发明人，但在实际研发过程

中，包括王同春、贾凤莲、黎泽华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其他研发人员均有参与研发，王同春主要负责制定研发技术路线和方案，贾凤莲和黎泽华主要负责组织详细设计、试验实施并申请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目前正在受理阶段的专利申请中，黎泽华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有 8 项。

此外，其余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发明人包括施明清、潘嘉旭、刘渊、靳长青、徐琼琼、欧阳勇（已离职）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实际上主要为集体研发而形成的结果。

（三）公司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人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张慧春	2,589.2250	0.0064	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3992% 股份	2,589.2314	33.60
2	王同春	王同春的配偶刘丹枫	295.6500	0	-	295.6500	3.84
3	贾凤莲	贾凤莲	12.8250	0	-	12.8250	0.17
4	黎泽华	黎泽华	12.8250	0	-	12.8250	0.17
5	张和兴	张和兴	10.1250	0	-	10.125	0.13
6	刘渊	刘渊	4.7250	0	-	4.7250	0.06
7	贺维宇	贺维宇	4.7250	0	-	4.7250	0.06

注：刘正洪 2018 年底入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了 2017 年整体改制引起持股数量同比例变动，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发生部分股权变动之外，研发和技术相关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发行人主要研发部门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及公司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恰当的。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3、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独立董事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权；
- 4、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标准”；
- 5、取得公司就张慧春、罗岚、邵立新、宋大龙等人员的离职信息以及后续去向的说明；
- 6、查阅了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的说明；
- 8、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高管的变动原因、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等；
- 9、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专利证书及其副本、正在进行的专利申请的资料；
- 10、访谈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成员的构成、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成果；

11、取得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花名册，核查主要研发成员、主要专利的发明人及其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简历、公司研发项目的内部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系为独董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而招聘新总经理以及原财务总监退休等，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新聘任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张慧春、罗岚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外，离职独立董事均在其他单位任职，该等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范围和依据系根据发行人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及技术等发挥的实际作用制定；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应缴人数	171	171	171	171	171	142
实缴人数	156	153	156	167	152	141
应缴而未缴人数	15	18	15	4	19	1
2018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应缴人数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实缴人数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应缴而未缴人数	4	4	4	4	4	4
2017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96	96	96	96	96	96
应缴人数	84	84	84	84	84	82
实缴人数	83	83	83	83	83	68
应缴而未缴人数	1	1	1	1	1	14
2016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应缴人数	94	94	94	94	94	77
实缴人数	94	94	94	94	94	62
应缴而未缴人数	0	0	0	0	0	17

(二)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各期末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	------	------	------	--------------------

2019年 6月	184	171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13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养老、失业：156 医疗：153 生育：152 工伤：167	<p>(1) 养老、失业：13人因已自行参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1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增员手续未缴纳社保；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由原单位缴纳保险费用</p> <p>(2) 医疗：15人因已自行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医疗保险；1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增员手续未缴纳保险费用；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人因错过当地规定的缴纳期限未能及时缴纳医疗保险</p> <p>(3) 生育：15人因已自行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生育保险；1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增员手续未缴纳保险费用；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2人因错过当地规定的缴纳期限未能及时缴纳生育保险</p> <p>(4) 工伤：2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用；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人因错过当地规定的缴纳期限未能及时缴纳工伤保险</p>
2018年 末	114	105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9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01	4人为当年12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保增员手续
2017年 末	96	84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12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3	1人因个人原因暂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 末	104	94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10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94	—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各期末	员工总数 (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	-------------	---------	---------	--------------------

2019年6月末	184	142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13名员工系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9名员工系农村户籍，无需缴纳	141	1人为6月底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年末	114	105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9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01	4人为当年12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末	96	82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12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名员工系农村户籍，无需缴纳	68	11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名员工为当年12月底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末	104	77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10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7名员工系农村户籍，无需缴纳	62	15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劳务派遣用工数	公司员工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9.06.30	0	184	184	0.00
2018.12.31	39	114	153	25.49
2017.12.31	16	96	112	14.29
2016.12.31	17	104	121	14.05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并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的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均发生于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其中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从事辅助性生产岗位。为了符合前述规定，针对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自 2019 年初以来，原平中荷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原平市安信人力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人力”）。根据安信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市安信人力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8177956583X3
住所	忻州原平市京原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玉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8.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力派遣、劳务输出、输入，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岗前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8.19
营业期限	2005.08.19 至 2021.03.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经营许可事项：劳务派遣 证书编号：YPSRSJ201312280001 有效期限：2018.03.16-2021.03.15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原平中荷与安信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原平中荷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在每季末的十日内向安信人力支付派遣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以

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用”)；安信人力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每季末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前述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安信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以及安信人力提供的费用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安信人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 报告期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蓝荷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外包劳务的内容为安保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外包服务合同

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与唐山市祥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保安”）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祥瑞保安为唐山蓝荷提供门卫值守、厂区巡视、来客登记等安全保卫工作，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核查，上述《保安服务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二) 服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祥瑞保安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瑞保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祥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320097825B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学院南路街道办事处 33#矿院楼 305-2-4
法定代表人	刘震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12

根据祥瑞保安提供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冀公保服 2018013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瑞保安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关资质，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劳动用工

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已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2、员工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五险一金”登记，除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外，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以及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寰美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金科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阳县失业保险所以及高阳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河北蓝荷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以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金创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劳动监察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及南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唐山蓝荷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二) 公司存在部分欠缴情形，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报告期内欠缴“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回复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五险一金”的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欠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的“五险一金”应缴、实缴情况以及员工的实际薪酬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欠缴的“五险一金”金额以及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其员工报告期内“五险一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2,747.86	6,676.43	3,579.55	1,634.99
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90.42	111.98	71.00	62.18
当期占比	3.29%	1.68%	1.98%	3.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补缴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3.80%、1.98%、1.68%及 3.29%，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缴“五险一金”拟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补缴“五险一金”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

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五险一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4）小节第（一）段“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所述，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寰美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金科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阳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河北蓝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金创科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在该中心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唐山蓝荷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搜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通过输入“公司名称+处罚”等关键词定位，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回复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事由未全员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据此，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及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以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原平中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4、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明细；

5、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6、通过百度、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8、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员缴纳以及未为部分员工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但已取得了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被要求补缴相关“五险一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为避免补缴“五险一金”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已出具承诺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原平中荷等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4、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 44 项专利（其中 4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12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1 项境外发明专利正在办理由实际控制人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2）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3）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4）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5）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和服务；（6）境外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目前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一）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境内注册商标、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境内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 52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除下表所列 5 项专利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其他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域名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1.	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35628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2.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4499X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3.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4555X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4.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实用新型	2011203575021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5.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美国	发明	9687790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10 美元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上述 5 项专利的具体过程如下：

（1）从张慧春处受让的 4 项境内专利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与张慧春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协议》，鉴于当时存在将金科水务有限分立为 2 家公司（基于不同经营范围）的商业考虑，约定将金科水务有限自主研发的上述 4 项专利由张慧春作为专利权人进行申请和注册；但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所涉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金科水务有限，张慧春应当按照金科水务有限的要求无条件将该等专利转让给金科水务有限，金科水务有限无需为上述安排向张慧春支付任何费用。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日，张慧春已将上述 4 项境内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从张慧春处受让的 1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该项境外专利“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即上表所列第 5 项专利）是基于相同技术的境内专利（即上表所列第 2 项专利）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PCT”）相关规则申请的国际专利；由于在进行 PCT 专利申请时，对应境内专利的证载专利权人尚为张慧春，故该项境外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也登记为张慧春。根据发行人与张慧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为了使登记信息体现该项境外专利权利归属的真实状态，张慧春已将该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专利权人亦已在

相关主管机构由张慧春变更为发行人；转让对价为 10 美元，系根据境外主管机构的要求设定的名义对价，且已支付。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所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审查核准机构	专利类型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号
1.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欧亚专利组织	发明	张慧春	028891

根据发行人与张慧春签署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张慧春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该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该项境外专利是基于相同技术的境内专利“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根据 PCT 相关规则申请的国际专利，属于保护性措施，发行人未在境外实际使用该项专利所涉技术；由于在进行 PCT 专利申请时，对应境内专利的证载专利权人尚为张慧春，故该项境外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也登记为张慧春。根据发行人与张慧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为了使登记信息体现该项境外专利权利归属的真实状态，张慧春将该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和张慧春已向欧亚专利组织提交申请，将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张慧春变更为发行人，变更申请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被受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欧亚专利组织已于 2019 年 7 月针对该项专利的转让登记进行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尚未收到欧亚专利组织下发的转让确认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由张慧春为发行人代持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对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非专利

技术为水厂双胞胎，水厂双胞胎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包括了实施管理平台、运营管理平台两个子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方向	技术特点	取得方式
1.	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	膜系统应用技术	实施管理平台可记录实体水厂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以及实时运行状态，实现实体水厂的数字化模拟，为实体水厂的资产管理、远程监测、运行智慧化提供数字化工具	自主研发
2.	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	膜系统应用技术	运营管理平台可实现膜系统运营管理的数字化，一方面，可帮助用户掌握设备的实时运行情况，另一方面，可为现场人员提供可视化的运营维护工具	自主研发

(2)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发行人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第三人对下表所列商标提起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商标撤销”）申请；就此，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4日向商标局提交答辩理由书以及发行人在多个项目中实际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其权利人仍为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7582099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	42	2011/03/21-2021/03/20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网站)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3) 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其中 4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均来源于张慧春，详情请见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所涉 5 项专利在发行人受让之前均系张慧春原始取得，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相关主管机构已完成针对所涉专利的变更登记。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4 项境内专利，均为由张慧春暂时代发行人持有、但实际由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1 项境外专利，系基于相同技术的境内专利（该项境内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根据 PCT 相关规则申请注册。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无偿受让所涉 4 项境内专利；针对所涉 1 项境外专利的转让对价（10 美元），系根据境外主管机构的要求设定的名义对价；据此，发行人与张慧春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且专利转让的对价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后与张慧春未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4) 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知识产权

管理制度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根据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设有知识产权管理员，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并负责协调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络沟通。同时，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还针对知识产权的工作备案制度、研发成果归属判定制度、内部共享制度、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此外，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为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等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未出现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5)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除膜系统运营服务主要应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即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1.	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823X	涉及反渗透膜壳测试领域，具体为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2.	用于对反渗透测试液进行均匀混合的布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529	涉及反渗透膜壳测试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对反渗透测试液进行均匀混合的布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3.	一种水处理过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548	涉及污水处理领域，具体为一种水处理过滤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4.	一种多用途反渗透增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815	涉及反渗透增压领域，具体为一种多用途反渗透增压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	一种超滤装置通用阀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701218	涉及水处理领域，具体为一种超滤装置通用阀组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6.	一种压力容器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502360	涉及一种用于净水的压力容器，具体为一种压力容器自动排气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7.	一种水泵吸口多功能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507716	涉及一种水泵，具体为一种水泵吸口多功能管组	膜组合工艺技术
8.	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197207	涉及一种浓水排放装置，具体为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9.	一种全水力配药膜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034110	涉及一种膜清洗系统，具体为一种全水力配药膜清洗系统	膜组合工艺技术
10.	一种厌氧污泥回流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035607	涉及一种回流装置，具体为一种厌氧污泥回流槽	膜组合工艺技术
11.	一种反硝化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963177	涉及一种回流装置，具体为一种反硝化回流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2.	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964606	涉及一种混合装置，具体为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	膜防污染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13.	一种集装箱式超滤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894410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集装箱式超滤净水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4.	一种分体式气提膜反应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89443X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分体式气提膜反应器处理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5.	一种新型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5219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新型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6.	一种可视膜滤系统及可视膜滤系统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784X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可视膜滤系统； 此外还涉及由上述可视膜滤系统组成的一种可视膜滤系统组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7.	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791X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8.	一种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24078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9.	环形布水的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24260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环形布水的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0.	一种快装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4963396	涉及一种膜元件，具体为一种快装式膜元件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1.	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35628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2.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4499X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3.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4555X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24.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3575021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5.	一种高效表曝机	发明	发行人	2011100097499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的设备，具体为一种高效表曝机	膜组合工艺技术
26.	一种新型膜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118861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的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新型膜过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7.	一种新型膜元件以及安装有该膜元件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119205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使用的过滤系统中的膜元件，具体为一种新型膜元件；此外还涉及装载上述该膜元件的过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8.	一种多膜元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6385113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多膜元件过滤装置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9.	一种全自动管道鞍型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699452	涉及一种焊接装置，具体为全自动管道鞍型焊接装置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0.	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745812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装置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1.	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膜组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745827	涉及一种膜组架，具体为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膜组架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2.	一种双环布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745831	涉及一种布水器，具体为一种双环布水器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3.	一种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196302	涉及一种氧化沟，具体为一种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	膜组合工艺技术
34.	一种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2196317	涉及一种二沉池内配套设备，具体为一种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35.	超滤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9303846341	涉及超滤装置的形状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6.	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钠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64437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的回收处理系统				高盐废水中硫酸钠的回收处理系统	
37.	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71500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38.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72062	涉及污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39.	一种带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696535	涉及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带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0.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696910	涉及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1.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01798	涉及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2.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01800	涉及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冻结晶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3.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40913	涉及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冻结晶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4.	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280	涉及一种超滤膜组件，具体涉及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5.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308	涉及一种超滤膜系统，具体涉及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6.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774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7.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	2018219053682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	膜组合工艺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科		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48.	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370X	涉及一种超滤膜组件，具体涉及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9.	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100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50.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308	涉及一种超滤膜系统，具体涉及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51.	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863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2.	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109014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3.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9687790 (申请地:美国)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6) 境外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目前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

详情请见本题第(1)问第(一)部分的相关回复。

(7)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 第(1)问“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回复中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受让取得的 5 项专利，发行人已办理受让专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 1 项专利，已相应签署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曾分别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下统称“服务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针对发行人研发体系中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展开合作研究；该等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不属于针对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

术的合作开发，具体如下：

(1) 服务方在发行人研发体系和研究过程中仅具有支持辅助性作用

该等合作项目属于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个别工艺单元的基础性研究，其技术路线包括对于具体技术问题开展模拟试验、为大规模工程化应用提供基础技术支持等内容，其主要研发方向、方案以及采用的技术手段均由发行人制定，服务方据此针对发行人设定的基础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其在发行人研发体系和研究过程中仅具有支持辅助性作用。

(2) 合作研究不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该等合作项目仅针对发行人研发体系中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开展研究，其研究过程不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且不存在基于该等合作项目形成任何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其发明人和权利人均不涉及服务方。

据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2、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下表所列 5 项由广州金科拥有的专利，其发明人施明清、卢少红在研发专利时就职于同方环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带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535
2.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910
3.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798
4.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800
5.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40913

根据施明清、卢少红的说明及确认，施明清和卢少红在同方环境任职时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项目设计，基本不涉及技术研发，上述 5 项专利的研发并非在

同方环境的本职工作中完成，亦非执行同方环境分配的任务；此外，上述专利所涉技术工艺与同方环境所采用的技术存在显著区分，施明清和卢少红在研发时未利用同方环境的物质技术条件；据此，上述专利所涉技术为施明清和卢少红独立研发所得，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除上述情况以外，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在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且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满足自身稳定运营的需要。发行人拥有的三大核心技术中，包括 53 项专利、2 项非专利技术和 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四）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详情请见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

相关证明文件、《专利所有权协议》《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专利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对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相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国商标网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或平台进行检索查询；

3、查阅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以及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的答辩理由书和证据材料；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所有权协议》《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情况说明等文件；

7、核查施明清、卢少红提供的说明确认文件及施明清在同方环境任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权能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专利转让的对价公允、合理，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未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4、除膜系统运营服务主要应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即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8、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装备和技术解决方案的目标市场为市政和工业水处理涉膜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获得。运营服务项目一般来源于公司已有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市场公开招标和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合作形成的托管运营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适用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01起实施,自2018/06/01起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必须招标	现行有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的工程项目规定》	效，自2018/06/01起实施		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p>第二条</p> <p>第四条</p> <p>第二十九条</p> <p>第三十条</p> <p>第三十一条</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七条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三、特许经营项目特别法规				
7.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2)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适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其承接的项目主要包括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就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分析如下:

1) 针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如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界定的标准,则该等项目的业主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 针对客户(合同相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为免疑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3) 就发行人实施的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中涉及特许经营活动的,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外,应同时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或存在收入确认的项目,其承接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接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式	数量 ₁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 ₂	21	10,097.16	64.78	27	28,684.96	71.33	19	19,602.54	74.57	16	10,091.98	60.55
非招投标 ₃	12	5,488.59	35.21	18	11,529.68	28.67	25	6,684.17	25.43	20	6,575.35	39.45
其中： 应招投标 ₄	0	-	-	1	59.51	0.15	2	467.71	1.78	2	110.39	0.66
合计	33	15,585.75	100.00	45	40,214.64	100.00	44	26,286.71	100.00	36	16,667.33	100.00

注：1、受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以上项目数量含跨期执行的项目，跨期执行项目在各期均统计一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此处非招投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等；

4、此处指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二）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1）发行人通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如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设备采购项目、新城水处理二厂 17 万吨/日再提标工程超滤（膜）系统设备采购与工艺系统集成安装项目、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扩建工程纳滤系统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的检索核实，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2）发行人通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主要为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依法无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如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永兴污水厂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以邀请招标方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投标邀请书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邀请招标程序。

2、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包括依法可以无需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和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如下：

(1) 依法可以无需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1) 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外进行分包时须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该等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发行人时未履行招标程序，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义务且无权决定该等项目在分包给发行人的过程中采用的采购方式，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投标改造工程、锦州石化公司除盐水系统隐患治理项目。

2)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项目，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增补合同项目。

3) 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所界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如六安东部新城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厂设备采购项目、上海化学工业园区脱盐水扩建项目。

4) 在合同相对方性质、采购资金来源、采购金额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府采购规定所界定标准的项目，如和田市水厂膜系统售后服务项目、台州椒江再生水售后服务项目。

(2) 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 年度收入总额 ⁹ （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吴忠售后项目	吴忠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	423.97	54.16	已完成
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59.51	43.74	56.23	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基于下述理由，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收入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2016年-2019年6月，其收入占比仅为0.66%、1.78%、0.15%、0.00%；

2) 发行人承接上述项目所采用的方式为客户（合同相对方）自行设定，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获得该等项目无法归咎于发行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上述项目所签署相关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且合同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但上述项目的收入

⁹ 根据《2015-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17-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及《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夏针对未列入地方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项目，2016-2018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50万元以内（含50万元），2019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本表中收入金额仅计入吴忠售后项目、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中单次采购药剂（药剂属于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的订单金额超过50万元（2016-2018年）或100万元（2019年）的部分。

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2016年-2019年6月，其收入占比仅为0.66%、1.78%、0.15%、0.00%；同时，发行人针对上述项目所签署相关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且合同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除上述项目外，对于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相应程序，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受到处罚的风险；据此，上述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承接项目所签订的合同中，通常明确约定了禁止转包相关条款，且该等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在联合竞标及其他合作情形中，发行人主要提供方案设计、核心装备及系统的供货及应用、安装指导、系统性能保证等工作，而工程配套的土建、安装等施工工作通常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分包方等发行人合作方完成。上述合作系建立在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之上，发行人不存在于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或其他方面依赖于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或存在收入确认的项目中涉及联合竞标和分包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1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EPC工程总承包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配合等	项目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等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根据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土建施工、工程施工组织、进度过程管理等	
2	吴忠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	吴忠市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3	深圳横岭水质提标项目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4	京东方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5	江苏无锡再生水项目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6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EPC工程总承包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污水处理厂界区红线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工程调试等	项目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等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根据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土建施工、工程施工组织、进度过程管理等	
7	中宁县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	宁夏如益兴业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8	绵阳燕儿河城镇供水工程膜处理车间超滤膜成套工艺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绵阳市东信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天津市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9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水质循环维护系统工程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0	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原平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原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分包	安装	
11	椒江二期再生水项目	天津市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2	红寺堡区城区供水改造及扩建工程一期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3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水工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设备供货
14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及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	联合投标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再生水回用工程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司			
15	基湖水厂扩建工程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6	澄城县澄南水厂供水工程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7	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原平鑫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原平市原平维信维修服务队	分包	安装维修	
18	阜新清源污水处理厂再生回用工程项目	阜新通达电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9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排水工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设备供货
20	苏州张家港纳滤深度处理厂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1	宁河县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上海冯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2	淮北市徐楼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北京利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3	北京清河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X-Flow B.V.	联合投标	项目牵头人及膜供应商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24	上海化学工业园区脱盐水扩建项目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5	唐山南堡污水资源化项目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东光县宇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26	和田市水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7	门头沟门城水	沧州市设备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厂	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备供货、安装指导 及调试等
28	平谷区大兴庄 镇再生水厂工 程	北京华泰凯 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 备供货、安装指导 及调试等
29	翼城县城镇饮 水卫生安全工 程	赤峰建设建 筑（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 备供货、安装指导 及调试等
30	浙江浙能玉环 环保水务有限 公司坎门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 造工程再生水 项目	赤峰建设建 筑（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 备供货、安装指导 及调试等

(3)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参与招投标 项目数量	13	24	33	22
中标项目数量	5	11	16	10
中标率	38.46%	45.83%	48.48%	45.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标率较为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清单及收入情况，确认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
- 2、查阅、收集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对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进行检索核实；
-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制度等相关业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客户的要求；
- 5、与发行人管理层、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履

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关于业务获取程序合规性的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联合竞标和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在境内，境外经营主要是公司凭借技术及综合实力赢得了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2016 年-2018 年，该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4,237.87 万元、790.13 万元和 10.5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取得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背景，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3）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 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说明公司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背景，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一）公司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初，意大利 Danieli Group（世界知名的钢铁工业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达涅利集团”）承揽了位于西亚地区的年产量 150 万吨的 BISCO 钢厂项目（以下简称“西亚地区项目”或“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因当地气候干旱，水源缺乏，需要利用当地污水循环利用产生的再生水进行钢铁生产。达涅利集团作为西亚地区项目的总包方，在全球范围内招标具有相应资质与能力的投标人承揽前述水处理的分包方案。金科水务在投标方遴选阶段即与达涅利集团积极接洽，经评审中标该项目。中标后，金科水务与达涅利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订单，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需履行的义务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签署的合同订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西亚地区项目项下需要履行的主要义务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并为该水处理系统的性能提供担保。

（三）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发行人需将相关项目设备运抵上海港并交付于承运人，不实际承担项目设备的国际运输，相关设备交付于承运人时总包方即拥有该等水处理设备的所有权并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相关风险，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设备运抵西亚地区当地后，发行人将给予总包方相应的安装指导、调试服务，调试完成后的后期运维均由最终用户进行。

据此，发行人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系凭借技术实力通过评审中标方式获得，主要义务系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

（2）说明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

（一）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国内，从而导致海外项目较少。

目前，中国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市场处于迅速扩大的趋势，对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市场成为全球水处理市场的重要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仍然在国内，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所在。因此，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源重点用于拓展国内市场业务，导致国际市场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1、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获得国际行业权威机构认可

根据全球水智库（GWI）2018年公布的报告，发行人在“全球水淡化和水再利用项目 TOP 15 开发商”中（2017.07-2018.07 新增处理规模），位列全球第

11, 是中国四家入围企业之一。

发行人开发并实施的唐山南堡污废水资源化项目在 2019 年 4 月英国伦敦举行的全球水智库 (GWI) 第十三届全球水峰会入围“2019 全球水奖 Global Water Awards -年度最佳工业水处理项目”, 是全球 4 个工业水入围项目中, 中国唯一入围工业水项目。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获得了境外发明专利, 有利于提高技术竞争力。

3、发行人实行中英文工作语言, 多数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流利的英语水平, 并且积累了海外业务经验, 具有开拓海外市场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综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系因为发行人业务重心仍在国内市场, 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3) 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 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 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请充分揭示风险。

(一) 发行人在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海外收入主要是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 随着项目的进展, 收入占比逐步降低, 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也逐步下降。截至报告期末, 海外市场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1.04%, 占比较低, 因此海外收入占比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 中国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市场处于迅速扩大的趋势, 中国市场成为全球水处理市场的重要部分, 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仍然在国内, 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心所在。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将资源重点用于拓展国内市场业务, 导致国际市场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 发行人仍会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团队优势等, 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机会, 海外市场仍然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以下西亚地区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两种情况，其在当地的经营合规性具体如下：

1、西亚地区项目

根据西亚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履行其与达涅利集团签署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西亚地区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2、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香港中荷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12 日），香港中荷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公司已经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同意、备案、登记、证照、资质或资格的行为，也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境外经营中，未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已就相关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等资质，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具体如下：

1、西亚地区项目

根据西亚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西亚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西亚地区当地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登记以及认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就其在西亚地区的经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以及受到当地政府调查、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2、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荷（发行人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在香港境内开展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批

准、登记、备案及资质，且该等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收回、终止、撤销或变更的情形；香港中荷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达涅利集团签署的合同及相关订单，了解发行人在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 2、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取得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相关背景；
- 4、核查发行人所获得的荣誉以及奖项，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系凭借技术实力通过评审中标方式获得，主要义务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系因为其业务重心仍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西亚地区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两种情况。就上述境外经营，发行人未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已就相关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氨氮、总氮超标排放的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就金科水务在 2015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财务状况》（F103 表）中部分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的情况，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在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21 日，高阳县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保高阳地税简罚[2018]29 号），就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的行为对河北蓝荷处以罚款 300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 发生题述违法违规的原因

1、原平中荷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第(1)问第(二)部分第1小节“原平中荷”中相关回复内容。

2、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2016年11月2日，因金科水务有限的2015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121)”和2015年《财务状况》(F103表)中“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1)”“本年应交增值税(4021)”等相关财务数据的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朝调罚决字(2016)第0343号)，给予金科水务有限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

3、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受到的环保处罚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第(1)问第(一)部分第3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相关内容。

4、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2018年3月21日，因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高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保高阳地税简罚[2018]29号)，对河北蓝荷处以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二)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1、原平中荷环保处罚

经核查，就原平中荷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

具证明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原平中荷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经核查，就北京喜嘉得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北京喜嘉得已于 2017 年 8 月缴纳了相关罚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1）问第（一）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内容所述，北京喜嘉得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缴纳了相关罚款，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经该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北京喜嘉得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3、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及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以及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整改后验收或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金科水务有限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在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要求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河北蓝荷的说明及提供的完税证明文件，河北蓝荷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在高阳县地方税务局要求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目前，金科水务有限、河北蓝荷在缴纳上述罚款后，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处罚、罚款缴纳提出的任何异议或进一步要求。

（三）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及反映出的企业管理上的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逐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大了对运营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细化了运营子公司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人事考核机制；安排技

术部门对子公司运营技术工作进行日常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疑难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落实生产责任制，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能够得到有效排查；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员工的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妥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能力。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于报告期末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题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¹⁰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该处罚外，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1）问第（一）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内容所述，北京喜嘉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就《裁量基准》中规定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依据其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差错率不足 30% 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金科水务有限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处以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主动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据此，河北蓝荷因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被处以 3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生产经营中存在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 第（1）问第（二）部分“前述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中相关回复内容。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且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背景；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环境评价报告表以及环评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上述处罚的整改以及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各地方关于行政处罚的相关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判断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就上述处罚在内控制度上的改进情况；

6、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或虽未取得验收或确认，但已纠正或改进了相关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整改措施提出进一步异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证书编号：DW311059126	2016.06.23-2021.06.2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9]009888 号	2019.08.12-2022.08.1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1811004741	2018.10.31-2021.10.30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92040301008	2019.05.08-2022.05.07
5	海关报关单位注	发行人	北京海关	证书编号：1105931440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册登记证书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局	备案编号：02123878	-
7	排污许可证	原平中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 91140000680208170B001W	2019.06.30- 2022.06.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6]00988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已于 2019 年 7 月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期限续展手续，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9]009888 号），根据该证记载，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境内经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中相关回复内容。

2、境外经营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西亚地区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两种情况，就发行人在当地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1）西亚地区项目

根据西亚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西亚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西亚地区当地的经营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登记以及认证。

(2) 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荷（发行人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在香港境内开展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且该等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收回、终止、撤销或变更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违反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关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该等资质、许可、认证亦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关吊销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君合律师事务所

根据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原平设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寰美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金科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河北蓝荷未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在“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河北蓝荷无经营异常记录。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海金创科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唐山蓝荷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河北蓝荷高阳分公司未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在“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中，河北蓝荷无经营异常记录。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金科环境潍坊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搜索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通过输入“公司名称+处罚”等关键词定位，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对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

3、核查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其经营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录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2、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2）公司在相关区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一）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解决原平市的水环境污染，实现废水的资源化，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市场化运营，达到“以水养水”的目的，原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原平市政府”）于 2007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目标企业承接原平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资格预审以及招标公告期满后，发行人作为唯一一家符合要求的企业与原平市人民政府就原平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合作细节进行商务洽谈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008 年 3 月 27 日，原平市政府出具《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决定》（原政发[2008]22 号），确认通过公开招标以及商务洽谈，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选择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者，在原平市投资设立原平中荷从事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期为 30 年。

（二）公司需履行的义务

根据原平中荷与原平市政府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原平中荷在《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期内，应当履行的义务为：

1、一般义务

- (1) 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
- (2)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缴纳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并享有特许经营权；
- (3)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本项目的融资、改造、建设以及运营与维护；
- (4)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处理污水进水并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 (5)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之约定，在特许期以及特许期届满之日向原平市政府移交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并保证该等资产权属完整；
- (6) 接受原平市政府及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管。

2、具体义务

- (1) 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2)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产品、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 (3) 对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按照原平市政府的要求提交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 (4) 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报原平市政府备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 (5) 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 (6) 依据原平市政府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应急预案，并报原平市政府备案；
- (7)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依据适用法律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水质，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 (8) 接受原平市政府的监督，在不影响到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全力配合原平市政府的工作；
- (9)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 (10) 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三) 相关设施的权属以及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

自《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平市政府将原有设施的使用权移交予原平中荷，以使其在该日即可无障碍的使用原有设施。自约定的特许期（30 年）届满之日起，原平中荷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原平市政府移交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并应一并向原平市政府移交其拥有的以下文件：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资产明细、说明书、保修证、图纸、授权书、档案资料及与以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有关的所有合同及技术资料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

自移交之日起，原平中荷承诺原平市政府可以无障碍的使用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并保证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具体如下：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无附带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限制或其他纠纷；原平市政府接收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后，不会存在其他任何法人或/及个人对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提出权利要求或其它任何争议，不会影响到原平市政府正常使用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原平市政府无法正常使用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则原平中荷将在原平市政府向其通知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负责解决，消除原平市政府正常使用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的障碍。

据此，在特许期内，原平中荷不拥有任何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的所有权，仅拥有相应的使用权，约定的特许期届满之日起，原平中荷应当向原平市政府移交原有设施及改造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2) 公司在相关区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原平中荷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是指依据适

用法律，原平中荷向原平市政府缴纳特许经营权转让费，原平市政府授予其在《特许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特许期届满前，持续有效的具有如下独家、排他的权利：1、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污水处理系统，以从事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2、将原平市政府无偿提供的污水进水进行处理，达到《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并向原平市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的承诺函》，其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所需程序，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并已依法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家、排他拥有上述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上述特许经营权，本公司及原平中荷与政府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其与原平市人民政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就特许经营权签订及履行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进行沟通协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等搜索引擎并检索了包括“原平中荷”“原平水务”“香港中荷”“特许经营权”“争议”“处罚”等关键词，未发现原平中荷与原平市政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相关报道。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原平中荷与原平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了解原平中荷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2、查阅了原平市政府出具的《原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决定》；

3、访谈了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原平中荷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的背景以及履行的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的承诺函》；

5、通过检索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核查原平中荷特许经营权可能存在的争议纠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平中荷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获得了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厂区附属建筑(截至 2018 年末账面价值为 314.30 万元)因建设过程中未完成施工等许可手续,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的证明力,是否属于其权属管辖范围;(4)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5)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仅原平中荷拥有 1 项自有土地使用权和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原平市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坐落于原平市京原南路污水厂南，地号为 0020120258，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

2、自有房产

原平中荷拥有 1 处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坐落于上述“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土地之上。

（二）前述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权属登记

（1）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

2012 年 8 月 16 日，原平市政府向原平中荷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原平中荷，对应地块为 2011-24 号（以下简称“2011-24 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据此，原平中荷已就该项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权属登记。

（2）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拥有的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¹¹。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①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故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②2010 年 6 月经原平市政府研究并决定由原平中荷立即组织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建设等手续将由原平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③鉴于上述历史原因，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在建设工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④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

¹¹ 包括尚未取得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的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

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据此，原平中荷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非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经营用房及土地实际用于两个项目：

(1) “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2)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经营用房及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的情况分别如下：

(1) 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

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2011-24 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¹²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

¹² 根据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备案通知》（原经信发[2018]9 号），“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即为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的“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下同。

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主管机关于 2009 年在《山西省建设工程选址申请表》中的批复意见，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

如上文所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¹³。

据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三)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文所述外，原平中荷还存在以下情况：（1）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2）原平中荷报告期内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原平市政府已书面确认，不会因上述情况给予原平中荷任何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完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已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和环保验收，但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房屋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现已投入使用。

¹³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位于同一宗地上，其规划用途应一致。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于 2018 年 7 月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因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规划用途亦为城市基础设施。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厂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内开展生产，需要取得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原平中荷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环保验收¹⁴、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生产，不会因此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来取得上述证书或文件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原平中荷报告期内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原平中荷“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客观导致原平中

¹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滤膜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在相关平台公示。

荷的在建工程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无法如期建成、投入使用，需要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未能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已搬迁至原平中荷的自有厂房，该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原平中荷已不再使用该租赁厂房，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虽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未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原平市房产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搜索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通过输入“原平中荷+处罚”等关键词，未发现原平中荷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或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鉴于历史原因，原平中荷拥有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

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当地房屋主管部门未对该项房产的使用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尚未取得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非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且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的证明力，是否属于其权属管辖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原平市政府秘书处系原平市政府的下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市政府各类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2、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忻州市委、市政府和各委局发送市政府的公文，指导全市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3、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办事处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4、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办事处对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5、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6、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7、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以及市政府各项政策、决策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如上文所述，原平市政府秘书处主要负责市政府的公务以及行政事务类工作，并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办事处对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其管理职能更侧重宏观、大局并涉及到市政府事务管理的多个方面。

2019年7月19日，原平市政府就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已出具书面文件中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再次予以确认。原平市政府作为原平市国土资源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上级领导机关，其对辖区范围内的土地、

房屋的规划和利用具有管辖权，其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

(4)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643.00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23205 号	2019.05.01-2021.04.30	未备案
2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 7 层 1703/1706/1711	386.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字第 00341 号	2019.01.15-2021.04.30	未备案
3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段 7 层 1704 房间	76.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字第 00341 号	2019.07.01-2021.06.30	未备案
4	发行人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大厦 T3 楼十层 2 工位	15.68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95254 号	2019.03.05-2020.03.04	未备案
5	发行人	张建红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107-1-2 室	151.50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561970 号	2018.11.01-2020.10.31	未备案
6	上海金创科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二分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F 座 732R 室	-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00956 号	2017.06.15-2020.06.14	未备案
7	上海金创科	刘存美	上海市黄兴路 1725 号怡富大厦 1301、1306 室	296.49	沪房地杨字(2009)第 003554 号、沪房	2018.11.10-2021.11.09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地杨字 (2009) 第 005865 号		
8	广州金科	李秀娥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B1803 单元	13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118 72 号	2019.07.01- 2019.12.31 ¹⁵	未备案
9	广州寰美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 302 自编 A35 号	10.00	穗房证字第 09500280 44 号	2019.01.12- 2020.02.28	备案号：穗租备 2019B0600 900221 号
10	河北蓝荷	刘甜	文化路北侧	402.24	高房权证高阳字第 016699 号	2019.03.15- 2022.05.01	未备案

(二) 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除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1）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为合法产权所有人或获得了合法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授权，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并受到法律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本人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

¹⁵ 根据广州金科与李秀娥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广州金科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B1803 单元的租赁房产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广州金科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就该处租赁房产与李秀娥续签合同，该处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的房产。

（四）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所有权人明确；截至目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

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能否续租取决于租赁双方的意愿。如果届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希望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将与出租方积极沟通续租事宜，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的良好合作关系，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可能性低。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本人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9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出租方提供的租赁

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所有权人明确，且截至目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的可能性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5) 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投资”）与发行人的股东北控中科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当时市场行情，由租赁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经本所律师在房屋中介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北控水务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北控水务投资所有的坐落于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大厦 T3 楼第 10 层，建筑面积为 15.68 平方米的两个工位用于办公，租金为 1,955.43 元/月。经本所律师对房屋中介网站等公开渠道上同等地段同类商业写字楼的平均月租金水平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以下列三种方式使用土地开展生产、经营：1、利用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原有、自建厂房和设施开展生产，该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出让用地，已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2、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3、根据《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特许经

营期限内使用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上述生产经营中，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7)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上文所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确认是否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

2、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取得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等手续，判断其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3、取得并核查了原平市人民政府、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建设项目应当取得的相关手续；

5、登录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以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登录原平市人民政府网站，检索原平市政府的组织架构以及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的具体职权，判断其出具文件的证明效力；

7、核查了发行人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相关项目搬迁至原平的背景情况；

8、审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权属证书，判断租赁合法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否明确；

9、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以及链家等房屋中介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同地段的房屋租金，判断是否存在租赁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10、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证载权利人为原平中荷；该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但与规划用途不符，根据原平市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原平中荷不会就该等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原平中荷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的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根据原平市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该处建筑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在建设工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处房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且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的情况，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生产，不会因此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来取得上述证书或文件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原平中荷“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中荷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虽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5、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法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原平市政府就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已出具书面文件中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再次予以确认，其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后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除第9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因此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8、除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股东北控中科成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利用1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原有、自建厂房和设施用于经营生产，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利用特许经营权无偿使用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10、前述事项均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 如有, 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外协加工数量, 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是否具有必要性, 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2)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 如有, 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外协加工数量, 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是否具有必要性, 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 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及技术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外协加工模式为: 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 外协厂商进行定制化加工。

在发行人膜通用平台装备加工制造过程中, 部分简单非标准化部件, 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支架、ABS 连接器等, 以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如切割等), 需要委外加工, 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前述制造过程中, 关键技术在于装备的设计, 该环节由发行人负责。

(二) 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数量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外协加工数量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压力容器	支	76.00	1,277.00	566.00	126.00
中间连接管	个	228.00	5,190.00	1,980.00	390.00
支架	个	1,968.00	30,376.00	9,000.00	-
ABS连接器	个	724.00	14,100.00	4,032.00	3,380.00

报告期内，就上述部件，发行人不存在自产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膜元件支架和 ABS 连接器等，受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加工数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外协方式进行表曝机配件加工、膜装备小型配件加工、机加工等，上述加工种类较多，数量较小，主要受项目需求的变动而变动。

由于上述加工的材料均为简单的部件加工，加工种类较多，且各品种加工的金额和数量均较低，市场上也存在较多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投资上述生产线的经济性和必要性较低，故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鉴于市场对上述材料的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发行人外协加工前，明确向外协厂商提出外协加工产品的规格、质量等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并双方明确违约责任；

2、如涉及批量加工，在大批量生产前，发行人会要求外协厂商提供少量样件，经发行人确认后生产；

3、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验收，以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的要求；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质保期，外协厂商承担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的赔

偿责任。

(2)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厂商	合作历史	总金额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中心	自2007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18.79	319.05	140.12	30.39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0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	13.80	5.91	4.66
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自2010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1.13	12.40	2.10	1.72
其他	-	-	30.47	6.41	7.34
合计		19.92	375.72	154.55	44.11
占采购额比重		0.21%	1.54%	0.89%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2%、0.89%、1.54%和 0.21%，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确定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设计加工的要求，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之上进行协商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业务、采购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确定外协的环节、外协的产品的相关信息以及合作情况进行了解；
- 2、核查重要的外协厂商进行走访、发函，对交易的真实性；
- 3、通过市场研究、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和材料的市场情况进行研究；
-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组装现场以及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安装

等业务的实际情况；

5、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系统、董监高调查问卷、检查银行流水、网络检索、走访、外协厂商的书面说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跟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主要系对膜通用平台装备加工制造过程中的部分部件及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2、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要依赖，且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外协业务进行质量控制；

3、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是公允的，相关外协厂商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危废（即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其具有的危险特性包括如下情形：（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少量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少量机加工边角料；污泥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音	少量机械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减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水务环保类生态友好型企业，其在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音均非主要污染物，总体排放量不大，且该类污染物并非危险废物，可以依靠厂区自身设备、条件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消化处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的固废，其污染物来源为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少量机加工边角料，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的范畴。

对于该等固废的处置方式，发行人主要委托原平市垃圾处理厂（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进行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以及定期倾倒，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危废的相关情形。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转出）共存在 2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8 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问第（一）小节“发生题述违法违规的原因”回复中相关内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 2 项环保处罚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的投资项目的发改部门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发改备案	环评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3号	南审环评[2019]1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9]7号	石环审字2019000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73,943.49	-	-

河北省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南审环评[2019]10号”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位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北侧的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关于金科环境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审字20190003号），同意发行人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据此，发行人的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除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二）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负责人

的访谈以及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检索了包括“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金科水务”“原平中荷”“唐山蓝荷”“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发现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8 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的相关内容，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就其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进行了整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已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或验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如上文所述，除原平中荷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环保处罚但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

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内容	环保设施竣工情况	项目状态
原平中荷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原平市再生水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09]163号）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竣工备案表》（忻环备[2016]004号），并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已建成，相关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 ¹⁶
原平中荷	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已向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批复备案登记表获得备案，备案编号201814098100000043	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有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固废：分类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送至原平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噪声：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运行过程关闭隔音门窗。 以上内容已经原平市环保局 ¹⁷ 备案确认。	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已在相关平台上公示	在建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备案及环保验收文件，就其已建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由原平环保局同意上报忻州市环保局备案。报告期内，除原平中荷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环保处罚但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¹⁶ 原平中荷“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相关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第21题之回复。

¹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的排污达标以及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进行定期现场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任何书面异议。

(三)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未发现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综合上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文件；

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4、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以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以及有

关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危废的相关情形；

2、除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3、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或负面媒体报道；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就其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进行了整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已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或验收；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备案及环保验收文件，就其已建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由原平环保局同意上报忻州市环保局备案；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未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第一大股东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3.60%，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或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与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或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一）利欣水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 23.84% 的股份外，利欣水务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利欣水务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北控中科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平台、工程总承包、城镇/村镇污水、海水淡化、基金管理、水环境治理、城镇供水（制水厂）、工程施工、环卫危废处理、农业服务等，上述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提供膜技术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业务，不因此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了审慎核查，主要的核查方式包括：

-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张慧春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2、取得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3、核查张慧春与李素波（LI Subo）的婚姻关系证明文件；
-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就查询到的重名自然人情况向张慧春访谈确认；
- 6、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没有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但存在如下投资但尚未达到控制的情况：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张慧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毅恩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0%	土壤修复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3992%	通过立足环保领域的E20环境平台,提供产业资讯、研究报告、会议会展、会员圈层服务、战略、商业模式咨询、品牌咨询服务、营销传播服务、环保企业家教育培训服务、投融资服务、环保大数据等相关的环境产业服务。
李素波(LI Sub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Carford Holdings	33.33%	股权投资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但尚未达到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其持股但尚未达到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北控中科成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表并就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北控中科成进行多次沟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进行了查询；

2、核查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利欣水务出具的相关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张慧春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4、取得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5、核查张慧春与李素波（LI Subo）的婚姻关系证明文件；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就查询到的重名自然人情况向张慧春访谈确认；

8、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持有发行人 23.84% 的股份外，利欣水务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利欣水务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北控中科成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提供膜技术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业务，不因此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况；

3、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没有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的情况；

5、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但尚未达到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等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及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部分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上述资金拆借等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及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的非经常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期末余额 (万元)	已支付利息 (元)	拆借原因及用途
1.	2016.3.23	135.545	2016.3.30	0	0	张慧春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向他人的借款
2.	2017.3.14	10.57	2017.3.15	0	0	发行人代张慧春向李昕禾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7.5.23	35.01	2017.12.28	0	9,136.61	发行人代张慧春向易二零壹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8.9.13	50.00	2018.12.24	0	6,078.08	发行人为张慧春代扣代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张慧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5.	2018.9.13	50.00	2018.12.26	0	6,197.26	
6.	2018.9.13	25.25	2018.12.28	0	3,189.53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出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均系出于张慧春的个人资金需求，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资金占用定价与市场价格相符，用以确定相关利息的标准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上述第 1、2 项的款项，张慧春于支付翌日或当周之内即已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张慧春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同张慧春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往来。张慧春与发行人之间将减少或避免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往来明细表、银行日记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已就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张慧春已归还全部向发行人借款的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资金占用定价与市场价格相符，相关利息确认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前述 2 笔于支付翌日或当周之内即归还的款项，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张慧春未予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资产和充足资金，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应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或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 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运营过程的实行有效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调配和流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于营运资金的财务控制，对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严

格规范，从而确保货币资金相关交易均经过适当审批；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实物管理与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从而避免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及相关利息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周转、免息资金支持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检查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检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以及是否存在频繁往来但无实质交易的账户；

3、取得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其执行情况；

4、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周转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背景以及后续减少或避免资金拆借的相关计划及措施；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郝娜，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相关利息确认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不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

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部分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梳理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并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2、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已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4、汇总关联方信息，并逐项对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0.06	0.00	667.04	1.79	3,454.04	14.56	2,702.52	18.62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	-	-	-	5.98	1.89
唐山艾瑞克	运营服务	1,766.71	92.79	-	-	-	-	-	-
唐山艾瑞克	工程服务	2,990.72	23.49	-	-	-	-	-	-
总计		4,757.49	-	667.04	1.79	3,454.04	14.56	2,708.50	20.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2		1.66		13.14		1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水务”)提供工程服务,主要原因为:邢台水务为了寻找“南水北调”饮用水深度处理的服务提供方,开展了公开招标程序;基于所拥有的对饮用水深度处理的技术和经验,发行人参加了投标并中标。发行人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订单,定价依据招标公告及相关招标规则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污水净化”)提供工程服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进行业务推广服务时,了解到北控污水净化有对其使用的设备进行售后维修的需求,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和经

验，因此提供了该项服务。该项交易的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9年1-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蓝荷为唐山艾瑞克¹⁸提供唐山南堡再生水厂运营服务，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1) 必要性和商业逻辑：唐山南堡再生水厂由发行人建设，采用的是发行人的技术和设备，因此，由发行人运营该水厂，利于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 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运营价格参考了市场价格，考虑运营该水厂的特点，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该项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为55.32%，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为56.22%，两者较为接近。

2019年1-6月，唐山艾瑞克与发行人签署了“唐山南堡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1) 必要性和商业逻辑：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提供总包建设，该项目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艾瑞克相关项目的延续，是基于真实交易需求开展的，具有商业合理性；2) 该项交易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该项目的毛利率为36.37%，同期发行人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整体毛利率为36.39%，两者具有可比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北控中科成	技术服务费	-	-	-	-	580.00	3.54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3.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¹⁸ 由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100%的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唐山艾瑞克成为发行人过去12个月曾控制的企业，唐山艾瑞克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应当认定关联交易。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17	538.16	340.71	242.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的情况，但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上文相关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车辆买卖

2017年5月，公司将一辆宝马汽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售价为40万元整。该车辆由公司于2009年3月购买，购买原值为57.92万元。上述车辆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汽车的售价高于其账面净值，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张慧春持有一个车辆牌照指标，希望购车，公司出于业务需要有换购7座商务车的需求；因此，参照市场上二手宝马车价格，张慧春购买了公司的宝马汽车；其定价高于该车辆出售时的账面价值。综上，该车辆买卖是出于真实的交易需求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张慧春和发行人之间通过此方式输送利益的情况。

（6）工位租赁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2020年3月，月租金1,955.43元每月，租赁面积15.68平方米，2019年3月-6月确认租赁费用7,821.72元。

根据发行人与北控水务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北控水务投资所有的坐落于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大厦T3楼第10层，建筑面积为15.68

平方米的两个工位用于办公，租金为 1,955.43 元/月。经本所律师对房屋中介网站等公开渠道上同等地段同类商业写字楼的平均月租金水平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情况》。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 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在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届时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回复中相关内容。

(二) 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北京喜嘉得

北京喜嘉得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第 (一) 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回复中相关内容。上述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山西金科

(1)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山西金科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第 (五) 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回复中相关内容。

(2) 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字[2016]48 号)的相关规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前述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自注销之日起对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不再执行。山西金科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注销，截至当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担任山西金科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前述法规，山西金科上述曾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影响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原平中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综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山西金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是发行人本身存在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导致重大变化或丧失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已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方（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关联交易”）。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信息，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 3、核查报告期内减少关联方的原因；

4、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473 号）》中关联交易逐笔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4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除上述第（1）问中已说明的核查程序以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大信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3822 号）；

2、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含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后勤人员等关于张慧春购买发行人车辆的相关背景信息；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6、核查北京喜嘉得、山西金科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相关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访谈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及“天眼查”进行了查询；

7、核查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关于北京喜嘉得环保情况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3、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4、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和山西金科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的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退税比例为 50%。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和资源再生利用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 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75.33 万元、647.49 万元和 882.77 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22%、15.64%和 11.25%, 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最近一期对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较已经较低, 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9.77 万元和 0.05 万元, 主要是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等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5) 分别披露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说明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均符合上述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

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 GR201511003331，有效期限 3 年；发行人于资质到期前及时办理了高新技术复审手续，并换发了高新证书，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811004741，有效期 3 年。

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章“认定条件”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比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目前注册成立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发行人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充分按照市场需求来设立科研项目，2016 年至 2018 年先后设立了 10 个科研项目，在发行人合理的规划中，将会有更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科研项目，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811004741，有效期 3 年，适用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经原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唐山艾瑞克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金创科、广州金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6-2018 年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 号），发行人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67.33万元、26,286.71万元、40,214.64万元和15,585.75万元，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875.33万元、647.49万元、882.77万元和255.3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22%、15.64%、11.25%和7.6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科环境	12,554.66	34,455.32	23,698.66	14,859.34
唐山蓝荷	1,766.71	-	-	-
原平中荷	1,171.41	2,941.77	1,775.89	1,835.51
广州寰美	43.27	6,288.27	-	-
上海金创科	324.84	812.49	673.34	-
广州金科	4.18	409.30	413.68	-
唐山艾瑞克	-	1,007.42	-	-
喜嘉得	-	56.59	810.33	560.98
内部抵消收入	279.32	5,756.53	1,085.19	588.50
营业收入	15,585.75	40,214.64	26,286.71	16,667.33
内部抵消收入占比	1.79%	14.31%	4.13%	3.53%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抵消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3.53%、4.13%、14.31%和1.79%，内部交易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香港中荷外均为境内企业，报告期内香港中荷与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如本题第（2）部分中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作为母公司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上海金创科、广州金科本身业务规模较小，享受10%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原平中荷和唐山艾瑞克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其中原平中荷2014-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唐山艾瑞克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的交易往来系业务需求发生，且已缴纳相应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的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确定，相关主体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5）分别披露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明细、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政策名称	优惠金额	计算过程
--------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13.85	-	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产再生水免征增值税	-	-	-	79.99	销售自产再生水部分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	36.47	9.79	发行人的污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1.83	218.64	86.11	197.96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93.48	618	338.8	142.3	发行人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 [2009]203 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6.13	-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增值税出口退税	-	-	172.27	445.29	按照机电中标收货清单中可退税设备的购进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
合计	255.31	882.77	647.49	875.33	
各年税收优惠利润总额占比	7.64%	11.25%	15.64%	48.2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存在差异的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优惠政策名称	相关会计处理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存在差异原因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算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	否	不适用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产再生水免征增值税	销售自产再生水部分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账面不计提此部分的增值税	否	不适用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的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计提增值税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收益（2016 年计营业外收入） 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是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账面不计提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否	不适用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	否	不适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的金额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否	不适用
增值税出口退税	收到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未收到退税款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交税费-出口退税	否	不适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大信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22 号);

3、根据账面各税收优惠的税种,检索税收优惠支持性文件、查阅税法相关规定,分析是否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收入分类,比对各类收入、研发技术的增长趋势,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5、获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全部交易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6、分析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重新计算各项税收优惠,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入账;

7、取得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4、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主体的交易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问题 53

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主要为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披露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2006 年唐山南堡再生水项目及 2018 年转让的唐山南堡污水资源化项目在装备与技术、水源方面的差异与关联；（2）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化纤废水资源化项目投资协议及 2018 年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 15 年再生水供销协议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具体内容；（3）募投项目是否会形成特许经营权，项目达产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后续是否有转让计划；（4）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5）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6）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7）说明当前业务领域中，行业技术高下的差异性及其壁垒；行业普遍存在的技术难点，公司在研发平台建设后，可弥补哪些领域的能力建设；发行人如何通过制度安排较好的保护技术壁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2)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化纤废水资源化项目投资协议及 2018 年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 15 年再生水供销协议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具体内容

(一)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化纤废水资源化项目投资协议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内容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化纤废水资源化项目投资协议中，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作为整个投资协议的一部分，其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根据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唐山南堡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南堡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钾肥生产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生产 16.6 万吨/年硫酸钠为其中的一部分，同时作为附属产物，还会生产 510 万吨/年高品质工艺生产用水和 3.54 万吨/年二水硫酸钙。

(二) 2018 年发行人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 15 年再生水供销协议中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具体内容

2018 年发行人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 15 年再生水供销协议系针对目前已经投产的唐山南堡再生水厂的再生水销售，而募投项目是针对浓水再提纯，继而生产无机盐等价值物，因此，发行人与唐山三友集团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不涉及募投项目。

(3) 募投项目是否会形成特许经营权，项目达产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后续是否有转让计划

募投项目不会形成特许经营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后续暂时没有转让计划。

(6)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一) 募投项目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土地获取的项目为“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该项目用地规划方面，发行人已经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土地用途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证明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发行人还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厂北侧地块用地的说明》，证明募投项目所用土地为污水资源化及零排放项目预留的地块。

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就募投项目所用地块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 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土地的预留用途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途一致，属于当地整体规划的一部分，且发行人已经参与前期规划的一部分，其他第三方参与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获取土地的可能性较高，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7) 发行人如何通过制度安排较好的保护技术壁垒

发行人采用循序渐进的研发模式，研发中心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研发需求，通过立项评审确保研发目标符合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对研发成果进行评估，确保研发成果符合研发目标。

发行人建立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并积极与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保持公司技术的竞争力。具体如下：

1、研发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程序，明确了研发中心的责任，对需求、

立项、实施过程、费用、成果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研发过程具有可追溯性，研发进度可控，研发质量有保证。

2、创新激励

为调动员工创新积极性，发行人制订了相关激励制度，设置了针对研发成果的奖励措施，完善了绩效评价体系，把研发投入、研发预算、人员培养和创新成效等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

3、研发合作

发行人关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与具有技术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积极寻求合作，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委托、合作等方式进行联合研发，实现优势互补，加快研发进度，确保研发质量。

4、技术创新的安排

发行人根据目前高效研发体系的优势，未来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作出了具体的技术创新安排，以保证这一体系的持续高效性。

（1）宏观方向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国家关于鼓励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创新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引进更多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强团队能力；加快对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的长期有效合作，保持对行业先进技术的敏感度。发行人始终把自己置于国际视野中，保持研发团队在国际水准上的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

（2）微观方向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将继续在装备、应用和运营技术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以优化工艺、提高运行效率，增强软件功能；在膜装备方面，进一步提高其兼容性，且推进产品的标准化；在膜应用方面，专注微污染水源水的处理、膜污染控制技术的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在膜运营方面，进一步改进算法，完善软件功能。公司还将与高校、盐化工等行业领先机构合作，加深资源化

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资源化技术和资源化产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协议；
- 2、取得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取得唐山南堡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
- 4、取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募投目标用地为资源化项目预留土地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募投项目不会形成特许经营权，后续无转让计划；
- 2、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涉及土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 3、发行人已通过制度安排较好的保护技术壁垒。

问题 54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利欣水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4%。此外，张慧春还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李素波是否可以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2）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说明李素波是否可以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2）部分回复中所述，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的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控制 Carford Holdings。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利欣水务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但不是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欣水务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此外，李素波（LI Subo）（利欣水务的间接股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等内容，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波（LI Subo）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李素波（LI Subo）不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通过易二零壹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二零股份”）0.3992%股份，易二零股份系公司股东易二零壹号的间接股东，即张慧春通过易二零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4 万股股份。

易二零股份出具如下承诺：

“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张慧春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易二零壹号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992%。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为上善易和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时，保证上善易和在本企业中保留 5,514 元出资（对应张慧春通过上善易和间接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本企业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出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亦保证本企业保留持有的发行人 64 股股份（为张慧春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企业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 股份，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利欣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23.84% 的股份，即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

利欣水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 Angela Ying Gaches 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Angela Ying Gaches 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Carford Holdings 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李素波（LI Subo）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间接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出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5441%（即扣除李素波（LI Subo）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

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 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二零壹号、易二零股份、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其违反相关承诺，相关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因此，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可操作性。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规范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亲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妹妹李素益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下文。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李素益）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Angela Ying Gaches，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的母亲，比照陈安娜作出减持意向承诺，详见上文。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已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后，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补充、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已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问题 55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精简，比如，仅需披露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规范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等重要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补充、修改《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并核查修改后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函》符合相关规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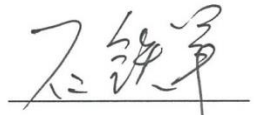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8月19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 发起人和股东	5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6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一)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9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和许可	9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0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0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0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18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9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20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22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24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4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30
九.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30
十. 发行人的税务	30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30
纳税主体名称	30
发行人	30
十一. 结论意见	31
附件一 已更名自有商标清单	33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82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2203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 易二零壹号

自原《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易二零壹号延长了合伙期限，其出资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方面未发生变化。根据易二零壹号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易二零壹号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07648T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涛）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08.07 至 2020.08.06
出资结构	1) 上善易和：出资额 690.625 万元，出资比例 10.625%；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62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5.000%； 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12.500 万元，出资比例 12.500%； 4) 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812.500

万元，出资比例 12.500%；

- 5) 胡丽娅：出资额 812.500 万元，出资比例：12.500%；
- 6) 陈大伟：出资额 812.500 万元，出资比例：12.500%；
- 7) 李军：出资额 406.250 万元，出资比例：6.250%；
- 8) 张春霖：出资额 406.250 万元，出资比例：6.250%；
- 9) 傅涛：出资额 121.875 万元，出资比例 1.875%

根据易二零壹号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 1) 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易二零壹号有效存续。

根据易二零壹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易二零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上善易和（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1696），易二零壹号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或营业期限方面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1.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慧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份。
- (2) 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陈安娜、张和兴、李忠献、白涛、王金宏、刘渊、李华敏、贺维宇、李晋（以下简称“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

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大会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5）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6）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含张慧春）合计持有发行人 49.63% 的股份。据此，张慧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49.63% 的股份代表的表决权。

- (3) 自报告期初至今，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长，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张慧春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总经理。为强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本次上市及发行工作，经张慧春提名，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聘任了具有多年水务行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经验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作为新任总经理刘正洪的提名人，对总经理提名人选具有实质影响。

4. 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洁水公司和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3% 的股份。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洁水公司和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2.43%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不低于 32.43% 的股权/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新增一项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原平中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 9114000068020817 0B001W	2019.06.30-2 022.06.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许证字[2016]009888 号）将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已于 2019 年 7 月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期限续展手续，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换发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京)JZ安许证字[2019]009888号),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证书编号: (京)JZ安许证字[2019]009888号	2019.08.12-2022.08.11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唯一的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开展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公司已经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同意、备案、登记、证照、资质或资格的行为,也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在过去12个月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王助贫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6月辞任)
2	青岛浩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控制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与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唐山艾瑞克	运营服务	1,766.71	92.79	-	-	-	-	-	-
唐山艾瑞克	工程服务	2,990.72	23.49	-	-	-	-	-	-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0.06	0.00	667.04	1.79	3,454.04	14.56	2,702.52	18.62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	-	-	-	5.98	1.89
总计		4,757.49	-	667.04	-	3,454.04	-	2,708.5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52		1.66		13.14		16.25	

2016年-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步降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销售均属真实业务需求，交易按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2019年1-6月，发行人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唐山艾瑞克（已于2018年12月转让）成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于2019年为其提供已建成水厂的运营服务及改扩建工程服务，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上升；上述交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唐山艾瑞克相关项目的延续，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而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 与北控水务集团相关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的部分项目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作为业主方或总包方的项目。由于在上述交易中，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作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业务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北控水务集团参与方名称	第三方名称	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万元）	第三方与北控水务参与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各参与方的权利义务
北控稻香湖 8 万吨再生水厂	商务谈判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广州拾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拾得”）	2,443.24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的总包合同金额为 2.7 亿元，中建三局与广州拾得的分包合同金额为 1.1 亿元	稻香湖再生水厂工程的膜相关设备供货及服务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中建三局为总包方，广州拾得为设备分包方，公司承接本项目中膜相关设备的供货及服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	130.00			
深圳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超滤膜项目	公开招标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286.69	2.17 亿元	深圳横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深圳市水务局为项目业主；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建设及管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方，将本项目中超滤膜工艺设备的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分包给发行人子公司
中卫北控零排放项目	商务谈判	中卫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卫禹兴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2,804.82 万元，与广州寰美的合同金额为 850.53 万元	5,665.00 万元	中水回用项目“双膜+MVR”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建设	中卫禹兴水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总包方，公司为分包方，主要负责“双膜+MVR”系统的设计、核心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2) 上述项目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上述项目均为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总包方，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进一步获取项目各分包内容，因此，发行人能否参与项目以及参与项目的具体内容均由市场竞争决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在深圳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超滤膜项目中，项目业主为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成为该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该

项目整体的统筹建设及管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成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将超滤膜工艺设备供应、安装及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分包，不存在由代建单位指定分包方的情况。深圳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超滤膜项目自 2018 年 7 月开始，于 2018 年底已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等主要合同义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处于调试验收阶段，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完工。该项目合同金额占总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33.58%。

3) 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

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的发行人项目包括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北控沙河酸洗改造项目、北控稻香湖 8 万吨再生水厂、深圳横岭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卫北控零排放项目。其中，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北控沙河酸洗改造项目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本章“（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中披露。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的业主为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发行人作为该项目设备采购的总承包方，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8,627.55 万元；北控沙河酸洗改造项目的合同对方为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5 年签订合同，合同标的为草酸加药设备 1 套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7 万元。

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的发行人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收入	占比 (%)	2017 年收 入	占比 (%)	2018 年 收入	占比 (%)	2019 年 1-6 月收入	占比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进 度 (%)	最终客 户(投资 方)	最终客 户的收入 实现 情况
北控稻香湖 8 万吨再生水厂	190.33	1.14	26.00	0.10	-	0.00	-	0.00	100.00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已完工投产
北控沙河酸洗改造	5.98	0.04	-	0.00	-	0.00	-	0.00	100.00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	项目已完工投产

											限公司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	2,702.52	16.21	3,454.04	13.14	667.04	1.66	0.06	0.00	92.38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最终结算
中卫北控零排放项目	639.36	3.84	1,958.76	7.45	592.31	1.47	4.41	0.03	99.50		中卫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卫禹兴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已完工投产
深圳横岭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	0.00	-	0.00	5,935.45	14.76	5.52	0.04	94.61		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3,538.19	21.23	5,438.80	20.69	7,194.80	17.89	9.99	0.07	-	-	-	-

由上表可知，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仅为 0.07%，且全部项目进度基本已完成。发行人在运用膜滤技术进行水处理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累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此外，北控水务集团的并表附属公司北控中科成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北控中科成	技术服务费	-	-	-	-	580.00	3.54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3.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的上述技术服务的内容、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 服务内容

上述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实施的“和田市水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和“绵阳燕儿河城镇供水工程膜处理车间超滤膜成套工艺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环保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确保工程符合环保设计指标和要求；提供现场踏勘工程设计修正建议书和工程设计局部调整建议书；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修正建议方案；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意见、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因工程结算而产生的争议并提供专业处理意见和建议、对争议工程造价的审核；协调因建设工程质量而产生的争议并提供专业处理意见或建议；参与项目的建设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和分析、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工程结算工作；协助发行人完成调解工程结算纠纷。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选择北控中科成的背景、原因

北控水务集团为覆盖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水服务商，其旗下水厂众多，具有资源优势；北控中科成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具备丰富的工程项目设计及土建安装项目管理经验。发行人通过与北控中科成进行合作，有利于获取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提高公司在项目开展中对土建安装等工作内容的成本管理、优化能力。

②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技术服务，北控中科成根据相关项目的规模、所处地区、具体服务内容、委托方需求、项目难度等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投入情况，经过与发行人的双方协商，形成最终价格。

③交易及定价的公允性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该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上述技术服务已经

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控中科成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标准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原则一致，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17	538.16	340.71	242.8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但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2016	张慧春	0	135.545	135.545	0
2017	张慧春	0	45.58	45.58	0
2018	张慧春	0	125.25	125.25	0
2019 年 1-6 月	张慧春	0	0	0	0

2016 年 3 月，张慧春向公司借款 135.545 万元，并于当月偿还该笔借款。2017 年 3 月，张慧春受让李昕禾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股权，公司代张慧春支付股权转让款 10.57 万元；当月，张慧春将该笔代付款项偿还给公司。2017 年 5 月，张慧春受让易二零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代张慧春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1 万元；2017 年 12 月，张慧春将该笔代付款项偿还给公司。2018 年 9 月，公司为张慧春代扣代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张慧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125.25 万元；2018 年 12 月，张慧春将该笔款项偿还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拆出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46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同张慧春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往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2) 车辆买卖

2017 年 5 月，公司将一辆宝马牌汽车卖给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售价为 40 万元整。该车辆由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购买，购买原值为 57.92 万元，出售时账面净值为 5.79 万元。上述车辆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汽车的售价高于其账面净值，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工位租赁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月租金 1,955.43 元每月，租赁面积 15.68 平方米，2019 年 3 月-6 月确认租赁费用 7,821.72 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同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bengoa Water S. L.	-	-	-	-	-	-	146.64	14.66
应收账款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	23.47	2.35	23.47	1.17	-	-
应收账款	唐山艾瑞克	368.71	18.44	1,486.65	74.33	-	-	-	-
合计		368.71	18.44	1,510.12	76.68	23.47	1.17	146.64	14.66

上述应收账款均为项目款；Abengoa Water S. L.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

关联方，自 2016 年 5 月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仅披露其关联方应收款项于 2016 年的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唐山艾瑞克	406.73	-	406.73	-	-	-	-	-
其他应收款	清洁水公司	-	-	147.23	7.36	-	-	-	-
合计		406.73	-	553.96	7.36	-	-	-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与唐山艾瑞克的应收款项系应收唐山艾瑞克的股利；发行人与清洁水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为清洁水公司代扣代缴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应收款项已收回。

(3)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	-	2,588.26

发行人与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上述预收款项为项目款。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依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河北蓝荷

(1) 股权转让

根据河北蓝荷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玉文将其持有的河北蓝荷 15% 的股权（对应 100.05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河北蓝荷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 10 日，李玉文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河北蓝荷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李小勇持股

15%，李忠献持股 15%。

根据高阳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996CR8A），河北蓝荷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 现状

根据高阳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996CR8A），河北蓝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文化路 75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黎泽华
注册资本	6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科技、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运行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1.06 至 2047.1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蓝荷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河北蓝荷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70% 的股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处主要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	76.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2019.07.01-2021.06.30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公司	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七层 1704 房间		字第 00341 号		

除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科原与李秀娥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广州金科已就原租赁房产续签了租赁合同，续签后该处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	广州金科	李秀娥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B1803 单元	13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118 72 号	2019.07.01-2019.12.31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州金科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广州金科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1）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为合法产权所有人或获得了合法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授权，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并受到法律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本人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

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及广州金科未就其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商标中，32 项商标的商标权人名称已由“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更名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5 月，发行人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第三人对于附件一中第 31 项商标（注册号：7582099）提起商标撤销申请；就此，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向商标局提交答辩理由书以及发行人在多个项目中实际使用该项商标的证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答辩审查中。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专利查档日（2019 年 4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01328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0133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01377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05368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05370X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	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05410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0543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05486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	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8/2	2018219109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除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二十余项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以下2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名称已由“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到期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智慧水务膜管家互联网平台V1.1	发行人	2018SR052944	2017.10.10	2067.12.31	2018.01.23	原始取得	否
2.	智慧水务膜管家移动平台(安卓)V1.1	发行人	2018SR052935	2017.10.10	2067.12.31	2018.01.23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软件著作权查档日（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到期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金创科超滤膜净水器水压感应系统 V1.0	上海金创科	2019SR0250475	2018.12.03	2068.12.31	2019.03.14	原始取得	否
2.	金创科超滤膜净水器水质收集系统 V1.0	上海金创科	2019SR0252113	2018.11.15	2068.12.31	2019.03.15	原始取得	否
3.	金创科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监控系统 V1.0	上海金创科	2019SR0252812	2018.11.22	2068.12.31	2019.03.15	原始取得	否
4.	金创科超滤膜污水处理检测技术系统 V1.0	上海金创科	2019SR0252889	2018.12.16	2068.12.31	2019.03.15	原始取得	否
5.	金创科大通量膜处理通用平台控制系统 V1.0	上海金创科	2019SR0251521	2018.12.17	2068.12.31	2019.03.15	原始取得	否
6.	金创科超滤膜净水器脉冲频率检测系统软件 V1.0	上海金创科	2019SR0561538	2018.11.08	2068.12.31	2019.06.03	原始取得	否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342.72 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44 万元，机器设备 1,747.75 万元，运输设备 125.00 万元，电子设备 178.54 万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与同一交易主体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原平中荷	山西省原	山西省原平市	由原平中荷进行原平	特许经营权	2008.03.26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平市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项目	市污水处理的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对污水进行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期为 30 年	转让费 4,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年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金科水务有限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安装服务	4,863.51	2017.07.05
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公司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安装服务	907.00	2018.06.10
3.	发行人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泗县基湖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安装服务	184.00	2018.08.15
4.	发行人	Inge GmbH	-	膜材料	210 万欧元	2019.06.29

3. 销售合同/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	贵阳市六广门污水处理厂 MBR 膜系统工艺包	6,642.83	2019.08.06
2.	发行人	高碑店市乾亦元商贸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超滤膜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1,940.00	2019.07.15
3.	发行人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新城水处理厂三期续建 1#、3# 膜池 MBR 膜组器更换项目	膜组器相关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1,061.81	2019.06.15
4.	发行人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城北厂提标改造工程平板膜膜元件采购	1,059.20	2019.05.20
5.	发行人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南堡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4,461.03	2019.02.20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司				
6.	发行人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设计（含勘察）、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495.47	2018.03.05
7.	发行人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四类水提标改造工程（二标段）	（二标段）工艺设备供货及服务	4,050.87	2018.10.23
8.	发行人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新城水处理二厂 17 万吨/日再提标工程	超滤（膜）系统设备供货与工艺系统集成安装	9,686.87	2018.10.20
9.	发行人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三工程处	淮北市徐楼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工艺设备供货及相关安装服务	2,610.00	2018.10.16
10.	发行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排水工程	厂区配套设备材料供货	1,870.29	2018.10.09
11.	发行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水工程	厂区配套设备材料供货	552.54	2018.10.09
12.	发行人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项目	工程超滤膜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	3,638.80	2017.11.30
13.	发行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	项目材料供货	1,407.59	2018.08.05
14.	发行人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张家港第四水厂扩建工程	纳滤膜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5,758.00	2018.06.30
15.	发行人	张家口市崇礼区供水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	项目材料、设备供货	3,134.00	2018.03.20
16.	发行人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京东方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	MBR 系统供货	4,200.00	2018.01.08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公司	项目			
17.	金科水务有限	嵊泗县农林水利围垦局	嵊泗基湖水厂扩建工程	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	1,660.69	2017.11.01
18.	金科水务有限	澄城县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澄城县澄南水厂供水工程	工程施工服务	1,160.17	2017.06.23
19.	金科水务有限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总承包	12,953.66	2017.06.09
20.	金科水务有限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	成套设备供货	8,627.55	2016.11.15
21.	金科水务有限	吴忠市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红寺堡区城区供水改造及扩建工程一期	设备供货及安装服务	1,470.53	2016.10.31
22.	金科水务有限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意大利达涅利集团项目	钢厂水处理厂全套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5,265.23	2015.12.30
23.	广州寰美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超滤膜工艺包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	7,286.69	2018.07.17

4. 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授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7,000.00	2018.11.20-2021.11.19	1、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 2、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74 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	2019.05.22-2020.05.21	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原平中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	10,000.00	2010.06.11-2021.06.10	-
----	-----------------	------	------------------	-----------	-----------------------	---

5.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内容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同时由发行人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74 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018.11.20 至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债务清偿完毕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以对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050.87 万元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度 4,050.87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8.11.20-2024.11.19
4.	委托保证合同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6.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643.00	2019.02.21	2019.05.01-2021.04.30	119,303 元/月

			层 209-226 房间				
2.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段 7 层 1703/1706/1711	386.00	2018.12.16	2019.01.15-2021.04.30	73,967 元/月
3.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 7 层 1704 房间	76.00	2019.06.20	2019.07.01-2021.06.30	14,564 元/月
4.	发行人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大厦 T3 楼十层 2 工位	15.68	2019.03.04	2019.03.05-2020.03.04	1,955.43 元/月
5.	发行人	张建红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2107-1-2 室	151.50	2018.10.22	2018.11.01-2020.10.31	226,719.75 元/年
6.	上海金创科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二分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F 座 732R 室	-	2017.06.15	2017.06.15-2020.06.14	¹
7.	上海金创科	刘存美	上海市黄兴路 1725 号怡富大厦 1301、1306 室	296.49	2018.10.16	2018.11.10-2021.11.09	31,563 元/月
8.	广州金科	李秀娥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B1803 单元	130.00	2019.06.10	2019.07.01-2019.12.31	19,500 元/月
9.	广州寰美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 302 自编 A35 号	10.00	2019.01.29	2019.01.12-2020.02.28	5,600 元/月
10.	河北蓝荷	刘甜	文化路北侧	402.24	2019.03.15	2019.03.15-2022.05.01	33,000 元/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系满足当地产业园招商引资的要求，上海金创科享受免租金的优惠政策。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九.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科水务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贾凤莲。2018 年，公司新增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刘正洪。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也未发生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保持了稳定。

综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或因股东变更、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职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及竞争力而新增；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原平中荷	三免三减半
广州寰美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原平设备	25%
广州金科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金创科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唐山蓝荷	25%
河北蓝荷	25%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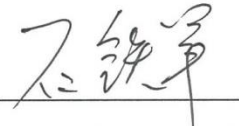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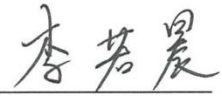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 8月19日

附件一 已更名自有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54813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质量控制；水质分析	42	2016.07.06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20548132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内部通讯装置；放映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9	2016.07.06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2054813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质量控制；水质分析；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42	2016.07.06	2017.08.28-2027.08.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	金科蓝泰	发行人	12196631	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饮用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	11	2013.02.26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5.	金科蓝泰	发行人	12196446	过滤机；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7	2013.02.26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6.	GTMOST	发行人	12177805	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海水淡化装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净化装置；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净化设备；饮水机；饮用水过滤器	11	2013.02.19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7.	GTMOST	发行人	12177794	过滤机；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7	2013.02.19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11933328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废物处理（变形）；金属处理；精炼；净化有害材料；能源生产；水净化；印刷	40	2012.12.21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11933313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说明书；印刷品；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16	2012.12.21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11933299	过滤机；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7	2012.12.21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10674892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能源生产；印刷；空气净化；精炼	40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10674891	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说明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照片（印制的）；期刊；建筑模型	16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10674890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分配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	11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10674889	过滤机滤筒; 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过滤机	7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10674888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 废物处理(变形); 净化有害材料; 水净化; 能源生产; 印刷; 空气净化; 精炼	40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10674887	纸;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印刷品; 说明书;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文具; 照片(印制的); 期刊; 建筑模型	16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10674886	过滤机	7	2012.03.26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10674885	水净化; 能源生产; 印刷; 空气净化; 精炼;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 废物处理(变形); 净化有害材料	40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10674884	纸;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印刷品; 说明书;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文具; 照片(印制的); 期刊; 建筑模型	16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10674883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分配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	11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10674882	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过滤机	7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10674881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能源生产；印刷；空气净化；精炼	40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10674880	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说明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照片（印制的）；期刊；建筑模型	16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10674879	过滤机	7	2012.03.26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9107625	材料测试；地质勘探；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服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物理研究	42	2011.01.30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9107615	打磨；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发电机出租；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精炼；净化有害材料；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水净化	40	2011.01.30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9107609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锈；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喷涂服务；铺路；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重新镀锡	37	2011.01.30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9107604	包装纸；复印纸（文具）；建筑模型；期刊；文具；印刷出版物；照片；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张（文具）	16	2011.01.30	2012.02.14-2022.02.13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9107595	加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燃料节省器；水加热器（仪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暖装置；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	11	2011.01.30	2012.02.21-2022.02.20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8941221	水净化	40	2010.12.10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7582099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 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的安 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 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42	2009.07.30	2011.03.21-2021.03.20	原始 取得	否
32.		发行人	7582080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名片；文具；信封（文具）；宣传画； 印刷出版物；印刷品；照片；纸；纸或 纸板制广告牌	16	2009.07.30	2010.12.28-2020.12.27	原始 取得	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九年九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0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

依据首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实控人配偶李素波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发行人未将李素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2017 年 1 月，夏小满将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7% 股权转让给王雅媛、33.3% 股权转让给李素波。

除持有发行人 23.84% 的股份外，利欣水务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也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李素波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但未将李素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2）王雅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李素波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王雅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王雅媛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王雅媛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李素波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5）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6）利欣水务是否应认定为共同控制方或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李素波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但未将李素波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李素波（LI Subo）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张慧春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的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均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慧春，未将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1）李素波（LI Subo）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为投资收益；（2）李素波（LI Subo）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3）李素波（LI Subo）未参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4）李素波（LI Subo）未参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日常业务经营；（5）李素波（LI Subo）未来无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

鉴于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基于审慎原则并参照《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相关规定，现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

为此，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一）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1、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的 33.60% 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财产，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股东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3、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采取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经核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4、在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

（二）根据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素波（LI Subo）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文所述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以外，已比照张慧春出具了如下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结论。

问题（2）王雅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李素波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王雅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王雅媛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王雅媛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王雅媛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李素波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王雅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王雅媛的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与李素波（LI Subo）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为：2017年1月，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实现从 Carford Holdings 的变现退出；王雅媛（WANG Yayuan）基于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认为这在当时是一个投资发行人的良好机会，经王雅媛（WANG Yayuan）与 XIA Xiaoman（夏小满）协商一致，决定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同时王雅媛（WANG Yayuan）希望能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参与受让，以减少投资风险及增强投资信心，张慧春与李素波（LI Subo）也认为当时是一个增加对发行人投资的好机会，于是与王雅媛共同受让夏小满的股份；此外，考虑到 XIA Xiaoman（夏小满）个人原因急于变现退出，转让发行人直接股份所需主管商委及外汇管理部分相关程序耗时较长，经王雅媛（WANG Yayuan）与 XIA Xiaoman（夏小满）协商一致，决定在 Carford Holdings 层面进行股份转让，因此王雅媛（WANG Yayuan）和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入股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担任发行人监事，其持有 Carford Holdings（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的 66.67% 的股权，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此外，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王雅媛（WANG Yayuan）控制并担任董事的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2、王雅媛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王雅媛（WANG Yayuan）提供的支付凭证、银行结单及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雅媛（WANG Yayuan）的访谈，其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王雅媛（WANG Yayuan）提供的资金账户文件及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受让 XIA Xiaoman（夏小满）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份系以港币支付至 XIA Xiaoman（夏小满）指定的境外账户，且王雅媛（WANG Yayuan）通过利欣水务间接入股发行人，因此不涉及境内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3、王雅媛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王雅媛（WANG Yayuan）的访谈，受让 Carford Holdings 是基于其对金科水务有限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王雅媛（WANG Yayuan）未直接入股发行人，而是通过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如本题回复第（2）问第 1 项中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王雅媛（WANG Yayuan）出具的书面文件，除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以及作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存在虽未登记在王雅媛（WANG Yayuan）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3）李素波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素波（LI Subo）不直接入股发行人，而要通过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本题回复第（2）问第 1 项中所述。

此外，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规避股份锁定期。李素波（LI Subo）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具体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问题（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5）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1、Carford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 2 日，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2008 年 4 月 23 日，CHAN, Kin Sun 取得 Carford Holdings 新发行的 1 股股份，占 Carford Holdings 股份的 100%。

2008 年 5 月 2 日，SUN Xiaobing 从 CHAN, Kin Sun 处购买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SUN Xiaobing 持有 Carford Holdings100% 的股份。

2009 年 5 月 11 日, XIA Xiaoman (夏小满) 从 SUN Xiaobing 处购买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 XIA Xiaoman 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

2017 年 1 月 18 日, XIA Xiaoman (夏小满) 认购 Carford Holdings 新发行的 9,999 股股份, 本次新发行股份后, XIA Xiaoman (夏小满) 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00 股股份, 占 Carford Holdings 股份的 100%。

2017 年 1 月 18 日, 王雅媛 (WANG Yayuan) 以 29,668,150 港币的价格从 XIA Xiaoman (夏小满) 处购买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67 股股份 (占 Carford Holdings 股份的 66.67%); 李素波 (LI Subo) 以 14,831,850 港币的价格从 Xiaoman(夏小满)处购买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3,333 股股份(占 Carford Holdings 股份的 33.33%)。同日,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夏小满作出董事决定, 由王雅媛 (WANG Yayuan)、李素波 (LI Subo) 担任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 XIA Xiaoman (夏小满) 不再担任董事。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董事未发生变化。

2、利欣水务的历史沿革

2014 年 1 月 22 日,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Abengoa”) 在香港注册成立, 其唯一股东 Abengoa Water, S.L.U. (以下简称“Abengoa 西班牙”) 持有 Abengoa 21,500 股股份 (占 Abengoa 股份的 50%)。

2016 年 5 月 7 日, Abengoa 西班牙将其持有的 Abengoa 的 21,500 股股份以 4,650,000 欧元的价格转让给 Carford Holdings。

2017 年 1 月 18 日, Carford Holdings 认购 Abengoa 新发行的 10 股股份, 本次新发行股份后, Carford Holdings 持有 Abengoa 的 21,510 股股份, 占 Abengoa 全部股份的 100%; 同日, 利欣水务的董事夏小满作出董事决定, 由王雅媛(WANG Yayuan) 担任利欣水务的董事, XIA Xiaoman (夏小满) 不再担任董事。

2017年2月10日,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更名为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Sun Minghua 认购利欣水务新发行股份 956 股, Gaches Angela Ying 认购利欣水务新发行股份 956 股。

3、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 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Carford Holdings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问题(6) 利欣水务是否应认定为共同控制方或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中所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 利欣水务不曾以任何形式控制发行人, 利欣水务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据此,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方。

利欣水务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 不负有与张慧春一致行动的合同义务。据此,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9年9月, 利欣水务出具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利欣水务作出的书面文件, 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 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 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方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核查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股东尽调问卷；

2、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3、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入股发行人的支付凭证、银行结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访谈 XIA Xiaoman（夏小满）；

4、核查李素波（LI Subo）《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访谈李素波（LI Subo）；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工商档案、相关承诺函、调查函等资料；

6、核查利欣水务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所规定的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结论；

2、王雅媛（WANG Yayuan）担任发行人监事，其持有 Carford Holdings（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的 66.67% 的股权，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此外，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王雅媛（WANG Yayuan）控制并担任董事的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王雅媛（WANG Yayuan）入股发行人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其入股发行人不涉及境内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4、除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

以及作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存在虽未登记在王雅媛（WANG Yayuan）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李素波（LI Subo）未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规避股份锁定期；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除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Carford Holdings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8、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方，亦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利欣水务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36 个月的承诺函。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依据首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张慧春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利欣水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4.50%，北控中科成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3.5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金科水务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金科水务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慧春任命 3 名，北控中科成任命 2 名，AWHK（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 1 名，张慧春担任董事长，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由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相关回复所述，张慧春的配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前一日）	2017年11月24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的前身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的《合资经营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张慧春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公司、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3. 张慧春作为总经理，享有以下职权：负责公司的经营和日常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编制公司的业务计划和投资政策；编制年度预算，监督编制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立计划、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详细规则和规章；聘用或免除除应由董事会任命或免除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等。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的期间，发行人历次融资、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均由张慧春作为总经理负责领导方案制定及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张慧春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公司、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3. 张慧春作为总经理，享有以下职权：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科水务有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负责主导和监督公司的管理，决定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 2.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张慧春主持，并作为董事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经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的起草、定稿，都是由张慧春审核后，再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根据上述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张慧春一致，由其审核通过的议案内容，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 2. 自股改至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张慧春主持，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应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投票表决。经对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议案（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除外）的起草、定稿，都是由张慧春审核后，再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的。根据股改以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均与张慧春一致，由审核通过的议案内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仅1名董事由北

事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前一日）	2017年11月24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
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p>定，7名董事中：张慧春任命3名，北控中科成任命2名，Abengoa（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1名。</p> <p>2. 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其作为外部投资人能够对金科水务有限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该等董事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具体管理性事务。在涉及选举公司董事的董事会议案中，除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提名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均由张慧春通过向董事会提名方式产生，未发生其他股东或董事会另行提名，或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张慧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形。</p>	<p>控中科成人员担任，不存在利欣水务人员担任董事的情况；发行人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其他股东的确认	<p>根据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东不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p>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2017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

如上文所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的公司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除上表中“2017年11月24日（股改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列示理由外，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具体如下：

（1）最近2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

（2）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2、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曾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目的是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及《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3、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综上，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曾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同时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问题（2）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2.43%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不低于 32.43% 的股权/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

此外，如上文所述，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而确认了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上文所述，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结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 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此外，如上文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据此，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自金科环保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4、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依据首轮问询第 3 题的回复,根据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2019 年 5 月 14 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在特定情形发生之日,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根据中车光懋与发行人等相关方于同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发行人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但在特定情形(指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 2 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发生之日,上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请彻底清理所有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 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应当按照以下规则核查:“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 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且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均已彻底终止，不再恢复

经与《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相关规定逐条对照，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北控中科成相关约定
<p>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p>	<p>“（1）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应努力促使标的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0.00 元。</p> <p>（2）以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期净利润为基础，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应努力促使标的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30%。”</p> <p>“违约责任及赔偿：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该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业绩承诺除外）时的违约责任及赔偿。”</p> <p>经核查，除上述条款外，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业绩、估值调整机制方面的约定；就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发行人及股东仅需要“努力促使”，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中明确约定了未完成业绩事项不适用违约责任及赔偿，即不会产生对赌失败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不构成对赌协议。</p>
<p>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p> <p>（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p> <p>（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不存在对赌协议，因此不适用</p>

2019年5月，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的原协议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作出的陈述与承诺、其他股东方的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增资方委派公司管理层等条款，自2019年5月14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在特定情形（指IPO未在特定期间内完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发生之日，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19年9月，包括北控中科成在内的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相关方签订《<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以及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和安排。

综上，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北控中科成之间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签订协议，终止关于股权特殊权利条款及其附条件恢复的约定和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二）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2019年9月，宁波中车和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中车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各方于2017年12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车原补充协议”）。

同日，宁波中车和除发行人以外的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中车补充协议（三）”），协议内容与中车原补充协议的内容一致。

经将中车补充协议（三）与《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相关规定逐条对照，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相关规定	中车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	下方协议条款中“甲方”指宁波中车，“目标公司”指发行人，“乙方”指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中车原补充协议签署方（张慧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陈安娜、张和兴、李忠献、白涛、王金宏、刘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 相关规定	中车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
	<p>渊、李华敏、贺维宇、李晋）。</p> <p>“1.1.1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完成报送 A 股上市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或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受让价款和完成股权交割的日期应不晚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第 90 日。</p> <p>1.1.2 如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或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受让价款和完成股权交割的日期应不晚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第 90 日。</p> <p>1.1.3 如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仍未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或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90%，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购买或受让价款的支付和股权交割。”</p> <p>经核查，上述条款不涉及业绩、估值调整机制方面的约定，且发行人不是上述协议的协议方；触发宁波中车退出的条件是发行人 IPO 申请文件递交及完成的时间表相关事项，不涉及估值调整机制，且根据中车补充协议（三），上述条款已终止。</p> <p>此外，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业绩、估值调整机制方面的约定。</p>
<p>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p> <p>（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p> <p>（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p>	<p>不存在对赌协议，且发行人不是协议一方，因此不适用</p>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 相关规定	中车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
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此外，中车补充协议（三）约定：“本补充协议在目标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目标公司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若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 2 年内，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或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目标公司主动撤回的，则本补充协议应当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视为自始至终均有法律效力”。

综上，中车补充协议（三）中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中车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终止。

（三）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上述北控中科成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已彻底终止；中车补充协议（三）不包括估值调整机制的条款，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且该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终止。根据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就上述协议，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四）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如上文表格中所述，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之间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且其他特殊条款的约定均已彻底终止，不再恢复；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增

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且该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投资决策报告及决策通知书；核查原协议方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就增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

2、核查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了《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及（三）；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立项会议纪要及批复文件、中车基金管理董事会决议；

3、核查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分别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北控中科成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其他的股权特殊权利条款及其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终止，符合监管要求；

2、宁波中车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宁波中车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且该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

3、上述协议的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4、不存在因对赌协议而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况。

问题 4 关于招投标

依据首轮问询第 15 题的回复，发行人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收入总额（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吴忠售后项目	吴忠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	423.97	54.16	已完成
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59.51	43.74	56.23	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3）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背景情况

（1）吴忠售后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承接吴忠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和吴忠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第二、三水厂）项目，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后继续有偿提供水处理药剂（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耗材（保安过滤器滤芯）的售后服务，即吴忠售后项目。

（2）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承接青铜峡市小坝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后继续有偿提供水处理药剂（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耗材（保安过滤器滤芯）的售后服务，即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2、项目获取方式和采购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题述 2 项售后服务项目后，与客户（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拟向客户提供药剂和耗材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单价，后续根据不时签订的订货单确定客户单次采购的产品，并据此供货和结算。

3、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获取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2015-201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17-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及《2019-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夏针对未列入地方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项目，2016-2018 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2019 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药剂、耗材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吴忠售后项目和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的客户均为事业单位，且系使用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据此，针对上述 2 项售后服务项目中单次签订的订单金额超过 50 万元（2016-2018 年）或 100 万元（2019 年）的采购，应当由采购人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采购人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

1、为保证稳定性和配套性，直接向原工程项目的中标人采购售后产品

如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发行人为吴忠售后项目和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所涉工程项目的中标实施单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中负责全部膜滤系统的设计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为保证膜滤系统的稳定运行、充分发挥设备性能、延长膜元件使用寿命，相关客户直接向发行人继续采购配套的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保安过滤器滤芯等售后产品。

2、基于时效性的要求，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药剂和耗材为膜滤系统及相关设备有效运行的必需品，相关客户的采购存在以下特点：时效性要求较高，采购数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¹；由于履行招投标程序耗时较长，可能对客户的供货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故相关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售后产品。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所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截至相关客户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相关客户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问题（2）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

（一）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

¹ 例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吴忠售后项目所涉设备几乎为满负荷运行，因此当年吴忠售后项目的药剂和耗材的供货数量较大、供货需求较高。

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据此，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根据相关法规，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3）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下述理由，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内各期，该等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1.78%、0.15%、0.00%，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的方式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自行设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获得该等项目不应归责于发行人；

（3）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就该等项目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截至相关客户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4）如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

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项目和业务，如因存在交易相对方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承接题述售后项目的业务合同、订货单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承接该等售后项目所涉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业务合同；

2、与发行人管理层、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题述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3、核查相关客户出具的关于题述项目的书面确认文件；

4、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相关客户及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承接项目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所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截至相关客户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题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

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依据首轮问询第 8 题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北京喜嘉得的受让方——雒庆彦、郭雪莹。雒庆彦，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4 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法定代表人、经理，持有北京喜嘉得 50% 股权。郭雪莹，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4 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监事，持有北京喜嘉得 50% 股权。

依据首轮问询第 18 题的回复，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上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上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
北京喜嘉得	北京喜嘉得原先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由于北京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市内制造业的开展，且北京市内制造业的用工成本较高、配套产业亦不具有相对优势，北京喜嘉得已不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工厂；同时，为响应政府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引导产业有序升级转移的政策号召，且鉴于原平市人民政府承诺为研发制造中心的转移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支持，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搬离至原平	报告期内，在出让股权之前，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作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	否
唐山艾瑞克	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报告期内，在出让股权之前，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作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改造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公司	否
北京金科设备	根据经营决策，发行人决定不再采用北京金科设备从事一体化膜滤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母公司）统一开展，故将北京金科设备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发行人采用北京金科设备开展一体化膜滤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否
阿金中西	设立阿金中西是为了开展销售孵化业务（即支持能力出众的水务销售人员创业发展），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阿金中西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阿金中西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山西金科	设立山西金科是为了在当地开展工程土建施工业务，因发行人决定专注于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再以工程土建施工为主要业务，山西金科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问题（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基于政策导向、用工成本、地域配套性等方面的商业考虑，北京喜嘉得已不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研发制造中心，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搬离至原平。

鉴于北京喜嘉得原系自然人郭利民、雒庆彦、王秀娟（郭利民的配偶）共同持股的公司，并由上述 3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金科水务有限，因此，发行人搬离研发制造中心后，决定将北京喜嘉得转回给其原股东或其子女，即雒庆彦和郭雪莹（郭利民的女儿）。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 50%的股权转让给雒庆彦，将北京喜嘉得 50%的股权转让给郭雪莹。同日，发行人作出北京喜嘉得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喜嘉得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雒庆彦、郭雪莹出具的书面确认，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为其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的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同日，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瑞能工业水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唐山

艾瑞克股权为其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问题（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因进水的水质超标，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2016年8月9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处以86,89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²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³，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或“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三）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四）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五）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六）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七）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八）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九）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一）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二）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十三）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二）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6年11月2日，因金科水务有限的2015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121)”和2015年《财务状况》(F103表)中“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1)”“本年应交增值税(4021)”等相关财务数据的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对金科水务有限作出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针对该文件中规定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依据其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差错率不足30%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科水务有限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北京喜嘉得在从事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过程中，因项目工期紧迫且需要将主体工程尽早投入生产，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时即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情况；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经有权机关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对照《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有权机关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⁴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内容为：“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

根据《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及《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并于2018年4月14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北京喜嘉得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5%，据此，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1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4) 罚款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

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京环发〔2015〕37号），参照其中《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相关规定，针对涉及水污染的报告表建设项目，如出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罚款金额区间为13万元至20万元；出现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时，罚款金额区间为20万元至30万元。

根据北京喜嘉得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所涉建设项目的环评形式为报告表，属于报告表项目，且北京喜嘉得于开工建设前已取得环评批复。针对北京喜嘉得被处以1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且不存在相关法规中界定的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即将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等严重情节。

另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或“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8年3月21日，因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高阳县地方税务局对河北蓝荷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主动改

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蓝荷因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被处以 3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山西金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1、被列入黑名单的具体原因

因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且由于管理疏漏，山西金科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导致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此在 3 年后（即 2018 年 7 月 18 日）被列入黑名单。2019 年 4 月 25 日，山西金科于注销后自动移出黑名单。

2、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针对该等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有权机关未对山西金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山西金科未因此受到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其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山西金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该等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据此，该等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与发行人管理层、业务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子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文件；

2、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即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所涉股权转让，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核查雒庆彦、郭雪莹、瑞能工业水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其真实有效性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核查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5、查阅《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及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裁量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核查有权机关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7、实地访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

8、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名称以及“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不涉及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即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所涉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3、针对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4、针对报告期内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5、针对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6、针对报告期内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7、针对报告期内山西金科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6 关于合法经营

依据首轮问询第 21 题的回复，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原平中荷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请发行人说明：（1）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3）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4）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5）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一）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1、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从北京搬迁至原平的背景

发行人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原在北京市开展，鉴于北京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市内制造业的开展，且北京市内制造业的用工成本较高、配套产业亦不具有相对优势等原因，自 2018 年初，发行人即与原平市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原平市政府”）就前述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由北京市转移至原平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以及合作协议签署事宜开展了沟通洽谈，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应立即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将其在北京的研发制造中心项目转移到原平市，并能够实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原平市政府同意为项目转移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8 年初，发行人即启动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市向原平市的搬迁以及前期准备工作⁵。2018 年 3 月，原平中荷就该项目取得了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原平市经信局”）下发的原经信发[2018]9 号备案通知，经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或“在建工程”），同月，原平中荷完成环评备案。

2、租赁厂房未办理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在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平中荷无法在当年完成在建工程的建设，此外，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为了尽快兑现前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并获得其口头同意后，发行人决定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当地先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并同步进行在建工程的建设。

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其确认：原平市政府及其下属行政机关不会因上述情况对原平中荷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中荷就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相关事宜与其进行过事先沟通，本单位知悉并同意该等情况，不会对其作出任何处罚。

截至目前，原平中荷的该等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

⁵ 为满足《合作协议》中“项目在原平市当地注册，当地纳税”的要求，发行人确定由其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承接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3、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在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相关工程建设，目前已投入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尚未完成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

如上文所述，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前，作为项目初期无现有厂房的临时举措，原平中荷的相关生产活动均在临时租赁的厂房内进行，但存在手续办理不全的情况；鉴于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经发行人综合考虑并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决定由租赁厂房先行搬回新建自有厂房开展生产，并尽快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

（二）原平中荷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原平当地住建部门不向工业在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向山西省住建厅的电话咨询，在山西省内部分地区，工业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主管部门会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部分市县工业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调整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⁶（以下简称“工信局”）管理，而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应当取得当地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当地住建局不向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市当地的工业在建工程项目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施工前应向原平市工信局申请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并取得该局同意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中荷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⁶ 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职责及其管理的山西省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等 7 个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责等整合，组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山西省政府组成部门；不再保留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其管理的山西省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等七个行业管理办公室。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挂牌成立。

取得原平市工信局下发的《关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原工信发[2019]26号），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原平市工信局同意该项目按原备案文件要求开工建设。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申请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原平中荷已于2019年6月30日就其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排污许可事项取得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000680208170B001W），该证副本详细列明了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许可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条件、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的排放口、排放限值以及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平中荷在建工程的实地考察，原平中荷在建工程的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原平市京原南路2812号污水处理厂南侧的自有土地内，与原平中荷的生产经营场所一致，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经营的情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中荷已就污水处理厂原场址内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排污事项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应的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管理范畴，其生产模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暂无需申请排

污许可。据此，原平中荷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在原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3、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 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除该规章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⁷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⁸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下简称“消防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

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⁸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 （四）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五）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等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工作,移交承接的范围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原平市当地的消防备案职责移交承接工作已于2019年6月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消防备案主管机关已由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变更为原平市住建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实际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经现场访谈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在原平中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会相应开展其消防备案工作,在备案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取得消防备案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原平中荷将于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公安消防⁹、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等必要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具有办理顺序的先后性,住建部门(原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备案文件为原平中荷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要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作为房屋已经竣

⁹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市当地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已由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移交至原平市住建局。

工的证明文件之一亦为不动产权登记的必要文件，发行人无法同时申请办理上述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确认，将于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协调办理前述手续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⁰、（环保验收）¹¹、（排污许可）¹²、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就其在建工程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原平中荷已取得原平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未来取得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

2011 年 12 月，原平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出让位于原平市京原路东污水处理厂南侧，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2011-24 地块**”），挂牌时公告的土地用途为工业；2012 年 1 月，原平中荷摘牌并与原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 2011-24 号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2012 年 8 月 16 日，原平中荷取得原平市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

¹⁰ 如上文所述，原平中荷无需就其工业在建工程项目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已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

¹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滤膜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完成公示。

¹² 如上文所述，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在建工程项目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管理范畴，暂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权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该证明明确记载的地类（用途）为工业。据此，发行人自始获悉该 2011-24 号地块的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在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均按照工业用地进行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中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用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和“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均为工业项目，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一致，其中：

1、“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规划等许可手续，已建成的 425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针对该情况，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2、就另一项目“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原平中荷在办理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过程中，了解到按照原平市的城乡土地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2018 年 7 月 5 日，原平市规划勘测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¹³向原平中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该证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相关负责人，其确认根据原平市的城乡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应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但暂不清楚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 2011-24 号地块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拥有对 2011-24 号地块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政府进一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

¹³ 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职责，以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承担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省自然资源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加挂省绿化委员会牌子。根据对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的现场访谈，目前原平市规划勘测局机构牌子不再保留，其相关职责并入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名称变更为“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

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滞纳金及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本人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问题（3）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一）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

如上文所述，为了满足向原平市政府作出的“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事先沟通并获得其同意后，自 2018 年初，原平中荷承租山西省浩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原平市城西大运路东的工业厂房，在未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的情况下先行投入生产。2019 年 8 月，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完成相关建设工作，并迅速启动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从租赁厂房向新建厂房的搬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并正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综上，自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至今，原平中荷未能及时取得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以及在建工程所需的部分手续。

（二）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拥有的自有房产/厂房面

积共计 2,484.21 平方米，其中 425 平方米厂房系因“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造取得，2,059.21 平方米厂房¹⁴系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新建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前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及使用的全部土地及房产（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原平中荷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相关土地及厂房¹⁵）的比例不超过 20.00%。

（三）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主要有原平中荷销售再生水的收入、以及按照母公司提供的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加工费收入。

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556.93	1,654.99	689.43	719.03
毛利	220.18	722.96	126.80	219.24
净利润	144.43	511.31	32.44	131.29
净利润占比	5.45%	7.64%	0.92%	7.94%

注：净利润占比系指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因此，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金额不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4%、0.92%、7.64%、5.45%，比例不高，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7 年收入及毛利较 2016 年有所降低的原因：2016 年原平项目再生水销售在 10 月份之前免增值税，2017 年增值税不再免税（含税售价不变）。此外，2017 年厂区维修费用有所增加等。上述原因导致 2017 年收入及毛利率相比 2016 年降低较多。

2018 年收入及毛利较 2017 年提高的原因：由于当地政府环保监察力度加大，原平再生水项目 2018 年相比 2017 年进水水质有较大改观，因而运行药剂费和

¹⁴ 该处面积系依据原平中荷持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981201803017）取得，根据该证记载，该处厂房的建设规模为“超滤车间一、地上一层、2,059.21 平方米”。

¹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平中荷特许经营相关土地及厂房的面积系依据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图纸》计算得出。

电费都有所降低，毛利有所提高。此外，2018 年开始原平中荷承担了膜装备加工生产职能，2018 年开始新增加工费收入。

问题（4）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

如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前述土地用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在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原平中荷为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据此，原平中荷已依法取得前述土地的使用权，且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

（二）将来如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1、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原

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原平市城乡建设局、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以及忻州市建设局等主管机关关于 2009 年在《山西省建设工程选址申请表》中的确认意见，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如上文所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2、如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进行搬迁，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占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搬迁运费	3	0.05%
	租赁费用（万元/年）	25-40	0.38%-0.61%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搬迁运费	5	0.08%
	土地购置费用	60	0.91%
	土建费用	300	4.57%
合计		393-408 (租赁费 25-40 万元/年)	5.99%-6.22%

如本题问题（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相关回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如原平中荷因规划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

他场所，其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

3、下一步解决措施

如本题问题（1）中相关回复所述，原平中荷正在积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最终及时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⁶、环保验收¹⁷、排污许可¹⁸、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如将来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原平中荷

¹⁶ 无需取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0 相关内容。

¹⁷ 已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1 相关内容。

¹⁸ 无需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2 相关内容。

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问题（5）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性开具证明文件如下：

开具机关	开具时间	主要证明内容
原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03.21 2019.07.05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03.27 2019.07.09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环境保护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2019.03.29 2019.07.04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房产管理局	2019.03.22 2019.07.05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9.03.22 2019.07.04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政府	2019.08.09	<p>1、原平中荷不会因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生产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原平中荷 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该宗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上述情况不影响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3、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设备生产线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⁹、环保验收²⁰、排污</p>

¹⁹ 无需取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0 相关内容。

²⁰ 已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1 相关内容。

开具机关	开具时间	主要证明内容
		许可 ²¹ 、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从事膜滤成套设备生产；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原平市政府出具的就其题述违规行为不会进行任何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此外，如本题问题(3)第(三)节“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题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金额不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的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并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与原平市政府签署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
- 2、核查了发行人就其在建工程取得的发改备案以及环评备案文件；
- 3、核查了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²¹ 无需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脚注 12 相关内容。

4、实地访谈了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以及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等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

5、核查了原平中荷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土地获权文件；

6、核查了报告期内原平市土地管理、住建、房屋管理、环保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8、核查了原平中荷有关财务明细账、统计报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就其在建工程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原平中荷已取得原平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未来取得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如将来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原平中荷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题 20 其他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募投用地的进度，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

1、外资直接股东

（1）清洁水公司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4年7月	张慧春、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黄山资源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其中普罗泰克持股 12.50%	自有资金
2	2005年6月	张慧春将公司 0.5% 股权、贾森将公司 5% 股权、绿裕公司将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自有资金
3	2005年9月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53.75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1.50%	自有资金
4	2007年8月	朱立洁将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2.50%	自有资金
5	2008年9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135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 22.50%	自有资金
6	2010年10月	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 90 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 22.50%	自有资金
7	2011年12月	普罗泰克将公司 2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 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转让方普罗泰克实际控制人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配偶，

		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因此, 未实际支付价款
--	--	---

(2) 利欣水务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4年8月	金科水务的注册资本由 2,059.1808 万元增至 2,287.9787 万元, 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 AWHK 认购, 同时, AWHK 以价格 2,970 万元向除张慧春以外的全体股东合计受让金科水务的 15% 股权, 至此, AWHK 合计持有金科水务 25% 股权。	自有资金
2	2017年7月	清洁水公司将金科水务有限的 2% 股权以 4,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自有资金

2、外资间接股东

序号	间接股东名称/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资金来源 ²²
1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通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2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通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3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	通过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4	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 的唯一权益人,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 通过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及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5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6	Sun Minghua	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7	Angela Ying Gaches	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8	王雅媛 (WANG Yayuan)	通过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9	李素波 (LI Subo)	通过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自有资金

综上, 发行人的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出资来源合法。

²² 表格中“自有资金”包括个人合法收入积累、家庭资金、投资收益等。

(二) 外资股东的入股是否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外资股东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历次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取得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股权时相关情况如下：

1、清洁水公司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税务	外资
1	2004年7月	张慧春、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黄山资源共同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其中普罗泰克持股1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验041680号、验05055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7月8日向金科环保有限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20651号）	不适用	发行人自设立起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及其历次修订的版本项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2018年首次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其2019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的行业。
2	2005年6月	张慧春将公司0.5%股权、贾森将公司5%股权、绿裕公司将公司3.5%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1.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2005年9月2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J110000200501390号、（京）汇资核字第J11000020050139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6月24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5年6月2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20651号）	平价转让，不涉及	
3	2005年9月	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53.75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1.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2005年10月10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B11000020050474）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5年9月1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20651号）	不适用	
4	2007年8月	朱立洁将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变更为2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2007年10月19日签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京）汇资核字第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8月8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7年8月2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平价转让，不涉及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税务	外资
			J110000200701746)				
5	2008年9月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135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2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08001280)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17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08年9月23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不适用	
6	2010年10月	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罗泰克认购90万元,普罗泰克的持股比例仍为2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11000020002634)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8月11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10月2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不适用	
7	2011年12月	普罗泰克将公司2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不适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2011年11月2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2011年12月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平价转让,不涉及	

据此,清洁水公司及普罗泰克(2011年12月将公司22.5%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已就其历次对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2、利欣水务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税务	外资
1	2014年8月	金科水务的注册资本由2,059.1808万元增至2,287.9787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AWHK认购,同时,AWHK以价格2,970万元向除张慧春以外的全体股东合计受让金科水务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回函(编号:6004034952014008、6004034952014016);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2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北京市工商局2014年8月28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	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自设立起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及其历次修订的版本项下“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外汇手续	商委批准/备案	工商变更登记	税务	外资
		15%股权，至此，AWHK 合计持有金科水务 25% 股权。	1611000020140707 2071 至 1611000020140707 2091)				目录”中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 2018 年首次颁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及其 2019 年版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2	2017 年 7 月	清洁水公司将金科水务有限的 2% 股权以 4,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不适用	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朝外资备 201701875）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发《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据此，利欣水务/Abengoa 已就其历次对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外资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资产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外资股东的入股均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

问题（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募投用地的进度，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土地获取的项目为“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涉及需要获取的地块为唐山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北侧，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目前，发行人在用地规划方面，正在积极跟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用地规划方面，发行人已经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土地用途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证明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符合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发行人还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厂北侧地块用地的说明》，证明募投项目所用土地为污水资源化及零排放项目预留的地块。

经核查，该部分土地的预留用途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途一致，属于当地整体规划的一部分，且发行人已经部分参与前期规划，其他第三方参与的可能性较

低，因此发行人获取土地的可能性较高，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直接外资股东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及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

2、核查发行人间接外资股东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Girouette Investments N.V.、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Carford Holdings Limited、Sun Minghua、Angela Ying Gaches、王雅媛(WANG Yayuan)、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

3、核查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认购协议、外汇手续文件、商委批准/备案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税务登记备案文件；

4、取得唐山南堡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说明；

5、取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募投目标用地为资源化项目预留土地的说明；

6、对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访谈，就该地块的用途、规划、目前土地出让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外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清洁水公司及普罗泰克(2011年12月将公司22.5%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已就其历次对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

3、利欣水务/Abengoa 已就其历次对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认购新增注册资

本、受让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外资、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政策；

4、募投资项目用地的预留用途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途一致，属于当地整体规划的一部分，且发行人已经参与前期规划的一部分，其他第三方参与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获取土地的可能性较高，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风险较低。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 师

2019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九年十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37 号）（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询回复，鉴于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的股份，基于审慎原则并参照相关规定，现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

请发行人说明：（1）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一）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适用意见第 1 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的 33.60%股份为	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

《适用意见第 1 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财产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且二人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 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p>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此外，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

综上，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

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二）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据此，李素波（LI Subo）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李素波（LI Subo）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其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日常业务经营，且未来无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因此，在首次申报时，未将李素波（LI Subo）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时，考虑到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虽然在首次申报时，李素波（LI Subo）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但区别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锁定要求外，还需要承担其他责任与义务。为利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及企业的长远发展，基于审慎原则，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关于原则上应当将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综上，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且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2.43%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不低于 32.43% 的股权/股份；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夫妻共同财产。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由其提名的刘正洪被发行人聘任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更

1、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应未发生变更。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1）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1)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 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且一直为最高，期间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方式，在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方面有效控制发行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具体为：

1)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 清洁水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符合关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综上，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核查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股东尽调问卷；

2、核查李素波（LI Subo）《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访谈李素波（LI Subo）；

3、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5、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2、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问题 2 关于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2017 年 1 月，夏小满将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7%股权转让给王雅媛、33.3%股权转让给李素波。

请发行人说明：（1）王雅媛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3）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王雅媛通过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王雅媛（WANG Yayuan）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雅媛（WANG Yayuan）的基本情况如下：

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业务联席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Best Well Venture Limited 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部门主管；2017 年 1 月至今任利欣水务董事、Carford Holdings 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人客户销售部销售董事、发行人监事。

（二）王雅媛（WANG Yayuan）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王雅媛的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与李素波（LI Subo）同时受让 Carford Holdings 股权的原因为：2017 年 1 月，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股份，从而变现退出；王雅媛（WANG Yayuan）基于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企业价值及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认为这是一个投资发行人的良好机会。经王雅媛（WANG Yayuan）与 XIA Xiaoman（夏小满）协商一致，决定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同时王雅媛（WANG Yayuan）希望能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参与受让，以减少投资风险及增强投资信心；鉴于张慧春与李素波（LI Subo）也认为这是一个增加对发行人投资的良好机会，于是决定与王雅媛（WANG Yayuan）共同受让夏小满的股份。考虑到 XIA Xiaoman（夏小满）个人原因急于变现退出，转让发行人直接股份所需主管商委及外汇管理部门相关程序耗时较长，经王雅媛（WANG Yayuan）与 XIA Xiaoman（夏小满）协商一致，决定在 Carford Holdings 层面进行股份转让，因此王雅媛（WANG Yayuan）和李素波（LI Subo）受让了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入股发行人。

（三）王雅媛（WANG Yayuan）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王雅媛（WANG Yayuan）提供的证券账户月结单、支付凭证、银行结单及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王雅媛（WANG Yayuan）的访谈，其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具体为其家庭收入积累、投资收益等。

（四）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谋求控制权，且利欣水务已承诺延长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王雅媛（WANG Yayuan）出具的书面文件：

1、除 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7% 的股份并担任利欣水务及 Carford Holdings 的董事，以及作为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的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2、王雅媛（WANG Yayuan）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存在虽未登记在王雅媛（WANG Yayuan）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王雅媛（WANG Yayuan）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王雅媛（WANG Yayuan）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利欣水务出具的承诺，其

不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尊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019年9月，利欣水务出具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综上，王雅媛（WANG Yayuan）入股发行人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入股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谋求控制权，且利欣水务已承诺延长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问题（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无代持、无委托持股等事项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协议安排：

（一）北控中科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特殊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再恢复；

（二）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中规定的对赌协议的情况，发行人不是中车补充协议（三）的协议一方，且该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已于2019年5月16日终止；

（三）2017年11月29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16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除此以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问题（3）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就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认购增资的价格、价款支付、股权/股份权属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况。

（二）英属维尔京群岛（即 BVI）经济实质法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8 年经济实质（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法案（以下简称“经济实质法”）生效，要求在任何财政期间进行相关活动的法律实体（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都应当遵守与该活动有关的经济实质要求。

为了确定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是否有义务遵守经济实质法规定的经济实质要求，需要分析：（1）该等公司是否属于 BVI 经济实质法的立法范围内的法律实体？（2）如果是，该等公司是否进行相关活动？

具体分析如下：

1、该等公司是否属于 BVI 经济实质法的立法范围内的法律实体？

经济实质法项下的法律实体包括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公司”的定义包括 BVI 公司法第 3（1）条所指的公司，以及 BVI 公司法第 3（2）条所指的外国公司，但不包括非居民公司。“非居民公司”是指在 BVI 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但不在欧盟非合作管辖区名单的附件 1 中）的税务居民。由于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是根据 BVI 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除非能够证明其为非居民公司，否则它将被视为经济实质法范围内的法律实体。

综上，如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是 BVI 的非居民公司，则其不受经济实质法的规制；如其不是 BVI 的非居民公司，则其应当适用经济实质法。

2、假设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不是 BVI 的非居民公司、适用经济实质法，该等公司是否进行相关活动

在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不是 BVI 的非居民公司、适用经济实质法的假设前提下，关于其是否进行相关活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 BVI 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备忘录，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相关活动”包括“控股业务”等；如一家公司仅持有其他实体的股权且仅获得股息和资本收益的，则其作为“纯股权控股实体”应遵循简化经济实质的要求，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遵守经济实质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且

(2) 在 BVI 拥有足够的雇员及物业以持有或参与管理该等股权。如果公司在特定财政期间所有业务活动都只是被动地持有股权，则其可通过委任注册代理人的方式满足关于合格雇员及拥有适当的物业的要求；如果公司积极管理其所持股权，则其需要在 BVI 拥有足够且具有适当资格的员工和适当的场所。

根据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的说明，目前所有业务活动仅是持有发行人、利欣水务的股权，未积极参与该等股权的管理；如根据前述情况，该等公司被视为“纯股权控股实体”且仅被动地持有股权，则其可通过委任注册代理人的方式满足关于合格雇员及拥有适当的物业的要求；根据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的说明，该等公司已各自委托了注册代理人。

根据 BVI 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备忘录，一家 BVI 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才需要就其在第一个财政年度是否符合经济实质法要求的进行合规备案；但截至该备忘录出具日，确切的备案日期尚未确定，有关起草和提交期限的法规目前正在起草中。

此外，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书面承诺：在被认定为应适用 BVI 经济实质法的情况下，将严格遵守经济实质法规定的各项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满足与其相关活动有关的经济实质要求，妥善履行合规备案义务等。

据此，在假设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不是 BVI 的非居民公司、适用经济实质法且被视为“纯股权控股实体”的情况下，其应当满足 BVI 现有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简化经济实质的相关要求并于 2020 年下半年就其在第一个财政年度是否符合经济实质法要求的进行合规备案，但首次备案时间仍待相关法律出台后确定。

3、假设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未能履行经济实质法项下义务时的法律后果

根据 BVI 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备忘录，如果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未能履行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相关义务，则在首次未履行时，其可能被当局认定为违规，并承担 5,000 至 20,000 美元的罚款；在第二次被当局认定为违规时，其将承担 10,000 至 200,000 美元的罚款；如果此后公司仍未能履行义务，可能会被从 BVI 公司注册处除名。

根据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收到 BVI 当局关于其违反经济实质法要求的任何形式的通知或处罚。

假设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未来因违反经济实质法而被处罚，则只有在第三次被 BVI 当局认定为违规时，才有可能被从 BVI 公司注册处除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VI 经济实质法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及/或其配偶入股发行人的证券账户月结单、支付凭证、银行结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利欣水务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3、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投资决策报告及决策通知书；核查原协议方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就增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

4、核查 2017 年 12 月宁波中车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签署的《宁波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及（三）；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立项会议纪要及批复文件、中车基金管理董事会决议；

5、核查北控中科成、宁波中车分别出具的相关确认；

6、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8、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代持及无纠纷的书面确认；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10、核查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出具的关于遵守 BVI 经济实质法的相关承诺和说明；

11、Ogier 律师事务所律师就 BVI 经济实质法对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的影响分别出具的备忘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王雅媛（WANG Yayuan）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的情况；

3、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况；BVI 经济实质法对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清洁水公司、Carford Holdings 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核心技术应用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5%、58.51%、79.39%和 91.43%，且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请发行人：（1）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2）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情况；（3）结合以上信息、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市场占有率上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逐条对比并说明如下：

（一）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1、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积累，公司拥有了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等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可以实现行业内多数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通用互换，且可实现单体设备处理规模大型化，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膜系统装备研发制造中心，用于研发膜通用平台技术及大型超滤膜装备的制造。2011 年正式推出第一代经典风膜装备，主要用于卧式布置系统；该系列产品的膜元件为串联连接、水平方向端部拆卸，可在垂直方向扩展，单体装备处理能力高达 2~4 万吨/日。2012 年正式推出第一代未来星膜装备，主要适用于立式布置系统；该系列产品布置紧凑，减少了相应的连接件数量、管道、电缆等材料，该膜装备成本比常用立式布置形式的超滤膜装备降低约 30~40%（不含膜）。2017 年正式推出第一代水晶宫膜装备，主要用于压力式或浸没式膜水深度处理系统，也适用于 MBR 污水处理系统，可选择全地上、全地理或半地理形式。公司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覆盖了卧式超滤膜系统、立式内/外压超滤膜系统和浸没式膜系统，在可互换性、单体装备规模、系统投资和运行费用等方面均体现了较大的优势。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公司的膜装备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影响力”。

公司已在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方面取得了美国发明专利（US9687790B2）、欧亚发明专利（028891）、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2011102835628）、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201110284499X）、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201110284555X）、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膜组架（2009202745827）、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装置（2009202745812）等多项专利。

（2）膜系统应用技术

膜系统应用技术包括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能针对不同进水水质，有效控制膜污染，提高膜系统处理效率，且实现了建设过程数字化。

膜污染是超滤膜应用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公司利用多年水处理经验，自 2009 年开始的多年研发积累，研发推出了膜防污染技术，维持膜系统的稳定性和延长膜寿命。

膜组合工艺技术是一种以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为基础，针对不同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要求，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纳滤、反渗透技术，开发的系列技术。如 2011 年开始研究开发组合絮凝技术，结合絮凝剂实现污水深度除磷；自 2013 年研究组合纳滤技术解决以地下水为水源的高硬度和地表水有机微污染和新兴污染物的去除问题；2016 年研究组合气浮、活性炭技术，有效去除藻毒素、嗅

味、微污染，解决自来水除藻除嗅和微污染问题。目前公司在持续研发不同的组合工艺。

公司的浓缩液资源化技术以回收污废水中的新生水和资源化产品（如氯化钠、硫酸钠、硫酸镁等）为目的，实现污废水中的资源循环综合利用。2018 年开始对浓缩液资源化关键技术进行研发，该技术采用了自主开发的多级结晶软化工艺，替代行业常用的纯碱软化工艺，简化了处理流程，可降低系统运行药剂费用 30~50%，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0~30%。

“水厂双胞胎”是由公司开发的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包括建设管理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公司 2016 年研发推出了水厂双胞胎-建设管理平台，2018 年进一步完善，实现到货扫码签收及精准定位、现场建设进度跟踪控制、对项目现场进行远程监控及管理的功能，实现了建设过程数字化管理。

公司已在膜系统应用技术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201720896460.6）、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2017209197207）、一种集装式超滤净水装置（2017208894410）、一种水处理过滤器（2017210449548）、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201721044823X）、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钠的回收处理系统（2017217664437）、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2017217671500）等。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是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3）膜系统运营技术

膜系统运营技术包括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膜管家，可以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慧化运行管理。

2012 年研发推出了膜系统远程监控平台（膜管家雏形）、2014 年正式推出膜管家，增强线上、线下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于 2017 年在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继续研发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将实时运行数据进行完全关联，于 2018 年真正实现了双水厂交付。

公司已在膜系统运营技术方面取得了软件著作权如下：智慧水务膜管家互联网平台（V1.12018SR052944）、智慧水务膜管家移动平台（安卓）

V1.12018SR052935，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是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2、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大部分已经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处于产业化的成长期。

在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方面，公司首先将其应用于市政污水深度处理，于2011年将经典风膜装备应用于北京清河膜滤再生水项目（18万吨/日）；2014年将大型未来星膜装备应用于阜新再生水项目（3.2万吨/日）；2017年将水晶宫膜装备应用于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3万吨/日）。随着公司核心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开始逐步推广应用到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资源化领域。目前，公司已服务过意大利达涅利集团、中法水务、西班牙阿本戈集团（Abengoa）、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排水集团、北控水务集团等行业知名大客户。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05%、58.43%、79.37%和91.43%，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应用项目	14,249.60	91.43%	31,920.11	79.37%	15,358.36	58.43%	13,342.71	80.05%
非膜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	1,325.04	8.50%	8,277.43	20.58%	10,906.93	41.49%	3,324.62	19.95%
主营业务收入	15,574.65	99.93%	40,197.55	99.96%	26,265.28	99.92%	16,667.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11	0.07%	17.09	0.04%	21.43	0.08%		
合计	15,585.75	100.00%	40,214.64	100.00%	26,286.71	100.00%	16,667.33	100.00%

3、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根据国务院所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国家重大发展规划，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环保、经济绿色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的行业归属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膜技术是目前水处理行业一种高精度的过滤技术，是针对水中悬浮固体去除、微生物和病毒去除、化学污染物（有机和无机）去除、软化、脱盐、零排放和废水资源化利用中的主流技术，因为其良好的过滤分离性能和经济性能得到广泛应用。但膜技术应用存在着投资成本、运行费用高和管理复杂的问题，影响了膜技术的发展。目前国内外研发方向主要为优化膜系统和提高膜材料性能，公司选择膜系统优化作为发展方向，专注于膜装备、膜系统应用和运营方面的开发和研究。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其中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主要应用于超滤，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应用于超滤、纳滤和反渗透。

因此，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问答》第 10 问中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1）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项目中具有广泛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个）	19	29	24	21
运营服务（个）	3	5	8	6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万吨/年）	465.69	1,116.52	832.62	835.14

注：（1）受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以上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数量含跨期执行的项目，跨期执行项目在各期均统计一次；（2）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为实际销售量合计，报告期主要为销售再生水。（3）唐山南堡资源化项目2018年销售给瑞能工业水后，该项目的再生水销售归瑞能工业水，从而导致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减少。发行人2019年开始向瑞能工业水提供托管运营服务，该类业务属于托管运营服务，因此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运营服务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

（2）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膜法水处理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领域的应用规模调研报告》中数据，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公司承接的纳滤项目总产水规模约为27.13万吨/日¹，市场占有率为36.24%；公司承接的自来水深度处理超滤膜项目总规模达到44.84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3.98%；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81.50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16.86%；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MBR项目总规模达到21.00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1.40%；公司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19.16万吨/日²，市场占有率为26.6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介绍”中披露了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在“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在“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1.主营业务总体介绍”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公司在计算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时，采用的标准是项目是否使用了膜技术，

¹该统计口径系纳滤产水规模，而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是国内纳滤膜技术应用的领先企业，累计处理规模超30万吨/日”中的累计处理规模的统计口径系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砂滤/超滤和纳滤勾兑水量。

²统计口径系双膜法中反渗透产水规模，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累计实施的新生水项目处理规模超过20万吨/日”，系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超滤和反渗透勾兑水量。

只有采用膜技术的项目收入才确认为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采用非膜技术的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项目收入，没有计入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此类项目主要有：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了公司专利技术-立式表曝型氧化沟、高效沉淀、臭氧氧化、滤布过滤、紫外消毒等工艺技术；原平污水改扩建项目采用公司专利技术-立式表曝型氧化沟；北控邢台自来水项目采用了臭氧、活性炭等深度处理工艺。

3、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非膜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收入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80.05%、58.43%、79.37%和91.43%，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应用项目	14,249.60	91.43%	31,920.11	79.37%	15,358.36	58.43%	13,342.71	80.05%
非膜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	1,325.04	8.50%	8,277.43	20.58%	10,906.93	41.49%	3,324.62	19.95%
主营业务收入	15,574.65	99.93%	40,197.55	99.96%	26,265.28	99.92%	16,667.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11	0.07%	17.09	0.04%	21.43	0.08%		
合计	15,585.75	100.00%	40,214.64	100.00%	26,286.71	100.00%	16,667.33	100.00%

报告期内2016年、2018年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为80%左右，2017年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为58.51%，2017年占比波动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6月中标了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当年该项目实现收入5,339.05万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20.5%，该项目属于膜技术前端的处理阶段，采用的工艺路线为立式表曝型氧化沟（公司专利技术）、高效沉淀、臭氧氧化、滤布过滤、紫外消毒等工艺，为非膜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项目。该项目二期使用膜通用平台技术，目前一期、二期同时实施中。受该一期项目的影响，2017年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剔除该因素后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基本平稳，平均80%左右。2019年上半年，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至91.43%。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构成、占比情况等信息，并补充披露了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综上，公司已按照《审核问答》第 10 问中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充分、完整披露。

（三）核查要求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9.82 万元、996.51 万元、2,087.22 万元和 574.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3.79%、5.19% 和 3.69%。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河道水旁路污染物定向处理工艺集成与验证、纳滤高回收率系统工艺研究、数字双胞胎的升级换代研究、纳滤去除水中微污染物和臭味的优化研究、微絮凝-超滤组合工艺降低膜污染的优化研究、金科膜管家的升级换代研究、通用膜互换平台应用研究与开发、硫酸钾生产前处理工艺研究、立式超滤通用平台和反渗透对高硫酸钙结垢性的高回收率系统等，系围绕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而展开的研发，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污水资源化产品。

通过持续的研发，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 53 项专利（其中 4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 16 项国内发明专利（公布及实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阶段）。

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2、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80.05%、58.43%、79.37% 和 91.43%，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应用项目，不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

国家大力发展先进环保产业，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不断改进膜通用平台装备及系统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帮助自来水厂提升水质、帮助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以及利用自主创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将污水和水中污染物转化为再生水/新生水和其他资源化产品并商业化销售，减轻污水处理负担、为下游工业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再生水/新生水和其它资源化产品，解决水污染、水短缺的问题，实现循环经济。

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可实现多种超滤膜元件的通用互换、单体设备处理规模大型化，有效降低系统投资和运营成本，具有国际影响力；公司自主研发的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十多年一直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公司综合实力，已积累了大量的膜项目业绩和经验，在未来发展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项目经验，且随着发行人研发不断投入、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以及资本实力不断增强等，未来核心技术将有效支持发行人的持续成长。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包括基于核心技术的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运营服务、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收入。其中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依托于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和膜系统应用技术，运营服务主要依托于膜系统应用技术，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依托于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不属于偶发性收入。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5%、13.14%、1.66%和30.52%，其中2019年1-6月占比有所提高，系因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唐山艾瑞克（已于2018年12月转让）成为公司

关联方，公司于 2019 年为其提供已建成水厂的运营服务及改扩建工程服务，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上升，该上述交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唐山艾瑞克相关项目的延续，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而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未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中，“通用膜互换平台应用研究与开发”系针对公司通用平台技术在 MBR 应用领域研究，公司未来有望在 MBR 应用领域取得更大发展，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2）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

（一）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公司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适用于市场上大多数超滤膜厂家规模化生产的不同形式和规格尺寸的膜元件，其先进性具体表现在通用性和大型化，以及由此带来经济指标上的优势。具体如下：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		
		发行人	国外某知名公司	国内同行业
通用性	适用膜元件形式	内压膜、外压膜、浸没式膜	外压膜	膜厂家自身的膜元件形式
	可更换膜厂家数量	大多数厂家	4 家	原始厂家产品或定制的产品
	布置方式	立式、卧式，压力式、浸没式	立式	与膜元件形式配套的布置形式
	操作工况	可以满足不同操作工况的要求	外压全流、外压错流	自身膜元件特定的工况
	对膜厂家的依赖性	弱	中等	强
大型化	单个容器填装膜面积 (m ²)	160~4000	50~120	40~540
	单个容器处理规模 (吨/天)	240~6000	75~180	60~810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		
		发行人	国外某知名公司	国内同行业
	连接件数量(同等处理规模)	较其它减少约30~50%	较多	较多
	膜装备占地面积(同等处理规模)	较其它减少约20~30%	较大	较大
经济指标	运行费用	膜元件可替换, 更换成本较低	可一定程度的替换部分膜元件	受初始供应商的定价策略影响较大
	膜装备成本(不含膜)	减少约20~40%	较高	较高

注：国外某知名公司的数据，来源于该公司的产品介绍资料等；国内同行业的数据来源于行业中产品样本或介绍资料等。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公司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影响力。

(二) 膜系统应用技术

膜系统应用技术包括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能针对不同进水水质，有效控制膜污染，提高膜系统处理效率，且实现了操作过程数字化。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公司的膜系统应用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膜系统应用技术通常和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组合使用，形成了公司的装备和技术解决方案，先进性具体指标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的膜技术	技术先进性	出水水质	技术水准	可比公司情况
饮用水深度处理	超滤	获得稳定的处理效果，保持低压差，延长清洗周期	对微生物和藻类去除率高达99.9999%	项目总规模达到44.84万吨，市场占有率为3.98%	可比公司（如津膜科技、碧水源等）多数拥有自己的膜材料和膜产品。
	超滤+纳滤	较低的运行压力（4~8bar）和较高回收率（85~90%）	去除氟、硬度、硫酸根和有机物	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总计超过30万吨/日，居国内首位。	可比公司（如碧水源）在纳滤技术方面已经开发自己的膜材料及应用。
污水深度处理	超滤	获得稳定的处理效果，保持低压差，延长清洗周期	去除磷和悬浮颗粒物	国内几家具具有20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的超滤水厂业绩	可比公司（如津膜科技、碧水源、万邦达、巴安水务、博天环境等）多数拥有自己的膜材

应用领域	应用的膜技术	技术先进性	出水水质	技术水准	可比公司情况
				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料和膜产品。
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	超滤+反渗透	获得稳定的处理效果，保持低压差，延长清洗周期，反渗透采用多重加药保护，稳定获得较高的回收率。	高品质再生水/新水，用于工业生产用水	产水量超过20万吨/日，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可比公司（如津膜科技、碧水源、万邦达、巴安水务、博天环境等）多数拥有自己的膜材料和膜产品。

（三）膜系统运营技术

膜系统运营技术包括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膜管家，可以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慧化运行管理。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公司的膜系统运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先进性具体指标如下：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	发行人	可比公司情况
数字化运营	三维可视双水厂交付	①直观、真实、精确地掌握和管理实体水厂的运行； ②数字水厂可以获取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等相关建设信息以及实时的运行数据 ③实体水厂中扫描各个设备的二维码，登录水厂双胞胎，及时查询与该设备相关的设计、建设、运行数据，并定位该设备在数字水厂中的位置，为现场人员提供可视化的运营维护工具。	未见相关报道
智慧化运营	线上、线下全方位	①线上服务基于专家系统软件 GTOIS，实现集成数据、组织和分析数据和专家诊断，打造运营管理的智慧化 ②线下服务包括专业运营团队定期巡检、解决问题和优化运营等。	可比公司智慧化运营有不同形式的研究和不同程度的应用

问题（3）结合以上信息、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市场占有率上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销量的对比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碧水源	营业收入	335,633.79	1,151,780.94	-16.34%	1,376,728.61	54.82%	889,228.51
	净利润	2,258.50	135,153.51	-50.41%	259,136.49	35.95%	184,972.88
	毛利率	28.23%	29.81%	2.94%	28.96%	-7.74%	31.39%
津膜科技	营业收入	24,369.53	68,635.97	8.41%	63,311.73	-15.49%	74,919.24

同行业可比公司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净利润	-1,685.72	1,714.98	-127.07%	-6,336.44	-228.03%	4,949.28
	毛利率	37.58%	33.79%	81.86%	18.58%	-39.77%	30.85%
万邦达	营业收入	40,944.24	132,428.04	-36.06%	207,124.64	22.95%	168,466.93
	净利润	11,652.65	-8,070.07	-126.35%	30,631.49	16.02%	26,401.82
	毛利率	29.45%	26.41%	-7.63%	28.59%	4.30%	27.41%
博天环境	营业收入	148,877.85	433,588.44	42.35%	304,603.88	20.93%	251,874.47
	净利润	4,444.53	18,347.94	20.47%	15,230.57	16.80%	13,039.82
	毛利率	20.11%	21.35%	5.02%	20.33%	-17.16%	24.54%
鹏鹞环保	营业收入	67,531.69	77,174.31	-4.45%	80,767.70	14.06%	70,814.52
	净利润	12104.7	16,538.12	-23.72%	21,680.28	-17.49%	26,275.15
	毛利率	36.66%	50.19%	-4.31%	52.45%	-6.59%	56.15%
博世科	营业收入	151,963.53	272,402.36	85.49%	146,854.58	77.15%	82,896.91
	净利润	14,001.90	23,150.04	59.73%	14,493.41	136.73%	6,122.23
	毛利率	29.71%	28.52%	-1.25%	28.88%	6.22%	27.19%
国祯环保	营业收入	168,567.07	400,638.39	52.44%	262,809.14	79.67%	146,269.35
	净利润	16,379.85	31,074.34	49.53%	20,781.60	41.36%	14,700.98
	毛利率	25.89%	22.03%	-11.45%	24.88%	-24.35%	32.89%
巴安水务	营业收入	69,699.47	110,427.22	21.33%	91,015.52	-11.65%	103,022.12
	净利润	9,483.69	11,483.80	-11.61%	12,992.21	-6.26%	13,859.51
	毛利率	35.91%	33.22%	-24.74%	44.14%	30.90%	33.72%
平均	营业收入	125948.40	330,884.46	19.15%	316,651.98	30.30%	223,436.51
	净利润	8580.01	28,674.08	-26.18%	46,076.20	-0.61%	36,290.21
	毛利率	30.44%	30.67%	5.05%	30.85%	-6.77%	33.02%
本公司	营业收入	15,585.75	40,214.64	52.98%	26,286.71	57.71%	16,667.33
	净利润	2,747.86	6,676.43	86.52%	3,579.55	118.93%	1,634.99
	毛利率	40.39%	35.93%	9.54%	32.80%	-1.00%	33.1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公司，主要是以工程承包和 BOT 的模式，其中，工程承包业务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BOT 模式相对较少，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了上述模式外，还广泛采用了 BT、BOO、PPP 等模式，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收入规模也对应较高。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因此未涉足该类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成长性，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可比公司没有公开披露相关的销量数据，无法进行对比。

（二）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上的对比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膜法水处理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领域

的应用规模调研报告》对截至 2019 年 6 月国内已投入运行及在建的项目进行了统计：

其中：国内纳滤技术用于自来水厂深度处理项目中，总规模为 74.87 万吨/日（统计口径系纳滤产水规模）；国内应用超滤技术在自来水深度处理和市政污水深度处理的总规模分别为 1,127.74 万吨/日和 483.35 万吨/日；国内应用 MBR 技术在市政污水深度处理的总规模为 1,503.66 万吨/日；国内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71.86 万吨/日。

公司和上述调研报告中的可比公司碧水源、津膜科技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公司承接的纳滤项目总产水规模约为 27.13 万吨/日³，市场占有率为 36.24%，碧水源承接的纳滤项目总产水规模约为 18.20 万吨/日，市场占有率为 24.31%；

公司承接的自来水深度处理超滤膜项目总规模达到 44.84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3.98%；津膜科技承接的自来水深度处理超滤膜项目总规模达到 50.0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4.43%。

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 81.5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16.86%；碧水源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 190.0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39.31%；津膜科技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 42.5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8.79%；

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 MBR 项目总规模达到 21.0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1.40%；碧水源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 MBR 项目总规模达到 702.31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46.71%。

公司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19.16 万吨/日⁴，市场占有率为 26.66%；碧水源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及

³该统计口径系纳滤产水规模，而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是国内纳滤膜技术应用的领先企业，累计处理规模超 30 万吨/日”中的累计处理规模的统计口径系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砂滤/超滤和纳滤勾兑水量。

⁴统计口径系双膜法中反渗透产水规模，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累计实施的新生水项目处理规模超过 20 万吨/日”，系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超滤和反渗透勾兑水量。

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9.98 万吨/日，市场占有率为 13.89%；津膜科技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18.50 万吨/日，市场占有率为 25.74%。

（三）与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市场占有率上的对比

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威立雅（Veolia）、以色列 IDE、斗山（Doosan）、阿本戈（Abengoa）、阿联酋 Metito 没有公开披露在中国的销售金额和销量数据。

根据全球水智库 GWI2018 年公布的报告，按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全球新增海水淡化及水再利用项目处理规模，公司在“全球水淡化和水再利用项目 TOP 15 开发商”中位列全球第 11，是中国四家入围企业之一（另外 3 家为 A 股上市公司碧水源、巴安水务、上海电气）。全球知名公司苏伊士、阿联酋 Metito、西班牙阿本戈、以色列 IDE 均有上榜。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十多年一直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1、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总计超过 30 万吨/日，居国内首位⁵。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规模 10 万吨/日纳滤膜技术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饮用水厂项目。“该纳滤水厂的建成投产为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在我国饮用水安全建设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以纳滤膜为核心的组合膜滤工艺技术被公认为是获得优质饮用水的最佳深度处理工艺技术⁶”。

2、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几家具有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的超滤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⁷（另一家为碧水源）。

3、在资源化领域，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大规模化（产水量超过 20 万吨/日）生产出优质再生水，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⁷。

⁵摘自中国膜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膜技术应用情况及技术水平的评审意见》

⁶摘自中国膜工业协会工程与应用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第四水厂纳滤系统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技术和建设规模的情况说明》（中膜工应委[2019] 第 05 号）

⁷摘自中国膜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膜技术应用情况及技术水平的评审意见》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战略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的行业归属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方面的研发创新、解决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服务于我国可持续绿色发展、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

2、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影响力；公司自主研发的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⁸。

3、公司具有较好的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综合实力获得国际行业权威机构 GWI 的认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工学、高分子物理化学、水电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是一支多学科的专业科研队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公司重视科研投入，在历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不断地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项目。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9.82 万元、996.51 万元、2,087.22 万元和 574.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3.79%、5.19%和 3.69%。未来公司仍计划加强对研发项目的投入，确保公司的研发能力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三大核心技术，目前拥有已注册的 53 项专利（其中 4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的 16 项国内发明专利（公布及实审阶段或受

⁸摘自中国膜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膜技术应用情况和技术水平的评审意见》、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 2018 年出具的《关于 GTMOST 膜通用平台技术装备在国内外技术创新性的情况说明》

理阶段)和12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

4、公司具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具有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以确保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行。公司采用循序渐进的研发模式。公司建立相关研发制度,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

目前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储备,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目前有16项国内发明专利和12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公布及实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另有12项研发项目正在开展。

公司未来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作出了具体的技术创新安排,以保证研发体系的持续高效性。

5、公司主要依靠三大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如本题第(1)问的答复所述,公司主要依靠三大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应用风险”的相关内容。因此,公司主要依靠三大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做了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产业分类目录、发展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文件;
-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市场情况、发展空间、技术水平等;
- 3、访谈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等;

- 4、 查阅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评审意见等；
- 5、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等；
- 6、 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相关制度、研发人员资料、查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立项报告、中期报告等；
- 7、 核查研发支出辅助明细账；
- 8、 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重要业务合同内容；
- 9、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等。
- 10、 查阅中国膜工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中国膜工业协会工程应用与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意见、说明、调研报告等；
- 11、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同行业大型公司的官网等，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技术实力及关键数据指标，分析了发行人产品的比较优势及劣势；
- 12、 查阅了关于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手册、介绍视频等；
- 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 2、 金科膜通用装备平台技术先进性具体表现在通用性和大型化，以及由此带来经济指标上的优势。公司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影响力。膜系统应用技术、膜运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3、 发行人的超滤、纳滤等膜滤技术在市政和工业园区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
-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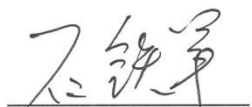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10月2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1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以下信息披露内容：(1) 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及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论证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进一步说明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合同期间；(4) 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采用的 PIPP、蓝色生态园等创新商业模式与常见 BOT 模式的差异。

回复：

一、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2)：进一步说明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合规性问题（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一）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相关内容），但该等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所涉相关合规性问题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概述	基本情况	政府及相关主体的说明/承诺
1.	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原平中荷拥有的 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为工业，与《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的证载用途一致(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一致。	(1)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 2011-24 号地块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工业，原平中荷按照前述证载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拥有对 2011-24 号地块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p>(2)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书面文件,进一步确认:2011-2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滞纳金及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本人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	<p>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p>	<p>原平中荷拥有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当地经信部门的开工批复文件等手续、并已办理环保验收,无需另行申请排污许可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目前尚未取得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p>	<p>(1)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环保验收²、排污许可³、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p>

¹ 根据本所律师向山西省住建厅的电话咨询、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以及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开工批复,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平中荷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滤膜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完成公示。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p>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 经现场访谈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在原平中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会相应开展其消防备案工作，在备案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取得消防备案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p>
3.	自有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原平中荷依其已完工的“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造的 425 平方米自有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p>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p> <p>(1) 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故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p> <p>(2) 2010 年 6 月经原平市政府研究并决定由原平中荷立即组织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建设等手续将由原平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p> <p>(3) 鉴于上述历史原因，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p> <p>(4) 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p>
4.	报告期内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项目立项等手续	<p>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并获得其口头同意后，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当地先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未办理项目立项等手续。</p> <p>截至 2019 年 8 月，该等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p>	<p>(1)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生产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 经现场访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原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下称“原平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原平中荷就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相关事宜与其进行过事先沟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知悉并同意该等情况，不会对其作出任何处罚。</p>

5.	原平中荷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	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 ⁴ 运行过程中，因进水的水质超标，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2016年8月9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 ⁵ 就原平中荷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处以86,89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p>(1) 原平环保局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7月4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该等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 经现场访谈原平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p>
----	-----------------	--	---

(二) 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不会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并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

如上表所示，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会对原平中荷的相关合规性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承诺将协调其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并同意待条件成熟后由当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2、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再生水的收入、以及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加工费收入；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556.93	1,654.99	689.43	719.03
净利润	144.43	511.31	32.44	131.29

⁴ 系原平中荷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利用已建成的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在其上搭建的有关临时存储用房等开展的污水处理项目。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净利润占比	5.45%	7.64%	0.92%	7.94%
-------	-------	-------	-------	-------

注：净利润占比系指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原平中荷于报告期内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较小，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4%、0.92%、7.64%、5.45%，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表格第1行第3列“整改措施”。

（三）结论意见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存在上述合规性问题，但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不会对其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并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且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如发行人因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就其在建工程取得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工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 2、核查了原平中荷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土地获权文件；
- 3、实地访谈了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

4、核查了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事项出具的书面文件；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合规性问题，但该等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 师

2019年11月2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五

关于股东利欣水务和的 Carford Holdings: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王雅媛获知 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 (夏小满) 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信息的途径。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是否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李慧春、王素波及其近亲属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与王雅媛或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如利欣水务仅为财务投资人, 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同意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合理性。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王雅媛获知 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 (夏小满) 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信息的途径

2017 年 1 月, XIA Xiaoman (夏小满) 将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7% 股权转让给王雅媛 (WANG Yayuan)、33.3% 股权转让给李素波 (LI Subo)。根据对王雅媛 (WANG Yayuan) 的访谈, XIA Xiaoman (夏小满) 主动联系王雅媛 (WANG Yayuan), 询问其或其朋友是否有意向受让 XIA Xiaoman (夏小满) 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是否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李慧春、王素波及其近亲属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与王雅媛或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及其近亲属 (包括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两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¹) 有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了核查, 并对王雅媛 (WANG Yayuan) 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及两人近亲属与王雅媛 (WANG Yayuan) 及其近亲属 (配偶, 及两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之间不存在资金

¹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张慧春、李素波及两人父母、儿子、张慧春兄弟姐妹、李素波妹妹 (李素益) 的银行账户流水; 已要求居住在国外的李素波哥哥、李素波妹妹 (李素晔) 尽快提供。

往来。

问题（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如利欣水务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同意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合理性

（一）利欣水务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利欣水务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未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利欣水务的访谈，以及利欣水务出具的书面确认，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利欣水务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素波（LI Subo）虽然持有利欣水务大股东 Carford Holdings 的 33% 的股份，但李素波（LI Subo）并不控制 Carford Holdings，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雅媛（WANG Yayuan）。

此外，经核查，利欣水务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相似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利欣水务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利欣水务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与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且经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受让 Carford Holdings（其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投资收益，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素波（LI Subo）未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利欣水务实际

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取得 Carford Holdings 股份、从而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后，利欣水务调整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1、首次申报时，利欣水务承诺股份锁定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首次申报时，利欣水务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2019 年 7 月，利欣水务承诺 36 个月内不为李素波（LI Subo）办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

为了加强李素波（LI Subo）通过非控股股东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性，2019 年 7 月，利欣水务出具承诺：“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3、2019 年 9 月，利欣水务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

2019 年 9 月，利欣水务出具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利欣水务承诺锁定股份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且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的访谈，利欣水务出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上市后 36 个月是王雅媛（WANG

Yayuan) 真实的意思表示。王雅媛 (WANG Yayuan) 同意做出上述承诺的原因是, 其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 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不是为了谋求短期的收益; 其承诺延长锁定, 也是为了配合公司上市安排和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良好发展才能使股东最终利益更大。据此, 利欣水务承诺锁定 36 个月, 具有合理性, 且是利欣水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利欣水务及其大股东 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雅媛 (WANG Yayuan);
- 2、核查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有资金往来的、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
- 3、核查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之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账户流水; 核查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的其他近亲属 (包括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两人的父母、张慧春的兄弟姐妹、李素波的妹妹李素益)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有资金往来的、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银行账户的流水;
- 4、核查王雅媛 (WANG Yayuan) 提供的其夫妇近亲属 (包括王雅媛 (WANG Yayuan) 及其配偶两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名单;
- 5、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书面文件;
-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 7、核查王雅媛 (WANG Yayuan) 入股发行人的支付凭证、银行结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王雅媛 (WANG Yayuan) 获知 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 (夏小满) 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信息的途径为 XIA Xiaoman (夏小满) 主动与王雅媛 (WANG Yayuan) 取得联系, 询问其或其朋友

是否有意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及其近亲属与王雅媛（WANG Yayuan）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3、利欣水务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且是利欣水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问题八

北京喜嘉得原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因项目工期紧迫且需要将主体工程尽早投入生产，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时即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情况，2017年8月14日，受到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产并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由于北京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市内制造业的开展，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搬离至原平，并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郭利民、雒庆彦、王秀娟（郭利民的配偶）原系北京喜嘉得股东，2015年5月将股权转让给金科水务有限。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郭利民的女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喜嘉得50%的股权转让给雒庆彦，50%的股权转让给郭雪莹。

请发行人说明：（1）在严格限制北京市内制造业开展的背景下，雒庆彦、郭雪莹受让北京喜嘉得的目的；（2）本次交易的真实与合理性；（3）本次交易是否为发行人的特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在严格限制北京市内制造业开展的背景下，雒庆彦、郭雪莹受让北京喜嘉得的目的

（一）雒庆彦、郭雪莹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受让目的是将北京喜嘉得用于其他领域的业务

1、雒庆彦、郭雪莹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出具的《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313号），北京喜嘉得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18.12万元、长期待摊费用39.78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值）15.44万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计2项，为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废气设备；车辆共计2辆，为马自达轿车和长安面包车，评估值合计5.36万元）；北京喜嘉得的资产评估值

为 73.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合计 50 万元，略高于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另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雒庆彦、郭雪莹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北京喜嘉得的资产情况、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等因素协商达成。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受让目的是将北京喜嘉得用于其他领域的业务，受让完成后北京喜嘉得实际已不涉及制造业

根据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北京喜嘉得的现场核查以及对雒庆彦、郭雪莹的访谈，雒庆彦、郭雪莹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的商业目的为运用厂房等资产开展其他领域的业务，受让完成后北京喜嘉得继续经营，但实际已不涉及制造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喜嘉得的经营情况正常，存在持续的营业收入，其经营模式主要为向其他企业出租厂房，承租人开展的业务包括仓储、物流、机动车内部装饰及维修等。

此外，根据雒庆彦、郭雪莹的说明，北京喜嘉得计划通过与机动车内部装饰及维修领域的企业合作，从而参与上述业务。作为筹备，2019 年 8 月，北京喜嘉得已相应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雒庆彦、郭雪莹为北京喜嘉得的原股东或其子女，存在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的合理商业目的及意愿

根据北京喜嘉得提供的工商档案及雒庆彦、郭雪莹的说明，北京喜嘉得原系自然人雒庆彦、郭利民（郭雪莹的父亲）、王秀娟（郭雪莹的母亲）共同持股的公司，上述 3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金科水务有限。因此，发行人决定转让北京喜嘉得股权后，雒庆彦、郭雪莹作为北京喜嘉得的原股东或其子女，鉴于其在当地的人脉等资源以及对当地其他业务需求的了解，决定受让北京喜嘉得的股权，这一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2）本次交易的真实与合理性

（一）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以下简称“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或“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转让北京喜嘉得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北京喜嘉得原先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由于北京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市内制造业的开展，且北京市内制造业的用工成本较高、配套产业亦不具有相对优势，北京喜嘉得已不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工厂。

同时，为响应政府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引导产业有序升级转移的政策号召，且鉴于原平市人民政府承诺为研发制造中心的转移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支持，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搬离至原平。

综上，发行人基于政策导向、用工成本、地域配套性等方面的商业考虑，将北京喜嘉得的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具有合理性。

2、雒庆彦、郭雪莹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雒庆彦、郭雪莹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及意愿，具有合理性。

（二）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本次股权转让时，北京喜嘉得的资产评估值为73.3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7.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仅包括少量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有效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于2018年7月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50%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雒庆彦，将北京喜嘉得50%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雪莹。

同日，发行人作出北京喜嘉得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

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喜嘉得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雒庆彦、郭雪莹出具的书面确认，两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为其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就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针对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其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且有效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受让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该等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问题（3）本次交易是否为发行人的特殊安排

如本题第（1）问、第（2）问中的回复，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和受让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13 号）；

2、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核查雒庆彦、郭雪莹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其真实有效性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完成后北京喜嘉得的经营情况等事项，访谈雒庆彦、郭雪莹，现场核查北京喜嘉得，并核查北京喜嘉得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财务报表等文件；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经理等，了解发行人转让北京喜嘉得股权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雒庆彦、郭雪莹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受让目的是将北京喜嘉得用于其他领域的业务，存在合理的商业目的及受让意愿；

2、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转让和受让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问题十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未将李素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后调整为将张慧春、李素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调整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将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慧春；2019年9月，发行人将其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上述调整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最近2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一）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的33.60%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财产	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按照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

《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p>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p>	<p>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p>
<p>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且二人均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p>

《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p>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此外，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

综上，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二）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据此,李素波(LI Subo)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李素波(LI Subo)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其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日常业务经营,且未来无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因此,在首次申报时,未将李素波(LI Subo)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时,考虑到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虽然在首次申报时,李素波(LI Subo)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但区别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锁定要求外,还需要承担其他责任与义务。为利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及企业的长远发展,基于审慎原则,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关于原则上应当将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的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综上,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和《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2)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 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且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2.43%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不低于 32.43%的股权/股份;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夫妻共同财产。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由其提名的刘正洪被发行人聘任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更

1、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应未发生变更。

结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1）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1）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 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且一直为最高，期间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方式，在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方面有效控制发行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具体为：

1)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 清洁水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符合关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综上，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函；核查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股东尽调问卷；

2、核查李素波（LI Subo）《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访谈李素波（LI Subo）；

3、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5、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和《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2、最近2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 师

2019年12月2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零年一月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转发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一

关于发行人业务实质：(1) 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固定资产中生产研发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购置时间和价格、目前安置地点、目前使用状况。请发行人结合固定资产生产研发设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三大核心技术以及业务实质；(2) 请发行人结合专利等核心技术分析说明公司所采用的 PIPP、蓝色生态园等创新商业模式与常见 EPC、BOT、PPP 模式之间的本质区别，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投标、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实施、项目回报以及项目风险等；(3) 请发行人以典型项目为例，进一步定量分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膜通用平台装备与其他膜厂家专用膜装备之间的区别和优缺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装备制造过程、装备成本、装备使用效率等方面；(4) 发行人名称由“金科水务”变更为“金科环境”的时间及其原因，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情形。请中介机构就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4）发行人名称由“金科水务”变更为“金科环境”的时间及其原因，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变更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股改，并进行了公司更名，由“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的原因为：经查询，水行业上市公司中，商号多为“某某科技”“某某环保”“某某环境”“某某水务”等，全国各地水务公司中，多数以投资运营业务为主；而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等，其拥有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和创新的商业模式，致力于资源循环利用的方式解决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在股改时更名为现名“金科环境”。

因此，更名不是因为主营业务存在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更名为现名金科环境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股改时将公司名称由“金科水务”变更为“金科环境”，主要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及参考行业情况而更名，不存在主营业务变更情形。

问题二

关于中国膜工业协会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评审。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不生产膜，而由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评审的合理性；公司间接股东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请中介机构就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不生产膜，而由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评审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官网信息，该协会的宗旨是“……提高协会会员为客户服务的高水准专业化能力，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中国膜工业协会目前有会员 400 多家单位，包括膜行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工程及贸易的企业事业单位。”

中国膜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协会业务范围广，服务对象涵盖膜材料、膜元件、膜设备、膜工程等全产业链，包括水膜、气膜、电膜等；中国膜工业协会的主要工作包括本行业新立项工程的前期调研、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行业统计、以及为行业企业提供先进技术推广、技术鉴定、项目推荐等服务；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膜行业学术组织-膜工业专家委员会出版了膜行业期刊《膜科学与技术》杂志。

鉴于中国膜工业协会是膜工业领域的全国性的行业协会，服务对象涵盖从膜材料、膜元件、膜设备、膜工程等全产业链；为会员进行技术评审等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发行人虽然不生产膜，但从事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膜工程）等，作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的会员，出于现有技术达到的水平及市场地位并未经相关机构鉴定、便于未来业务拓展等考虑，就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地位申请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中国膜工业协会履行了严格的评审程序，发行人未支付不合理费用。因此，由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评审具有合理性。

问题：公司间接股东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一）公司间接股东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经核查，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20”）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主要通过立足环境领域的 E20 环境平台，提供单一产业服务和基于产业效果的综合性产业服务，具体提供会员圈层服务、战略及品牌咨询服务、营销传播服务、投融资服务等相关的环境产业服务。

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类、举办会员论坛、开展培训等。

（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发行人作为 E20 的会员，每年缴纳会费，报告期内曾聘请 E20 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主要内容包括公司顶层战略设计、商业模式规划、品牌推广、创新训练等。

公司与 E20 的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	项目费用	支付金额（万元）
2016年03月	战略咨询项目进度款	40
2016年09月	2016年中国水网VIP会员费	6
2016年12月	战略咨询项目尾款	30
2017年08月	2017年中国水网VIP会员费	6
2018年03月	中国水网品牌活动技术服务	6
2018年07月	2018年中国水网VIP会员费	6
2018年10月	宣传册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预付款	5
2019年02月	宣传册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2.2
2019年03月	环境产业CEO特训班费用	5
2019年03月	中国水网品牌活动技术服务	8
2019年04月	行业分析报告费用	12
2019年04月	环境企业创新训练营费用（战略梳理与商业模式优化）	30
2019年09月	2019年中国水网VIP会员费	6

问题：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北控水务、E20等）均未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此外，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E20 证券事务代表、资本战略中心合伙人的访谈，E20 不是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与中国膜工业协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形式的联系。E20 未替发行人向中国膜工业协会支付任何费用，E20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与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无关。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中国膜工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协会介绍、行业动态等情况；
- 2、查阅中国膜工业协会出具的评审意见及专家组成员签名表、发行人报送的评审材料等；
- 3、访谈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访谈参与评审的专家成员即中国膜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
- 5、核查公司与 E20 的往来款项明细账以及对应的业务合同；
- 6、访谈 E20 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本战略中心合伙人（负责与发行人业务合作）；
- 7、取得 E20 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了发行人支付的战略咨询费、会员费等与发行人的评审无关；
- 8、查阅了 E20 为发行人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资本战略、营销传播方案、品牌故事、环境平台创新训练营会议记录等服务成果；
- 9、查看 E20 与其他环保企业之间签订的类似技术服务合同、培训合同等；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的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北控水务、E20 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费用的情况；
- 11、核查发行人相关费用支付情况、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膜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领域的行业协会，服务范围涵盖膜材料、膜元件、膜设备、膜工程等全产业链，为会员进行技术评审等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发行人虽然不生产膜，但从事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膜工程）等，发行人是中国膜工业协会的会员，由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评审具有合理性；

2、E20 的主营业务是咨询服务类业务，发行人作为 E20 的会员，每年缴纳会费，报告期内曾聘请 E20 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属于正常合理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未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

问题八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豁免信息披露情形；若有，请分析说明相关豁免披露业务是否受地区国际形势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豁免信息披露情形。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业务中，涉及境外的项目仅有 1 个，即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西亚的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以下简称“达涅利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涅利项目相关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项目剩余未收款项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履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达涅利项目相关业务不受到地区国际形势的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达涅利项目已经基本履行完毕，不存在合同履行上的重大风险

1、合同相对方为意大利达涅利公司的中国子公司，仅项目所在地为境外

2015 年初，意大利 Danieli Group（世界知名的钢铁工业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达涅利集团”）承揽了年产量 150 万吨的钢厂项目。达涅利项目中，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为达涅利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仅项目所在地为境外。根据合同约定，达涅利项目的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2、发行人的主体合同义务已完成，收入确认及收款比例均超过 90%

根据相关合同订单，发行人在达涅利项目项下需要履行的主要义务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指导服务，并为该水处理系统的性能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文所述合同约定的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工作。

就上文所述的安装指导、调试指导服务的合同义务，截至目前情况如下：1）发行人已经初步完成生化部分的安装指导，根据最终用户的计划即将开始生化部

分调试指导；2) 发行人已履行部分安装调试指导合同义务。

达涅利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6,284.54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达涅利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215.64 万元、790.13 万元、10.55 万元和 162.7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涅利项目的收入确认比例为 95.53%，累计收款比例为 94.14%。

综上，发行人在达涅利项目中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履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登记以及认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达涅利项目中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完成，就其在当地的经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以及受到当地政府调查、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三) 目前不存在因国际形势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百度、必应（国际版）等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国际形势受到影响的情况或相关负面报道。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申请上述信息豁免披露，系考虑到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财经媒体关注的重点，避免项目地点敏感字眼可能引来不必要的媒体关注。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达涅利项目合同中的主要义务，安装指导、调试指导服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发行人不负责完工后设备后续运营；达涅利项目没有应收款余额，不存在合同履行上的重大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履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国际形势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综上，发行人达涅利项目受到该地区国际形势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及收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合同义务、项目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等；

3、与达涅利项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确认项目基本情况及风险因素；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确认发行人履行达涅利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是否违反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5、通过百度、必应（国际版）等搜索引擎搜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因国际形势受到影响或存在负面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豁免信息披露情形，相关豁免披露业务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豁免披露业务不受到地区国际形势的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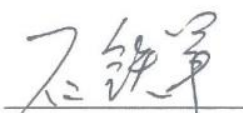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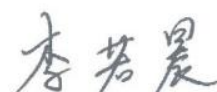
肖 微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 师

2020 年 / 月 / 1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	5
二. 第二轮问询回复.....	183
三. 第三轮问询回复.....	221
四.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247
五.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	253
六. 发行注册环节问询回复.....	26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71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271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71
三. 发起人和股东.....	272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5
五. 发行人的业务.....	275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6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0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9
九.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6
十. 发行人的税务.....	307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9
十二. 结论意见.....	310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117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795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金科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794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

称《证券法》，上述修订生效前适用版本简称“原《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张慧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2,589.2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60%。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改前为外商投资企业。利欣水务持有公司 23.84% 股份。利欣水务的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持有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33.33% 的股份。执行总监李素益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配偶的妹妹，直接持有公司 0.64% 的股份。2017 年 11 月 29 日，张慧春与清洁水公司等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33.60%，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23.84% 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 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2）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3）说明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入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4）说明利欣水务是否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017 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6）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而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

持有公司 23.84%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股份，张慧春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7）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8）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一）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张慧春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

（1）企业性质

2017 年 1 月 1 日（首次申报的最近 2 年起算之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前一日），发行人的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权力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的《合资经营章程》相关规定，作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金科水务有限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负责主导和监督公司的管理，决定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自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至今，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且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3) 决策机制

1)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7名董事中：张慧春任命3名，北控中科成任命2名，Abengoa（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1名；董事长由张慧春任命的董事担任。发行人股改时，上述公司章程已经终止。

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其作为外部投资人能够对金科水务有限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该等董事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具体管理性事务。根据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东不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的历次董事会中，全部议案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据此，在股改前，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会。

2) 2017年11月24日至今

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不低于32.4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16名自然人于2017年11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慧春控制了发行人49.63%的股份代表的表决权，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持有的表决权的数量（持有发行人23.84%的股份）差距较大。

发行人董事会层面：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张慧春担任董事长。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中，包括张慧春和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同春（由于家庭成员内部的安排，王同春配偶刘丹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2、结合上述，张慧春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结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的情况，张慧春一直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如上文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2）董事会层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长，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在股改前，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董事会中，张慧春任命 3 名董事且担任董事长，外部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和清洁水公司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任命的董事也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具体管理性事务，该等股东均尊重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谋求实际控制权。

在股改后，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由于家庭成员内部的安排，董事王同春配偶刘丹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实际控制的清洁水公司作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董事会决议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均由张慧春提名，且全部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3)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由张慧春任命；自股改至今，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的由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职务），均是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

综上，结合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张慧春能够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二) 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1、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的情况

(1) 研发、技术方面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的三大核心技术（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所述，除存在 1 项由张慧春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的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4 第（1）问第（一）部分第 2 小节“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回复中相关内容）以外，三大核心技术对应的其他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取得或者与其共有、共用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专有技术的情况。

2) 发行人研发团队均为其员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 55¹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兼职的情形。

3) 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负责研发立项，组织研发项目实施，形成内部技术规范，申报知识产权，以及对研发成果的持续改进。此外，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2) 生产委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工厂为其生产、加工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情况，具体为：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第三方工厂进行定制化加工。在膜通用平台装备的加工、制造、组装过程中，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工厂加工部分非标准化的部件（主要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支架、接头、ABS 连接器压力容器等）以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如切割等），该等委外加工不涉及发行人膜装备加工制造中的装备设计等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相关供应商市场上独立接触、联系该等第三方工厂，并基于双方商业谈判开展合作的，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前述生产委外事项进行干预或施加重大影响。

(3) 产品销售

1) 发行人有专业的销售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销售团队，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潍坊、武汉、唐山、保定等城市。公司通过建立上述销售体系，可以及时了解市场动态、调动公司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据此，发行人自身已建立了专业销售团队，具有独立获取项目的能力。

¹ 发行人研发人员陈嘉盛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利欣水务无交易，与北控中科成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小

① 公司与利欣水务无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利欣水务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也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欣水务未发生任何交易。

② 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小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向北控中科成的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但项目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因此依赖北控中科成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2、结合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等主体能否对公司的“三重一大”等事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的“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 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方面

1) 股东大会的决策层面

自股改以来，发行人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持有发行人 23.84%、22.87% 的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改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发行

人其他股东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2) 董事会的决策层面

如上文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金科水务有限作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董事会决议中，全部董事会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其他董事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

如上文所述，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控制发行人，也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根据公司治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金科水务有

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审议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时，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能且也从未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3、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

(2) 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董事会决议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4)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均是由张慧春提名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的；

(5) 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6)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承诺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

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 清洁水公司承诺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清洁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该公司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该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2)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一)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未将李素波、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素波（LI Subo）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张慧春的配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李素益是李素波（LI Subo）的之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²的主要原因如下：

事项	李素波（LI Subo）	李素益
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	

² 发行人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将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调整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第二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p>作情况</p>	<p>4 个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p>	
<p>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益先后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参与项目的执行（2019 年 9 月前）、担任质检总监（2019 年 9 月后）参与项目的质量品质检测，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加、未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0.64%），对股东大会决议无重大影响。</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李素波（LI Subo）无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据此，李素益无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益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李素益是发行人最早的员工之一，其所持股权是发行人为奖励包括李素益在内的员工长期以来对发行人的工作贡献，获得股份的价格与同批被奖励的员工相同。李素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考察因素与其他员工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因工作贡献以外原因额外给与李素益公司股权的情况。</p>
<p>参与日常业务经营情况</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的访谈，在报告期内，李素波（LI Subo）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王雅媛（WANG Yayuan）是 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33% 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控制 Carford Holdings。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说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李素波（LI Subo）未通过参与 Carford Holdings 的日常经营间接影响发行人。</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益先后：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执行；担任发行人的质检总监，参与项目的质量品质检测；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李素益未参与发行人的其他工作。</p>
<p>未来参与经营管理的意</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对李素波（LI Subo）的访谈，李素波（LI Subo）自 2000 年 12 月从</p>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李素益的访谈，报告期内李素</p>

愿情况	原工作单位离职后，未就职于任何单位，且自2008年起定居加拿大；李素波（LI Subo）没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且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益先后担任发行人的执行总监，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参与项目的执行；担任发行人的质检总监，参与项目的质量品质检测；未来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其他经营管理。
是否存在因被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李素波（LI Subo）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波（LI Subo）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李素益已作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函，内容与张慧春出具的承诺无实质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益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5条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是：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该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认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1）问第（二）部分第 3 小节“将张慧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回复中相关内容。

（3）说明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入股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控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对李素波（LI Subo）的访谈，2008 年 11 月，李素波（LI Subo）出于子女教育的考虑，取得加拿大国籍；2017 年 1 月通过从 XIA Xiaoman（夏小满）处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原因是：取得 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让的 Carford Holdings 股权在当时是一个投资发行人的良好机会。李素波（LI Subo）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远早于其入股 Carford Holdings 的时间，不是为了投资 Carford Holdings 而取得境外身份。此外，如上文所述，李素波（LI Subo）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通过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规避境内监管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截至目前，其通过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49.63%的直接股份，在论证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时，未计算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不存在因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况。

（4）说明利欣水务是否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利欣水务不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不负有与张慧春一致行动的合同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利欣水务作出的书面文件，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为了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017 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一）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原因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进一步保持张慧春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

(二) 2017 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能控制的股权比例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张慧春持有发行人 25,892,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张慧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不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另外控制了发行人 12,357,750 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张慧春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共计控制了 38,250,000 股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51%。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中车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次增资后，张慧春控制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仍为 38,250,000 股，但对应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49.63%。

(三)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实际及到期后的安排

1、主要内容

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序号	关键词	具体条款
第一条	表决权行使方式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大会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5）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6）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一致行动协议期限、适用范围	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后，该协议持续有效。该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因受让、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适用本协议。
第五条	锁定期	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各方在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方自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该协议第一条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应当向张慧

		春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任意一方违反该协议第五条关于上市前后限制股份转让约定的，应当向该协议其他方支付其所转让股份对应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该协议的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除非法律规定及各方另行约定，各方不得擅自解除该协议。

2、决策机制

如上文所示，《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决策机制为：

协议各方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

3、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如上文所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生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续有效，除非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法律另有规定的，该协议不得终止或解除。

（四）如一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张慧春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违约金。

（五）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违约责任、锁定期等约定，不是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要求包含的条款，因此，未体现在《公司章程》中，但这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以及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

(6)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股份，而第二大股东利欣水务持有公司 23.84%股份，第三大股东北控中科成直接持有公司 22.87%股份，张慧春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17年11月28日），张慧春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利欣水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4.50%，北控中科成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3.50%。

如上文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前，金科水务有限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改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弃权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投票方向相反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目的是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此外，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不含刘正洪提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其他股东不能、也从未控制发行人。

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持有发行人 34.52%的股份，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30%，且张慧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被发行人主要股东尊重和认可，其在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中有重大影响力，能够控制发行人。

(7) 说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8)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3.60%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3.60% 的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清

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如上文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据此，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综上，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自金科环保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核查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生产委外情况的统计表，以及由主要委外厂商出具的《关于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项目取得方式的相关文件；

6、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7、核查李素波（LI Subo）《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访谈李素波（LI Subo）；

8、抽查访谈发行人员工、访谈李素益、主要管理层人员；

9、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的公司注册证书、董事名册、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利欣水务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访谈王雅媛（WANG Yayuan）；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Carford Holdings 及利欣水务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的情况，张慧春一直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在研发、技术、生产委外、产品销售方面，对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存在依赖，也未受到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的重大影响或控制；

3、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未对发行人的“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或控制；

4、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张慧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

5、发行人未将李素波（LI Subo）、李素益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的规定；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该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7、李素波（LI Subo）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况；

8、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9、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进一步保持张慧春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张慧春都能够控制发行人；未将《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违约责任、锁定期等约定体现在《公司章程》中，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有效以及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

10、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11、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说明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2）具体说明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3）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4）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5）说明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6）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

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 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说明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一) 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存续

经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指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5%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包括原平中荷、广州寰美、唐山蓝荷和唐山艾瑞克(发行人已于2018年出让唐山艾瑞克的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原平中荷

(1) 设立

根据香港中荷签署的《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香港中荷于2009年1月7日独资设立原平中荷,投资总额为18,000万元,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

根据忻州永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忻州永琛设验[2009]0013号),截至2009年3月18日,原平中荷已收到香港中荷缴纳的注册资本31,073,150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关于对“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忻市商外(2008)56号),忻州市商务局同意:原平中荷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8,000万元,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

原平中荷已就设立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8]0052 号）。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662），原平中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原平中荷的投资总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107.315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的差额将兑换为外汇退还股东香港中荷。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对“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忻市商外(2010)27 号），忻州市商务局同意：原平中荷投资总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原平中荷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8]0052 号）。

根据山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安信验[2010]001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原平中荷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662），原平中荷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平中荷的经营范围由“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

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晋商资备 201800133），就本次变更，原平中荷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80208170B），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原平中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平中荷的经营范围由“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钢材、建材（林木除外）、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忻商备案 201900004），就本次变更，原平中荷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80208170B), 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原平中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现状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80208170B), 原平中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原平市京原南路 2812 号
法定代表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 污水深度处理、销售;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 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 生产水处理膜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材、建材(林木除外)、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1.07 至 2041.01.07

综上, 原平中荷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商委审批/备案、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广州寰美

(1) 设立

根据曾小芳(系施明清的配偶)、张学春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曾小芳、张学春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寰美,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曾小芳和张学春各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9BF2X), 广州寰美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州寰美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曾小芳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0 元实收资本)以 1,000 元的

价格转让给曾明明（系施明清的亲属），同意张学春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0 元实收资本）以 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亨香（系施明清的亲属）。同日，广州寰美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1 日，曾小芳与曾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张学春与陈亨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就本次股权转让，广州寰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6 号），广州寰美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19.19 万元。

根据广州寰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明明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0 元实收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平中荷，同意陈亨香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 0 元实收资本）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平中荷。同日，广州寰美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15 日，曾明明、陈亨香与原平中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就本次股权转让，广州寰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现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广州寰美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 302 自编 A 自编 35
法定代表人	贾凤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13 至长期

综上，广州寰美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唐山蓝荷

（1）设立

根据发行人、董维强、闫春梅与刘淑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唐山蓝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220 万元，持股 74%；董维强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0%；闫春梅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刘淑宏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唐山蓝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山蓝荷的经营范围由“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唐山蓝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D08PBXM), 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唐山蓝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股权转让

根据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闫春梅将其持有的唐山蓝荷 8% 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注册资本和 8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给刘俊贵。同日, 唐山蓝荷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6 日, 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唐山蓝荷股转协议》)。

根据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的《确认函》, 2018 年 11 月, 刘俊贵委托闫春梅代其持有唐山蓝荷 8% 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注册资本, 以下简称“代持股权”), 针对闫春梅在代持期间向唐山蓝荷实缴的出资 80 万元, 其资金全部来自于刘俊贵, 刘俊贵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 并实际享有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2019 年 4 月, 为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还原为由真实的股权权利人持有, 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了《唐山蓝荷股转协议》, 约定闫春梅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刘俊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还原股权代持, 且闫春梅向唐山蓝荷实缴出资 80 万元的实际付款人为刘俊贵, 闫春梅与刘俊贵一致同意并确认, 刘俊贵无需为本次股权转让向闫春梅支付任何对价, 且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亦不会基于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向唐山蓝荷及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D08PBXM), 就本次股权转让, 唐山蓝荷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现状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D08PBXM), 唐山蓝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曹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宫文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30 至 2043.11.29

综上，唐山蓝荷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唐山艾瑞克（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之前的历史沿革）

（1）设立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金科水务有限独资设立唐山艾瑞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B34W08），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唐山艾瑞克的经营围由“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唐山艾瑞克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B34W08），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44.2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4.2105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同日，唐山艾瑞克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B34W08)，就本次增资，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44.2105 万元)以等值于人民币 4,217 万元的美的价格转让给瑞能工业水。

同日，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B34W08)，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原平中荷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9,487.88	8,983.43	7,660.96
净资产	7,722.23	6,680.57	5,457.20
营业收入	3,170.17	2,941.77	1,775.89
净利润	1,041.66	1,223.37	735.37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原平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原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原平市税务局新原税务分局、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平市医疗保障局、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平管理部、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原平市房产管理局、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原平中荷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原平中荷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外汇管理主管部门或海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原平中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广州寰美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广州寰美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503.62	2,336.12	-
净资产	595.55	142.51	-
营业收入	380.24	6,288.27	-

³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广州寰美自2018年6月起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免疑义，2018年财务数据为自合并报表后至2018年末的数据，合并财务报表之前各期（包括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净利润	-46.97	155.41	-
-----	--------	--------	---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广州寰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税务行政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广州寰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寰美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广州寰美自其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状况良好，且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唐山蓝荷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唐山蓝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2,076.31	-	-
净资产	1,917.74	-	-
营业收入	3,590.05	-	-
净利润	917.74	-	-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南堡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分局⁵、河北唐山

⁴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唐山蓝荷自 2018 年末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尚无财务数据。

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于 2019 年更名为唐山市生态环

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首次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堡分中心出具的单位缴存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蓝荷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唐山蓝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唐山艾瑞克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唐山艾瑞克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	-	61.09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1,007.42	-
净利润	-	406.73	-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

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⁶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唐山艾瑞克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发行人于 2017 年对唐山艾瑞克尚未投入资本（因此 2017 年度净资产为 0 元），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出让唐山艾瑞克的 100% 股权，为免疑义，唐山艾瑞克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截至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后各期（包括 2019 年度）的唐山艾瑞克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瑞克曾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补充公示相关年度报告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前述情况外，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由唐山艾瑞克运营的再生水厂，其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一) 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重要子公司	主营业务	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原平中荷	污水深度处理、再生水销售	原平中荷系为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持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进行原平市污水处理的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对污水进行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同时承担再生水生产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生产并销售再生水；此外，原平中荷目前还承担发行人的膜装备加工制造职能
广州寰美	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及技术服务	广州寰美具有一定的水处理项目经验和项目开拓能力，且珠三角地区具有较为广阔的水处理市场，为发行人重要的目标市场
唐山蓝荷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	唐山蓝荷系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提供运

重要子公司	主营业务	在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管理维护	营服务成立的公司
唐山艾瑞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唐山艾瑞克系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改造特许经营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重要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主要系：（1）发行人提供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委托原平中荷进行加工；（2）广州寰美向发行人分包项目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生的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内部交易定价以交易主体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实际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3) 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一) 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10 家，其中非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广州金科、上海金创科、唐山蓝荷和河北蓝荷，其持有少数股权的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广州金科	施明清	持有广州金科 30% 股权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同方环境股	少数股东在零排放领域拥有多年设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环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金科经理	和和实施经验,与发行人零排放业务契合,且熟悉当地情况,共同成立公司进一步发展零排放业务
	卢少红	持有广州金科 5% 股权	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同方环境工艺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广州金科技术总监	
上海金创科	张月娟	持有上海金创科 27.78% 股权	自2004年起退休,退休前曾在上海市龙华水质净化厂任职	少数股东在水处理领域具有多年设计和管理经验,熟悉当地情况,共同成立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
	霍文	持有上海金创科 6.48% 股权	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瀛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尹希勤	持有上海金创科 4.63% 股权	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择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上海谷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3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自上海择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吴静	持有上海金创科 4.63% 股权	自2014年1月起退休,退休前曾在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靳长青	持有上海金创科 0.93% 股权	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金创科副总经理	
唐山蓝荷	董维强	持有唐山蓝荷 10% 股权	2014年1月至今担任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少数股东熟悉当地情况,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化工产品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p>总经理/经理；</p> <p>2014年1月至今分别担任唐山市丰南区隆泰工贸有限公司和唐山隆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自唐山蓝荷成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p>	<p>贸经验，与发行人将污废水转化为无机盐对外销售的业务有协同效应，便于开展业务</p>
	刘俊贵	持有唐山蓝荷 8% 股权	<p>2014年1月至今分别担任唐山佳陆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永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14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董事；</p> <p>2016年6月至今担任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自唐山陆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2019年5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刘淑宏	持有唐山蓝荷 8% 股权	<p>2014年1月至今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任职，持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河北蓝荷	李小勇	持有河北蓝荷 15% 股权	<p>自2003年起经营物流公司；</p> <p>自高阳县领航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自天津市雄高物流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自河北蓝荷成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该公司经理</p>	<p>少数股东熟悉当地情况，便于开展业务</p>
	李忠献	持有河北蓝荷 15%	2014年1月至今担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名称	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与少数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
		股权	发行人顾问； 自怀来未名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自怀来未名酒庄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6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1、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下表所列第 1-11 项由广州金科原始取得的专利，其发明人均包括广州金科的少数股东施明清；针对第 1-10 项由广州金科原始取得的专利，其发明人均包括广州金科的少数股东卢少红；针对第 12-21 项由上海金创科原始取得的专利，其发明人均包括上海金创科的少数股东靳长青。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对该等合资公司除出资和任职外，无其他资源要素投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钠的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欧阳勇	2017/12/18	2017217664437
2.	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欧阳勇、施明清、卢少红	2017/12/18	2017217671500
3.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欧阳勇、施明清、卢少红	2017/12/18	2017217672062
4.	一种带冷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535
5.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910
6.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798
7.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80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8.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40913
9.	一种废水预处理软化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欧阳勇	2018/12/26	201822204427X
10.	一种用于废水零排放晶浆浓缩的增稠器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欧阳勇、卢少红	2018/12/26	2018222025211
11.	一种用于高浓盐水资源化利用的冷冻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皮佳丽、欧阳勇	2018/12/26	2018222024524
12.	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13280
13.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13308
14.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13774
15.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3682
16.	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5370X
17.	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4100
18.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54308
19.	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054863
20.	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徐琼琼、靳长青	2018/11/19	2018219109014
21.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外压式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靳长青、徐琼琼	2018/11/19	2018219055067

2、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河北蓝荷少数股

东李忠献持有发行人 0.12% 股份，上海金创科少数股东吴静系发行人股东吴基端的配偶；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针对原平中荷于 2018 年 6 月受让的广州寰美 100% 的股权，转让人曾明明、陈亨香系施明清的亲属；除上述情况以外，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以及在发行人或所出资的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题第（二）部分的回复，广州金科持有 11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包括施明清或卢少红，上海金创科持有 10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包括靳长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在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且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发行人、广州金科及上海金创科在上述专利所涉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合计 55 人，博士、硕士占比超过 35%），技术研发不依赖于个别技术人员，主要技术由技术团队掌握，施明清、卢少红和靳长青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且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均为广州金科或上海金创科；据此，发行人及广州金科对施明清和卢少红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发行人及上海金创科对靳长青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销售团队，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潍坊、武汉、唐山、保定等城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凭借核心技术及综合实力，实施了较多典型项目，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及影响力，累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和业务经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一) 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全体股东友好协商的方式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在 55% 以上。

(二) 股东各方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创科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其余控股子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	股权（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针对尚未实缴出资额，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
广州金科	发行人	65%	130	65	2025/12/31
	施明清	30%	60	30	2025/12/31
	卢少红	5%	10	5	2025/12/31
唐山蓝荷	发行人	74%	2,220	740	2026/11/27
	董维强	10%	300	100	2026/11/27
	刘俊贵	8%	240	80	2026/11/27
	刘淑宏	8%	240	80	2026/11/27
河北蓝荷	发行人	70%	466.9	326.83	2037/12/31
	李小勇	15%	100.05	70	2037/12/31
	李忠献	15%	100.05	70	2037/12/31

(三) 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 and 分红的相关约定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的约定	章程对于分红的约定	章程其他相关约定	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的实际情况
广州金科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设有较多需母公司（即发行人）审批或通知母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分红政策等）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上海金创	由股东按照出	股东按照实缴	设有较多需母公司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的约定	章程对于分红的约定	章程其他相关约定	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的实际情况
科	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金创科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即发行人）同意的重大事项（包括分红政策等）	定进行
唐山蓝荷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河北蓝荷	根据《公司法》，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章程未规定到的法律责任和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据此，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各控股子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均依据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

（5）说明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

（一）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鉴于，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成立于 2016 年后，自设立之日起即适用上述《公司法》所规定的注册资本认缴制。如针对本题第（4）问回复中的列表所示，对于各控股子公司股东尚未实缴的出资额，均未达到对应章程所约定的出资期限，且股东均能够根据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据此，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根据各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逐步注入资金，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对该公司分红以及控制权稳定等事项的影响

如本题第（4）问中的回复，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

此外，广州金科的章程中约定母公司（即发行人）将参与决定并批准与控股子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融资贷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资本支出、修订分红政策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针对本题第（4）问回复中的列表所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创科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其余控股子公司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一致。据此，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对于分红及控制权稳定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合并范围内发行人各母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信息；
- 2、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部交易往来、享受的企业所得优惠政策情况等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合并范围内交易的有关说明；
-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 5、查阅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6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忻州市中心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及更新 2019 年半年报更新财务数据时就相关发行人子公司开具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7、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名称以及“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8、核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相关资料及其签署的调查函等说明文件，以及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9、核查设立或投资子公司的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文件，及控股子公司的章程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平中荷、广州寰美、唐山蓝荷和唐山艾瑞克（为免疑义，针对唐山艾瑞克的核查意见为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下同）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商委审批/备案、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和唐山蓝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广州寰美自其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状况良好，且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的情形；

4、除问题回复部分说明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对该等合资公司除出资和任职外，无其他资源要素投入；

5、除问题回复部分说明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

人除共同投资以及在发行人或所出资的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6、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根据全体股东友好协商的方式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表决权和分红的约定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各控股子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和分红均依据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进行；

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创科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其余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系遵照章程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和安排，根据各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逐步注入资金，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分红及控制权稳定无重大影响。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了多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

金科；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喜嘉得

1、转让的原因

北京喜嘉得原先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由于北京市开展产业结构调整，且制造成本较高，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搬离北京。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13 号），北京喜嘉得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6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73.3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参考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 50% 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雒庆彦，将北京喜嘉得 50% 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雪莹。同日，发行人作出北京喜嘉得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喜嘉得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之前，将北京喜嘉得作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	-	267.73
净资产	-	-	-130.29
营业收入	-	56.59	810.33

⁷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出让北京喜嘉得的 100% 股权，为免疑义，北京喜嘉得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截至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后（包括 2019 年度）的北京喜嘉得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净利润	-	-101.91	-74.97
-----	---	---------	--------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北京喜嘉得已于2017年8月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① 有权机关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⁸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内容为：“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 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

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喜嘉得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③ 罚款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 版）》（京环发〔2015〕37 号），参照其中《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相关规定，针对涉及水污染的报告表建设项目，如出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罚款金额区间为 13 万元至 20 万元；出现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时，罚款金额区间为 20 万元至 30 万元。

根据北京喜嘉得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所涉建设项目的环评形式为报告表，属于报告表项目，且北京喜嘉得于开工建设前已取得环评批复。针对北京喜嘉得被处以 1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且不存在相关法规中界定的严重情节，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④ 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

根据《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及《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北京喜嘉得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据此，北京喜嘉得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或税务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

性文件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北京喜嘉得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喜嘉得正常存续；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解除劳动关系，部分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二）唐山艾瑞克

1、转让的原因

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 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4,217 万元的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同日，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唐山艾瑞克作为发行人的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在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	-	61.09

⁹ 如问题 7 第（1）问第（二）部分对于历史沿革情况的回复，唐山艾瑞克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发行人于 2017 年对唐山艾瑞克尚未投入资本（因此 2017 年度净资产为 0 元），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出让唐山艾瑞克的 100% 股权，为免疑义，唐山艾瑞克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截至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前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出让其股权之后各期（包括 2019 年度）的唐山艾瑞克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1,007.42	-
净利润	-	406.73	-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曾于2018年7月12日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2018年11月27日补充公示相关年度报告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前述情况外，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3月28日期间，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唐山艾瑞克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由唐山艾瑞克运营的再生水厂，其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唐山艾瑞克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后，唐山艾瑞克正常存续；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三）北京金科设备

1、注销的原因

根据经营决策，发行人决定不再单独采用北京金科设备从事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北京金科设备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北京金科设备的股东（即金科水务有限）作出注销该公司的决定；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刊登注销公告；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7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据此，北京金科设备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北京金科设备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01

根据北京金科设备清算组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清算报告》，北京金科设备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负债为零。

（2）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

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北京金科设备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质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金科设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北京金科设备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金科设备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北京金科设备的各项税款、员工工资已结清，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持有；北京金科设备的员工已妥善安置，全部转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员工；所涉业务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继续运营。

（四）阿金中西

1、注销的原因

阿金中西的设立目的为开展销售孵化器业务（即支持能力出众的水务销售人员创业发展），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阿金中西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阿金中西的股东（即发行人）签订《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于发布简易注销公告的公告期满后，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2019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9]01448490号），据此，阿金中西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 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阿金中西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

(2) 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阿金中西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金中西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阿金中西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阿金中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阿金中西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及确认，阿金中西不存在未结清的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持有；阿金中西的员工已妥善安置，部分解除劳动关系，部分转为发行人员工；阿金中西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五）山西金科

1、注销的原因

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山西金科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2、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山西金科已履行下列法律程序：山西金科股东会作出注销该公司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刊登注销公告；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9年4月25日，太原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记内销字[2019]第775号），据此，山西金科已完成注销程序。

3、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¹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 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	496.00	496.00
净资产	-	495.08	495.0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03	-	-

根据山西金科清算组于2019年3月30日出具的《清算报告》，山西金科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2）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山西金科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山西金科2019年度的净利润数据（-2.03万元）为办理注销相关事宜产生。

根据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金科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且非失信被执行人。

2)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山西金科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此在 3 年后（即 2018 年 7 月 18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9 年 4 月 25 日，山西金科于注销后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此外，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山西金科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以外，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惩戒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山西金科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山西金科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山西金科不存在未结清的清算费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税款，支付清算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无员工，且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北京喜嘉得的受让方——雒庆彦、郭雪莹

1、基本情况

雒庆彦，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4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法定代表人、经理，持有北京喜嘉得50%股权。

郭雪莹，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4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监事，持有北京喜嘉得50%股权。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访谈雒庆彦（郭雪莹系其配偶），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唐山艾瑞克的受让方——瑞能工业水

1、基本情况

根据瑞能工业水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311658)及《商业登记证》，其于2015年11月25日在香港成立，主营业务为在亚洲地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的资产投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瑞能工业水100%股权，该公司是一家注册于英国根西岛的投资基金，旨在对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项目进行长期投资；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基金由瑞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家管理，瑞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并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监管的投资管理公司。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瑞能工业水的《周年申报表》等基本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北京喜嘉得、唐山艾瑞克、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

金科的工商档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清算报告等文件；

2、核查北京喜嘉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罚款缴纳单据、整改验收文件等；

3、核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313 号）；

4、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名称以及“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6、访谈雒庆彦、郭雪莹，核查雒庆彦、郭雪莹的身份证件，并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等相关文件；

7、核查瑞能工业水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的股权转让之前，北京喜嘉得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截至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的股权转让之前，唐山艾瑞克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4、北京喜嘉得、唐山艾瑞克、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在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的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1 月 13 日，金科环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宋大龙、邵立新、胡益为新增加的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宋大龙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2019 年 3 月，邵立新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王浩、张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刘正洪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罗岚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郝娜担任财务总监一职。2018 年，公司新增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刘正洪。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3）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等信息；（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前述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首

次申报的最近 2 年起算之日) 至今的变动情况以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内容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1	2017 年 11 月	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宋大龙、邵立新	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2	2018 年 7 月	宋大龙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邵立新	因个人原因辞职
3	2019 年 3 月	邵立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	因个人原因辞职
4	2019 年 3 月	选举王浩、张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王浩、张晶	因上述两名独立董事辞职, 相应补选独立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变动情况以及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日期	变动内容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1 月	(1) 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 (同时继续担任董事长) (2) 聘任刘正洪担任总经理	总经理: 刘正洪 副总经理: 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 董事会秘书: 陈安娜 财务总监: 罗岚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 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
2	2019 年 1 月	(1) 罗岚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聘任郝娜为财务总监 (2) 聘任陈安娜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 刘正洪 副总经理: 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 董事会秘书: 陈安娜 财务总监: 郝娜	罗岚因退休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由于经营需要, 扩大管理层团队, 增加一名副总经理

(2) 结合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一)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前述变动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现任职务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1	宋大龙	曾任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 对公司

序号	姓名	曾任/现任职务	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2	邵立新	曾任独立董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3	张慧春	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	曾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4	罗岚	曾任财务总监，现任合规内审部经理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监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协助发行人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应由财务总监行使的其他职权
5	王浩	现任独立董事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6	张晶	现任独立董事	行使《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独立董事行使的相关职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7	刘正洪	现任总经理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总经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8	郝娜	现任财务总监	监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协助发行人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应由财务总监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相关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即张慧春（董事长）、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独立董事）、王浩（独立董事）、张晶（独立董事）。自2017年1月1日至今，2名独立

董事宋大龙、邵立新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余 5 名董事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 (本杨森)、王助贫、王同春、胡益未发生变动。宋大龙、邵立新离职后,发行人相应补选了 2 名独立董事王浩、张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 1 名,为刘正洪;副总经理 4 名,为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为郝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变动 2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以及财务总监 1 名,包括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陈安娜在内的主要管理层保持了稳定,前述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中回复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原总经理张慧春虽辞任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在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其中刘正洪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其核心技术团队保持了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86.71 万元、40,214.64 万元以及 50,455.75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4.20 万元、6,696.77 万元以及 7,471.99 万元。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呈递增趋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累计变动人数 4 名,变动人数占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其中:(1)独立董事变动 2 名,系因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职,其余 5 名董事未发生变动;(2)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2 名,其中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1 名,系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而更换(即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财务总监 1 名,系因原财务总

监退休而聘任。据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了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具有合理理由，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披露上述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的具体原因”相关回复所述，由于原财务总监罗岚退休，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聘任郝娜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918 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罗岚辞任财务总监时，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制度，并已与郝娜妥善办理了工作交接，郝娜作发行人公开招聘的财务专业人士（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能够在就任后及时了解、熟悉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务制度，并有效管理发行人的财务工作。此外，原财务总监罗岚退休后，被发行人返聘为公司合规内审部经理，其在发行人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有助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以及财务制度的规范实施。据此，郝娜接任罗岚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于 2019 年新聘任财务总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后续交易情况及人员去向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后续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任职期间	后续任职情况
1	宋大龙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并购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9月以来一直在该单位任职）
2	邵立新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	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7年11月以来一直在该单位任职）
3	张慧春	总经理	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	自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018年11月后不兼任总经理职务）
4	罗岚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	自2019年1月退休后，返聘为发行人合规内审部经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除张慧春、罗岚因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而领取薪酬以及张慧春向发行人少量借款外，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后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 5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在水务处理行业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特别是曾就职于国内外的大型企业，深刻理解行业技术发展方向；（2）在研发策略及市场需求管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等相关岗位担任重要职务；（3）具有研发项目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4）以主要发明人身份研发取得多项专利，或积极参与非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或负责研发策略、研发管理等。

（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以及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张慧春先生，公司董事长、创始人，曾主持或参与公司多项水环境污染控制、水污染数值模型等研究项目，包括北方农村水环境研究项目、水工建筑物对河流水净化的影响项目、北京清河河流污染控制研究项目、北京凉水河河流污染控制研究项目等，并发表《数值计算方法在农业土地排水设计中的应用》《一个仿真水质模型》等研究论文；主持膜通用平台技术（已获得境外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内发明专利证书）、“GTOIS 专家系统”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张慧春主持获得了各类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具有资深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带领团队突破了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的技术难题，为公司在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及膜系统运营等诸多方面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都做出了突出贡献。

王同春先生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家，系国际水协会（IWA）、美国水工协会（AWWA）和中国膜协会（MIAC）会员，中国纳滤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王同春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的化学工程和高分子材料技术经验、近 30 年的水深度处理/膜滤技术研发经验，以及国际国内水深度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其科研成果曾在 2018（第十三届）青岛国际水大会、全国给水深度处理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中国膜工业协会工程与应用专业委员会纳米通道膜技术现状与发展研讨会等国内外专业会议上发表，并参与编写《膜技术新进展与工程应用》等著作，参与主持膜通用平台技术相关专利的研究工作。王同春充分利用在国内国际大型公司研发及技术工作经验，确立了公司膜装备的技术方向和整体方案，带领团队研发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并不断提升公司膜装备技术及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技术水平，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起到了突出作用。

黎泽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曾主持清河再生水项目、无锡再生水项目、苏州张家港纳滤深度处理项目、唐山南堡污废水资源化项目等多个大型

膜处理项目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拥有丰富的膜技术水处理经验；在膜应用和膜运行技术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并参与主持公司“唐山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水回用和资源化利用”等多个研发项目，针对高硬度水体开发出一套经济节约的工艺路线，大幅度降低运行费用；开发“蓝色工厂”工艺路线和商务模式；开发 GTOIS 专家系统软件等，并为公司获得了软件著作权 2 项。黎泽华对于膜技术拥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具有丰富的实践案例经历，带领团队研发出了膜管家系统，提供线上线下的运营服务，极大提升了公司膜系统运营技术水平。

刘正洪先生，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曾任德国 Voith Siemens 水电集团、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等水务行业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深刻的行业认识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刘正洪先生曾参与十三陵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官厅水库加固工程、西藏查龙水电站、伊拉克底比斯大坝修复工程等多个水电站项目的设计工作，三峡水轮机模型验收试验工作，龙滩水电站、小浪底枢纽等项目的水轮机试验工作，主持了“MIEX 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应用国际研讨会”，组织了 MIEX 离子交换技术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的项目实施，发表了《“麦克氏”离子置换水处理技术》《中国城乡集约化供水运营机制研究》《我国城乡供水水价机制初探》《南非强化水利政策与法制改革的经验》等论文。刘正洪先生具有很好的宏观视野、丰富的行业企业管理经验和资深的技术背景，对行业市场的需求具有深入的理解和研究，对公司研发策略及研发管理等起到关键作用。

贾凤莲女士，高级工程师，曾主持公司多项技术研发工作，例如“水厂双胞胎®”“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高效表曝机”等的研发工作；参与过多个膜处理项目的设计工作，例如深圳横岭水质提标项目、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椒江再生水项目等；曾发表《压力式 MBR 技术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超滤-反渗透技术在慈东自来水厂的应用》《超滤在清河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的应用》等文章。贾凤莲女士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开发了“水厂双胞胎”平台等，实现了膜系统应用及运营的全过程数字化，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对于公司膜系统应用技术的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6)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慧春先生、王同春先生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发挥各自的丰富管理实践经验和资深的技术背景，是公司研发的高层管理人员，与研发中心共同进行研发策略管理、市场技术需求调研等研发工作。刘正洪先生在大型国有水务企业长期担任领导职务，对水务行业发展和业务技术具有深刻理解，担任公司总经理后，负责公司研发战略、市场需求和研发管理。

黎泽华先生兼任公司技术总监，分管公司研发中心、方案部、技术部，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由黎泽华会同张慧春先生、刘正洪先生、王同春先生共同商议决定，发行人在确定研发方向后，由王同春、黎泽华具体牵头安排，包括组建研发人员，搭建研发项目小组，组织实施研发，调配公司内外部所需的资源等。

贾凤莲女士曾任公司技术设计部经理，在公司工作多年，广泛参与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大型项目执行。贾凤莲牵头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和实施项目的技术方案及预算，发行人在投标重大项目及中标后响应客户重点需求后，由贾凤莲领导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装备技术方案、系统工艺设计等工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包括设备技术参数、工艺参数、施工图纸等。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之外，公司还有较多的研究及技术人员，在行业中拥有一定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但是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或对研发团队的领导及大型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经验有待丰富，因此，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

(二) 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 54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主要专利的发明人为张慧春，共有 24 项专利，占比 42.86%，基于公司对外业务开展及加强核心技术保护的考虑，发行人在 2017 年以前申请专利时仅把核心技术人员兼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列为发明人，但在实际研发过程中，包

括王同春、贾凤莲、黎泽华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其他研发人员均有参与研发，王同春主要负责制定研发技术路线和方案，贾凤莲和黎泽华主要负责组织详细设计、试验实施并申请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目前正在受理阶段的专利申请中，黎泽华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有 8 项。

此外，其余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发明人包括施明清、潘嘉旭、刘渊、靳长青、徐琼琼、欧阳勇（已离职）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实际上主要为集体研发而形成的结果。

（三）公司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人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方式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张慧春	2,589.2250	0.0064	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3992% 股份	2,589.2314	33.60
2	王同春	王同春的配偶刘丹枫	295.6500	0	-	295.6500	3.84
3	贾凤莲	贾凤莲	12.8250	0	-	12.8250	0.17
4	黎泽华	黎泽华	12.8250	0	-	12.8250	0.17
5	张和兴	张和兴	10.1250	0	-	10.125	0.13
6	刘渊	刘渊	4.7250	0	-	4.7250	0.06
7	贺维宇	贺维宇	4.7250	0	-	4.7250	0.06

注：刘正洪 2018 年底入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整体改制引起持股数量同比例变动、2017 年宁波中车入股发行人导致持股比例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在 2017 年发生部分股权变动之外，研发和技术相关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综上，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发行人主要研发部门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及公司研发及技术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恰当的。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 3、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独立董事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权；
- 4、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标准”；
- 5、取得公司就张慧春、罗岚、邵立新、宋大龙等人员的离职信息以及后续去向的说明；
- 6、查阅了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以及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的说明；
- 8、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高管的变动原因、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作用等；
- 9、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有效专利证书及其副本、正在进行的专利申请的资料；
- 10、访谈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成员的构成、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成果；
- 11、取得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花名册，核查主要研发成员、主要专利的

发明人及其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简历、公司研发项目的内部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系为独董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而招聘新总经理以及原财务总监退休等，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新聘任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张慧春、罗岚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外，离职独立董事均在其他单位任职，该等任职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范围和依据系根据发行人内部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及技术等发挥的实际作用制定；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56	256	256	256	256	256
应缴人数	238	238	238	238	238	209
实缴人数	218	215	218	232	215	203
应缴而未缴人数	20	23	20	6	23	6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14	114	114	114	114	114
应缴人数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实缴人数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应缴而未缴人数	4	4	4	4	4	4
2017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96	96	96	96	96	96
应缴人数	84	84	84	84	84	82
实缴人数	83	83	83	83	83	68
应缴而未缴人数	1	1	1	1	1	14

(二)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各期末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	------	------	------	--------------------

2019 年末	256	238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18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养老、失业：218； 医疗、生育：215； 工伤：232	(1) 养老、失业：14 人因已自行参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养老、失业保险；6 人为 12 月底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增员手续未缴纳社保 (2) 医疗、生育：17 人因已自行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缴纳），未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医疗、生育保险；6 人为 12 月底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增员手续未缴纳社保 (3) 工伤：6 人为 12 月底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工伤保险
2018 年末	114	105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01	4 人为当年 12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保增员手续
2017 年末	96	84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12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83	1 人因个人原因暂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各期末	员工总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9 年末	256	209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18 名员工系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9 名员工系农村户籍，无需缴纳	203	6 人为 12 月底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 年末	114	105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01	4 人为当年 12 月下旬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末	96	82 其中未包含以下人员： 12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 名员工系农村户籍，无需缴纳	68	1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为当年 12 月底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公积金增员手续，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劳务派遣用工数	公司员工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2019.12.31	0	256	256	0.00
2018.12.31	39	114	153	25.49
2017.12.31	16	96	112	14.29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并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均发生于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其中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从事辅助性生产岗位。为了符合前述规定，针对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自 2019 年初以来，原平中荷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原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以及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原平市安信人力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人力”)。根据安信人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信人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市安信人力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8177956583X3
住所	忻州原平市京原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玉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8.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力派遣、劳务输出、输入，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岗前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08.19
营业期限	2005.08.19 至 2021.03.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内容	经营许可事项：劳务派遣 证书编号：YPSRSJ201312280001 有效期限：2018.03.16-2021.03.15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原平中荷与安信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原平中荷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在每季末的十日内向安信人力支付派遣员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用”）；安信人力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每季末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前述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安信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以及安信人力提供的费用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安信人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报告期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蓝荷、灵武金科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外包劳务的内容为安保服务、厂区供暖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外包服务合同

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与唐山市祥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保安”）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祥瑞保安为唐山蓝荷提供门卫值守、厂区巡视、来客登记等安全保卫工作，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与唐山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厚源”）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协议》，约定唐山厚源为唐山蓝荷提供厨师、保洁等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灵武金科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与宁夏灵武市千鼎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鼎劳务”）签署《服务外包协议》，约定千鼎劳务为灵武金科提供厂区正常供暖服务，确保供暖锅炉运行正常及简单的维修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外包服务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二) 服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1、祥瑞保安

根据祥瑞保安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瑞保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市祥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320097825B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学院南路街道办事处 33#矿院楼 305-2-4
法定代表人	刘震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12
营业期限	2014.12.12 至 2034.03.31

根据祥瑞保安提供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冀公保服 2018013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瑞保安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关资质，服务范围为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仅限报警运营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2、唐山厚源

根据唐山厚源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072069103Q
住所	南堡开发区（唐山国土资源局南堡开发区分局办公楼西侧副楼）
法定代表人	史立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择业指导、就业服务、人才培养、企业培训、教育培训、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4.24
营业期限	2013.04.24-2043.03.25

根据唐山厚源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13022213000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厚源具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资质，服务范围为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人才培养、企业培训、教育培训、人力资源外包。

3、千鼎劳务

根据千鼎劳务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鼎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灵武市千鼎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564121131Y
住所	宁夏灵武市东盛路花畔里小区 19 号楼 1 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	李高武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中介、劳务派遣、职业介绍；劳务分包、监控工程、照明工程、室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支护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标牌的制作；目视管理；保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消杀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路桥工程劳务分包、隧道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的安装及维

	修；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网安装工程；道路硬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工程；土木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景观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2.24
营业期限	2011.02.24-2021.02.23

根据千鼎劳务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640181-2017-01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鼎劳务具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资质，服务范围为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才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推荐、测评。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劳动用工

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已进行整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2、员工社会保障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五险一金”登记，除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外，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

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存在部分欠缴情形，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报告期内欠缴“五险一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回复相关内容；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五险一金”的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的欠缴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结合发行人的“五险一金”应缴、实缴情况以及员工的实际薪酬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欠缴的“五险一金”金额以及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其员工报告期内“五险一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7,688.76	6,676.43	3,579.55
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255.49	111.98	71.00
当期占比	3.32%	1.68%	1.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年补缴金额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 1.98%、1.68% 及 3.3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补缴“五险一金”拟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补缴“五险一金”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

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五险一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4）小节第（一）段“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小节“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回复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未完成社保、公积金增员手续等事由未全员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据此，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记录及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保以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取得并核查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高阳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高阳县失业保险所以及高阳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阳县管理部分别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及更新 2019 年半年报更新财务数据时就相关发行人子公司开具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3、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以及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原平中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4、 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明细；

5、 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6、 通过百度、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8、 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及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员缴纳以及未为部分员工按照法定的缴纳基数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但已取得了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被要求补缴相关“五险一金”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为避免补缴“五险一金”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五险一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4、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以及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 44 项专利（其中 4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境外发明专利）；12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1 项境外发明专利正在办理由实际控制人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2）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3）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4）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5）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和服务；（6）境外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目前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一) 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境内注册商标、8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境内域名；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¹¹（其中 54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除下表所列 6 项专利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其他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域名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
1.	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35628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2.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4499X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3.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发明	201110284555X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4.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中国	实用新型	2011203575021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0
5.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美国	发明	9687790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美元 10 元
6.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欧亚 专利 组织	发明	028891	受让取得	张慧春	发行人	人民 币 100 元

¹¹ 针对专利号为 201822107906X（专利名称：消除反渗透浓水永久硬度和暂时硬度的装置）、2018221079040（专利名称：含有高浓度硫酸钙的浓盐水的处理装置）、2018221133986（专利名称：具有高永久性硬度的反渗透浓水的处理系统）的 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用新型授权公告，决定授予发行人该等 3 项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 3 项专利下发的专利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上述 6 项专利的具体过程如下：

(1) 从张慧春处受让的 4 项境内专利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与张慧春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专利所有权协议》，鉴于当时存在将金科水务有限分立为 2 家公司（基于不同经营范围）的商业考虑，约定将金科水务有限自主研发的上述 4 项专利由张慧春作为专利权人进行申请和注册；但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所涉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金科水务有限，张慧春应当按照金科水务有限的要求无条件将该等专利转让给金科水务有限，金科水务有限无需为上述安排向张慧春支付任何费用。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日，张慧春已将上述 4 项境内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从张慧春处受让的 2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该等境外专利“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即上表所列第 5 项、第 6 项专利，以下简称“2 项境外专利”）均为基于相同技术的境内专利（即上表所列第 2 项专利）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以下简称“PCT”）相关规则申请的国际专利；由于在进行 PCT 专利申请时，对应境内专利的证载专利权人尚为张慧春，故 2 项境外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也登记为张慧春。根据发行人与张慧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 2 份《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了使登记信息体现 2 项境外专利权利归属的真实状态，张慧春已将 2 项境外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专利权人也已在相关主管机构由张慧春变更为发行人；2 项境外专利的转让对价分别为美元 10 元和人民币 100 元，系根据境外主管机构的要求设定的名义对价，且已支付。

2、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二) 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对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非专利技术为水厂双胞胎，水厂双胞胎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包

括了实施管理平台、运营管理平台两个子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方向	技术特点	取得方式
1.	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	膜系统应用技术	实施管理平台可记录实体水厂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以及实时运行状态，实现实体水厂的数字化模拟，为实体水厂的资产管理、远程监测、运行智慧化提供数字化工具	自主研发
2.	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	膜系统应用技术	运营管理平台可实现膜系统运营管理的数字化，一方面，可帮助用户掌握设备的实时运行情况，另一方面，可为现场人员提供可视化的运营维护工具	自主研发

(2)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发行人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第三人对下表所列商标提起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商标撤销”）申请；就此，发行人于2019年7月4日向商标局提交答辩理由书以及发行人在多个项目中实际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商标局于2019年8月下发继续有效通知，决定驳回商标撤销申请；2019年10月，发行人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复审答辩通知，第三人对于上述决定申请复审，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向商标局提交复审答辩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复审答辩审查中，其权利人仍为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7582099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转换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	42	2011/03/21-2021/03/20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3）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 6 项专利（其中 4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均来源于张慧春，详情请见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所涉 6 项专利在发行人受让之前均系张慧春原始取得，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相关主管机构已完成针对所涉专利的变更登记。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4 项境内专利，均为由张慧春暂时代发行人持有、但实际由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2 项境外专利，系基于相同技术的境内专利（该项境内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根据 PCT 相关规则申请注册。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无偿受让所涉 4 项境内专利；针对所涉 2 项境外专利的转让对价（分别为美元 10 元和人民币 100 元），系根据境外主管机构的要求设定的名义对价；据此，发行人与张慧春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且专利转让的对价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后与张慧春未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4) 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所保护和管理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根据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设有知识产权管理员，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登记统计等工作，并负责协调与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络沟通。同时，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还针对知识产权的工作备案制度、研发成果归属判定制度、内部共享制度、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此外，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为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等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未出现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5) 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除膜系统运营服务主要应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即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和污水资源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1.	具有高永久性硬度的反渗透浓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133986	属于污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具有高永久性硬度的反渗透浓水的处理系统	膜组合工艺技术
2.	含有高浓度硫酸钙的浓盐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079040	属于污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含有高浓度硫酸钙的浓盐水的处理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3.	消除反渗透浓水永久硬度和暂时硬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07906X	属于污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消除反渗透浓水永久硬度和暂时硬度的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4.	去除反渗透浓水中全部硬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1078936	属于污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去除反渗透浓水中全部硬度的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5.	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823X	涉及反渗透膜壳测试领域，具体为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6.	用于对反渗透测试液进行均匀混合的布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529	涉及反渗透膜壳测试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对反渗透测试液进行均匀混合的布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7.	一种水处理过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548	涉及污水处理领域，具体为一种水处理过滤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8.	一种多用途反渗透增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0449815	涉及反渗透增压领域，具体为一种多用途反渗透增压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9.	一种超滤装置通用阀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701218	涉及水处理领域，具体为一种超滤装置通用阀组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10.	一种压力容器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502360	涉及一种用于净水的压力容器，具体为一种压力容器自动排气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1.	一种水泵吸口多功能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507716	涉及一种水泵，具体为一种水泵吸口多功能管组	膜组合工艺技术
12.	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197207	涉及一种浓水排放装置，具体为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13.	一种全水力配药膜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034110	涉及一种膜清洗系统，具体为一种全水力配药膜清洗系统	膜组合工艺技术
14.	一种厌氧污泥回流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9035607	涉及一种回流装置，具体为一种厌氧污泥回流槽	膜组合工艺技术
15.	一种反硝化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963177	涉及一种回流装置，具体为一种反硝化回流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6.	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964606	涉及一种混合装置，具体为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	膜防污染技术
17.	一种集装式超滤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894410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集装式超滤净水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8.	一种分体式气提膜反应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889443X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分体式气提膜反应器处理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19.	一种新型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5219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新型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0.	一种可视膜滤系统及可视膜滤系统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784X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可视膜滤系统； 此外还涉及由上述可视膜滤系统组成的一种可视膜滤系统组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1.	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1791X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2.	一种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24078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3.	环形布水的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3124260	涉及一种过滤系统，具体为环形布水的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24.	一种快装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4963396	涉及一种膜元件，具体为一种快装式膜元件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5.	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35628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6.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4499X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7.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4555X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8.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3575021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29.	一种高效表曝机	发明	发行人	2011100097499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的设备，具体为一种高效表曝机	膜组合工艺技术
30.	一种新型膜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118861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的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新型膜过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1.	一种新型膜元件以及安装有该膜元件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119205	涉及一种污水处理厂中使用的过滤系统中的膜元件，具体为一种新型膜元件；此外还涉及装载上述该膜元件的过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2.	一种多膜元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6385113	涉及一种过滤装置，具体为一种多膜元件过滤装置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3.	一种全自动管道鞍型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699452	涉及一种焊接装置，具体为全自动管道鞍型焊接装置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34.	一种用于废水零排放晶浆浓缩的增稠器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8222025211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尤其是一种用于废水零排放晶浆浓缩的增稠器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35.	一种用于高浓盐水资源化利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8222024524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尤其是一种用于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用的冷冻结晶系统				高浓盐水资源化利用的冷冻结晶系统	
36.	一种废水预处理软化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822204427X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尤其是一种废水预处理软化装置	膜组合工艺技术
37.	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钠的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64437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钠的回收处理系统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38.	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71500	涉及废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39.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217672062	涉及污水处理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0.	一种带冷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696535	涉及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带冷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1.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696910	涉及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2.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01798	涉及冷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3.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01800	涉及冷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4.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214740913	涉及冷冻结晶分离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浓缩液资源化技术
45.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外压式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5067	涉及一种超滤膜组件，具体涉及一种高使用寿命的外压式超滤膜组件，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组合工艺技术
46.	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280	涉及一种超滤膜组件，具体涉及一种布水均匀的超滤膜组件，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47.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308	涉及一种超滤膜系统，具体涉及一种高使用寿命的超滤膜系统，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8.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13774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49.	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3682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超滤膜净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0.	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370X	涉及一种超滤膜组件，具体涉及一种布气均匀的超滤膜组件，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51.	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100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大通量超滤膜水处理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52.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308	涉及一种超滤膜系统，具体涉及一种清洗效果好的超滤膜系统，属于水处理技术领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53.	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054863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便于反冲洗的立式超滤膜净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4.	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219109014	涉及过滤设备技术领域，具体设计一种大通量超滤膜净水器	膜组合工艺技术
55.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9687790 (申请地: 美国)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56.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	发行人	028891 (审查核准机构: 欧亚专利组)	涉及一种膜过滤系统，具体为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覆盖的核心技术
				织)		

(6) 境外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目前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

针对境外发明专利转让的原因，详情请见本题第（1）问第（一）部分的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2019年8月，发行人已取得欧亚专利组织下发的转让确认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据此，2项境外专利的转让手续及专利权人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7)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4第（1）问“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回复中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受让取得的6项专利，发行人已办理受让专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1、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曾分别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下

统称“服务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针对发行人研发体系中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展开合作研究;该等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不属于针对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的合作开发,具体如下:

(1) 服务方在发行人研发体系和研究过程中仅具有支持辅助性作用

该等合作项目属于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个别工艺单元的基础性研究,其技术路线包括对于具体技术问题开展模拟试验、为大规模工程化应用提供基础技术支撑等内容,其主要研发方向、方案以及采用的技术手段均由发行人制定,服务方据此针对发行人设定的基础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其在发行人研发体系和研究过程中仅具有支持辅助性作用。

(2) 合作研究不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该等合作项目仅针对发行人研发体系中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开展研究,其研究过程不涉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且不存在基于该等合作项目形成任何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其发明人和权利人均不涉及服务方。

据此,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2、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下表所列 5 项由广州金科拥有的专利,其发明人施明清、卢少红在研发专利时就职于同方环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号
1.	一种带冷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535
2.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696910
3.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798
4.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施明清、卢少红	2016/12/29	2016214701800
5.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	实用	广州	施明清、卢少	2016/12/29	2016214740913

晶装置	新型	金科	红		
-----	----	----	---	--	--

根据施明清、卢少红的说明及确认，施明清和卢少红在同方环境任职时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项目设计，基本不涉及技术研发，上述 5 项专利的研发并非在同方环境的本职工作中完成，亦非执行同方环境分配的任务；此外，上述专利所涉技术工艺与同方环境所采用的技术存在显著区分，施明清和卢少红在研发时未利用同方环境的物质技术条件；据此，上述专利所涉技术为施明清和卢少红独立研发所得，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除上述情况以外，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在研发过程中不涉及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且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满足自身稳定运营的需要。发行人拥有的三大核心技术中，包括 56 项专利、2 项非专利技术和 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四）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复审答辩审查中（详情请见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专利所有权协议》《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专利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对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相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中国商标网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或平台进行检索查询；

3、查阅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关于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向商标局提交的答辩理由书和证据材料；

5、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所有权协议》《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情况说明等文件；

7、核查施明清、卢少红提供的说明确认文件及施明清在同方环境任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复审答辩审查中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权能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专利转让的对价公允、合理，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未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4、除膜系统运营服务主要应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其

他产品和服务（即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8、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复审答辩审查中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装备和技术解决方案的目标市场为市政和工业水处理涉膜类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获得。运营服务项目一般来源于公司已有的系统解决方案客户、市场公开招标和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合作形成的托管运营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 报告期内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适用

(1)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01起实施，自2018/0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6/01 起失效		(六)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现行有效，自 2018/06/01 起实施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序号	法规	时效性	条款	条文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三、特许经营项目特别法规				
7.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 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2)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具体适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其承接的项目主要包括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污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项目。根据上述规定, 就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分析如下:

1) 针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中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的采购, 如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界定的标准, 则该等项目的业主方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2) 针对客户(合同相对方)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且系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情形,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为免疑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上述政府采购范畴中涉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且采用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3) 就发行人实施的饮用水深度处理和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服务项目中涉及特许经营活动的，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外，应同时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的基本情况、收入及占比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或存在收入确认的项目，其承接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接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¹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 ²	33	27,458.77	54.42	27	28,684.96	71.33	19	19,602.54	74.57
非招投标 ³	26	22,996.98	45.58	18	11,529.68	28.67	25	6,684.17	25.43
其中： 应招投标 ⁴	0	-	-	1	59.51	0.15	2	467.71	1.78
合计	59	50,455.75	100.00	45	40,214.64	100.00	44	26,286.71	100.00

注：1、受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以上项目数量含跨期执行的项目，跨期执行项目在各期均统计一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此处非招投标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等；

4、此处指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二) 公司承接该等项目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完备，订单获取是否合法、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1) 发行人通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国有资金占控

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如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设备采购项目、新城水处理二厂 17 万吨/日再提标工程超滤（膜）系统设备采购与工艺系统集成安装项目、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扩建工程纳滤系统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的检索核实，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标方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

（2）发行人通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主要为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依法无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如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永兴污水厂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等相关材料，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以邀请招标方式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投标邀请书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邀请招标程序。

2、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包括依法可以无需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和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如下：

（1）依法可以无需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1) 针对合同相对方为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工程建设项目，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外进行分包时须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程序，该等工程总承包企业在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发行人时未履行招标程序，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义务且无权决定该等项目在分包给发行人的过程中采用的采购方式，如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投标改造工程、锦州石化公司除盐水系统隐患治理项目。

2)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项目，如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增补合同项目。

3) 在合同金额、项目性质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所界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如六安东部新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厂设备采购项目、上海化学工业园区脱盐水扩建项目。

4) 在合同相对方性质、采购资金来源、采购金额等方面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府采购规定所界定标准的项目，如和田市水厂膜系统售后服务项目、台州椒江再生水售后服务项目。

(2) 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年度收入总额 ¹² (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吴忠售后项目	吴忠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	423.97	已完成
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59.51	43.74	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基于下述理由，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收入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2017年-2019年，其收入占比仅为 1.78%、0.15%、0.00%；

2) 发行人承接上述项目所采用的方式为客户（合同相对方）自行设定，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获得该等项目无法归咎于发行人；

3) 就上述项目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根据相关客户于 2020

¹² 根据《2017-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及《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夏针对未列入地方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项目，2017-2018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50万元以内（含50万元），2019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100万元以内（含100万元）。本表中收入金额仅计入吴忠售后项目、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中单次采购药剂（药剂属于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的订单金额超过50万元（2017-2018年）或100万元（2019年）的部分。

年2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项目和业务，如因存在交易相对方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但上述项目的收入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2017年-2019年，其收入占比仅为1.78%、0.15%、0.00%；同时，发行人针对上述项目所签署相关合同均已实际履行完毕，且合同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除上述项目外，对于应当通过招投标承接的项目，发行人已完整履行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相应程序，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受到处罚的风险；据此，上述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承接项目所签订的合同中，通常明确约定了禁止转包相关条款，且该等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在联合竞标及其他合作情形中，发行人主要提供方案设计、核心装备及系统的供货及应用、安装指导、系统性能保证等工作，而工程配套的土建、安装

等施工工作通常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分包方等发行人合作方完成。上述合作系建立在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之上，发行人不存在于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或其他方面依赖于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或存在收入确认的项目中涉及联合竞标和分包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1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配合等	项目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等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根据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土建施工、工程施工组织、进度过程管理等	
2	吴忠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	吴忠市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3	深圳横岭水质提标项目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4	京东方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5	江苏无锡再生水项目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6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污水处理厂界区红线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工程调试等	项目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等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根据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土建施工、工程施工组织、进度过程管理等	
7	中宁县城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工程	宁夏如益兴业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8	绵阳燕儿河城镇供水工程膜处理车间超滤	绵阳市东信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膜成套工艺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天津市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9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水质循环维护系统工程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0	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原平市二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原平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分包	安装	
11	椒江二期再生水项目	天津市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2	红寺堡区城区供水改造及扩建工程一期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3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水工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设备供货
14	基湖水厂扩建工程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5	澄城县澄南水厂供水工程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6	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原平鑫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原平市原平维信维修服务队	分包	安装维修	
17	阜新清源污水处理厂再生回用工程项目	阜新通达电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18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排水工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设备供货
19	苏州张家港纳滤深度处理厂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投标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0	淮北市徐楼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北京利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参与项目方式	合作方工作内容	发行人工作内容
21	唐山南堡污水资源化项目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土建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东光县宇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22	和田市水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3	门头沟门城水厂	沧州市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4	平谷区大兴庄镇再生水厂工程	北京华泰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5	翼城县城镇饮水卫生安全工程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6	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坎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再生水项目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7	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六广门污水处理厂工程	贵州黔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8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29	石嘴山市城市供水水质体改改造工程第五水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	宁夏铭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宁夏行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30	新城水处理厂三期续建1#、3#膜池MBR膜组器更换项目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安装	系统工艺设计、设备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等

(3)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	22	24	33
中标项目数量	11	11	16
中标率	50%	45.83%	48.4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中标率较为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项目清单及收入情况，确认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

2、查阅、收集发行人承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业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公开渠道对于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进行检索核实；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制度等相关业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客户的要求；

5、与发行人管理层、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关于业务获取程序合规性的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6、核查相关客户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承接项目的书面确认文件；

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承接项目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应当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联合竞标和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在境内，境外经营主要是公司凭借技术及综合实力赢得了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2016 年-2018 年，该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4,237.87 万元、790.13 万元和 10.5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背景，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3）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 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说明公司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项目的背景，公司需履行的义务，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一）公司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初，意大利 Danieli Group（世界知名的钢铁工业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达涅利集团”）承揽了位于西亚地区的年产量 150 万吨的 BISCO 钢厂项目（以下简称“西亚项目”）。因当地气候干旱，水源缺乏，需要利用当地污水循环利用产生的再生水进行钢铁生产。达涅利集团作为该项目的总包方，在全球范围内招标具有相应资质与能力的投标人承揽前述水处理的分包方案。金科水务在投标方遴选阶段即与达涅利集团积极接洽，经评审中标该项目。中标后，金科水务与达涅利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

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订单，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 公司需履行的义务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签署的合同订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西亚项目项下需要履行的主要义务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并为该水处理系统的性能提供担保。

(三) 相关设施的权属与到期后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发行人需将相关项目设备运抵上海港并交付于承运人，不实际承担项目设备的国际运输，相关设备交付于承运人时总包方即拥有该等水处理设备的所有权并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相关风险，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设备运抵西亚地区当地后，发行人将给予总包方相应的安装指导、调试服务，并为该水处理系统的性能提供担保，调试完成后的后期运维均由最终用户进行。

据此，发行人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系凭借技术实力通过评审中标方式获得，主要义务系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

(2) 说明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

(一) 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国内，从而导致海外项目较少。

目前，中国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市场处于迅速扩大的趋势，对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利用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市场成为全球水处理市场的重要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仍然在国内，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所在。因此，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资源重点用于拓展国内市场业务，导致国际市场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1、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获得国际行业权威机构认可

根据全球水智库（GWI）2018年公布的报告，发行人在“全球水淡化和水再利用项目 TOP 15 开发商”中（2017.07-2018.07 新增处理规模），位列全球第 11，是中国四家入围企业之一。

发行人开发并实施的唐山南堡污废水资源化项目在 2019 年 4 月英国伦敦举行的全球水智库（GWI）第十三届全球水峰会入围“2019 全球水奖 Global Water Awards -年度最佳工业水处理项目”，是全球 4 个工业水入围项目中，中国唯一入围工业水项目。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获得了境外发明专利，有利于提高技术竞争力。

3、发行人实行中英文工作语言，多数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流利的英语水平，并且积累了海外业务经验，具有开拓海外市场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系因为发行人业务重心仍在国内市场，但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3）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一）发行人在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主要是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随着项目的进展，收入占比逐步降低，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也逐步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海外市场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0.76%，占比较低，因此海外收入占比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中国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市场处于迅速扩大的趋势，中国市场成为全球水处理市场的重要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点仍然在国内，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心所在。因此，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报告期内，

发行人将资源重点用于拓展国内市场业务，导致国际市场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发行人仍会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团队优势等，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机会，海外市场仍然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西亚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其在当地的经营合规性具体如下：

1、西亚项目

根据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履行其与达涅利集团签署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2、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香港中荷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0 年 3 月），香港中荷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公司已经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同意、备案、登记、证照、资质或资格的行为，也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境外经营中，未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已就相关经营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等资质，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具体如下：

1、西亚项目

根据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西亚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西亚当地的经营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登记以及认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就其在西亚的经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以及受到当地政府调查、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2、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荷(发行人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在香港境内开展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且该等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收回、终止、撤销或变更的情形;香港中荷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与达涅利集团签署的合同及相关订单,了解发行人在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 2、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的相关背景;
- 4、核查发行人所获得的荣誉以及奖项,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海外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取得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系凭借技术实力通过评审中标方式获得,主要义务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服务,不涉及项目到期后相关设备的处置安排;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有一单海外项目系因为其业务重心仍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具有海外竞争力;
-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西亚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就上述境外经营,发行人未违反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已就相关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或认证,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氨氮、总氮超标排放的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 2 日，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就金科水务在 2015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财务状况》（F103 表）中部分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的情况，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3 月 21 日，高阳县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保高阳地税简罚[2018]29 号），就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的行为对河北蓝荷处以罚款 300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生上述违法违规的原因，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一) 发生题述违法违规的原因

1、原平中荷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 第 (1) 问第 (二) 部分第 1 小节“原平中荷”中相关回复内容。

2、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2016 年 11 月 2 日，因金科水务有限的 2015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 中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121)” 和 2015 年《财务状况》(F103 表) 中“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4011)” “本年应交增值税 (4021)” 等相关财务数据的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朝调罚决字 (2016) 第 0343 号)，给予金科水务有限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3、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受到的环保处罚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第 (一) 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相关内容。

4、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2018 年 3 月 21 日，因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高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易)》(冀保高阳地税简罚 [2018]29 号)，对河北蓝荷处以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

5、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

因 2011 年金科水务有限的境外法人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后，金科水务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2019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内容

为：限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前改正并罚款 2,000 元。

(二) 是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

1、原平中荷环保处罚

经核查，就原平中荷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原平中荷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经核查，就北京喜嘉得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北京喜嘉得已于 2017 年 8 月缴纳了相关罚款。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1）问第（一）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内容所述，北京喜嘉得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缴纳了相关罚款，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经该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北京喜嘉得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北京喜嘉得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北京喜嘉得的重大违法行为。

3、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及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以及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整改后验收或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金科水务有限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在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要求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河北蓝荷的说明及提供的完税证明文件，河北蓝荷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在高阳县地方税务局要求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目前，金科水务有限、河北

蓝荷在缴纳上述罚款后，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处罚、罚款缴纳提出的任何异议或进一步要求。

4、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

经核查，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受到的税务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能否有效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及反映出的企业管理上的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逐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大了对运营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细化了运营子公司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人事考核机制；安排技术部门对子公司运营技术工作进行日常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疑难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落实生产责任制，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隐患能够得到有效排查；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员工的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妥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能力。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于报告期末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 题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十一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¹³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7月4日和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该处罚外,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第(1)问第(一)部分第3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中回复内容所述,北京喜嘉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就《裁量基准》中规定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依据其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

¹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差错率不足 30% 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金科水务有限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处以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主动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据此，河北蓝荷因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被处以 300 元罚款，不属于上述《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生产经营中存在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情况，详见本部分问题 21 第（1）问第（二）部分“前述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中相关回复内容。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且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背景；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环境评价报告表以及环评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上述处罚的整改以及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各地方关于行政处罚的相关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判断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就上述处罚在内控制度上的改进情况；

6、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爲已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或确认，或虽未取得验收或确认，但已纠正或改进了相关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整改措施提出进一步异议；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针对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改进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证书编号：DW311059126	2016.06.23-2021.06.2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书编号：（京）JZ 安许证字[2019]009888 号	2019.08.12-2022.08.1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	发行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	证书编号：	2018.10.3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书		委员会、北京市 财政局、国家税 务总局北京市税 务局	GR201811004741	2021.10.30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 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192040301008	2019.05.08- 2022.05.07
5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北京海关	证书编号: 1105931440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局	备案编号: 02123878	-
7	排污许可证	原平中荷	忻州市生态环境 局	证书编号: 91140000680208170B001W	2019.06.30- 2022.06.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1、境内经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请见本题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有效期已届满及快届满的资质、许可、认证办理展期手续应符合的条件及办理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中相关回复内容。

2、境外经营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经营包括西亚项目和发行人的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就发行人在当地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1）西亚项目

根据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该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西亚当地的经营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登记以及认证。

(2) 香港中荷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荷（发行人唯一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在香港境内开展业务所需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且该等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及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收回、终止、撤销或变更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灵武金科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违反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关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该等资质、许可、认证亦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关吊销的情形。

据此，除灵武金科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受到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对主营业务的说明文件；

3、核查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核查了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及更新 2019 年半年报更新财务数据时就相关发行人子公司开具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5、登录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效期已届满或临近届满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

2、除灵武金科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均在发证机关核定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平中荷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获得了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

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厂区附属建筑（截至 2018 年末账面价值为 314.30 万元）因建设过程中未完成施工等许可手续，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的证明力，是否属于其权属管辖范围；（4）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5）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仅原平中荷拥有 1 项自有土地使用权和 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原平市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拥有使用权的土地坐落于原平市京原南路污水厂南，地号为 0020120258，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

2、自有房产

原平中荷拥有 1 处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坐落于上述“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土地之上。

(二) 前述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1、权属登记

(1) 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

2012 年 8 月 16 日，原平市政府向原平中荷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原平中荷，对应地块为 2011-24 号(以下简称“2011-24 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据此，原平中荷已就该项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权属登记。

(2) 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拥有的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¹⁴。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①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故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②2010 年 6 月经原平市政府研究并决定由原平中荷立即组织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建设等手续将由原平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③鉴于上述历史原因，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在建设工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④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据此，原平中荷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非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

¹⁴ 包括尚未取得办理房屋产权证所需的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

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经营用房及土地实际用于两个项目：
(1) “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2)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经营用房及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的情况分别如下：

(1) 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

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2011-24 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¹⁵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主管机关于 2009 年在《山西省建设工程选址申请表》

¹⁵ 根据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备案通知》（原经信发[2018]9 号），“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即为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的“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下同。

中的批复意见，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

如上文所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¹⁶。

据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5 日以及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文所述外，原平中荷还存在以下情况：（1）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房屋产权证书；（2）原平中荷报告期内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原平市政府已书面确认，不会因上述情况给予原平中荷任何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在建工程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完成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已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环保验收，并取得了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开工批复¹⁷，但尚未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房屋产权证书等

¹⁶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位于同一宗地上，其规划用途应一致。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于 2018 年 7 月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因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规划用途亦为城市基础设施。

¹⁷ 根据本所律师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电话咨询以及对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原平市当地的工业在建工程项目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施工前应向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原平市工信局”）申请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并取得该局同意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原平市住建局下发的《关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原工信发[2019]26 号）。

相关手续¹⁸，现已投入使用¹⁹。

根据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尚未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生产，不会因此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来取得上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原平中荷报告期内曾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原平中荷“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客观导致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无法如期建成、投入使用，需要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已搬迁至原平中荷的自有厂房，该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原平中荷已不再使用该租赁厂房，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虽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¹⁸ 原平中荷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其在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排污许可事项取得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000680208170B001W）。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中荷已就污水处理厂原场址内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排污事项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应的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管理范畴，其生产模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暂无需申请排污许可。据此，原平中荷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在原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¹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平中荷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就其在建工程向原平市工信局报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原平市工信局的备案意见。

3、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未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原平市房产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搜索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通过输入“原平中荷+处罚”等关键词，未发现原平中荷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或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鉴于历史原因，原平中荷拥有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上述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处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当地房屋主管部门未对该项房产的使用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尚未取得自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非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且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的证明力，是否属于其权属管辖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核查，原平市政府秘书处（现更名为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系原平市政府的下设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1、

负责市政府各类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2、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忻州市委、市政府和各委局发送市政府的公文，指导全市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3、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4、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办事处对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5、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6、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以及市政府各项政策、决策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等。

如上文所述，原平市政府秘书处主要负责市政府的公务以及行政事务类工作，并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办事处对市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其管理职能更侧重宏观、大局并涉及到市政府事务管理的多个方面。

2019年7月19日，原平市政府就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已出具书面文件中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再次予以确认。原平市政府作为原平市国土资源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上级领导机关，其对辖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的规划和利用具有管辖权，其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

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面积约 2,059.21 平方米的建筑物。对于该建筑物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如下事项：“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4）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

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C座2层209-226房间	643.00	X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23205号	2019.05.01-2021.04.30	备案号：10516
2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A段7层1703/1706/1711	386.00	京房权证朝其02字第00341号	2019.01.15-2021.04.30	未备案
3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A座七层1704房间	76.00	京房权证朝其02字第00341号	2019.07.01-2021.06.30	未备案
4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A段七层1716	242.00	京房权证朝其02字第00341号	2020.01.01-2022.04.30	未备案
5	发行人	张建红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2107-1-2室	151.50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561970号	2018.11.01-2020.10.31	备案登记号：杭西房租证2019第4088号
6	上海金创科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二分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F座732R室	-	沪房地虹字(2009)第000956号	2017.06.15-2020.06.14	未备案
7	上海金创科	刘存美	上海市黄兴路1725号怡富大厦1301、1306室	296.49	沪房地杨字(2009)第003554号、沪房地杨字(2009)第005865号	2018.11.10-2021.11.09	备案登记号：沪(2019)杨字不动产证明第10013164号 沪(2019)杨字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证明第 10013165 号
8	广州金科	李秀娥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1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18层B1803单元	13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111872号	2020.01.01-2020.06.30	备案登记号：穗租备2019B0600902909号
9	广州寰美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二期302A35室	未约定	穗房证字第0950028044号	2020.03.01-2021.02.28	未备案
10	河北蓝荷	刘甜	文化路北侧	402.24	高房权证高阳字第016699号	2019.03.15-2022.05.01	备案登记号：房屋租赁登记证第529号
11	灵武金科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宁夏灵武市西环路东侧、羊绒园区三号规划路北侧振灵路2号	未约定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858号	2019.08.01-2020.07.31	未备案
12	唐山中荷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曹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2号楼	567.2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7号	长期	未备案

(二) 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除上述第1、第5、第7、第8、第10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鉴于：(1)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为合法产权所有人或获得了合法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授权，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并受到法律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

影响其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就部分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的房产。

（四）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所有权人明确；截至目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

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能否续租取决于租赁双方的意愿。如果届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希望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其将与出租方积极沟通租赁合同续签事宜，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内的良好合作关系，无法续租相关房产的可能性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因此

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1、第5、第7、第8、第10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所有权人明确,且截至目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租赁房产使用的情况;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的可能性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5) 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当时市场行情,由租赁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经本所律师在房屋中介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以下列三种方式使用土地开展生产、经营:1、利用1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原有、自建厂房和设施开展生产,该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出让用地,已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2、租赁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3、根据《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上述生产经营中,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7) 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上文所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确认是否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

2、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取得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等手续，判断其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3、取得并核查了原平市人民政府、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建设项目应当取得的相关手续；

5、登录百度、“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原平市土地以及房屋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以及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登录原平市人民政府网站，检索原平市政府的组织架构以及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的具体职权，判断其出具文件的证明效力；

7、核查了发行人与原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相关项目搬迁至原平的背景情况；

8、审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房屋权属证书，判断租赁合法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是否明确；

9、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的确认，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以及链家等房屋中介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同地段的房屋租金，判断是否存在租赁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证载权利人为原平中荷；该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但与规划用途不符，根据原平市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原平中荷不会就该等情况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原平中荷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的建设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手续，根据原平市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该处建筑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在建设工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处房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且待条件成熟后由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的情况，不影响该项目的正常生产，不会因此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来取得上述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原平中荷“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中荷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虽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但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5、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原平市政府以书面形式再次确认原平市政府秘书处已出具书面文件中的事项，其出具的文件具有相应的证明效力；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租赁期限届满后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的可能性低；除第 1、第 5、第 7、第 8、第 10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因此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8、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相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利用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原有、自建厂房和设施用于经营生产，租赁办公场所以及利用特许经营权无偿使用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

10、前述事项均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2)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一)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及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和加工要求，外协厂商进行定制化加工。

在发行人膜通用平台装备加工制造过程中，部分简单非标准化部件，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支架、ABS 连接器等，以及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如切割等），需要委外加工，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前述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在于装备的设计，该环节由发行人负责。

(二) 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数量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外协加工数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压力容器	支	469.00	1,277.00	566.00
中间连接管	个	1,163.00	5,190.00	1,980.00
支架	个	10,921.00	30,376.00	9,000.00
ABS 连接器	个	2,804.00	14,100.00	4,032.00

报告期内，就上述部件，发行人不存在自产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包括压力容器、中间连接管、膜元件支架和 ABS 连接器等，受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影响，加工数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外协方式进行表曝机配件加工、膜装备小型配件加工、机加工等，上述加工种类较多，数量较小，主要受项目需求的变动而变动。

由于上述加工的材料均为简单的部件加工，加工种类较多，且各品种加工

的金额和数量均较低，市场上也存在较多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投资上述生产线的经济性和必要性较低，故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鉴于市场对上述材料的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发行人外协加工前，明确向外协厂商提出外协加工产品的规格、质量等要求，外协厂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加工，并双方明确违约责任；

2、如涉及批量加工，在大批量生产前，发行人会要求外协厂商提供少量样件，经发行人确认后生产；

3、生产完成后，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检测验收，以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的要求；

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约定质保期，外协厂商承担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的赔偿责任。

（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厂商	合作历史	总金额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中心	自2007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115.24	319.05	140.12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0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	13.80	5.91
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自2010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	4.39	12.40	2.10
其他	-	-	30.47	6.41
合计		119.62	375.72	154.55
占采购额比重		0.34%	1.54%	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9%、1.54%和 0.34%，占比很低，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询价的方式确定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设计加工的要求，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之上进行协商并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业务、采购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确定外协的环节、外协的产品的相关信息以及合作情况进行了解；
- 2、核查重要的外协厂商进行走访、发函，对交易的真实性；
- 3、通过市场研究、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和材料的市场情况进行研究；
-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组装现场以及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安装等业务的实际情况；
- 5、通过查询工商信息系统、董监高调查问卷、检查银行流水、网络检索、走访、外协厂商的书面说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跟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主要系对膜通用平台装备加工制造过程中的部分部件及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 2、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要依赖，且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外协业务进行质量控制；
- 3、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价格是公允的，相关外协厂商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

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2) 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危废（即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其具有的危险特性包括如下情形：（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少量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少量机加工边角料；污泥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音	少量机械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减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水务环保类生态友好型企业，其在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音均非主要污染物，总体排放量不大，且该类污染物并

非危险废物，可以依靠厂区自身设备、条件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消化处理。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的固废，其污染物来源为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少量机加工边角料，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的范畴。

对于该等固废的处置方式，发行人主要委托当地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以及定期倾倒，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危废的相关情形。

(3)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转出）共存在 2 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8 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第（1）问第（一）小节“发生题述违法违规的原因”回复中相关内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 2 项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的投资项目的发改部门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发改备案	环评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3号	南审环评[2019]1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9]7号	石环审字2019000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73,943.49	-	-

河北省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南审环评[2019]10 号”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位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北侧的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金科环境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审字 20190003 号），同意发行人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据此，发行人的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除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二）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检索了包括“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金科水务”“原平中荷”“唐山蓝荷”“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况，未发现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8 第一部分“对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的相关内容，

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就其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进行了整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已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或验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如上文所述，除原平中荷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但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内容	环保设施竣工情况	项目状态
原平中荷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原平市再生水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09]163号）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竣工备案表》（忻环备[2016]004号），并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已建成，相关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 ²⁰
原平中荷	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机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已向环保部门提交环评批复备案登记表获得备案，备案编号201814098100000043	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有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措施后通过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固废：分类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送至原平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噪声：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运行过程关闭隔音门窗。 以上内容已经原平市环境保护局 ²¹ 备案确认。	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机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已在相关平台上公示	在建
唐山中荷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南审环评[2020]4号）	同意唐山中荷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尚未竣工	在建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验收文件，就其已建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由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上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报告期内，除原平中荷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环保处罚但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他

²⁰ 原平中荷“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相关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第21题之回复。

²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的排污达标以及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进行定期现场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当地环保部门对其排污达标以及检测情况的任何书面异议。

(三)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未发现有关前述主体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综合上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文件；

3、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4、登录百度、百度资讯、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以及“企查查”“信用中国”

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处罚情况以及有关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5、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危废，不存在超期存放危废的相关情形；

2、除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3、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情形或负面媒体报道；原平中荷以及北京喜嘉得已就其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进行了整改，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已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或验收；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验收文件，就其已建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由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上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未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等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及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

拆借行为；(2)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 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部分

一、对询问问题的回复

(1) 上述资金拆借等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未收取利息的情况及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的非经常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期末余额 (万元)	已支付利息 (元)	拆借原因及用途
1.	2017.3.14	10.57	2017.3.15	0	0	发行人代张慧春向李昕禾支付股权转让款
2.	2017.5.23	35.01	2017.12.28	0	9,136.61	发行人代张慧春向易二零壹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8.9.13	50.00	2018.12.24	0	6,078.08	发行人为张慧春代扣代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张慧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4.	2018.9.13	50.00	2018.12.26	0	6,197.26	
5.	2018.9.13	25.25	2018.12.28	0	3,189.53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出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均系出于张慧春的个人资

金需求，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资金占用定价与市场价格相符，用以确定相关利息的标准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上述第 1 项的款项，张慧春于支付翌日或当周之内即已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张慧春未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同张慧春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往来。张慧春与发行人之间将减少或避免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往来明细表、银行日记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已就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张慧春已归还全部向发行人借款的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资金占用定价与市场价格相符，相关利息确认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前述 2 笔于支付翌日或当周之内即归还的款项，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张慧春未予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资产和充足资金，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相应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实质或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 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相关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运营过程的实行有效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调配和流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于营运资金的财务控制，对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等进行了严格规范，从而确保货币资金相关交易均经过适当审批；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实物管理与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从而避免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及相关利息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周转、免息资金支持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检查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检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以及是否存在频繁往来但无实质交易的账户；

3、取得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其执行情况；

4、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周转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背景以及后续减少或避免资金拆借的相关计划及措施；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郝娜，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相关利息确认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来不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部分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梳理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并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调查函》；

2、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尽职调查问卷》，核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启信宝”“企查查”“天眼查”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已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

4、汇总关联方信息，并逐项对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63.15	1.28	667.04	1.79	3,454.04	14.56
唐山艾瑞克	工程服务	3,989.83	9.04	-	-	-	-
唐山艾瑞克	运营服务	3,590.05	81.44	-	-	-	-
总计		8,143.03	-	667.04	1.79	3,454.04	14.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14		1.66		1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水务”）提供工程服务，主要原因为：邢台水务为了寻找“南水北调”饮用水深度处理的服务提供方，开展了公开招标程序；基于所拥有的对饮用水深度处理的技术和经验，发行人参加了投标并中标。发行人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订单，定价依据招标公告及相关招标规则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污水净化”）提供工程服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进行业务推广服务时，了解到北控污水净化有对其使用的设备进行售后维修的需求，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和经验，因此提供了该项服务。该项交易的定价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9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蓝荷为唐山艾瑞克²²提供唐山南堡再生水厂

²² 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 的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唐山艾瑞克成为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曾控制的企业，唐山艾瑞克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应当认定关联交易。

运营服务，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1) 必要性和商业逻辑：唐山南堡再生水厂由发行人建设，采用的是发行人的技术和设备，因此，由发行人运营该水厂，利于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2) 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运营价格参考了市场价格，考虑运营该水厂的特点，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该项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55.32%，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56.22%，两者较为接近。

2019 年，唐山艾瑞克与发行人签署了“唐山南堡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1) 必要性和商业逻辑：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提供总包建设，该项目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山艾瑞克相关项目的延续，是基于真实交易需求开展的，具有商业合理性；2) 该项交易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36.37%，同期发行人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的整体毛利率为 36.39%，两者具有可比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北控中科成	技术服务费	-	-	-	-	580.00	3.5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3.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5.33	538.16	34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与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的情况，但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上文相关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车辆买卖

2017年5月，公司将一辆宝马汽车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售价为40万元整。该车辆由公司于2009年3月购买，购买原值为57.92万元。上述车辆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汽车的售价高于其账面净值，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时张慧春持有有一个车辆牌照指标，希望购车，公司出于业务需要有换购7座商务车的需求；因此，参照市场上二手宝马车价格，张慧春购买了公司的宝马汽车；其定价高于该车辆出售时的账面价值。综上，该车辆买卖是出于真实的交易需求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张慧春和发行人之间通过此方式输送利益的情况。

（6）工位租赁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2020年3月，月租金1,955.43元每月，租赁面积15.68平方米，2019年3月-12月确认租赁费用19,554.30元。

根据发行人与北控水务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北控水务投资所有的坐落于朝阳区望京东园保利国际大厦T3楼第10层，建筑面积为15.68平方米的两个工位用于办公，租金为1,955.43元/月。经本所律师对房屋中介网站等公开渠道上同等地段同类商业写字楼的平均月租金水平的查询，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该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类似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实际控制人李素波（LI Subo）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实际控制人李素波（LI Subo）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

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崔红梅、黎泽华、陈安娜、贾凤莲、张和兴、李忠献、白涛、刘渊、贺维宇、李华敏、王金宏、李晋承诺：“在本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如届时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回复中相关内容。

(二) 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北京喜嘉得

北京喜嘉得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第 (一) 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回复中相关内容。上述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山西金科

(1)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山西金科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 (1) 问第 (五) 部分第 3 小节“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回复中相关内容。

(2) 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办字[2016]48 号)的相关规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因前述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自注销之日起对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限制性措施不再执行。山西金科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注销，截至当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担任山西金科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前述法规，山西金科上述曾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影响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原平中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资格。

综上，北京喜嘉得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山西金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是发行人本身存在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导致重大变化或丧失在发行人任职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或受发行人控制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已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其他关联方（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关联交易”）。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信息，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3、核查报告期内减少关联方的原因；

4、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1179 号）》中关联交易逐笔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795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除上述第（1）问中已说明的核查程序以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大信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1179 号）；

2、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交易文件，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含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后勤人员等关于张慧春购买发行人车辆的相关背景信息；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5、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6、核查北京喜嘉得、山西金科的工商档案、注销文件，相关处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访谈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及“天眼查”进行了查询；

7、核查北京市昌平区环保局关于北京喜嘉得环保情况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3、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实际控制人李素波（LI Subo）、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

4、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和山西金科的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和资源再生利用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2018年，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875.33万元、647.49万元和882.7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22%、15.64%和11.2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最近一期对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较已经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2017年和2018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39.77万元和0.05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等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分别披露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符合上述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GR201511003331，有效期限3年；发行人于资质到期前及时办理了高新技术复审手续，并换发了高新证书，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GR201811004741，有效期3年。

发行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认定条件与程序”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章“认定条件”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比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目前注册成立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0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发行人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充分按照市场需求来设立科研项目，2016 年至 2019 年先后设立了 10 个科研项目，在发行人合理的规划中，将会有更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科研项目，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

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号为 GR201811004741，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经原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灵武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唐山艾瑞克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金创科、广州金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7-2018 年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按 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 号），发行人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年—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286.71万元、40,214.64万元和50,455.75万元，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647.49万元、882.77万元和949.6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64%、11.25%和10.4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科环境	43,724.15	34,455.32	23,698.66
唐山蓝荷	3,590.05	-	-
原平中荷	3,170.17	2,941.77	1,775.89
广州寰美	380.24	6,288.27	-
灵武金科	630.88	-	-
上海金创科	1,962.87	812.49	673.34
广州金科	20.66	409.30	413.68
唐山艾瑞克	-	1,007.42	-
喜嘉得	-	56.59	810.33
唐山中荷	-	-	-
内部抵消收入	3,023.27	5,756.53	1,085.19
营业收入	50,455.75	40,214.64	26,286.71
内部抵消收入占比	5.99%	14.31%	4.13%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抵消收入占总收入分别为4.13%、14.31%和5.99%，内部

交易占比较小。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香港中荷外均为境内企业，报告期内香港中荷与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如本题第（2）部分中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作为母公司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上海金创科、广州金科本身业务规模较小，享受 5% 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原平中荷和唐山艾瑞克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其中原平中荷 2014-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灵武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唐山艾瑞克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的交易往来系业务需求发生，且已缴纳相应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的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产品、服务的价格确定，相关主体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5）分别披露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说明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明细、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政策名称	优惠金额			计算过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13.85	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产再生水免征增值税	-	-	-	销售自产再生水部分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	36.47	发行人的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58.54	218.64	86.11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94.44	618	338.8	发行人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 [2009]203 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6.63	46.13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增值税出口退税	-	-	172.27	按照机电中标收货清单中可退税设备的购进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
合计	949.61	882.77	647.49	
各年税收优惠利润总额占比	10.42%	11.25%	15.64%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存在差异的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优惠政策名称	相关会计处理	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	--------	---------	----------

		税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是否存在差异	收优惠金额与其他收益存在差异原因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算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	否	不适用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销售自产再生水免征增值税	销售自产再生水部分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账面不计提此部分的增值税	否	不适用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的污废水再生利用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计提增值税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确认 即征即退增值税：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收益（2016 年计营业外收入） 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是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账面不计提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否	不适用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所得税	否	不适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的金额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否	不适用
增值税出口退税	收到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未收到退税款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交税费-出口退税	否	不适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大信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1179 号）；
- 3、根据账面各税收优惠的税种，检索税收优惠支持性文件、查阅税法相关规定，分析是否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 4、根据收入分类，比对各类收入、研发技术的增长趋势，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 5、获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全部交易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 6、分析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重新计算各项税收优惠，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入账；
- 7、取得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且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 4、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主体的交易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问题 54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利欣水务的股东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李素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利欣水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4%。此外，张慧春还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发行人：（1）说明李素波是否可以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2）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1）说明李素波是否可以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2）部分回复中所述，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的股份，其持股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控制 Carford Holdings。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利欣水务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但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首次申报时，利欣水务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为了加强李素波（LI Subo）通过非控股股东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性，2019 年 7 月，利欣水务出具承诺：“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2019 年 9 月，利欣水务出具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此外，李素波（LI Subo）（利欣水务的间接股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等内容，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等。据此，李素波（LI Subo）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李素波（LI Subo）不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 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 实际控制人张慧春通过易二零壹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二零股份”）0.3992%股份，易二零股份系公司股东易二零壹号的间接股东，即张慧春通过易二零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64 万股股份。

易二零股份出具如下承诺：

“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张慧春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易二零壹号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张慧春持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992%。在张慧春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为上善易和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时，保证上善易和在本企业中保留 5,514 元出资（对应张慧春通过上善易和间接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本企业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出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亦保证本企业保留持有的发行人 64 股股份（为张慧春通

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企业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张慧春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张慧春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李素波（LI Subo）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33% 股份，Carford Holdings 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利欣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23.84% 的股份，即李素波（LI Subo）通过 Carford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

2019 年 7 月，利欣水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 Angela Ying Gaches 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Angela Ying Gaches 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

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2019年9月，利欣水务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Carford Holdings 作出如下承诺：

“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李素波（LI Subo）办理回购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间接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出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5441%（即扣除李素波（LI Subo）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的比例），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分配任何与上述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二零壹号、易二零股份、Carford Holdings 和利欣水务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其违反相关承诺，相关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因此，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通过非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具有可操作性。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规范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亲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配偶李素波（LI Subo）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妹李素益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下文。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之妹李素益）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公司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Angela Ying Gaches，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安娜的母亲，比照陈安娜作出减持意向承诺，详见上文。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就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已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核查了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后，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补充、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已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二. 第二轮问询回复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依据首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张慧春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34.52%，利欣水务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4.50%，北控中科成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23.5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股改（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金科水务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金科水务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慧春任命 3 名，北控中科成任命 2 名，AWHK（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 1 名，张慧春担任董事长，张慧春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2）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仅持有公司 33.60% 股份，董事会张慧春仅任命 3 名，其能否控制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由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9 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外，张慧春的配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况

具体如下：

事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前一日）	2017年11月24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的前身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金科环保有限/金科水务有限的《合资经营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张慧春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公司、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3. 张慧春作为总经理，享有以下职权：负责公司的经营和日常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编制公司的业务计划和投资政策；编制年度预算，监督编制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立计划、公司的管理制度及详细规则和规章；聘用或免除除应由董事会任命或免除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等。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的期间，发行人历次融资、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均由张慧春作为总经理负责领导方案制定及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张慧春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公司、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3. 张慧春作为总经理，享有以下职权：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科水务有限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负责主导和监督公司的管理，决定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 2.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张慧春主持，并作为董事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经对公司管理层访谈，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的起草、定稿，都是由张慧春审核后，再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根据上述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张慧春一致，由其审核通过的议案内容，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批准或否决一项议案。 2. 自股改至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张慧春主持，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应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投票表决。经对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全部议案（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除外）的起草、定稿，都是由张慧春审核后，再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的。根据股改以来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均与张慧春一致，由审核通过的议案内容，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7名董事中：张慧春任命3名，北控中科成 	<p>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仅1名董事由北控中科成人员担任，不存在利欣水务人员担</p>

事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3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前一日）	2017年11月24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
提名及任免情况	任命2名，Abengoa（后更名为利欣水务）、清洁水公司各任命1名。 2. 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其作为外部投资人能够对金科水务有限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等权利，符合商业惯例，也具有合理性；该等董事不参与金科水务有限的管理性事务。在涉及选举公司董事的董事会议案中，除北控中科成、Abengoa、清洁水公司提名外，其他董事候选人均由张慧春通过向董事会提名方式产生，未发生其他股东或董事会另行提名，或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张慧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任董事的情况；发行人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全部由张慧春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股东的确认	根据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东不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2017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1、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

如上文所述，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前，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的公司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除上表中“2017年11月24日（股改日）至2017年11月29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列示理由外，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具体如下：

（1）最近2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50%（为49.63%）；

(2) 自股改以来，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会议，且全部会议表决结果与张慧春表决权行使的方向一致。

2、截至目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曾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目的是获取股份收益，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清洁水公司与张慧春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外，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及《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3、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清洁水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综上，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截至目前，发

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曾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同时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问题（2）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3.60% 的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

此外，如上文所述，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张慧春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而确认了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上文所述，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结论。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控制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此外，如上文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据此，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自金科环保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2、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张慧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已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

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4、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 4 关于招投标

依据首轮问询第 15 题的回复，发行人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应履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收入总额（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吴忠售后项目	吴忠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	423.97	54.16	已完成
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以单次采购订单结算	-	59.51	43.74	56.23	已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3）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背景情况

（1）吴忠售后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承接吴忠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和吴忠市城市供

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第二、三水厂）项目，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后继续有偿提供水处理药剂（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耗材（保安过滤器滤芯）的售后服务，即吴忠售后项目。

（2）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程序承接青铜峡市小坝供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后继续有偿提供水处理药剂（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耗材（保安过滤器滤芯）的售后服务，即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

2、项目获取方式和采购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题述 2 项售后服务项目后，与客户（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拟向客户提供药剂和耗材产品的规格型号和单价，后续根据不时签订的订货单确定客户单次采购的产品，并据此供货和结算。

3、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获取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2017-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及《2019-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宁夏针对未列入地方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项目，2017-2018 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2019 年自行采购的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药剂、耗材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吴忠售后项目和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的客户均为事业单位，且系使用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据此，针对上述 2 项售后服务项目中单次签订的订单金额超过 50 万元（2017-2018 年）或 100 万元（2019 年）的采购，应当由采购人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采购人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原因

1、为保证稳定性和配套性，直接向原工程项目的中标人采购售后产品

如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发行人为吴忠售后项目和青铜峡售后服务项目所涉工程项目的中标实施单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工程项目中负责全部膜滤系统的设计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为保证膜滤系统的稳定运行、充分发挥设备性能、延长膜元件使用寿命，相关客户直接向发行人继续采购配套的膜专用阻垢剂、还原剂和保安过滤器滤芯等售后产品。

2、基于时效性的要求，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药剂和耗材为膜滤系统及相关设备有效运行的必需品，相关客户的采购存在以下特点：时效性要求较高，采购数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²³；由于履行招投标程序耗时较长，可能对客户的供货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故相关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售后产品。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所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根据相关客户于2020年2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相关客户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问题（2）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

（一）是否因上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

²³ 例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吴忠售后项目所涉设备几乎为满负荷运行，因此当年吴忠售后项目的药剂和耗材的供货数量较大、供货需求较高。

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据此，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根据相关法规，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3）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下述理由，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内各期，该等项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0.15%、0.00%，占比极低，且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的方式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自行设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权决定该等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未通过履行招标程序获得该等项目不应归责于发行人；

（3）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就该等项目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根据相关客户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4）如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

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5)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项目和业务，如因存在交易相对方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承接题述售后项目的业务合同、订货单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承接该等售后项目所涉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业务合同；

2、与发行人管理层、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题述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3、核查相关客户出具的关于题述项目的书面确认文件；

4、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相关客户及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处罚”“违法违规”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承接项目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所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根据相关客户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上述订单的签订、履行等相关事宜，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题述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项目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为采购人（合同相对方），采购人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下，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供

应商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也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题述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获得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依据首轮问询第 8 题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北京喜嘉得的受让方——雒庆彦、郭雪莹。雒庆彦，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4 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法定代表人、经理，持有北京喜嘉得 50% 股权。郭雪莹，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4 年起就职于北京喜嘉得，目前担任北京喜嘉得监事，持有北京喜嘉得 50% 股权。

依据首轮问询第 18 题的回复，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上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以上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上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北京金科设备、阿金中西和山西金科；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
北京喜嘉得	北京喜嘉得原先为发行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由于北京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市内制造业的开展，且北京市内制造业的用工成本较高、配套产业亦不具有相对优势，北京喜嘉得已不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工厂；同时，为响应政府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引导产业有序升级转移的政策号召，且鉴于原平市人民政府承诺为研发制造中心的转移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支持，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搬离至原平	报告期内，在出让股权之前，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作为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中心	否
唐山艾瑞克	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报告期内，在出让股权之前，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作为唐山南堡再生水厂改造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公司	否
北京金科设备	根据经营决策，发行人决定不再采用北京金科设备从事一体化膜滤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母公司）统一开展，故将北京金科设备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前，发行人采用北京金科设备开展一体化膜滤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否
阿金中西	设立阿金中西是为了开展销售孵化业务（即支持能力出众的水务销售人员创业发展），因发行人决定不再开展该项业务，阿金中西无存续必要，故予以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阿金中西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山西金科	设立山西金科是为了在当地开展工程土建施工业务，因发行人决定专注于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再以工程土建施工为主要业务，山西金科无存续必要，故	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	否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或纠纷而 转让或注销
	予以注销		

问题（2）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股权转让给雒庆彦、郭雪莹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基于政策导向、用工成本、地域配套性等方面的商业考虑，北京喜嘉得已不再适合作为发行人的研发制造中心，故发行人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搬离至原平。

鉴于北京喜嘉得原系自然人郭利民、雒庆彦、王秀娟（郭利民的配偶）共同持股的公司，并由上述 3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金科水务有限，因此，发行人搬离研发制造中心后，决定将北京喜嘉得转回给其原股东或其子女，即雒庆彦和郭雪莹（郭利民的女儿）。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雒庆彦、郭雪莹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 50% 的股权转让给雒庆彦，将北京喜嘉得 50% 的股权转让给郭雪莹。同日，发行人作出北京喜嘉得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喜嘉得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雒庆彦、郭雪莹出具的书面确认，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北京喜嘉得股权为其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雒庆彦、郭雪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

如本题第（1）问中的回复，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回收速度，并为

实现长期稳定的运营收益提供保障，发行人将唐山艾瑞克股权转让给机构投资者瑞能工业水。

根据发行人与瑞能工业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艾瑞克 100% 的股权转让给瑞能工业水。同日，发行人作出唐山艾瑞克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支付。就本次股权转让，唐山艾瑞克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瑞能工业水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唐山艾瑞克股权为其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且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价款支付、股权权属等），瑞能工业水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且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问题（3）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因进水的水质超标，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²⁴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²⁵，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或“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

²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²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三）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四）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五）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六）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七）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八）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九）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十一）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十二）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十三）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6年11月2日，因金科水务有限的2015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121)”和2015年《财务状况》(F103表)中“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4011)”“本年应交增值税(4021)”等相关财务数据的指标上报数与检查数不符，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对金科水务有限作出警告并处以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针对该文件中规定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依据其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差错率不足30%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科水务有限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

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北京喜嘉得在从事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过程中，因项目工期紧迫且需要将主体工程尽早投入生产，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时即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情况；2017年8月14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经有权机关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对照《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有权机关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²⁶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内容为：“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我局要求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2）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行积极整改

根据《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及《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北京喜嘉得在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已进行了整改，其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污染防治设备均已建设

²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更名为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北京喜嘉得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北京喜嘉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4) 罚款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京环发〔2015〕37号)，参照其中《违反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相关规定，针对涉及水污染的报告表建设项目，如出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形，罚款金额区间为 13 万元至 20 万元；出现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时，罚款金额区间为 20 万元至 30 万元。

根据北京喜嘉得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作出的批复，所涉建设项目的环评形式为报告表，属于报告表项目，且北京喜嘉得于开工建设前已取得环评批复。针对北京喜嘉得被处以 1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对应罚款金额区间的下限，且不存在相关法规中界定的未报批环评且未经验收即将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等严重情节。

另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或“后果特别严重”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2018年3月21日，因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高阳县地方税务局对河北蓝荷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主动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蓝荷因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被处以300元罚款，不属于上述《河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山西金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1、被列入黑名单的具体原因

因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且由于管理疏漏，山西金科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导致其于2015年7月8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因此在3年后（即2018年7月18日）被列入黑名单。2019年4月25日，山西金科于注销后自动移出黑名单。

2、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针对该等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的

情形,有权机关未对山西金科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山西金科未因此受到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前,山西金科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其违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山西金科在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5%,据此,山西金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规定,该等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据此,该等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

1、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

因 2011 年金科水务有限的境外法人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后,金科水务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2019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内容为:限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前改正并罚款 2,000 元。

2、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关于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规定。据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与发行人管理层、业务经理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子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文件；

2、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即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所涉股权转让，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核查雒庆彦、郭雪莹、瑞能工业水和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其真实有效性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核查发行人（包括转让及注销子公司）所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受到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5、查阅《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及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的裁量基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核查有权机关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

7、实地访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

8、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百度、搜狗、“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名称以及“处罚”“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不涉及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而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即北京喜嘉得和唐山艾瑞克）所涉股权转让，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况；

3、针对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受到的环保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4、针对报告期内金科水务有限受到的统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5、针对报告期内北京喜嘉得受到的环保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6、针对报告期内河北蓝荷受到的税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7、针对报告期内山西金科因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黑名单，所涉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8、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税务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6 关于合法经营

依据首轮问询第 21 题的回复，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原平中荷在租赁厂房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

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请发行人说明：（1）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3）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4）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5）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一）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1、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从北京搬迁至原平的背景

发行人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原在北京市开展，鉴于北京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限制市内制造业的开展，且北京市内制造业的用工成本较高、配套产业亦不具有相对优势等原因，自 2018 年初，发行人即与原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原平市政府”）就前述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由北京市转移至原平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以及合作协议签署事宜开展了沟通洽谈，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应立即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将其在北京的研发制造中心项目转移到原平市，并能够实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原平市政府同意为项目转移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8 年初，发行人即启动了研发制造中心从北京市

向原平市的搬迁以及前期准备工作²⁷。2018年3月，原平中荷就该项目取得了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原平市经信局”）下发的原经信发[2018]9号备案通知，经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或“在建工程”），同月，原平中荷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备案。

2、租赁厂房未办理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在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平中荷无法在当年完成在建工程的建设，此外，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办理项目立项等相关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为了尽快兑现前述“当年完成搬迁、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并获得其口头同意后，发行人决定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当地先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并同步进行在建工程的建设。

根据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9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其确认：原平市政府及其下属行政机关不会因上述情况对原平中荷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中荷就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相关事宜与其进行过事先沟通，本单位知悉并同意该等情况，不会对其作出任何处罚。

截至目前，原平中荷的该等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

3、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即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在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于2019年8月完成了相关工程建设，目前已投入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尚未完成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²⁸。

²⁷ 为满足《合作协议》中“项目在原平市当地注册，当地纳税”的要求，发行人确定由其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承接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²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平中荷已于2019年12月25日就其在建工程向原平市工信局报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并于2019年12月28日取得原平市工信局的备案意见。

如上文所述，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前，作为项目初期无现有厂房的临时举措，原平中荷的相关生产活动均在临时租赁的厂房内进行，但存在手续办理不全的情况；鉴于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经发行人综合考虑并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决定由租赁厂房先行搬回新建自有厂房开展生产，并尽快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

（二）原平中荷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原平当地住建部门不向工业在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向山西省住建厅的电话咨询，在山西省内部分地区，工业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主管部门会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部分市县工业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调整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原经济和信息化局）²⁹（以下简称“工信局”）管理，而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管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应当取得当地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当地住建局不向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市当地的工业在建工程项目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施工前应向原平市工信局申请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并取得该局同意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中荷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原平市工信局下发的《关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原工信发[2019]26 号），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原平市工信局同意该项目按原备案文件要求开工建设。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²⁹ 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管理的山西省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等 7 个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责等整合，组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山西省政府组成部门；不再保留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其管理的山西省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等七个行业管理办公室。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挂牌成立。

2、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申请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原平中荷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就其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排污许可事项取得了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000680208170B001W），该证副本详细列明了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许可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条件、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的排放口、排放限值以及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平中荷在建工程的实地考察，原平中荷在建工程的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原平市京原南路 2812 号污水处理厂南侧的自有土地内，与原平中荷的生产经营场所一致，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经营的情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其确认原平中荷已就污水处理厂原场址内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的排污事项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应的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管理范畴，其生产模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暂无需申请排污许可。据此，原平中荷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在原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3、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1）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除该规章第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³⁰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³¹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下简称“消防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消防设计、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等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工作，移交承接的范围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原平市当地的消防备案职责移交承接工作已于2019年6月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消防备案主管

³⁰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
-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³¹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 （四）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五）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机关已由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变更为原平市住建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已实际完工，目前正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经现场访谈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在原平中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会相应开展其消防备案工作，在备案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取得消防备案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原平中荷将于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公安消防³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等必要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具有办理顺序的先后性，住建部门（原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备案文件为原平中荷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要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作为房屋已经竣工的证明文件之一亦为不动产权登记的必要文件，发行人无法同时申请办理上述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确认，将于原平中荷取得消防备案手续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确认协调办理前述手续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

³²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市当地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已由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移交至原平市住建局。

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就其在建工程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原平中荷已取得原平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未来取得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

2011年12月，原平市国土资源局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出让位于原平市京原路东污水处理厂南侧，面积为7,218.12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2011-24地块”），挂牌时公告的土地用途为工业；2012年1月，原平中荷摘牌并与原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2011-24号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2012年8月16日，原平中荷取得原平市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国用（2012）第000258号），该证明明确记载的地类（用途）为工业。据此，发行人自始获悉该2011-24号地块的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在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均按照工业用地进行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平中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用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和“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均为工业项目，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一致，其中：

1、“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已完成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规划等许可手续，已建成的425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针对该情况，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2、就另一项目“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原平中荷在办理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过程中，了解到按照原平市的城乡土地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2018年7月5日，原平市规划勘测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³³向原平中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40981201802009号），该证记载的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相关负责人，其确认根据原平市的城乡总体规划，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应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但暂不清楚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根据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书面文件，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原平市政府于2012年8月16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2011-24号地块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拥有对2011-24号地块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年8月9日，原平市政府进一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滞纳金及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本人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³³ 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职责，以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承担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省自然资源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加挂省绿化委员会牌子。根据对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的现场访谈，目前原平市规划勘测局机构牌子不再保留，其相关职责并入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名称变更为“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

问题（3）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一）违规行为的持续时间

如上文所述，为了满足向原平市政府作出的“当年投产、当年纳税”的约定，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事先沟通并获得其同意后，自 2018 年初，原平中荷承租山西省浩业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原平市城西大运路东的工业厂房，在未取得立项批复文件的情况下先行投入生产。2019 年 8 月，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完成相关建设工作，并迅速启动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从租赁厂房向新建厂房的搬迁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平中荷的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并正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取得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以及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综上，自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至今，原平中荷未能及时取得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以及在建工程所需的部分手续。

（二）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拥有的自有房产/厂房面积共计 2,484.21 平方米，其中 425 平方米厂房系因“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造取得，2,059.21 平方米厂房³⁴系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新建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前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及使用的全部土地及房产（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原平中荷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相关土地及厂房³⁵）的比例不超过 20.00%。

（三）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主要有原平中荷销售再生水的收入、以及按照母公司提供的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加工费收入。

³⁴ 该处面积系依据原平中荷持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981201803017）取得，根据该证记载，该处厂房的建设规模为“超滤车间一、地上一层、2,059.21 平方米”。

³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平中荷特许经营相关土地及厂房的面积系依据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图纸》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570.71	1,654.99	689.43
毛利	532.60	722.96	126.80
净利润	343.26	511.31	32.44
净利润占比	4.59%	7.64%	0.92%

注：净利润占比系指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因此，报告期内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金额不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2%、7.64%、4.59%，比例不高，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2018年收入及毛利较2017年提高的原因：由于当地政府环保监察力度加大，原平再生水项目2018年相比2017年进水水质有较大改观，因而运行药剂费和电费都有所降低，毛利有所提高。此外，2018年开始原平中荷承担了膜装备加工生产职能，2018年开始新增加工费收入。

2019年收入及毛利较2018年降低的原因：2019年原平中荷加工费收入有所降低及材料成本有所上涨而导致毛利下降。

问题（4）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

如本题第（2）问中的回复，前述土地用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在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根据原平市政府于2012年8月16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000258号），原平中荷为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据此，原平中荷已依法取得前述土地的使用权，且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以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

（二）将来如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1、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根据原平市规划勘测局（现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原平中荷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2011-24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原平市城乡建设局、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以及忻州市建设局等主管机关于 2009 年在《山西省建设工程选址申请表》中的确认意见，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如上文所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

据此，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对应的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与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

2、如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进行

搬迁，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占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	搬迁运费	3	0.04%
	租赁费用（万元/年）	25-40	0.34%-0.55%
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搬迁运费	5	0.07%
	土地购置费用	60	0.82%
	土建费用	300	4.11%
合计		393-408 (租赁费 25-40 万元/年)	5.38%-5.58%

如本题问题（2）“土地的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用途相符（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符的原因”相关回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如原平中荷因规划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承诺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其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

3、下一步解决措施

如本题问题（1）中相关回复所述，原平中荷正在积极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最终及时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原平中荷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工业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的，不会受到原平市人民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证载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如将来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原平中荷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问题（5）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性开具证明文件如下：

开具机关	开具时间	主要证明内容
原平市自然资源局	2019.03.21 2019.07.05 2020.02.18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9.03.27 2019.07.09 2020.02.18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环境保护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2019.03.29 2019.07.04 2020.02.18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房产管理局	2019.03.22 2019.07.05 2020.02.18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开具机关	开具时间	主要证明内容
原平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9.03.22 2019.07.04 2020.02.18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原平市政府	2019.08.09	<p>1、原平中荷不会因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生产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原平中荷 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该宗地块的土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上述情况不影响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3、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设备生产线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尚未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从事膜滤成套设备生产；原平市政府将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该等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取得了原平市政府出具的就其题述违规行为不会进行任何行政处罚的书面确认；此外，如本题问题（3）第（三）节“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题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金额不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的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及《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依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原平市政府签署的《深度水处理研发制造中心京津冀转移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

2、核查了发行人就其在建工程取得的发改备案以及环评备案文件；

3、核查了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实地访谈了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以及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等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

5、核查了原平中荷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土地获权文件；

6、核查了报告期内原平市土地管理、住建、房屋管理、环保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

8、核查了原平中荷有关财务明细账、统计报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信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就其在建工程所需的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手续，原平中荷已取得原平市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未来取得该

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会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问题受到处罚；如将来因土地规划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该等土地规划问题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原平中荷因土地规划问题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原平中荷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争取最终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题述行为，但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第三轮问询回复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询回复，鉴于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的股份，基于审慎原则并参照相关规定，现补充确认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

请发行人说明：（1）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一）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的33.60%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财产	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p>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p>	
<p>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且二人均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p>	<p>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p>

《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p>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此外，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p>	<p>—</p>	<p>—</p>

综上，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二）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 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据此，李素波（LI Subo）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李素波（LI Subo）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其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发行人及

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日常业务经营，且未来无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因此，在首次申报时，未将李素波（LI Subo）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时，考虑到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虽然在首次申报时，李素波（LI Subo）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但区别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锁定要求外，还需要承担其他责任与义务。为利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及企业的长远发展，基于审慎原则，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关于原则上应当将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的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综上，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且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3.60% 的股份；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夫妻共同财产。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由其提名的刘正洪被发行人聘任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张慧春、李素

波（LI Subo）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更

1、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应未发生变更。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1）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1）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 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的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补充认定李素波 (LI Subo)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 且一直为最高, 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方式, 在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方面有效控制发行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 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并规范运作。

经核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一直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 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综上,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经核查,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

此外, 根据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 具体为:

1)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 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包括但不限于: 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 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 清洁水公司出具书面承诺,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 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除此以外, 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 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包括但不限于: 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 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 补充认定李素波 (LI Subo) 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符合关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最近 2 年内, 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将李素波 (LI Subo) 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李素波 (LI Subo) 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核查李素波 (LI Subo) 填写的股东尽调问卷;
- 2、核查李素波 (LI Subo) 《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 访谈李素波 (LI Subo);
- 3、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 5、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以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2、最近2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问题3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核心技术应用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0.05%、58.51%、79.39%和91.43%，且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请发行人：（1）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问的相关规定；（2）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情况；（3）结合以上信息、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市场占有率上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1）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问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0问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逐条对比并说明如下：

（一）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1、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积累，公司拥有了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等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可以实现行业内多数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

通用互换，且可实现单体设备处理规模大型化，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

公司于 2009 年成立膜系统装备研发制造中心，用于研发膜通用平台技术及大型超滤膜装备的制造。2011 年正式推出第一代经典风膜装备，主要用于卧式布置系统；该系列产品的膜元件为串联连接、水平方向端部拆卸，可在垂直方向扩展，单体装备处理能力高达 2~4 万吨/日。2012 年正式推出第一代未来星膜装备，主要适用于立式布置系统；该系列产品布置紧凑，减少了相应的连接件数量、管道、电缆等材料，该膜装备成本比常用立式布置形式的超滤膜装备降低约 30~40%（不含膜）。2017 年正式推出第一代水晶宫膜装备，主要用于压力式或浸没式膜水深度处理系统，也适用于 MBR 污水处理系统，可选择全地上、全地理或半地理形式。公司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覆盖了卧式超滤膜系统、立式内/外压超滤膜系统和浸没式膜系统，在可互换性、单体装备规模、系统投资和运行费用等方面均体现了较大的优势。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公司的膜装备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影响力”。

公司已在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方面取得了美国发明专利（US9687790B2）、欧亚发明专利（028891）、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2011102835628）、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201110284499X）、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201110284555X）等多项专利。

（2）膜系统应用技术

膜系统应用技术包括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能针对不同进水水质，有效控制膜污染，提高膜系统处理效率，且实现了建设过程数字化。

膜污染是超滤膜应用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公司利用多年水处理经验，自 2009 年开始的多年研发积累，研发推出了膜防污染技术，维持膜系统的稳定性和延长膜寿命。

膜组合工艺技术是一种以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为基础，针对不同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要求，结合物理、化学、生物、纳滤、反渗透技术，开发的系列技术。如 2011 年开始研究开发组合絮凝技术，结合絮凝剂实现污水深度除磷；自 2013

年研究组合纳滤技术解决以地下水为水源的高硬度和地表水有机微污染和新兴污染物的去除问题；2016 年研究组合气浮、活性炭技术，有效去除藻毒素、臭味、微污染，解决自来水除藻除嗅和微污染问题。目前公司在持续研发不同的组合工艺。

公司的浓缩液资源化技术以回收污废水中的新生水和资源化产品（如氯化钠、硫酸钠、硫酸镁等）为目的，实现污废水中的资源循环综合利用。2018 年开始对浓缩液资源化关键技术进行研发，该技术采用了自主开发的多级结晶软化工艺，替代行业常用的纯碱软化工艺，简化了处理流程，可降低系统运行药剂费用 30~50%，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0~30%。

“水厂双胞胎”是由公司开发的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包括建设管理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公司 2016 年研发推出了水厂双胞胎-建设管理平台，2018 年进一步完善，实现到货扫码签收及精准定位、现场建设进度跟踪控制、对项目现场进行远程监控及管理的功能，实现了建设过程数字化管理。

公司已在膜系统应用技术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201720896460.6）、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2017209197207）、一种集装式超滤净水装置（2017208894410）、一种水处理过滤器（2017210449548）、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201721044823X）、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钠的回收处理系统（2017217664437）、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2017217671500）等。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是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3）膜系统运营技术

膜系统运营技术包括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膜管家，可以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慧化运行管理。

2012 年研发推出了膜系统远程监控平台（膜管家雏形）、2014 年正式推出膜管家，增强线上、线下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于 2017 年在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继续研发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将实时运行数据进行完全关联，于 2018 年真正实现了双水厂交付。

公司已在膜系统运营技术方面取得了软件著作权如下：智慧水务膜管家互联网平台（V1.12018SR052944）、智慧水务膜管家移动平台（安卓）V1.12018SR052935，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是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2、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大部分已经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处于产业化的成长期。

在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方面，公司首先将其应用于市政污水深度处理，于2011年将经典风膜装备应用于北京清河膜滤再生水项目（18万吨/日）；2014年将大型未来星膜装备应用于阜新再生水项目（3.2万吨/日）；2017年将水晶宫膜装备应用于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3万吨/日）。随着公司核心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开始逐步推广应用到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资源化领域。目前，公司已服务过意大利达涅利集团、中法水务、西班牙阿本戈集团（Abengoa）、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排水集团、北控水务集团等行业知名大客户。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8.43%、79.37%和87.89%，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应用项目	44,347.49	87.89%	31,920.11	79.37%	15,358.36	58.43%
非膜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	6,086.04	12.06%	8,277.43	20.58%	10,906.93	41.49%
主营业务收入	50,433.54	99.96%	40,197.55	99.96%	26,265.2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22.22	0.04%	17.09	0.04%	21.43	0.08%
合计	50,455.75	100.00%	40,214.64	100.00%	26,286.71	100.00%

3、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根据国务院所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国家重大发展规划，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环保、经济绿色发展的国家重大需求。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的行业归属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膜技术是目前水处理行业一种高精度的过滤技术，是针对水中悬浮固体去除、微生物和病毒去除、化学污染物（有机和无机）去除、软化、脱盐、零排放和废水资源化利用中的主流技术，因为其良好的过滤分离性能和经济性能得到广泛应用。但膜技术应用存在着投资成本、运行费用高和管理复杂的问题，影响了膜技术的发展。目前国内外研发方向主要为优化膜系统和提高膜材料性能，公司选择膜系统优化作为发展方向，专注于膜装备、膜系统应用和运营方面的开发和研究。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其中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主要应用于超滤，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应用于超滤、纳滤和反渗透。

因此，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问答》第 10 问中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1）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项目中具有广泛应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个）	34	29	24
运营服务（个）	7	5	8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 （万吨/年）	955.00	1,116.52	832.62

注：（1）受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以上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数量含跨期执行的项目，跨期执行项目在各期均统计一次；（2）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为实际销售量合计，报告期主要为销售再生水。（3）唐山南堡资源化项目 2018 年销售给瑞能工业水后，该项目的再生水销售归瑞能工业水，从而导致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减少。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向瑞能工业水提供托管运营服务，该类业务属于托管运营服务，因此发行人 2019 年运营服务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

（2）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膜法水处理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领域的应用规模调研报告》中数据（对截至 2019 年 6 月国内已投入运行及在建的项目进行了统计），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公司承接的纳滤项目总产水规模约为 27.13 万吨/日³⁶，市场占有率为 36.24%；公司承接的自来水深度处理超滤膜项目总规模达到 44.84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3.98%；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 81.5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16.86%；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 MBR 项目总规模达到 21.0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1.40%；公司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19.16 万吨/日³⁷，市场占有率为 26.6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具体介绍”中披露了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在“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在“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1. 主营业务总体介绍”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³⁶该统计口径系纳滤产水规模，而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是国内纳滤膜技术应用的领先企业，累计处理规模超 30 万吨/日”中的累计处理规模的统计口径系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砂滤/超滤和纳滤勾兑水量。

³⁷统计口径系双膜法中反渗透产水规模，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累计实施的新生水项目处理规模超过 20 万吨/日”，系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超滤和反渗透勾兑水量。

公司在计算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时，采用的标准是项目是否使用了膜技术，只有采用膜技术的项目收入才确认为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采用非膜技术的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项目收入，没有计入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此类项目主要有：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了公司专利技术-立式表曝型氧化沟、高效沉淀、臭氧氧化、滤布过滤、紫外消毒等工艺技术；原平污水改扩建项目采用公司专利技术-立式表曝型氧化沟；北控邢台自来水项目采用了臭氧、活性炭等深度处理工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工程项目采用了生物流化床+絮凝搅拌+精细过滤的工艺；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采用了改良型 A2/O 工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技术。

3、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非膜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收入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3%、79.37%和 87.89%，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应用项目	44,347.49	87.89%	31,920.11	79.37%	15,358.36	58.43%
非膜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项目	6,086.04	12.06%	8,277.43	20.58%	10,906.93	41.49%
主营业务收入	50,433.54	99.96%	40,197.55	99.96%	26,265.2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22.22	0.04%	17.09	0.04%	21.43	0.08%
合计	50,455.75	100.00%	40,214.64	100.00%	26,286.71	100.00%

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约 80%、90%，2017 年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为 58.51%，2017 年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是：2017 年 6 月中标了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当年该项目实现收入 5,339.05 万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 20.5%，该项目属于膜技术前端的处理阶段，采用的工艺路线为立式表曝型氧化沟（公司专利技术）、高效沉淀、臭氧氧化、滤布过滤、紫外消毒等工艺，为非膜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项目。该项目二期使用膜通用平台技术，目前一期、二期同时实施中。受该一期项目的影响，2017 年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剔除该因素后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基本平稳，平均约 80% 左右。2019 年，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87.89%。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构成、占比情况等信息，并补充披露了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综上，公司已按照《审核问答》第 10 问中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充分、完整披露。

（三）核查要求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6.51 万元、2,087.22 万元和 1,75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5.19%和 3.47%。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河道水旁路污染物定向处理工艺集成与验证、纳滤高回收率系统工艺研究、数字双胞胎的升级换代研究、纳滤去除水中微污染物和臭味的优化研究、微絮凝-超滤组合工艺降低膜污染的优化研究、金科膜管家的升级换代研究、通用膜互换平台应用研究与开发、硫酸钾生产前处理工艺研究、立式超滤通用平台和反渗透对高硫酸钙结垢性的高回收率系统等，系围绕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而展开的研发，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

通过持续的研发，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 56 项专利（其中 4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17 项国内发明专利（公布及实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阶段）。

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2、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3%、79.37%和 87.89%，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应用项目，不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

国家大力发展先进环保产业，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不断改进膜通用平台装备及系统工艺技术，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帮助自来水厂提升水质、帮助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以及利用自主创新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将污废水和水中污染物转化为再生水/新生水和其他资源化产品并商业化销售，减轻污废水处理负担、为下游工业企业提供高性价比的再生水/新生水和其它资源化产品，解决水污染、水短缺的问题，实现循环经济。

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可实现多种超滤膜元件的通用互换、单体设备处理规模大型化，有效降低系统投资和运营成本，具有国际影响力；公司自主研发的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十多年一直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公司综合实力，已积累了大量的膜项目业绩和经验，在未来发展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项目经验，且随着发行人研发不断投入、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以及资本实力不断增强等，未来核心技术将有效支持发行人的持续成长。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包括基于核心技术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运营服务、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收入。其中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依托于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和膜系统应用技术，运营服务主要依托于膜系统应用技术，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依托于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不属于偶发性收入。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4%、1.66%和 16.14%，其中 2019 年占比有所提高，系因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唐山艾瑞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 2019 年为其提供已建成水厂的运营服务及改扩建工程服务，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上升，该上述交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唐山艾瑞克相关项目的延续，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而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未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中，“通用膜互换平台应用研究与开发”系针对公司通用平台技术在 MBR 应用领域研究，公司未来有望在 MBR 应用领域取得更大发展，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2）列表比较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的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

（一）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

公司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适用于市场上大多数超滤膜厂家规模化生产的不同形式和规格尺寸的膜元件，其先进性具体表现在通用性和大型化，以及由此带来经济指标上的优势。具体如下：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		
		发行人	国外某知名公司	国内同行业
通用性	适用膜元件形式	内压膜、外压膜、浸没式膜	外压膜	膜厂家自身的膜元件形式
	可更换膜厂家数量	大多数厂家	4 家	原始厂家产品或定制的产品
	布置方式	立式、卧式，压力式、浸没式	立式	与膜元件形式配套的布置形式
	操作工况	可以满足不同操作工况的要求	外压全流、外压错流	自身膜元件特定的工况
	对膜厂家的依赖性	弱	中等	强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		
		发行人	国外某知名公司	国内同行业
大型化	单个容器填装膜面积 (m ²)	160~4000	50~120	40~540
	单个容器处理规模 (吨/天)	240~6000	75~180	60~810
	连接件数量(同等处理规模)	较其它减少约30~50%	较多	较多
	膜装备占地面积(同等处理规模)	较其它减少约20~30%	较大	较大
经济指标	运行费用	膜元件可替换, 更换成本较低	可一定程度的替换部分膜元件	受初始供应商的定价策略影响较大
	膜装备成本(不含膜)	减少约20~40%	较高	较高

注：国外某知名公司的数据，来源于该公司的产品介绍资料等；国内同行业的数据来源于行业中产品样本或介绍资料等。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公司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影响力。

(二) 膜系统应用技术

膜系统应用技术包括膜防污染技术、膜组合工艺技术、浓缩液资源化技术、水厂双胞胎-实施管理平台技术，能针对不同进水水质，有效控制膜污染，提高膜系统处理效率，且实现了操作过程数字化。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公司的膜系统应用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膜系统应用技术通常和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组合使用，形成了公司的装备和技术解决方案，先进性具体指标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的膜技术	技术先进性	出水水质	技术水准	可比公司情况
饮用水深度处理	超滤	获得稳定的处理效果，保持低压差，延长清洗周期	对微生物和藻类去除率高达99.9999%	项目总规模达到44.84万吨，市场占有率为3.98%	可比公司（如津膜科技、碧水源等）多数拥有自己的膜材料和膜产品。
	超滤+纳滤	较低的运行压力（4~8bar）和较高回收率（85~90%）	去除氟、硬度、硫酸根和有机物	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总计超过30万吨/日，居国内首位。	可比公司（如碧水源）在纳滤技术方面已经开发自己的膜材料及应用。

应用领域	应用的膜技术	技术先进性	出水水质	技术水准	可比公司情况
污水深度处理	超滤	获得稳定的处理效果，保持低压差，延长清洗周期	去除磷和悬浮颗粒物	国内几家具有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的超滤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可比公司（如津膜科技、碧水源、万邦达、巴安水务、博天环境等）多数拥有自己的膜材料和膜产品。
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	超滤+反渗透	获得稳定的处理效果，保持低压差，延长清洗周期，反渗透采用多重加药保护，稳定获得较高的回收率。	高品质再生水/新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工艺用水	产水量超过 20 万吨/日，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可比公司（如津膜科技、碧水源、万邦达、巴安水务、博天环境等）多数拥有自己的膜材料和膜产品。

（三）膜系统运营技术

膜系统运营技术包括水厂双胞胎-运营管理平台、膜管家，可以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慧化运行管理。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公司的膜系统运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先进性具体指标如下：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关键指标	发行人	可比公司情况
数字化运营	三维可视双水厂交付	①直观、真实、精确地掌握和管理实体水厂的运行； ②数字水厂可以获取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等相关建设信息以及实时的运行数据 ③实体水厂中扫描各个设备的二维码，登录水厂双胞胎，及时查询与该设备相关的设计、建设、运行数据，并定位该设备在数字水厂中的位置，为现场人员提供可视化的运营维护工具。	未见相关报道
智慧化运营	线上、线下全方位	①线上服务基于专家系统软件 GTOIS，实现集成数据、组织和分析数据和专家诊断，打造运营管理的智慧化 ②线下服务包括专业运营团队定期巡检、解决问题和优化运营等。	可比公司智慧化运营有不同形式的研究和不同程度的应用

问题（3）结合以上信息、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市场占有率上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销量的对比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碧水源	营业收入	-	1,151,780.94	-16.34%	1,376,728.61	54.82%	889,228.51
	净利润	-	135,153.51	-50.41%	259,136.49	35.95%	184,972.88
	毛利率	-	29.81%	2.94%	28.96%	-7.74%	31.39%
津膜科技	营业收入	-	68,635.97	8.41%	63,311.73	-15.49%	74,919.24
	净利润	-	1,714.98	-127.07%	-6,336.44	-228.03%	4,949.28
	毛利率	-	33.79%	81.86%	18.58%	-39.77%	30.85%
万邦达	营业收入	-	132,428.04	-36.06%	207,124.64	22.95%	168,466.93
	净利润	-	-8,070.07	-126.35%	30,631.49	16.02%	26,401.82
	毛利率	-	26.41%	-7.63%	28.59%	4.30%	27.41%
博天环境	营业收入	-	433,588.44	42.35%	304,603.88	20.93%	251,874.47
	净利润	-	18,347.94	20.47%	15,230.57	16.80%	13,039.82
	毛利率	-	21.35%	5.02%	20.33%	-17.16%	24.54%
鹏鹞环保	营业收入	-	77,174.31	-4.45%	80,767.70	14.06%	70,814.52
	净利润	-	16,538.12	-23.72%	21,680.28	-17.49%	26,275.15
	毛利率	-	50.19%	-4.31%	52.45%	-6.59%	56.15%
博世科	营业收入	-	272,402.36	85.49%	146,854.58	77.15%	82,896.91
	净利润	-	23,150.04	59.73%	14,493.41	136.73%	6,122.23
	毛利率	-	28.52%	-1.25%	28.88%	6.22%	27.19%
国祯环保	营业收入	-	400,638.39	52.44%	262,809.14	79.67%	146,269.35
	净利润	-	31,074.34	49.53%	20,781.60	41.36%	14,700.98
	毛利率	-	22.03%	-11.45%	24.88%	-24.35%	32.89%
巴安水务	营业收入	-	110,427.22	21.33%	91,015.52	-11.65%	103,022.12
	净利润	-	11,483.80	-11.61%	12,992.21	-6.26%	13,859.51
	毛利率	-	33.22%	-24.74%	44.14%	30.90%	33.72%
平均	营业收入	-	330,884.46	19.15%	316,651.98	30.30%	223,436.51
	净利润	-	28,674.08	-26.18%	46,076.20	-0.61%	36,290.21
	毛利率	-	30.67%	5.05%	30.85%	-6.77%	33.02%
本公司	营业收入	50,455.75	40,214.64	52.98%	26,286.71	57.71%	16,667.33
	净利润	7,688.76	6,676.43	86.52%	3,579.55	118.93%	1,634.99
	毛利率	34.02%	35.93%	9.54%	32.80%	-1.00%	33.13%

注：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报。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公司，主要是以工程承包和 BOT 的模式，其中，工程承包业务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BOT 模式相对较少，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了上述模式外，还广泛采用了 BT、BOO、PPP 等模式，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收入规模也对应较高。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因此未涉足该类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成长性，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可比公司没有公开披露相关的销量数据，无法进行对比。

（二）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上的对比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膜法水处理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领域的应用规模调研报告》对截至 2019 年 6 月国内已投入运行及在建的项目进行了统计：

其中：国内纳滤技术用于自来水厂深度处理项目中，总规模为 74.87 万吨/日（统计口径系纳滤产水规模）；国内应用超滤技术在自来水深度处理和市政污水深度处理的总规模分别为 1,127.74 万吨/日和 483.35 万吨/日；国内应用 MBR 技术在市政污水深度处理的总规模为 1,503.66 万吨/日；国内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71.86 万吨/日。

公司和上述调研报告中的可比公司碧水源、津膜科技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公司承接的纳滤项目总产水规模约为 27.13 万吨/日³⁸，市场占有率为 36.24%，碧水源承接的纳滤项目总产水规模约为 18.20 万吨/日，市场占有率为 24.31%；

公司承接的自来水深度处理超滤膜项目总规模达到 44.84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3.98%；津膜科技承接的自来水深度处理超滤膜项目总规模达到 50.0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4.43%。

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 81.5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16.86%；碧水源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 190.0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39.31%；津膜科技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 42.5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为 8.79%；

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 MBR 项目总规模达到 21.00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1.40%；碧水源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 MBR 项目总规模达到 702.31 万吨/日，在该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46.71%。

公司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

³⁸该统计口径系纳滤产水规模，而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是国内纳滤膜技术应用的领先企业，累计处理规模超 30 万吨/日”中的累计处理规模的统计口径系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砂滤/超滤和纳滤勾兑水量。

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19.16 万吨/日³⁹，市场占有率为 26.66%；碧水源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9.98 万吨/日，市场占有率为 13.89%；津膜科技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18.50 万吨/日，市场占有率为 25.74%。

（三）与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市场占有率上的对比

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威立雅（Veolia）、以色列 IDE、斗山（Doosan）、阿本戈（Abengoa）、阿联酋 Metito 没有公开披露在中国的销售金额和销量数据。

根据全球水智库 GWI2018 年公布的报告，按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全球新增海水淡化及水再利用项目处理规模，公司在“全球水淡化和水再利用项目 TOP 15 开发商”中位列全球第 11，是中国四家入围企业之一（另外 3 家为 A 股上市公司碧水源、巴安水务、上海电气）。全球知名公司苏伊士、阿联酋 Metito、西班牙阿本戈、以色列 IDE 均有上榜。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十多年一直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

1、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总计超过 30 万吨/日，居国内首位⁴⁰。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规模 10 万吨/日纳滤膜技术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饮用水厂项目。“该纳滤水厂的建成投产为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在我国饮用水安全建设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以纳滤膜为核心的组合膜滤工艺技术被公认为是获得优质饮用水的最佳深度处理工艺技术⁴¹”。

2、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几家具具有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的超滤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⁴²（另一家为碧水源）。

³⁹统计口径系双膜法中反渗透产水规模，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累计实施的新生水项目处理规模超过 20 万吨/日”，系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超滤和反渗透勾兑水量。

⁴⁰摘自中国膜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膜技术应用情况及技术水平的评审意见》

⁴¹摘自中国膜工业协会工程与应用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第四水厂纳滤系统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技术和建设规模的情况说明》（中膜工应委[2019] 第 05 号）

⁴²摘自中国膜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膜技术应用情况及技术水平的评审意见》

3、在资源化领域，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并大规模化（产水量超过 20 万吨/日）生产出优质再生水，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⁷。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公司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战略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的行业归属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2 先进环保产业”中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方面的研发创新、解决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服务于我国可持续绿色发展、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

2、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属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影响力；公司自主研发的膜系统应用技术和膜系统运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⁴³。

3、公司具有较好的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综合实力获得国际行业权威机构 GWI 的认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工学、高分子物理化学、水电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是一支多学科的专业科研队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公司重视科研投入，在历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不断地利用自有资金投入研发项目。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6.51 万元、2,087.22 万元和 1,750.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5.19%和 3.47%。未来公司仍计划加强对研发项目的投入，确保公司的研发能力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三大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拥有已注

⁴³摘自中国膜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膜技术应用情况和技术水平的评审意见》、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 2018 年出具的《关于 GTMOST 膜通用平台技术装备在国内外技术创新性的情况说明》

册的 56 项专利（其中 4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的 17 项国内发明专利（公布及实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阶段）。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

4、公司具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具有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以确保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行。公司采用循序渐进的研发模式。公司建立相关研发制度，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

目前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储备，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升级。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有 17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公布及实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另有 12 项研发项目正在开展。

公司未来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作出了具体的技术创新安排，以保证研发体系的持续高效性。

5、公司主要依靠三大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如本题第（1）问的答复所述，公司主要依靠三大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应用风险”的相关内容。因此，公司主要依靠三大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做了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综上，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产业分类目录、发展规划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领域的市场情况、发展空间、技术水平等；

- 3、访谈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等；
- 4、查阅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评审意见等；
-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等；
- 6、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相关制度、研发人员资料、查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立项报告、中期报告等；
- 7、核查研发支出辅助明细账；
- 8、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重要业务合同内容；
- 9、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等。
- 10、 查阅中国膜工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中国膜工业协会工程应用与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意见、说明、调研报告等；
- 11、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同行业大型公司的官网等，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技术实力及关键数据指标，分析了发行人产品的比较优势及劣势；
- 12、 查阅了关于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手册、介绍视频等；
- 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 2、金科膜通用装备平台技术先进性具体表现在通用性和大型化，以及由此带来经济指标上的优势。公司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具有国际影响力。膜系统应用技术、膜运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3、发行人的超滤、纳滤等膜滤技术在市政和工业园区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
-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四.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以下信息披露内容：(1) 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及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论证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进一步说明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唐山南堡再生水项目提供托管运营服务的合同期间；(4) 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采用的 PIPP、蓝色生态园等创新商业模式与常见 BOT 模式的差异。

回复：

一、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2)：进一步说明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理由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合规性问题（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一）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相关内容），但该等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原平中荷所涉相关合规性问题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概述	基本情况	政府及相关主体的说明/承诺
1.	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原平中荷拥有的 2011-2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为工业，与《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的证载用途一致(均为工业)，但与该地块的规划用途(城市基础设施)不一致。	(1) 原平市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市政府于 2012 年 8 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 2011-24 号地块土地的地类/用途为工业，原平中荷按照前述证载用途使用该地块是合法合规规定的，不会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原平市政府确认原平中荷拥有对 2011-24 号地块

			<p>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p> <p>(2)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书面文件，进一步确认：2011-2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上述情况不影响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以及后续文件的使用，不会因此被认定为膜滤成套设备生产线未取得上述证书或备案，不会因此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滞纳金及任何经济损失，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需要拆除相关建筑及设施，并搬离至其他场所，本人承诺承担前述全部费用，确保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	<p>在建工程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p>	<p>原平中荷拥有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当地经信部门的开工批复文件等手续、并已办理环保验收，无需另行申请排污许可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目前尚未取得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消防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p>	<p>(1)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就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已办理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⁴⁴、环保验收⁴⁵、排污许可⁴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房屋产权证书等手续；膜滤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自有厂房；原平市政府将</p>

⁴⁴ 根据本所律师向山西省住建厅的电话咨询、对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以及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开工批复，原平中荷已就其在建工程取得了原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其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无需另行取得原平市住建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⁴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原平中荷已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滤膜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完成公示。

⁴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相关负责人的现场访谈，原平中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就其在建工程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在已有《排污许可证》上办理增项。

		等手续。	<p>协调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上述手续，原平中荷未来取得相关证书、验收或备案不存在实质障碍；原平中荷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在未来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 经现场访谈原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在原平中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会相应开展其消防备案工作，在备案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取得消防备案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p>
3.	自有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原平中荷依其已完工的“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造的425平方米自有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p>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p> <p>(1) 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建筑面积约425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手续，故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p> <p>(2) 2010年6月经原平市政府研究并决定由原平中荷立即组织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建设等手续将由原平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p> <p>(3) 鉴于上述历史原因，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p> <p>(4) 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p>
4.	报告期内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未办理项目立项等手续	<p>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原平中荷的在建工程“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经与原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多次沟通并获得其口头同意后，原平中荷在原平市当地先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间未办理项目立项等手续。</p> <p>截至2019年8月，该等租赁厂房已不再使用。</p>	<p>(1) 原平市政府于2019年8月9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原平中荷不会因临时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生产所需的项目立项、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受到原平市政府及下属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2) 经现场访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原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下称“原平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原平中荷就在租赁厂房内开展生产相关事宜与其进行过事先沟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知悉并同意该等情况，不会对其作出任何处罚。</p>

5.	原平中荷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	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 ⁴⁷ 运行过程中，因进水的水质超标，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2016年8月9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 ⁴⁸ 就原平中荷的上述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处以86,89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p>(1) 原平环保局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7月4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原平中荷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整改停止超标排放，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该等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 经现场访谈原平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p>
----	-----------------	--	---

(二) 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不会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并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

如上表所示，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会对原平中荷的相关合规性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承诺将协调其下属行政机关尽快办理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并同意待条件成熟后由当地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2、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再生水的收入、以及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膜装备设计方案及采购原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加工费收入；

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570.71	1,654.99	689.43
净利润	343.26	511.31	32.44

⁴⁷ 系原平中荷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利用已建成的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厂区及在其上搭建的有关临时存储用房等开展的污水处理项目。

⁴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9年3月更名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净利润占比	4.59%	7.64%	0.92%
-------	-------	-------	-------

注：净利润占比系指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原平中荷于报告期内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较小，产生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2%、7.64%和4.59%，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原平中荷因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及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所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表格第1行第3列“整改措施”。

（三）结论意见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原平中荷存在上述合规性问题，但原平市政府已出具不会对其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并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且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如发行人因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就其在建工程取得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开工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 2、核查了原平中荷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土地获权文件；
- 3、实地访谈了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

4、核查了原平市政府就原平中荷相关合规性事项出具的书面文件；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报告期内原平中荷使用其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平中荷虽然存在合规性问题，但该等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

问题五

关于股东利欣水务和的 Carford Holdings: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王雅媛获知 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 (夏小满) 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信息的途径。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是否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李慧春、王素波及其近亲属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与王雅媛或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如利欣水务仅为财务投资人, 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同意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合理性。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王雅媛获知 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 (夏小满) 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信息的途径

2017 年 1 月, XIA Xiaoman (夏小满) 将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66.7% 股权转让给王雅媛 (WANG Yayuan)、33.3% 股权转让给李素波 (LI Subo)。根据对王雅媛 (WANG Yayuan) 的访谈, XIA Xiaoman (夏小满) 主动联系王雅媛 (WANG Yayuan), 询问其或其朋友是否有意向受让 XIA Xiaoman (夏小满) 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股权。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是否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及其近亲属银行流水, 是否存在与王雅媛或其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及其近亲属 (包括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两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⁴⁹) 有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了核查, 并对王雅媛 (WANG Yayuan) 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发

⁴⁹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张慧春、李素波及两人父母、儿子、张慧春兄弟姐妹、李素波之妹 (李素益) 的银行账户流水; 居住在国外的李素波哥哥已出具确认函, 李素波之姐 (李素晔) 已出具确认函并承诺回国后尽快提供。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及两人近亲属与王雅媛（WANG Yayuan）及其近亲属（配偶，及两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问题（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如利欣水务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同意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合理性

（一）利欣水务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利欣水务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未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利欣水务的访谈，以及利欣水务出具的书面确认，利欣水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利欣水务不曾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未曾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素波（LI Subo）虽然持有利欣水务大股东 Carford Holdings 的 33% 的股份，但李素波（LI Subo）并不控制 Carford Holdings，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雅媛（WANG Yayuan）。

此外，经核查，利欣水务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相似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利欣水务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存在利欣水务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利欣水务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形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与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且经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受让 Carford Holdings（其持有利欣水务 91.84% 的股份）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收入积累、投资收益，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素波（LI Subo）未控制利欣水务，利欣水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取得 Carford Holdings 股份、从而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利欣水务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自发行人首次申报后，利欣水务调整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1、首次申报时，利欣水务承诺股份锁定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首次申报时，利欣水务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2019 年 7 月，利欣水务承诺 36 个月内不为李素波（LI Subo）办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

为了加强李素波（LI Subo）通过非控股股东利欣水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的可操作性，2019 年 7 月，利欣水务出具承诺：“在李素波（LI Subo）承诺的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为 Carford 办理回购或转让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手续”，“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满十二个月但未满三十六个月的期间，本公司出售的发行人股份限于除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之外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且不会向李素波（LI Subo）、Angela Ying Gaches 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3、2019 年 9 月，利欣水务承诺股份锁定 36 个月

2019 年 9 月，利欣水务出具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 利欣水务承诺锁定股份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且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利欣水务实际控制人王雅媛（WANG Yayuan）的访谈，利欣水务出具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上市后 36 个月是王雅媛（WANG Yayuan）真实的意思表示。王雅媛（WANG Yayuan）同意做出上述承诺的原因是，其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不是为了谋求短期的收益；其承诺延长锁定，也是为了配合公司上市安排和发展战略，发行人的良好发展才能使股东最终利益更大。据此，利欣水务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且是利欣水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利欣水务及其大股东 Carford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王雅媛（WANG Yayuan）；
- 2、核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有资金往来的、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
- 3、核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之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张慧春的其他近亲属（包括张慧春的父母、张慧春的兄弟姐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之间有资金往来的、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李素波（LI Subo）的其他近亲属（包括李素波的父母、李素波之妹李素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有资金往来的、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居住在海外的李素波（LI Subo）之兄李卓讯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王雅媛（Wang Yayuan）夫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居住在海外的李素波（LI Subo）之姐李素晔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有资金往来的、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出具的确认函；与李素波（LI Subo）之兄李卓讯进行访谈。
- 4、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提供的其夫妇近亲属（包括王雅媛（WANG Yayuan）及其配偶两人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名单；
- 5、核查 Carford Holdings、利欣水务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书面文件；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于所持股份无质押担保和无代持的承诺函》；

7、核查王雅媛（WANG Yayuan）入股发行人的支付凭证、银行结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雅媛（WANG Yayuan）获知 Carford Holdings 的唯一股东 XIA Xiaoman（夏小满）拟出售其持有的 Carford Holdings 的 100% 的股份信息的途径为 XIA Xiaoman（夏小满）主动与王雅媛（WANG Yayuan）取得联系，询问其或其朋友是否有意受让 Carford Holdings 的股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及其近亲属与王雅媛（WANG Yayuan）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3、利欣水务承诺锁定 36 个月具有合理性，且是利欣水务的真实意思表示。

问题十三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首次申报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慧春，未将李素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后调整为将张慧春、李素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调整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将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慧春；2019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上述调整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一) 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张慧春直接持有公司的 33.60% 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的共同财产	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 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 (二) 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该	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系夫妻关系, 且二人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张慧春及其配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张慧春及其	张慧春、李素波 (LI Subo)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 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

《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p>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p>	<p>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张慧春及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张慧春及其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张慧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慧春及其配偶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张慧春及其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慧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张慧春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董事长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张慧春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此外，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p>

《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情况	核查意见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

综上，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二）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据此，李素波（LI Subo）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李素波（LI Subo）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其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日常业务经营，且未来无参与经营管理的意愿。因此，在首次申报时，未将李素波（LI Subo）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时，考虑到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系夫妻关系，虽然在首次申报时，李素波（LI Subo）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已比照其配偶张慧春出具内容相同的承诺函，但区别于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锁定要求外，还需要承担其他责任与义务。为利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及企业的长远发展，基于审慎原则，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据此，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关于原则上应当将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综上，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和《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2）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一）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且未发生变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3.60% 的股份；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夫妻共同财产。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由其提名的刘正洪被发行人聘任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今，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因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更

1、关于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应未发生变更。

结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1）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

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1)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 年内张慧春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加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合计比例接近 50%（为 49.63%）。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且一直为最高，期间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方式，在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方面有效控制发行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经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控制发行人，具体为：

1) 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2) 清洁水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与张慧春等主体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成为，或协助、促使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或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等。

据此，补充认定李素波（LI Subo）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符合关于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综上，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李素波（LI Subo）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函；
核查李素波（LI Subo）填写的股东尽调问卷；

2、核查李素波（LI Subo）《干部履历表》《档案材料转递通知书》、加拿大护照，访谈李素波（LI Subo）；

3、核查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以及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文件；

5、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调整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和《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2、最近 2 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李素波（LI Subo）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 发行注册环节问询回复

问题二

关于中国膜工业协会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评审。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不生产膜，而由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评审的合理性；公司间接股东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请中介机构就以上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不生产膜，而由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评审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的官网信息，该协会的宗旨是“……提高协会会员为客户服务的高水准专业化能力，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中国膜工业协会目前有会员 400 多家单位，包括膜行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工程及贸易的企业事业单位。”

中国膜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协会业务范围广，服务对象涵盖膜材料、膜元件、膜设备、膜工程等全产业链，包括水膜、气膜、电膜等；中国膜工业协会的主要工作包括本行业新立项工程的前期调研、参与本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行业统计、以及为行业企业提供先进技术推广、技术鉴定、项目推荐等服务；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膜行业学术组织-膜工业专家委员会出版了膜行业期刊《膜科学与技术》杂志。

鉴于中国膜工业协会是膜工业领域的全国性的行业协会，服务对象涵盖从膜材料、膜元件、膜设备、膜工程等全产业链；为会员进行技术评审等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发行人虽然不生产膜，但从事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膜工程）等，作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的会员，出于现有技术达到的水平及市场地位并未经相关机构鉴定、便于未来业务拓展等考虑，就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地位申请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中国膜工业协会履行了严格的评审程序，发行人未支付不合理费用。

因此，由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评审具有合理性。

问题：公司间接股东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一）公司间接股东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经核查，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20”）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主要通过立足环境领域的 E20 环境平台，提供单一产业服务和基于产业效果的综合性产业服务，具体提供会员圈层服务、战略及品牌咨询服务、营销传播服务、投融资服务等相关的环境产业服务。

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类、举办会员论坛、开展培训等。

（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发行人作为 E20 的会员，每年缴纳会费，报告期内曾聘请 E20 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主要内容包括公司顶层战略设计、商业模式规划、品牌推广、创新训练等。

公司与 E20 的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	项目费用	支付金额（万元）
2017 年 08 月	2017 年中国水网 VIP 会员费	6
2018 年 03 月	中国水网品牌活动技术服务	6
2018 年 07 月	2018 年中国水网 VIP 会员费	6
2018 年 10 月	宣传册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预付款	5
2019 年 02 月	宣传册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2.2
2019 年 03 月	环境产业 CEO 特训班费用	5
2019 年 03 月	中国水网品牌活动技术服务	8
2019 年 04 月	行业分析报告费用	12
2019 年 04 月	环境企业创新训练营费用(战略梳理与商业模式优化)	30
2019 年 09 月	2019 年中国水网 VIP 会员费	6

问题：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

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北控水务、E20 等）均未在
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此外，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E20 证券事务代表、资本战略中心合伙人的访谈，E20 不是中国膜工业协会会员，与中国膜工业协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形式的联系。E20 未替发行人向中国膜工业协会支付任何费用，E20 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与中国膜工业协会的评审意见无关。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中国膜工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协会介绍、行业动态等情况；
- 2、查阅中国膜工业协会出具的评审意见及专家组成员签名表、发行人报送的评审材料等；
- 3、访谈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 4、访谈参与评审的专家成员即中国膜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
- 5、核查公司与 E20 的往来款项明细账以及对应的业务合同；
- 6、访谈 E20 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本战略中心合伙人（负责与发行人业务合作）；
- 7、取得 E20 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了发行人支付的战略咨询费、会员费等与发行人的评审无关；
- 8、查阅了 E20 为发行人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资本战略、营销传播方案、品牌故事、环境平台创新训练营会议记录等服务成果；
- 9、查看 E20 与其他环保企业之间签订的类似技术服务合同、培训合同等；
-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的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北控水务、E20 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费用的情况；
- 11、核查发行人相关费用支付情况、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国膜工业协会是全国性专业领域的行业协会，服务范围涵盖膜材料、膜元件、膜设备、膜工程等全产业链，为会员进行技术评审等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发行人虽然不生产膜，但从事膜装备及膜系统应用（膜工程）等，发行人是膜工业协会的会员，由中国膜工业协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评审具有合理性；

2、E20 的主营业务是咨询服务类业务，发行人作为 E20 的会员，每年缴纳会费，报告期内曾聘请 E20 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等，属于正常合理业务往来；

3、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未对相关评审过程中支付不合理费用。

问题八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豁免信息披露情形；若有，请分析说明相关豁免披露业务是否受地区国际形势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询问题的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豁免信息披露情形。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业务中，涉及境外的项目仅有 1 个，即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西亚的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新生水项目（以下简称“达涅利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涅利项目相关合同已基本履行完毕，项目剩余未收款项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履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达涅利项目相关业务不受到地区国际形势的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达涅利项目已经基本履行完毕，不存在合同履行上的重大风险

1、合同相对方为意大利达涅利公司的中国子公司，仅项目所在地为境外

2015 年初，意大利 Danieli Group（世界知名的钢铁工业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达涅利集团”）承揽了年产量 150 万吨的钢厂项目。达涅利项目中，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为达涅利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熟达涅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仅项目所在地为境外。根

据合同约定，达涅利项目的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2、发行人的主体合同义务已完成，收入确认及收款比例均超过 90%

根据相关合同订单，发行人在达涅利项目项下需要履行的主要义务是为项目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以及安装指导、调试指导服务，并为该水处理系统的性能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上文所述合同约定的提供工艺技术、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集成供货工作。

就上文所述的安装指导、调试指导服务的合同义务，截至目前情况如下：1) 发行人已经初步完成生化部分的安装指导，根据最终用户的计划即将开始生化部分调试指导；2) 发行人已履行部分安装调试指导合同义务。

达涅利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6,284.5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达涅利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90.13 万元、10.55 万元和 394.8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涅利项目的工程进度为 99.60%，累计收款比例为 92.29%。

综上，发行人在达涅利项目中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履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当地的经营无需取得任何许可、批准、登记以及认证；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达涅利项目中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完成，就其在当地的经营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以及受到当地政府调查、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形。

(三) 目前不存在因国际形势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百度、必应（国际版）等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国际形势受到影响的情况或相关负面报道。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申请上述信息豁免披露，系考虑到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财经媒体关注的重点，避免项目地点敏感字眼可能引来不必要的媒体关注。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达涅利项目合同中的主要义务，安装指导、调试指导服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发行人不负责完工后

设备后续运营；达涅利项目没有应收款余额，不存在合同履行上的重大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履行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国际形势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况。综上，发行人达涅利项目受到该地区国际形势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及收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合同义务、项目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等；

3、与达涅利项目经理进行访谈，了解确认项目基本情况及风险因素；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确认发行人履行达涅利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是否违反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5、通过百度、必应（国际版）等搜索引擎搜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因国际形势受到影响或存在负面报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豁免信息披露情形，相关豁免披露业务的主要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豁免披露业务不受到地区国际形势的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审议，已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该次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

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此外，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原《证券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原《证券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方面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1.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

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的股份；张慧春的配偶李素波（LI Subo）间接持有发行人 7.30%的股份。
- (2) 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大会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5）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6）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含张慧春）合计持有发行人 49.63%的股份。据此，张慧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49.63%的股份代表的表决权。
- (3) 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长，在发行人

的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张慧春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总经理。为强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本次上市及发行工作，经张慧春提名，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聘任了具有多年水务行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经验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作为新任总经理刘正洪的提名人，对总经理提名人选具有实质影响。

- (4)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4. 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洁水公司和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因如下：

如前所述，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3% 的股份。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洁水公司和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3.60% 的股份；张慧春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的夫妻共同财产。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

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家控股子公司灵武金科、唐山中荷，该等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一节“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1）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获得项目收入；（2）提供运营服务获取服务收入；（3）提供污废水资源化产品获取产品销售收入。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唯一的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荷开展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公司已经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同意、备案、登记、证照、资质或资格的行为，也未从事任何重大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6,265.28 万元、40,197.55 万元和 50,433.54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99.92%、99.96% 和 99.9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灵武金科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2	唐山中荷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3	Best Well Venture Limited	发行人监事、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雅媛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京中井水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新增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控制权）
5	浩华环境科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新增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
6	北京英诺森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新增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
7	董维强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⁵⁰ 唐山蓝荷 10% 以上（含）股权的股东

⁵⁰ 经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并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指报告期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 5% 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8	青岛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控中科成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
9	北京北控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0	包头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
11	邢台南和县北控源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12	邢台清河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13	邢台南和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14	邢台北控开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15	包头北控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
16	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
17	怀来未名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忠献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辞任）
18	北京北控兴安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辞任）
19	罗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20	宋大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辞任）
2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刘正洪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离任）
22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刘正洪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
23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与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行人发生交易
24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基端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25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黎泽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和兴曾于报告期内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转让）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唐山艾瑞克	运营服务	3,590.05	81.44	-	-	-	-
唐山艾瑞克	工程服务	3,989.83	9.04	-	-	-	-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63.15	1.28	667.04	1.79	3,454.04	14.56
总计		8,143.03	-	667.04	-	3,454.04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14		1.66		13.14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销售均属真实业务需求，交易按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唐山艾瑞克（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

让) 成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19 年为其提供已建成水厂的运营服务及改扩建工程服务, 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上升; 上述交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唐山艾瑞克相关项目的延续, 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而开展, 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公允。

2017 年-2019 年, 唐山艾瑞克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程服务	0.00	6,839.85	43.49

上述交易为 BOT 项目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改造项目建造阶段确认的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具体分析如下:

1) 该项目的毛利率跟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具有可比性。发行人该项目毛利率为 34.71%, 而该项目主要的收入发生于 2018 年, 2018 年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为 33.98%, 两者差异较小, 发行人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2) 该项目的定价是公允的。发行人该项目的定价依据的是具有甲级资质第三方工程设计公司出具的概算, 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 年, 唐山中荷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与发行人的 BOT 项目交易金额为 2,931.53 万元。上述 BOT 项目为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该项目的毛利率跟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具有可比性。发行人该项目毛利率为 33.19%, 而该项目主要的收入发生于 2019 年, 2019 年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的毛利率为 32.26%, 两者差异较小, 发行人该项目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2) 该项目的定价是公允的。发行人该项目的定价依据的第三方出具的 BOT 项目实施方案, 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与北控水务集团相关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的部分项目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作为业主方或总包方或代建方的项目。由于在上述交易中，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因此不作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业务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的公司项目包括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北控稻香湖 8 万吨再生水厂、深圳横岭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卫北控零排放项目、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和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其中，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本节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中披露。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的业主为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发行人作为该项目设备采购的总承包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8,627.55 万元；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合同对方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9 年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7,015.59 万元；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合同对方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1,532.84 万元；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合同对方为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2,579.76 万元。上述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的公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取得方式	北控水务集团参与方名称	第三方名称	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万元）	第三方与北控水务参与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各参与方的权利义务
北控稻香湖 8 万吨再生水厂	商务谈判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广州拾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拾得”）	2,443.24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的总包合同金额为 2.7 亿元，中建三局与广州拾得的分包合同金额为 1.1 亿元	稻香湖再生水厂的膜相关设备供货及服务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中建三局为总包方，广州拾得为设备分包方，公司承接本项目中膜相关设备的供货及服务
			中建三局集团	130.00			

			有限公司(“中建三局”)				
深圳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超滤膜项目	公开招标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286.69	2.17 亿元	深圳横岭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深圳市水务局为项目业主；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建设及管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总承包方，将本项目中超滤膜工艺设备的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分包给发行人子公司
中卫北控零排放项目	商务谈判	中卫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卫禹兴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2,804.82 万元，与广州寰美的合同金额为 850.53 万元	5,665.00 万元	中水回用项目“双膜+MVR”系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建设	中卫禹兴水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总包方，公司为分包方，主要负责“双膜+MVR”系统的设计、核心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商务谈判	成都北控蜀都投资有限公司(污水)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有限公司	1,532.84	18,029.88 万元	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安装)	成都北控蜀都投资有限公司(污水)为项目的业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总包方，公司为设备分包方，主要负责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指导等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商务谈判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579.76	20,199.15 万元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备总包合同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为业主方，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为总包方，公司为项目设备分包方，主要负责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指导等
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商务谈判	攀枝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015.59	153,967.57 万元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攀枝花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为业主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总包方，公司为项目设备分包方，主要负责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指导等

						部设备买卖合同	
--	--	--	--	--	--	---------	--

2) 上述项目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上述项目均为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总包方，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等市场化方式进一步获取项目各分包内容，因此，发行人能否参与项目以及参与项目的具体内容均由市场竞争决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在深圳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超滤膜项目中，项目业主为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该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该项目整体的统筹建设及管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成为项目的总承包方，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将超滤膜工艺的设备供应、安装及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分包，不存在由代建单位指定分包方的情况。深圳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超滤膜项目自 2018 年 7 月开始，2018 年已完成该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等主要合同义务，2019 年 9 月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

3) 上述项目的收入情况

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的发行人项目的收入、占比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 收入(万 元)	占比 (%)	2018 年 收入(万 元)	占比 (%)	2019 年 收入(万 元)	占比 (%)	截至 2019 年 完工进 度(%)	最终客 户(投资 方)	最终客 户的收入实现 情况
北控稻香湖 8 万吨再生水厂	26.00	0.10	-	0.00	-	0.00	100.00	北京稻香水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已完工投产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	3,454.04	13.14	667.04	1.66	563.15	1.12	100.00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已完工投产
中卫北控零排放项目	1,958.76	7.45	592.31	1.47	6.75	0.01	100.00	中卫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	项目已完工投产

								卫禹兴 水务有 限公司)	
深圳横岭 污水厂提 标改造项 目	-	0.00	5,935.45	14.76	346.15	0.69	100.00	深圳市 水务局	项目处 于试运 营阶段, 尚未最 终结算
攀枝花市 生活污水 处理项目	-	-	-	-	5,797.27	11.49	93.38	攀枝花 北控水 务有限 公司	项目处 于设备 安装、 调试阶段
成都市合 作污水处 理厂一期 二期提标 改造项目	-	-	-	-	910.92	1.81	67.15	成都北 控蜀都 投资有 限公司 (污水)	项目设 备陆续 到货
洛阳市新 区污水处 理厂二期 扩建工程 项目	-	-	-	-	2,002.76	3.97	87.73	北控(洛 阳)水 务发 展有 限公司	项目处 于设备 安装、 调试阶段
合计	5,438.80	20.69	7,194.80	17.89	9,627.00	19.08	-	-	-

由上表可知，2017年至2019年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比例呈降低趋势，2019年新增了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和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使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比例相较2018年有小幅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完工进度为93.38%、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完工进度为67.15%，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完工进度为87.73%，除上述三个项目，其他项目均已完成。发行人在运用膜滤技术进行水处理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累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此外，北控水务集团的并表附属公司北控中科成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北控水务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技术、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
北控中科成	技术服务费	-	-	-	-	580.00	3.5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3.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的上述技术服务的内容、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 服务内容

上述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实施的“和田市水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和“绵阳燕儿河城镇供水工程膜处理车间超滤膜成套工艺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环保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作，确保工程符合环保设计指标和要求；提供现场踏勘工程设计修正建议书和工程设计局部调整建议书；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修正建议方案；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意见、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因工程结算而产生的争议并提供专业处理意见和建议、对争议工程造价的审核；协调因建设工程质量而产生的争议并提供专业处理意见或建议；参与项目的建设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和分析、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工程结算工作；协助发行人完成调解工程结算纠纷。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选择北控中科成的背景、原因

北控水务集团为覆盖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水服务商，其旗下水厂众多，具有资源优势；北控中科成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具备丰富的工程项目设计及土建安装项目管理经验。发行人通过与北控中科成进行合作，有利于获取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提高公司在项目开展中对土建安装等工作内容的成本管理、优化能力。

②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技术服务，北控中科成根据相关项目的规模、所处地区、具体服务内容、委托方需求、项目难度等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投入情况，经过与发行人的双方协商，形成最终价格。

③交易及定价的公允性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该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上述技术服务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北控中科成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标准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原则一致，提供服务的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向北控中科成采购技术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5.33	538.16	340.7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但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2017	张慧春	0	45.58	45.58	0
2018	张慧春	0	125.25	125.25	0

2017 年 3 月，张慧春受让李昕禾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代张慧春支付股权

转让款 10.57 万元；当月，张慧春将该笔代付款项偿还给公司。2017 年 5 月，张慧春受让易二零壹号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代张慧春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1 万元；2017 年 12 月，张慧春将该笔代付款项偿还给公司。2018 年 9 月，公司为张慧春代扣代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张慧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125.25 万元；2018 年 12 月，张慧春将该笔款项偿还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拆出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46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同张慧春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李素波发生收回反担保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支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2017	李素波	200.00	0	200.00	0

2011 年 9 月，金科水务有限与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委托保证人为金科水务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东四十条支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同义务向授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人向金科水务有限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金科水务有限同意向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措施，包括以李素波名下位于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楼（K-718）七层的一套房产进行抵押（已于 2014 年 9 月解除抵押）。由于李素波以个人名下房产为金科水务有限提供融资担保，金科水务有限与李素波于 2011 年 9 月签订反担保合同，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同意由金科水务有限向李素波提供与当时该房产价值相当的 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反担保。同时，金科水务有限也使用李素波该套房产用于员工宿舍（面积 154.09 平方米，实际使用期间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李素波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3-4 月合计归还了 500 万元反担保资金，并已向公司支付了因归还反担保资金时间延后所对应的资金成本 26.54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李素波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车辆买卖

2017年5月，公司将一辆宝马汽车卖给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售价为40万元整。该车辆由公司于2009年3月购买，购买原值为57.92万元，出售时账面净值为5.79万元。上述车辆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汽车的售价高于其账面净值，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工位租赁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工位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3月-2020年3月，月租金1,955.43元/月，租赁面积为15.68平方米，2019年3月-12月确认租赁费用19,554.30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同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157.51	57.88	23.47	2.35	23.47	1.17
应收账款	唐山艾瑞克	1,360.10	68.01	1,486.65	74.33	-	-
合计		2,517.61	125.89	1,510.12	76.68	23.47	1.17

上述应收账款均为项目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股利	唐山艾瑞克	-	-	406.73	-	-	-
其他应收款	清洁水公司	-	-	147.23	7.36	-	-

合计	-	-	553.96	7.36	-	-
----	---	---	--------	------	---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与唐山艾瑞克的应收款项系应收唐山艾瑞克的股利；发行人与清洁水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为清洁水公司代扣代缴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应收款项已收回。

(3) 应付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依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

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之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以下统称“承诺方”）分别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方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承诺方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

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承诺方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从事或通过承诺方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承诺方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金科”）和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荷”），其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如下：

1. 灵武金科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独资设立灵武金科，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根据灵武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73KX4XF），灵武金科已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 工商变更

根据灵武金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灵武金科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上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变更。

(3) 现状

根据灵武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73KX4XF），灵武金科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灵武市金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灵武市西环路东侧、羊绒园区三号规划路北侧振灵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左卫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工业用水的供应；水务环保科技研发；水务环保项目运营；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污泥处理技术、水务和环境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及项目运营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8.26 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武金科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灵武金科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唐山中荷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独资设立唐山中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E3T8572），唐山中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工商变更

根据唐山中荷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唐山中荷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上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变更。

(3) 现状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E3T8572），唐山中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曹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左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水处理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9.19 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山中荷不存在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唐山中荷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	643.00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23205 号	2019.05.01-2021.04.30	备案号：105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间				
2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段 7 层 1703/1706/1711	386.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字第 00341 号	2019.01.15-2021.04.30	未备案
3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七层 1704 房间	76.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字第 00341 号	2019.07.01-2021.06.30	未备案
4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 A 段七层 1716	242.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字第 00341 号	2020.01.01-2022.04.30	未备案
5	发行人	张建红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2107-1-2 室	151.50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561970 号	2018.11.01-2020.10.31	备案登记号：杭西房租证 2019 第 4088 号
6	上海金创科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二分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F 座 732R 室	-	沪房地虹字（2009）第 000956 号	2017.06.15-2020.06.14	未备案
7	上海金创科	刘存美	上海市黄兴路 1725 号怡富大厦 1301、1306 室	296.49	沪房地杨字（2009）第 003554 号、沪房地杨字（2009）第 005865 号	2018.11.10-2021.11.09	备案登记号： 沪（2019）杨字不动产证明第 10013164 号 沪（2019）杨字不动产证明第 10013165 号
8	广州金科	李秀娥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8 层 B1803 单元	13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11872 号	2020.01.01-2020.06.30	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9B06009 02909 号
9	广州寰美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二期 302A35 室	未约定	穗房证字第 0950028044 号	2020.01.01-2021.02.28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司					
10	河北蓝荷	刘甜	文化路北侧	402.24	高房权证高阳字第016699号	2019.03.15-2022.05.01	备案登记号：房屋租赁登记证第529号
11	灵武金科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宁夏灵武市西环路东侧、羊绒园区三号规划路北侧振灵路2号	未约定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858号	2019.08.01-2020.07.31	未备案
12	唐山中荷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曹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2号楼	567.2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7号	长期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第 1、第 5、第 7、第 8、第 10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其他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1) 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为合法产权所有人或获得了合法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授权，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并受到法律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李素波（LI Subo）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本人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

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处在建工程，即唐山中荷“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1.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267201900021 号）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规划局	2019 年 11 月
2	关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开审批投资核字[2019]7 号）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3	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证申请表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证未载
4	建筑工程施工预许可证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于 2019 年 10 月首次取得，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续期后新许可证）
5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的环评影响的批复（南审环评[2020]4 号）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2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唐曹南堡拨[2020]00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第三人于 2019 年 5 月对于注册号为 7582099 的商标（“MEMGUARD”）提起的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商标撤销**”）申请，商标局于 2019 年 8 月下发继续有效通知，决定驳回商标撤销申请；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商标局下发的复审答辩通知，第三人对于上述决定申请复审；就此，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商标局提交复审答辩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正处于商标撤销复审答辩审查中。

2. 专利

(1) 新增自有专利及申请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⁵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去除反渗透浓水中全部硬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6	2028/12/15	2019/10/15	201822107893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消除反渗透浓水永久硬度和暂时硬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6	2028/12/15	2019/12/17	201822107906X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含有高浓度硫酸钙的浓盐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6	2028/12/15	2019/12/17	201822107904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具有高永久性硬度的反渗透浓水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6	2028/12/15	2020/1/3	201822113398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⁵¹ 针对下表所列 2-4 项专利，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实用新型授权公告，决定授予发行人该等 3 项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 3 项专利下发的专利证书。

5.	一种废水预处理软化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8/12/26	2028/12/25	2019/10/29	201822204427X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	一种用于高浓盐水资源化利用的冷冻结晶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8/12/26	2028/12/25	2019/10/29	2018222024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用于废水零排放晶浆浓缩的增稠器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8/12/26	2028/12/25	2019/11/5	2018222025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高使用寿命的外压式超滤膜组件	实用新型	上海金创科	2018/11/19	2028/11/18	2019/11/19	201821905506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专利（专利信息详见下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4 第（1）问“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回复中相关内容所述，该项专利原先由张慧春为发行人代持并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为了使登记信息体现专利权利归属的真实状态，张慧春已将该项专利转让发行人；2019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已取得欧亚专利组织下发的转让确认书及相关证明文件，专利权人变更程序已完成。

序号	审查核准机构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欧亚专利组织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行人	2014/4/18	2018/1/31	028891

除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二十余项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

(2) 专利权期限届满的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6 项境内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已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	-----	-----	-------	-----	----	------	----------

1.	一种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0/16	2019/10/15	2010/9/1	2009202196302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否
2.	一种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0/16	2019/10/15	2010/9/1	2009202196317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21	2019/12/20	2010/10/27	2009202745812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膜组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21	2019/12/20	2010/10/13	2009202745827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否
5.	一种双环布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21	2019/12/20	2010/9/15	2009202745831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否
6.	超滤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9/12/21	2019/12/20	2010/9/1	2009303846341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否

(3)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北京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本节第（1）部分“新增自有专利及申请中专利”中相关内容所述，鉴于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1项境外专利已于2019年8月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国内域名已完成续费展期，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gtwater.cn	发行人	京 ICP 备 05043728 号-2	2017.02.14	2022.02.14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2,928.68万元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921.65万元，机器设备1,700.74万元，运输设备109.75万元，电子设备196.54万元。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与同一交易主体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原平中荷	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	由原平中荷进行原平市污水处理的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对污水进行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期为 30 年	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4,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年	2008.03.26
2.	发行人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由发行人承担实施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污水处理单价为 1.45 元/吨;项目运营后,按 7 万立方米/日的基础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实际处理水量超过 7 万立方米/日的,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	2019.10.15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一体化设备	2,356.69	2019.11.05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2.	发行人	Fibracast Limited	-	膜材料	321.80 万美元	2019.10.21
3.	发行人	Fibracast Limited	-	膜材料	161.63 万美元	2019.07.16
4.	发行人	巴斯夫滢格 (Inge GmbH)	-	膜材料	787.50 万欧元	2019.06.29
5.	发行人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2份合同)	-	膜材料	共计 334 万美元	2018.10.15
6.	发行人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泗县基湖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安装服务	184.00	2018.08.15
7.	金科水务有限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土建服务	4,863.51	2017.07.05

3. 销售合同/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江苏申新工程有限公司	荣成市八河反渗透深度处理厂工艺设备	设备供货及安装	2,380.91	2020.01.13
2.	发行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景山水厂工程超滤膜系统项目	设备供货及安装	5,302.20	2019.12.09
3.	发行人	厦门水务乐亭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设备供货	4,423.44	2019.11.28
4.	发行人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城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第五水厂供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工艺项目	设备供货及安装	1,798.00	2019.11.01
5.	发行人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设备总包	成套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安装培训	2,579.76	2019.10.22
6.	发行人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青铜峡工业园区机械制造加工产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	设备供货及安装	1,418.41	2019.10.18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7.	发行人	唐山中荷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设备供货	11,327.24	2019.10.17
8.	发行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设备供货及安装	1,532.84	2019.10.15
9.	发行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设备供货	7,015.59	2019.10.10
10.	发行人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	灵武市污水处理厂、东塔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服务	污水处理费单价 1.75 元/吨（灵武市污水处理厂）和 2.20 元/吨（东塔镇污水处理厂）	2019.08.20
11.	发行人	高碑店市乾亦元商贸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超滤膜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1,940.00	2019.08.06
12.	发行人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	贵阳市六广门污水处理厂 MBR 膜系统工艺包	6,642.83	2019.07.15
13.	发行人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新城水处理二厂 17 万吨/日再提标工程	超滤（膜）系统设备供货与工艺系统集成安装	9,686.87	2018.10.20
14.	发行人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三工程处	淮北市徐楼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工艺设备供货及相关安装服务	2,610.00	2018.10.16
15.	发行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	项目材料供货	1,407.59	2018.08.05
16.	发行人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张家港第四水厂扩建工程	纳滤膜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5,758.00	2018.06.30
17.	发行人	张家口市崇礼区供水总公司、中铁	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	项目材料、设备供货	3,134.00	2018.03.20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8.	发行人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设计（含勘察）、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495.47	2018.03.05
19.	发行人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项目	工程超滤膜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	3,638.80	2017.11.30
20.	金科水务有限	崂泗县农林水利围垦局	崂泗基湖水厂扩建工程	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	1,660.69	2017.11.01
21.	金科水务有限	澄城县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澄城县澄南水厂供水工程	工程施工服务	1,160.17	2017.06.23
22.	金科水务有限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工程总承包	12,953.66	2017.06.09
23.	金科水务有限	吴忠市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红寺堡区城区供水改造及扩建工程一期	设备供货及安装服务	1,470.53	2016.10.31
24.	金科水务有限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意大利达涅利集团项目	钢厂水处理厂全套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5,265.23	2015.12.30
25.	唐山蓝荷	唐山艾瑞克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再生水项目	再生水厂运营维护服务	月度运营费按如下方式计算。生产费 X(3.17419 元/m ³)、服务费 Y 元/m ³ (第 1 运营年分别为 0.70467、第 2-5 年为 0.66943、第 6-18 年为 0.65158),	2018.12.18 签署并于 2019.08 重述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如果当期实际交付水量(A)低于或等于原一期项目基准水量(B), 则该期运营维护费 = A * (X + Y); 2) 如果当期实际交付水量(A)高于原一期项目基准水量(B), 则该期运营维护费 = B * (X + Y) + (A - B) * X	
26.	原平中荷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平市东北片区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圆钢、螺纹钢	547.14	2019.06.25
27.	原平中荷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平市东北片区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混凝土管、橡胶止水带、井盖	68.85	2019.06.20
28.	原平中荷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原平市东北片区排水系统建设工程	商品砼	581.03	2019.06.10

4. 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94.00	2019.11.26-2020.11.25	-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95.55	2019.11.04-2020.11.03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00.00	2019.05.22-2020.05.21	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11.20-2021.11.19	1、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

			北京海淀支行			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 2、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74 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原平中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	10,000.00	2010.06.11-2021.06.10	-

5.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受益人	合同内容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同时由发行人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74 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018.11.20 至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债务清偿完毕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以对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050.87 万元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度 4,050.87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8.11.20-2024.11.19
4.	委托保证合同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提供反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6,642.83 万元为本合同项下最	2019.11.04-2024.11.03

		分行			高融资额度 6,642.83 万元提供 质押担保	
6.	开立保函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银行缴存保证金，银行开立金额为 664.28 万元的保函	2019.08.16-2020.08.30

6.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643.00	2019.02.21	2019.05.01-2021.04.30	119,303 元/月
2.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段 7 层 1703/1706/1711	386.00	2018.12.16	2019.01.15-2021.04.30	73,967 元/月
3.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座 7 层 1704 房间	76.00	2019.06.20	2019.07.01-2021.06.30	14,564 元/月
4.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 A 段七层 1716	242.00	2019.11.01	2020.01.01-2022.04.30	46,373 元/月
5.	发行人	张建红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2107-1-2 室	151.50	2018.10.22	2018.11.01-2020.10.31	226,719.75 元/年
6.	上海金创科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服务中心第二分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F 座 732R 室	未约定	2017.06.15	2017.06.15-2020.06.14	⁵²

⁵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租赁房产系满足当地产业园招商引资的要求，上海金创科享受免租金的优惠政策。

		中心					
7.	上海金 创科	刘存美	上海市黄兴路 1725号怡富 大厦1301、 1306室	296.49	2018.10.16	2018.11.10-20 21.11.09	31,563元/月
8.	广州金 科	李秀娥	广州市天河区 林和西路161 号中泰国际广 场写字楼第 18层B1803 单元	130.00	2019.12.10	2020.01.02-20 20.06.30	19,500元/月
9.	广州寰 美	建投嘉 昱置业 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分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林和中路136 号天誉二期 302A35室	未约定	2020.02.27	2020.03.01-20 21.02.28	4,400元/月
10.	河北蓝 荷	刘甜	文化路北侧	402.24	2019.03.15	2019.03.15-20 22.05.01	33,000元/年
11.	灵武金 科	灵武市 综合执 法局	宁夏灵武市西 环路东侧、羊 绒园区三号规 划路北侧振灵 路2号	未约定	2019.08.01	2019.08.01-20 20.07.31	20,000元/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下列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分别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颁发日期	工商局或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灵武金科	2019.08.26	灵武市工商局	91640181MA773KX4XF
唐山中荷	2019.09.19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91130230MA0E3T8572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原平中荷	三免三减半
广州寰美	25%
原平设备	25%
广州金科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金创科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唐山蓝荷	25%
河北蓝荷	25%
灵武金科	三免三减半
唐山中荷	25%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灵武金科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灵武金科经灵武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9-202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专项资金	150	《朝阳区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办法》
合计	150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税务行政处罚：

因 2011 年金科水务有限的境外法人股东完成股权转让交易后，金科水务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2019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内容为：限期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前改正并罚款 2,000 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已按照该局要求及时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环保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平中荷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原平中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北京喜嘉得”）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北京喜嘉得已于 2017 年 8 月缴纳上述罚款。如已出具律师文件所述，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北京喜嘉得的重大违法行为。2018 年 7 月，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的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

人郭雪莹、雒庆彦，自此，北京喜嘉得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自己出具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20年3月1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	6
一. 简介	6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一) 进行核查和验证	7
(二) 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8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8
(四)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9
(五)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6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
(二) 改制重组合同	24
(三) 评估和验资	24
(四) 创立大会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5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5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26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6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7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8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28
(二)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35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36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37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40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	41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8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7
(一)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87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89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89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90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9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91
(二) 重大关联交易	97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101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02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02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02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10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4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17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118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118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土地	119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119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121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22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25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1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25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29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1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30
(一) 增资	130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30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0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30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31
(三) 发行人《A股章程》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关系	131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32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32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33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13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3
(一)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33
(二)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34
(三)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35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36
(五)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变化情况	1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7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37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38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38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140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3
(一) 环境保护	143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4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44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14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6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46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47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7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147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诉和处罚情况	148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48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49
附件一 境内自有商标	151
附件二 自有专利	158

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律师工作报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报告出具日(除非在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报告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报告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

具本报告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 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 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报告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 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有关内容;(2) 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 发行人将本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 对本报告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是石铁军律师和李若晨律师。

石铁军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199310401522。石铁军律师 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石铁军律师于 1993 年底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数十家 H 股、红筹股、A 股以及境内外主板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风险融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石铁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李若晨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410529684。李若晨律师 200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李若晨律师于 2010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以及私募股权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先后为多家企业的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红筹回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私募股权投资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李若晨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12号编报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起人和股东;(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指派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其指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其指派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二) 协助解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 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其指派律师从事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及其指派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报告、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水务有限”、“金科环保有限”	指	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利欣水务”	指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Carford Holdings”	指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利欣水务的唯一股东
“北控中科成”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清洁水公司”	指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中车”	指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中车基金管理”	指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易二零壹号”	指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上善易和”	指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平中荷”	指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荷”	指	香港中荷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广州寰美”	指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原平设备”	指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科”	指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创科”	指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唐山蓝荷”	指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河北蓝荷”	指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在审核《内控报告》的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1918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473 号)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十四号,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31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八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五号,2019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一次主席

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施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改委”	指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澳门特别行政区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在本报告内,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审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上市地点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 21 名股东张慧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易二零壹号、罗岚、李素益、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陈安娜、张和兴、李忠献、白涛、王金宏、刘渊、李华敏、贺维宇和李晋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

立之日起计算。金科水务有限按照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金科水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金科水务有限于 2004 年成立；故从金科水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4202737L）（以下简称“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707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章第（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我们向大信所做的了解，基于本所律

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作出的说明的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发行人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改前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设立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作为金科水务有限的股东，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187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5,000,000 元，均系以金科水务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9,908,648.7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如本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

基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文“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在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金科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金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其股东为4家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和17名自然人，具体为：张慧春、利欣水务、北控中科成、清洁水公司、刘丹枫、吴基端、易二零壹号、罗岚、李素益、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陈安娜、张和兴、李忠献、白涛、王金宏、刘渊、李华敏、贺维宇和李晋（以下统称为“**公司股改前全体股东**”）。

如本报告第六章第（一）节“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所述，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董事会决议

根据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的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决议，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公司股改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计和评估

根据大信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1-02005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金科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4,908,648.77 元。

根据中京民信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所列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31 号），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金科水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412.40 万元。

4. 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股改前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公司发起人协议》，上述各方同意：1) 以其各自拥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 以经大信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金科水务有限账面净资产 124,908,648.77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000 元，每股价格 1.00 元，共计 75,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49,908,648.7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 各方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	出资折合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25,892,250	34.52
2	利欣水务	18,375,000	24.50
3	北控中科成	17,625,000	23.50
4	清洁水公司	4,959,750	6.61
5	刘丹枫	2,956,500	3.94
6	吴基端	2,457,000	3.28
7	易二零壹号	750,000	1.00
8	罗岚	492,750	0.66
9	李素益	492,750	0.66
10	黎泽华	128,250	0.17
11	贾凤莲	128,250	0.17
12	崔红梅	128,250	0.17
13	陈安娜	128,250	0.17
14	张和兴	101,250	0.14
15	李忠献	94,500	0.13
16	白涛	74,250	0.10

	发起人	出资折合股份（股）	持股比例（%）
17	王金宏	47,250	0.06
18	刘渊	47,250	0.06
19	李华敏	47,250	0.06
20	贺维宇	47,250	0.06
21	李晋	27,000	0.04
	合计	75,000,000	100.00

5. 政府部门批准/备案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朝外资备 201703080），发行人的备案主要信息如下：1）变更事项：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构成；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2）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64202737L；企业类型为股份制；投资行业为 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经营范围为“承接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环保工程运行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3）投资者基本信息（以下各投资者认购出资金额，以人民币计算）：张慧春认购 2,589.225 万元；利欣水务认购 1,837.5 万元；北控中科成认购 1,762.5 万元；清洁水公司认购 495.975 万元；刘丹枫认购 295.65 万元；吴基端认购 245.7 万元；易二零壹号认购 75 万元；罗岚和李素益各认购 49.275 万元；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和陈安娜各认购 12.825 万元；张和兴认购 10.125 万元；李忠献认购 9.45 万元；白涛认购 7.425 万元；王金宏、刘渊、李华敏和贺维宇各认购 4.725 万元；李晋认购 2.7 万元。

6. 验资

根据大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5,000,000 元，均系以金科水务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9,908,648.7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创立大会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的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通知，金科水务有限已提前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根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创立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金科水务有限净资产额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报告、关于设立发行人并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发行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经营范围增加“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营业期限改为“长期”的议案。

8.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4202737L），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张慧春；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改制重组合同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仅签订《公司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审查，该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评估和验资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金科水务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评估和验资手续，并已经中京民信出具的《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所列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31 号）和大信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据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金科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由大信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发行人从金科水务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启动了相关的名称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

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

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由 21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包括 4 名机构股东、17 名自然人股东。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中车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详见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利欣水务

(1) 股权结构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030102），其系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Carford Holdings	21,510	91.84
2	Sun Minghua	956	4.08
3	Gaches Angela Ying	956	4.08
	合计	23,422	100.00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利欣水务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Carford Holdings，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Carford Holdings 的股东为中国香港居民王雅媛和加拿大籍自然人 LI Subo（李素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之配偶），王雅媛和 LI Subo（李素波）分别持有 Carford Holdings 的 66.67%、33.33% 股份；除 Carford Holdings 以外，利欣水务的股东分别为美国籍自然人 Angela Ying Gaches（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的母亲）及澳门居民 Sun Minghua。

(2) 现状

根据利欣水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利欣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前称“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地	Flat/RM J 21/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Hong Kong
董事	王雅媛（WANG Yayuan）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总款额	57,088,202 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实质上未运营其他业务

2. 北控中科成

(1) 股权结构

根据北控中科成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18,061.6071	43.21
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3,100.0000	31.34
3	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315.8000	17.51
4	汉益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70.1000	4.95
5	家讯有限公司	货币	1,024.4000	2.45
6	采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0	0.54
	合计		41,796.9071	100.00

根据北控中科成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股东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百慕大群岛法律注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371.HK”。

(2) 现状

根据北控中科成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四川省绵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北控中科成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74761226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41,796.9071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软件的研发、生产；给排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
成立日期	2001.05.17
营业期限	2001.05.17 至 2041.05.17

根据北控中科成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北控中科成有效存续。

3. 清洁水公司

(1) 股权结构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1627594），其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资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825	82.50
2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	175	17.5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股东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清洁水公司的股东为荷兰籍自然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和一家依据荷属库拉索岛法律设立的公司 Girouette Investments N.V.；Girouette Investments N.V.的唯一股东为一家依据荷兰

法律设立的基金会 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Girouette，其唯一权益人为荷兰籍自然人 Cornelis Harry van der Hoeven。

(2) 现状

根据清洁水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清洁水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3 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4. 宁波中车

(1) 出资结构

根据《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1) 宁波中车现有合伙人 9 名，其中：中车基金管理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8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2)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基金管理	货币	5	0.1805
2	中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25	29.7834
3	刁惟	货币	150	5.4152
4	金星	货币	200	7.2202
5	牛华勇	货币	100	3.6101
6	伊文涛	货币	1,010	36.4621
7	侯建轩	货币	180	6.4982
8	肖作良	货币	100	3.6101
9	张学英	货币	200	7.2202
合计			2,770	100.0000

(2) 现状

根据宁波中车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宁波中车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中车光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G3K88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坦）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12.04 至 2022.12.03

根据宁波中车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 1) 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

根据宁波中车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下同）的查询，宁波中车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车基金管理（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5410），宁波中车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5. 易二零壹号

(1) 出资结构

根据《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1) 易二零壹号现有合伙人 9 名，其中：上善易和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8 名为有限合伙人；2)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3) 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善易和	货币	850	10.63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5.00
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2.50
4	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12.50
5	胡丽娅	货币	1,000	12.50
6	陈大伟	货币	1,000	12.50
7	李军	货币	500	6.25
8	张春霖	货币	500	6.25
9	傅涛	货币	150	1.88
合计			8,000	100.00

(2) 现状

根据易二零壹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易二零壹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07648T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涛）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08.07 至 2019.08.06

根据易二零壹号出具的声明，该企业不存在 1) 合伙人决定解散的情形；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3)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等依法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易二零壹号有效存续。

根据易二零壹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的查询，易二零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上善易和（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1696），易二零壹号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6. 张慧春等 17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张慧春等 17 名自然人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慧春	中国	11010819640406****	北京市东城区
2	刘丹枫	中国	21010219640418****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3	吴基端	中国	34040319531013****	上海市卢湾区
4	罗岚	中国	51021219680501****	北京市朝阳区
5	李素益	中国	11010119690304****	北京市朝阳区
6	黎泽华	中国	32010119750823****	北京市朝阳区
7	贾凤莲	中国	44010619750319****	北京市海淀区
8	崔红梅	中国	42011119770819****	北京市海淀区
9	陈安娜	中国	450106198404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10	张和兴	中国	44522219780902****	北京市顺义区
11	李忠献	中国	13060419520601****	北京市西城区
12	白涛	中国	11010519680411****	北京市朝阳区
13	王金宏	中国	15262619731116****	北京市门头沟区
14	刘渊	中国	62050319880321****	甘肃省天水市
15	李华敏	中国	21010219631224****	北京市海淀区
16	贺维宇	中国	62010419650316****	北京市顺义区
17	李晋	中国	13070219811022****	云南省昆明市

根据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其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其住所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	住所	出资比例 (%)
1	张慧春	北京市东城区	34.52
2	利欣水务	Flat/RM J 21/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Hong Kong	24.50
3	北控中科成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23.50
4	清洁水公司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61
5	刘丹枫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3.94
6	吴基端	上海市卢湾区	3.28
7	易二零壹号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202 室	1.00
8	罗岚	北京市朝阳区	0.66
9	李素益	北京市朝阳区	0.66
10	黎泽华	北京市朝阳区	0.17
11	贾凤莲	北京市海淀区	0.17
12	崔红梅	北京市海淀区	0.17
13	陈安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0.17
14	张和兴	北京市顺义区	0.14
15	李忠献	北京市西城区	0.13
16	白涛	北京市朝阳区	0.10
17	王金宏	北京市门头沟区	0.06
18	刘渊	甘肃省天水市	0.06
19	李华敏	北京市海淀区	0.06
20	贺维宇	北京市顺义区	0.06
21	李晋	云南省昆明市	0.04
合计			100.00

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后，宁波中车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2 名，其住所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如下：

股东	住所	持股比例 (%)
----	----	----------

	股东	住所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北京市东城区	33.60
2	利欣水务	Flat/RM J 21/F, COS Centre, 56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Hong Kong	23.84
3	北控中科成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22.87
4	清洁水公司	3 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6.44
5	刘丹枫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3.84
6	吴基端	上海市卢湾区	3.19
7	宁波中车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548 室	2.69
8	易二零壹号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202 室	0.97
9	罗岚	北京市朝阳区	0.64
10	李素益	北京市朝阳区	0.64
11	黎泽华	北京市朝阳区	0.17
12	贾凤莲	北京市海淀区	0.17
13	崔红梅	北京市海淀区	0.17
14	陈安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0.17
15	张和兴	北京市顺义区	0.13
16	李忠献	北京市西城区	0.12
17	白涛	北京市朝阳区	0.10
18	王金宏	北京市门头沟区	0.06
19	刘渊	甘肃省天水市	0.06
20	李华敏	北京市海淀区	0.06
21	贺维宇	北京市顺义区	0.06
22	李晋	云南省昆明市	0.04
合计			100.00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大信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水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部分资产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金科水务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

1.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直接或者间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三）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控股股东

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慧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慧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0% 的股份。
- (2) 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吴基端、罗岚、李素益、黎泽华、贾凤莲、崔红梅、陈安娜、张和兴、李忠献、白涛、王金宏、刘渊、李华敏、贺维宇、李晋（以下简称“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大会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5）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6）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含张慧春）合计持有发行人 49.63% 的股份。据此，张慧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49.63% 的股份代表的

表决权。

(3) 自报告期初至今，张慧春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长，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张慧春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总经理。为强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本次上市及发行工作，经张慧春提名，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聘任了具有多年水务行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经验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作为新任总经理刘正洪的提名人，对总经理提名人选具有实质影响。

4. 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洁水公司和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如前所述，根据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各方即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慧春有权向协议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明确指示，协议各方必须按照张慧春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6.03% 的股份。

据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洁水公司和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

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张慧春对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张慧春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 32.43% 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直接持有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不低于 32.43% 的股权/股份；最近两年内，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自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张慧春一直担任金科水务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5 日，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聘任张慧春提名的刘正洪为总经理，张慧春对总经理提名人选有实质影响。

据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慧春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清洁水公司及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为张慧春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其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25,892,250	34.52
2	利欣水务	18,375,000	24.50
3	北控中科成	17,625,000	23.50
4	清洁水公司	4,959,750	6.61
5	刘丹枫	2,956,500	3.94
6	吴基端	2,457,000	3.28
7	易二零壹号	750,000	1.00
8	罗岚	492,750	0.66
9	李素益	492,750	0.66
10	黎泽华	128,250	0.17
11	贾凤莲	128,250	0.17
12	崔红梅	128,250	0.17
13	陈安娜	128,250	0.17
14	张和兴	101,250	0.14
15	李忠献	94,500	0.13
16	白涛	74,250	0.10
17	王金宏	47,250	0.06
18	刘渊	47,250	0.06
19	李华敏	47,250	0.06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0	贺维宇	47,250	0.06
21	李晋	27,000	0.04
	合计	75,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设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变更：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04年9月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由 0 万元增至 350.12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2	2005年4月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住所	实收资本由 350.12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水河工楼 401-403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
3	2005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慧春将持有的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保有限”）1%股权转让给师洪波，1%股权转让给李素益，1%股权转让给罗岚，0.5%股权转让给 Protechma Inc.（以下简称“普罗泰克”）；贾森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5%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Greenrich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绿裕公司”）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3.5%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4	2005年9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05 万元，吴基端认购 12.5 万元，朱立洁认购 5 万元，师洪波、李素益、罗岚各认购 2.5 万元，普罗泰克认购 53.75 万元，Hofung Commodities Ltd.（以下简称“荷丰商贸”）认购 25 万元，绿裕公司认购 28.75 万元，Yellow Mountain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黄山资源”）认购 12.5 万元
5	2005年12月	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
6	2006年4月	第一次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开发水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经营范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组装；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05 万元，吴基端认购 12.5 万元，朱立洁认购 5 万元，师洪波、李素益、罗岚各认购 2.5 万元，普罗泰克认购 53.75 万元，荷丰商贸认购 25 万元，绿裕公司认购 28.75 万元，黄山资源认购 12.5 万元
7	2006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荷丰商贸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绿裕公司 实收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880 万元
8	2006年11月	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由 88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9	2006年1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黄山资源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5% 股权转让给刘丹枫
10	2007年8月	第二次变更住所，第一次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张慧春变更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朱立洁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1% 股权转让给刘丹枫，1%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11	2008年9月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环保工程运行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252 万元，刘丹枫认购 36 万元，吴基端认购 30 万元，师洪波、李素益、罗岚各认购 6 万元，普罗泰克认购 135 万元，绿裕公司认购 129 万元 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00.56823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万元
12	2009年7月	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由 1,200.56823 万元增至 1,400.68221 万元
13	2009年9月	第八次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由 1,400.68221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14	2010年4月	第一次更名,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由“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 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 环保工程运行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 转让自有技术;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5	2010年10月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第九次增加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 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 环保工程运行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 转让自有技术;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化学工业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认购 168 万元, 刘丹枫认购 24 万元, 吴基端认购 20 万元, 师洪波、李素益、罗岚各认购 4 万元, 普罗泰克认购 90 万元, 绿裕公司认购 86 万元 实收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16	2011年1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师洪波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17	2011年1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普罗泰克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22.5%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18	2012年12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59.180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刘丹枫认购 9.7602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p>万元，桂胜祥认购 20.5918 万元，陈安娜、崔红梅、高晓煜、吉俊明、贾凤莲、黎泽华、刘军华、袁庆各认购 3.0888 万元，张和兴、贺维宇各认购 2.0592 万元</p> <p>清洁水公司将持有的 0.3538%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绿裕公司将持有的 0.8821%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p> <p>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由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变更为张慧春</p>
19	2013年11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p>桂胜祥将持有的 0.1% 股权转让给陈安娜，0.1% 股权转让给崔红梅，0.1% 股权转让给吉俊明，0.1% 股权转让给贾凤莲，0.1% 股权转让给黎泽华，0.1% 股权转让给张和兴，0.1% 股权转让给李华敏，0.05% 股权转让给李晋，0.15% 股权转让给白涛，0.1% 股权转让给刘渊；</p> <p>袁庆将持有的 0.15% 股权转让给谢方臻；</p> <p>刘丹枫将持有的 0.1% 股权转让给王金宏，0.18% 股权转让给李忠献，0.18% 股权转让给李昕禾</p>
20	2014年8月	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次增加实收资本，第九次股权转让	<p>注册资本由 2,059.1808 万元增至 2,287.9787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 Abengoa Water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Abengoa”）认购</p> <p>下述股东将持有的如下比例的金科水务有限股权转让给 Abengoa:</p> <p>清洁水公司持有的 6.45%，绿裕公司持有的 6.22%，刘丹枫持有的 0.87%，吴基端持有的 0.72%，李素益持有的 0.14%，罗岚持有的 0.14%，陈安娜持有的 0.04%，崔红梅持有的 0.04%，吉俊明持有的 0.04%，贾凤莲持有的 0.04%，黎泽华持有的 0.04%，张和兴持有的 0.03%，李忠献持有的 0.03%，李昕禾持有的 0.03%，高晓煜持有的 0.02%，刘军华持有的 0.02%，谢方臻持有的 0.02%，白涛持有的 0.02%，贺维宇持有的 0.02%，李华敏持有的 0.02%，王金宏持有的 0.02%，刘渊持有的 0.02%，李晋持有的 0.01%</p>
21	2016年4月	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次股权转让	<p>注册资本由 2,287.9787 万元增至 3,922.51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p> <p>下述股东将持有的如下比例的金科水务有限股权转让给张慧春:</p>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刘军华持有的 0.11%，吉俊明持有的 0.19%，李昕禾持有的 0.14%
22	2016年11月	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 3,922.5132 万元增至 4,358.3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控中科成以货币缴纳 高晓煜将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0.11%股权转让给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将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 3.33%股权转让给易二零壹号，张慧春将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 3.22%股权转让给北控中科成，绿裕公司将持有金科水务有限的 11.78%股权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23	2017年4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东更名	谢方臻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099%股权转让给张慧春；易二零壹号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997%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股东 Abengoa 名称变更为利欣水务
24	2017年7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清洁水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对应出资额 87.16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利欣水务
25	2017年11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26	2017年12月	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7,7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中车以货币缴纳 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 2004年7月：设立

(1)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4年6月16日，张慧春、贾森、吴基端、朱立洁、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黄山资源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出资设立金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上述各方应于金科环保有限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90日内（即2004年10月7日前）缴付70%注册资本（即350万元），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即2005年7月7日前）缴付其余30%注册资本（即150万元）。

(2) 外部批准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园管委会”）于2004年7月1日下发的《关于合资企业“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4]658号），海淀园管委会同意：（i）设立金科环保有限，并批准其公司章程；（ii）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各方按比例出资；（iii）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专项审批且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iv）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水河工楼四楼401-403室”；（v）经营期限为25年；（vi）董事会由三人组成，董事长张慧春为法定代表人。

金科环保有限已就设立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3)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7月8日向金科环保有限颁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金科环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227.50	45.50
2	绿裕公司	75.00	15.00
3	普罗泰克	62.50	12.50
4	荷丰商贸	50.00	10.00
5	贾森	25.00	5.00
6	吴基端	25.00	5.00
7	黄山资源	25.00	5.00
8	朱立洁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4 年 9 月: 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1)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4]第 032 号), 截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 金科环保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首期出资 350.12 万元, 全部以货币缴付, 其中: 张慧春、贾森、吴基端及朱立洁合计缴付 201.25 万元; 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及黄山资源合计缴付美元 179,895.41 元(分别按投资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计算), 折合人民币 148.87 万元。

(2)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就此次变更, 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5 年 4 月: 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第一次变更住所

(1) 内部批准和章程修改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环保有

限董事会同意：(i) 金科环保有限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ii) 修改公司章程。金科环保有限就前述变更相应形成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外部批准

根据海淀园管委会于2005年4月19日下发的《关于合资企业“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海园发[2005]782号)，海淀园管委会同意金科环保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院内”。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就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发行人未向我们提供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鉴于金科环保在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地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提供此次注册地址变更后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实质性影响该次注册地址变更的有效性。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5年3月30日，张慧春、绿裕公司、普罗泰克、荷丰商贸、贾森、吴基端、黄山资源及朱立洁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

(4)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5]第007号)，截至2005年3月18日止，金科环保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第二期出资150.47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其中：张慧春、贾森、吴基端及朱立洁合计缴付86.25万元，荷丰商贸、绿裕公司、普罗泰克及黄山资源合计缴付美元7.76025万元(分别按投资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64.22万元；连同首期出资，金科环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就此次变更, 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4. 2005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同意: (i) 张慧春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的 1% 股权转让给师洪波, 1% 股权转让给李素益, 1% 股权转让给罗岚, 0.5%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贾森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的 5%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绿裕公司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的 3.5% 的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 (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 以下各方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 张慧春与师洪波、李素益、罗岚、普罗泰克; 2) 贾森与普罗泰克; 3) 绿裕公司与普罗泰克, 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股权的 比例 (%)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 册资本金额 (万元)
张慧春	师洪波	5.0	1.0	5.0
	李素益	5.0	1.0	5.0
	罗岚	5.0	1.0	5.0
	普罗泰克	2.5	0.5	2.5
贾森	普罗泰克	25.0	5.0	25.0
绿裕公司	普罗泰克	17.5	3.5	17.5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5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5]2357 号),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就此次变更, 金科环保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就此次变更, 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金科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210.00	42.00
2	普罗泰克	107.50	21.50
3	绿裕公司	57.50	11.50
4	荷丰商贸	50.00	10.00
5	吴基端	25.00	5.00
6	黄山资源	25.00	5.00
7	朱立洁	10.00	2.00
8	师洪波	5.00	1.00
9	李素益	5.00	1.00
10	罗岚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5 年 9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同意: (i) 金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的方式投入, 其中: 张慧春认购 105 万元, 吴

基端认购 12.5 万元，朱立洁认购 5 万元，师洪波、李素益、罗岚各认购 2.5 万元，普罗泰克认购 53.75 万元，荷丰商贸认购 25 万元，绿裕公司认购 28.75 万元，黄山资源认购 12.5 万元；上述各认购方应当于金科环保有限就此次增资换发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05 年 12 月 18 日前）一次性缴付；(ii) 修改公司章程。

(2)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5 年 8 月 22 日，金科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3)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5]2658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金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的方式投入，并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就此次变更，金科环保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4)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就此次增资，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科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315.00	42.00
2	普罗泰克	161.25	21.50
3	绿裕公司	86.25	11.50
4	荷丰商贸	75.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吴基端	37.50	5.00
6	黄山资源	37.50	5.00
7	朱立洁	15.00	2.00
8	师洪波	7.50	1.00
9	李素益	7.50	1.00
10	罗岚	7.50	1.00
	合计	750.00	100.00

6. 2005年12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1)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5]第 030 号），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止，金科环保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付出资 2,502,546.51 元，全部以货币缴付，其中：张慧春、吴基端、朱立洁、师洪波、李素益及罗岚合计缴付 1,300,000.00 元；普罗泰克、荷丰商贸、绿裕公司及黄山资源合计缴付美元 148,665.59 元（分别按投资到账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1,202,546.51 元；金科环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750 万元；实际出资多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按金科环保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5 年 12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就此次实收资本变更，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2006年4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决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同意：(i) 金科环保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配套的工程工艺

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组装；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ii) 金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的方式投入，其中：张慧春认购 105 万元，吴基端认购 12.5 万元，朱立洁认购 5 万元，师洪波认购 2.5 万元，李素益认购 2.5 万元，罗岚认购 2.5 万元，普罗泰克认购 53.75 万元，荷丰商贸认购 25 万元，绿裕公司认购 28.75 万元，黄山资源认购 12.5 万元；上述各认购方应当于金科环保有限就此次增资换发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06 年 10 月 19 日前）一次性缴付；(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6 年 2 月 28 日，金科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3)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6]2209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i) 金科水务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环保设备组装；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iii) 金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的方式投入，投资各方占注册资本比例不变。

就此次变更，金科环保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4)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京总字第 020651 号), 就此次变更, 金科环保有限已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科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420.00	42.00
2	普罗泰克	215.00	21.50
3	绿裕公司	115.00	11.50
4	荷丰商贸	100.00	10.00
5	吴基端	50.00	5.00
6	黄山资源	50.00	5.00
7	朱立洁	20.00	2.00
8	师洪波	10.00	1.00
9	李素益	10.00	1.00
10	罗岚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06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同意: (i) 荷丰商贸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绿裕公司; (ii) 将 2006 年 4 月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缴付期限变更至金科环保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换发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 (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前) 一次性缴付; (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荷丰商贸与绿裕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荷丰商贸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1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裕公司。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6年9月8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2006年9月26日下发的《关于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朝商复字[2006]2934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荷丰商贸将持有金科环保有限10%股权转让给绿裕公司，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2006年9月2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就此次变更，金科环保有限已获得相应变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9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6]第039号），截至2006年8月28日止，金科环保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出资13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其中：张慧春、吴基端、朱立洁、师洪波、李素益及罗岚缴付130万元；金科环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880万元。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6年9月3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20651号），就此次变更，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420.00	42.00
2	普罗泰克	215.00	21.50
3	绿裕公司	215.00	21.50
4	吴基端	5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黄山资源	50.00	5.00
6	朱立洁	20.00	2.00
7	师洪波	10.00	1.00
8	李素益	10.00	1.00
9	罗岚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2006年11月：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1)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1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6]第055号），截至2006年10月24日止，金科环保有限收到股东缴付出资12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其中：普罗泰克、黄山资源及绿裕公司缴付折合120万元；金科环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06年11月3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20651号），就此次变更，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 200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日作出的决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同意：(i) 黄山资源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5%股权转让给刘丹枫；(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黄山资源与刘丹枫于2006年11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黄山资源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以4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丹枫。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6年11月1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2006年11月13日下发的《关于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6]3137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黄山资源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5%股权转让给刘丹枫，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就此次变更，金科环保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2006年12月7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第020651号），就此次股权转让，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420.00	42.00
2	普罗泰克	215.00	21.50
3	绿裕公司	215.00	21.50
4	吴基端	50.00	5.00
5	刘丹枫	50.00	5.00
6	朱立洁	20.00	2.00
7	师洪波	10.00	1.00
8	李素益	10.00	1.00
9	罗岚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 2007年8月：第二次变更住所，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决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同意：(i) 金科环保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ii) 朱立洁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1% 股权转让给刘丹枫，1% 股权转让给普罗泰克；(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朱立洁分别与普罗泰克、刘丹枫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朱立洁将持有的金科环保有限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罗泰克，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丹枫。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7 年 7 月 2 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7]2569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i) 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ii) 金科环保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就此次变更，金科环保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就此次变更, 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金科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420.00	42.00
2	普罗泰克	225.00	22.50
3	绿裕公司	215.00	21.50
4	刘丹枫	60.00	6.00
5	吴基端	50.00	5.00
6	师洪波	10.00	1.00
7	李素益	10.00	1.00
8	罗岚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2. 2008 年 9 月: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同意: (i) 金科环保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 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 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 环保工程运行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 转让自有技术;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自产产品。”; (ii) 金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的方式投入, 其中: 张慧春认购 252 万元, 刘丹枫认购 36 万元, 吴基端认购 30 万元, 师洪波、李素益、罗岚各认购 6 万元, 普罗泰克认购 135 万元, 绿裕公司认购 129 万元; 上述各认购方应当分三期缴付出资, 每期增资款 200 万元, 应当分别于金科环保有限就此次增资换发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08 年 9 月 8 日前)、6 个月内(即 2008 年 12 月 8 日前)、1 年内(即 2009 年 6 月 8 日前)一次性缴付; (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8年6月10日，金科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3)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2008年7月14日下发的《关于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8]2575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i) 金科水务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ii) 金科环保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的方式投入，各股东按认购金额投入现金并持有增资完成后股权。

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17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4)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仁信验字[2008]第073号)，截至2008年9月8日止，金科环保有限收到全部股东缴付的第一期出资200.56823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其中：张慧春、刘丹枫、吴基端、师洪波、李素益、罗岚缴付合计112万元，普罗泰克和绿裕公司缴付合计折合88.56823万元的美元现汇(分别按投资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计算)；金科环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1,200.56823万元。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就此次变更, 金科水务有限已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科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672.00	42.00
2	普罗泰克	360.00	22.50
3	绿裕公司	344.00	21.50
4	刘丹枫	96.00	6.00
5	吴基端	80.00	5.00
6	师洪波	16.00	1.00
7	李素益	16.00	1.00
8	罗岚	16.00	1.00
	合计	1,600.00	100.00

13. 2009 年 7 月: 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1)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9]第 340 号), 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 金科环保有限收到全部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200.11398 万元, 全部以货币缴付, 其中: 张慧春、刘丹枫、吴基端、师洪波、李素益、罗岚缴付合计 112 万元, 普罗泰克和绿裕公司缴付合计折合 88.11398 万元的美元现汇 (分别按投资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计算); 金科环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400.68221 万元。

(2)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9 年 7 月 1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就此次变更, 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4. 2009 年 9 月: 第八次增加实收资本

(1)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09]第 501 号), 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 金科环保有限收到全部股东缴付第三期出资 199.31779 万元, 全部以货币缴付, 其中: 张慧春、刘丹枫、吴基端、师洪波、李素益、罗岚缴付合计 112 万元, 普罗泰克和绿裕公司缴付合计折合 87.31779 万元的美元现汇 (分别按投资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计算); 金科环保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

(2)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09 年 9 月 2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就此次变更, 金科环保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0 年 4 月: 第一次更名,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同意: (i) 金科环保有限的名称变更为“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ii) 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 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 环保工程运行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 转让自有技术;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金科环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3)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0]218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 (i) 金科环保有限的名称变更为“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ii) 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 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 环保工程运行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 转让自有技术;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就此次变更, 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4)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就此次变更, 金科水务有限已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6. 2010 年 10 月: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第九次增加实收资本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 (i) 金科水务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 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 环保工程运行管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 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 转让自有技术; 销售自行开发产品; 化学工业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iii) 金科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的方式投入, 各股东按认购

金额投入现金并持有增资完成后股权；上述各认购方应当于本次增资之日缴付不少于增资部分 20%，其余增资款于增资至日起一年内缴付；
(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 年 6 月 25 日，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3)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0]2861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i) 金科水务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接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开发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技术、环保节能技术；配套的工程工艺设计；环保工程运行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ii) 金科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慧春以 168 万元现金投入，刘丹枫以 24 万元现金投入，吴基端以 20 万元现金投入，师洪波以 4 万元现金投入，李素益以 4 万元现金投入，罗岚以 4 万元现金投入，普罗泰克以折合 90 万元的美元现汇投入，绿裕公司以折合 86 万元的美元现汇投入；本次增资后，张慧春、刘丹枫、吴基端、师洪波、李素益、罗岚、普罗泰克及绿裕公司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

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4)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仁信验字[2010]第 436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止，金科水务有限收到全部股东缴付出资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其中：张慧春、刘丹枫、吴基端、师洪波、李素益、罗岚缴付合计 224 万元，普罗泰克和绿裕公司合计缴付折合 176 万元美元现汇（分别按到账日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计算）；金科水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由于美元兑换导致实际出资多于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按金科水务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840.00	42.00
2	普罗泰克	450.00	22.50
3	绿裕公司	430.00	21.50
4	刘丹枫	120.00	6.00
5	吴基端	100.00	5.00
6	师洪波	20.00	1.00
7	李素益	20.00	1.00
8	罗岚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7. 2011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环保有限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决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i) 师洪波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师洪波与张慧春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师洪波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 年 11 月 5 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004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师洪波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就此次股权转让，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1 年 1 月 1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860.00	43.00
2	普罗泰克	450.00	22.50
3	绿裕公司	430.00	21.50
4	刘丹枫	120.00	6.00
5	吴基端	100.00	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李素益	20.00	1.00
7	罗岚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8. 2011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i) 普罗泰克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22.5% 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普罗泰克与清洁水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普罗泰克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2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清洁水公司。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1 年 8 月 25 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828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普罗泰克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22.5% 股权转让给清洁水公司，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就此次股权转让，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就此次变更, 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860.00	43.00
2	清洁水公司	450.00	22.50
3	绿裕公司	430.00	21.50
4	刘丹枫	120.00	6.00
5	吴基端	100.00	5.00
6	李素益	20.00	1.00
7	罗岚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19. 2012 年 12 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第七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 (i) 金科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59.180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刘丹枫及 11 名增资员工 (即: 桂胜祥、陈安娜、崔红梅、高晓煜、贺维宇、吉俊明、贾凤莲、黎泽华、刘军华、袁庆、张和兴, 下同) 以 118.3616 万元认购, 其中 59.18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刘丹枫和 11 名增资员工应在金科水务有限申领换发的营业执照前缴付全部认购款; (ii) 清洁水公司、绿裕公司分别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3538% 股权、0.8821% 股权以 14.57 万元、36.3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iii) 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慧春; (iv)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1 年 3 月 22 日, 金科水务有限、张慧春、刘丹枫、吴基端、李素益、罗岚、清洁水公司、绿裕公司及 11 名增资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约定: 刘丹枫及 11 名增资员工以 118.3616 万元认购全部新增

注册资本 59.1808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清洁水公司将持有的 0.3538% 股权以 14.57 万元、绿裕公司将持有的 0.8821% 股权以 36.3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2 年 3 月 22 日，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2]2463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i）金科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059.1808 万元，刘丹枫及 11 名增资员工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并以相同金额出资投入资本公积；（ii）清洁水公司将持有的 0.3538% 股权、绿裕公司将持有的 0.8821%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5)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仁信验字[2012]第 181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止，金科水务有限收到刘丹枫及 11 名增资员工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59.1808 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其中：桂胜祥（美国籍）以折合 20.5918 万元的美元现汇缴付，其余 10 名员工及刘丹枫以合计 38.589 万元的现金缴付。金科水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059.1808 万元。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410206514), 就此次变更, 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885.4479	43.00
2	清洁水公司	442.7150	21.50
3	绿裕公司	411.8371	20.00
4	刘丹枫	129.7602	6.30
5	吴基端	100.0000	4.86
6	桂胜祥	20.5918	1.00
7	李素益	20.0000	0.97
8	罗岚	20.0000	0.97
9	陈安娜	3.0888	0.15
10	崔红梅	3.0888	0.15
11	高晓煜	3.0888	0.15
12	吉俊明	3.0888	0.15
13	贾凤莲	3.0888	0.15
14	黎泽华	3.0888	0.15
15	刘军华	3.0888	0.15
16	袁庆	3.0888	0.15
17	张和兴	2.0592	0.10
18	贺维宇	2.0592	0.10
	合计	2,059.1808	100.00

20. 2013 年 11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 (i) 刘丹枫、桂胜祥及袁庆将其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认购的部分或全部金科水务有限股权转让给陈安娜等, 其中: 桂胜祥向陈安娜、崔红梅、吉俊明、贾凤莲、黎泽华、张和兴、李华敏及刘渊各转让金科水务有限的 0.1% 股权; 向李晋转让 0.05% 股权, 向白涛转让 0.15% 股权; 袁庆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15% 股权转让给谢方臻, 刘丹枫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1% 股权转让给王金宏、0.18% 股权转让给李忠献、0.18% 股权转让给李昕禾; (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金科水务有限、张慧春、刘丹枫、吴基端、李素益、罗岚、清洁水公司、绿裕公司、11名增资员工、李华敏、李晋、谢方臻、白涛、王金宏、刘渊、李忠献及李昕禾于2013年6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股权的 比例 (%)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 册资本金额(万元)
桂胜祥	陈安娜	6.50	0.10	2.0592
	崔红梅	6.50	0.10	2.0592
	吉俊明	6.50	0.10	2.0592
	贾凤莲	6.50	0.10	2.0592
	黎泽华	6.50	0.10	2.0592
	张和兴	6.50	0.10	2.0592
	李华敏	6.50	0.10	2.0592
	李晋	3.25	0.05	1.0296
	白涛	9.75	0.15	3.0888
	刘渊	6.50	0.10	2.0592
袁庆	谢方臻	9.75	0.15	3.0888
刘丹枫	王金宏	6.50	0.10	2.0592
	李忠献	11.70	0.18	3.7065
	李昕禾	11.70	0.18	3.7065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3年6月30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2013年9月22日下发的《关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3]2882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就此次股权转让，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885.4479	43.00
2	清洁水公司	442.7150	21.50
3	绿裕公司	411.8371	20.00
4	刘丹枫	120.2878	5.84
5	吴基端	100.0000	4.86
6	李素益	20.0000	0.97
7	罗岚	20.0000	0.97
8	陈安娜	5.1480	0.25
9	崔红梅	5.1480	0.25
10	吉俊明	5.1480	0.25
11	贾凤莲	5.1480	0.25
12	黎泽华	5.1480	0.25
13	张和兴	4.1184	0.20
14	李忠献	3.7065	0.18
15	李昕禾	3.7065	0.18
16	高晓煜	3.0888	0.15
17	刘军华	3.0888	0.15
18	谢方臻	3.0888	0.15
19	白涛	3.0888	0.15
20	贺维宇	2.0592	0.10
21	李华敏	2.0592	0.10
22	王金宏	2.0592	0.10
23	刘渊	2.0592	0.10
24	李晋	1.0296	0.05
	合计	2,059.1808	100.00

21. 2014 年 8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次增加实收资本，第九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决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i) 金科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287.9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Abengoa 以折合 1,800 万元的欧元现汇认购，获得增资后 10% 的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 228.7979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Abengoa 应在商务部门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变更下发批复后的 25 日内缴付等值于 360 万元的欧元现汇，应在金科水务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换发营业执照之日后 1 个月内缴付等值于 1,440 万元的欧元现汇；(ii) 本次增资完成后，除张慧春以外全部股东向 Abengoa 转让其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合计 15% 股权，增资后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iii) 修改公司章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Abengoa	清洁水公司	1,277.0860	147.5731
	绿裕公司	1,232.5511	142.4268
	刘丹枫	173.4939	20.0480
	吴基端	144.2324	16.6667
	李素益	28.8462	3.3333
	罗岚	28.8462	3.3333
	陈安娜	7.4251	0.8580
	崔红梅	7.4251	0.8580
	吉俊明	7.4251	0.8580
	贾凤莲	7.4251	0.8580
	黎泽华	7.4251	0.8580
	张和兴	5.9401	0.6864
	李忠献	5.3464	0.6178
	李昕禾	5.3464	0.6178
	高晓煜	4.4550	0.5148

	刘军华	4.4550	0.5148
	谢方臻	4.4550	0.5148
	白涛	4.4550	0.5148
	贺维宇	2.9700	0.3432
	李华敏	2.9700	0.3432
	王金宏	2.9700	0.3432
	刘渊	2.9700	0.3432
	李晋	1.4850	0.1716
	合计	2,970.0000	343.1968

(2)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4年2月26日，金科水务有限、Abengoa及全部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约定：Abengoa认购金科水务有限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287,979元，且以合计29,700,000元的价格向除张慧春以外的全部股东购买15%股权（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上表）。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4年3月3日，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2014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4]2432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i）金科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287.9787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Abengoa以等值于1,800万元的欧元现汇投入，其中：228.79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71.20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ii）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2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号）。

(5)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仁信验字[2014]第 101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Abengoa 已向金科水务有限缴付折合 358.422544 万元的欧元，其中：45.559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2.8634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科水务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104.73987 万元。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4 年 8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06514），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885.4479	38.7
2	Abengoa	571.9947	25
3	清洁水公司	295.1419	12.9
4	绿裕公司	269.4103	11.78
5	刘丹枫	100.2398	4.38
6	吴基端	83.3333	3.64
7	李素益	16.6667	0.73
8	罗岚	16.6667	0.73
9	陈安娜	4.2900	0.19
10	崔红梅	4.2900	0.19
11	吉俊明	4.2900	0.19
12	贾凤莲	4.2900	0.19
13	黎泽华	4.2900	0.19
14	张和兴	3.4320	0.15
15	李忠献	3.0887	0.14
16	李昕禾	3.0887	0.14
17	高晓煜	2.5740	0.11
18	刘军华	2.5740	0.11
19	谢方臻	2.5740	0.11
20	白涛	2.5740	0.11
21	贺维宇	1.7160	0.07
22	李华敏	1.7160	0.0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王金宏	1.7160	0.07
24	刘渊	1.7160	0.07
25	李晋	0.8580	0.04
	合计	2,287.9787	100.00

22. 2016年4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的决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i) 将金科水务有限全部资本公积1,634.5345万元转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3,922.51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张慧春	885.4479	632.5647	1,518.0126	38.70
Abengoa	571.9947	408.6336	980.6283	25.00
清洁水公司	295.1419	210.8623	506.0042	12.90
绿裕公司	269.4103	192.6617	462.0720	11.78
刘丹枫	100.2398	71.5662	171.8060	4.38
吴基端	83.3333	59.4461	142.7794	3.64
李素益	16.6667	11.9676	28.6343	0.73
罗岚	16.6667	11.9676	28.6343	0.73
陈安娜	4.2900	3.1628	7.4528	0.19
崔红梅	4.2900	3.1628	7.4528	0.19
贾凤莲	4.2900	3.1628	7.4528	0.19
黎泽华	4.2900	3.1628	7.4528	0.19
吉俊明	4.2900	3.1628	7.4528	0.19
张和兴	3.4320	2.4517	5.8837	0.15
李忠献	3.0887	2.4028	5.4915	0.14
李昕禾	3.0887	2.4028	5.4915	0.14
高晓煜	2.5740	1.7408	4.3148	0.11
谢方臻	2.5740	1.7408	4.3148	0.11
白涛	2.5740	1.7408	4.3148	0.11
刘军华	2.5740	1.7408	4.3148	0.11
贺维宇	1.7160	1.0298	2.7458	0.07
李华敏	1.7160	1.0298	2.7458	0.07
王金宏	1.7160	1.0298	2.7458	0.07
刘渊	1.7160	1.0298	2.7458	0.07
李晋	0.8580	0.7110	1.5690	0.04
合计	2287.9787	1,634.5345	3,922.5132	100.00

(ii) 本次增资完成后，刘军华将持有的 0.11% 股权以 8.47 万元、吉俊明将持有的 0.19% 股权以 14.63 万元、李昕禾将持有的 0.14% 股权以 1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张慧春分别与刘军华、吉俊明、李昕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军华、吉俊明、李昕禾分别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11%、0.19% 和 0.14% 股权以 8.47 万元、14.63 万元和 1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5 年 7 月 15 日，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批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2861 号），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同意：(i) 金科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922.5132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方式一年内认缴；(ii) 吉俊明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19% 股权、刘军华将持有的 0.11% 股权、李昕禾将持有的 0.14%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

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4]17177 号）。

(5)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仁信验字[2015]第 78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金科水务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634.534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科水务有限累计实收资

本为 3,922.5132 万元。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1-00059 号）。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764202737L），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1,535.2717	39.14
2	Abengoa	980.6283	25.00
3	清洁水公司	506.0042	12.90
4	绿裕公司	462.0720	11.78
5	刘丹枫	171.8060	4.38
6	吴基端	142.7794	3.64
7	李素益	28.6343	0.73
8	罗岚	28.6343	0.73
9	陈安娜	7.4528	0.19
10	崔红梅	7.4528	0.19
11	贾凤莲	7.4528	0.19
12	黎泽华	7.4528	0.19
13	张和兴	5.8837	0.15
14	李忠献	5.4915	0.14
15	高晓煜	4.3148	0.11
16	谢方臻	4.3148	0.11
17	白涛	4.3148	0.11
18	贺维宇	2.7458	0.07
19	李华敏	2.7458	0.07
20	王金宏	2.7458	0.07
21	刘渊	2.7458	0.07
22	李晋	1.5690	0.04
	合计	3,922.5132	100.00

23. 2016 年 11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i) 高晓煜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11%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清洁水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3.33% 股权转让给易二零壹号；张慧春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3.22% 股权、绿裕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1.78% 股权转让给北控中科成。(ii) 金科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358.3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北控中科成认购，以货币方式缴纳；(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高晓煜与张慧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晓煜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11% 股权以 113,407.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2016 年 7 月 15 日，清洁水公司与易二零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洁水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3.33% 股权以 5,328,000 元（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项税款后）的价格转让给易二零壹号。

2016 年 7 月，张慧春与北控中科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慧春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3.22% 股权以 5,152,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2016 年 7 月，绿裕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绿裕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1.78% 股权以 18,8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控中科成。

2016 年 7 月，北控中科成与金科水务有限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约定在前述依据北控中科成与绿裕公司、张慧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控中科成以 16,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金科水务有限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358,348 元，持有增资完成后金科水务

有限 23.5%的股权；此外，该协议还约定了金科水务有限的陈述与承诺及其他股东方的担保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增资方委派公司管理层等条款（以下简称“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

2019 年 5 月，原增资协议相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若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以最先发生的为准）起，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效力：（i）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ii）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或其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IPO 申请的主管部门，下同）否决、驳回，且截至该等撤回/否决/驳回满 12 个月之日发行人未再提交 IPO 申请。无论如何，原增资协议现有条款将在发行人 IPO 之日终止。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章程》。

(4) 外部备案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朝外资备 201600469），就本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5) 验资

根据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中仁信验字（2017）007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金科水务有限已收到北控中科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5.8348 万元。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764202737L), 就此次变更, 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慧春	1,413.2816	32.43
2	北控中科成	1,024.2117	23.50
3	Abengoa	980.6283	22.50
4	清洁水公司	375.3845	8.61
5	刘丹枫	171.8060	3.94
6	吴基端	142.7794	3.28
7	易二零壹	130.6197	3.00
8	罗岚	28.6343	0.66
9	李素益	28.6343	0.66
10	黎泽华	7.4528	0.17
11	贾凤莲	7.4528	0.17
12	崔红梅	7.4528	0.17
13	陈安娜	7.4528	0.17
14	张和兴	5.8837	0.13
15	李忠献	5.4915	0.13
16	谢方臻	4.3148	0.10
17	白涛	4.3148	0.10
18	王金宏	2.7458	0.06
19	刘渊	2.7458	0.06
20	李华敏	2.7458	0.06
21	贺维宇	2.7458	0.06
22	李晋	1.5690	0.04
	合计	4,358.3480	100.00

24. 2017 年 4 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东更名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 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 (i) 谢方臻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099% 股权、易二零

壹号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997% 股权转让给张慧春；(ii) 股东 Abengoa 名称变更为利欣水务；(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谢方臻与张慧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方臻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0.09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148 万元）以 114,34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2017 年 3 月，易二零壹号与张慧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二零壹号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 1.99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70,362.17 元）以 3,900,283.8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慧春。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7 年 4 月 8 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改协议》及章程修正案。

(4) 外部备案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朝外资备 201700936），就本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7 年 4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764202737L），就此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1,504.6326	34.52
2	北控中科成	1,024.2117	23.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利欣水务	980.6283	22.50
4	清洁水公司	375.3845	8.61
5	刘丹枫	171.8060	3.94
6	吴基端	142.7794	3.28
7	易二零壹	43.5835	1.00
8	罗岚	28.6343	0.66
9	李素益	28.6343	0.66
10	黎泽华	7.4528	0.17
11	贾凤莲	7.4528	0.17
12	崔红梅	7.4528	0.17
13	陈安娜	7.4528	0.17
14	张和兴	5.8837	0.13
15	李忠献	5.4915	0.13
16	白涛	4.3148	0.10
17	王金宏	2.7458	0.06
18	刘渊	2.7458	0.06
19	李华敏	2.7458	0.06
20	贺维宇	2.7458	0.06
21	李晋	1.5690	0.04
	合计	4,358.3480	100.00

25. 2017年7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1) 内部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的决议，金科水务有限董事会同意：(i) 清洁水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对应出资额87.16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利欣水务；(ii) 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7日，清洁水公司与利欣水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洁水公司将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对应出资额87.167万元的股权以4,3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欣水务。

(3) 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7年6月15日，本次转让完成后的金科水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金

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改协议》。

(4) 外部备案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朝外资备 201701875），就本次变更，金科水务有限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5)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就此次股权变更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金科水务有限已办理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金科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1,504.6326	34.52
2	利欣水务	1,067.7953	24.50
3	北控中科成	1,024.2117	23.50
4	清洁水公司	288.2175	6.61
5	刘丹枫	171.8060	3.94
6	吴基端	142.7794	3.28
7	易二零壹	43.5835	1.00
8	罗岚	28.6343	0.66
9	李素益	28.6343	0.66
10	黎泽华	7.4528	0.17
11	贾风莲	7.4528	0.17
12	崔红梅	7.4528	0.17
13	陈安娜	7.4528	0.17
14	张和兴	5.8837	0.13
15	李忠献	5.4915	0.13
16	白涛	4.3148	0.10
17	王金宏	2.7458	0.06
18	刘渊	2.7458	0.06
19	李华敏	2.7458	0.06
20	贺维宇	2.7458	0.06
21	李晋	1.5690	0.04
	合计	4,358.3480	100.00

26. 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7年11月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7. 2017年12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1) 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i)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77,07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宁波中车以货币认缴；(ii)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iii)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20日，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宁波中车以货币27,600,000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070,000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070,000元），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6859%，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同日，宁波中车与发行人等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退出安排、随售权、知情权等条款，并约定该协议在发行人向有

权部门递交上市申请或者拟与发行人进行借壳交易的上市公司向有权部门递交申请之日终止；若因上述原因终止之日起2年内，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或者上述申请被不予受理，或者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驳回，或者发行人主动撤回的，则该补充协议应当自动恢复执行，且应视为自始至终均由法律效力。

(3) 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0日，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外部备案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2018年1月8日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京朝外资备201800072），就本次变更，发行人已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的备案手续。

(5) 增资款缴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说明，宁波中车已向发行人缴付本次增资价款27,600,000元。根据大信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087号），截至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宁波中车缴纳的出资207万元，全部以货币缴付；截至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707万元。

(6) 工商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2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764202737L），就此次变更，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慧春	2,589.2250	33.60
2	利欣水务	1,837.5000	23.84
3	北控中科成	1,762.5000	22.8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清洁水公司	495.9750	6.44
5	刘丹枫	295.6500	3.84
6	吴基端	245.7000	3.19
7	宁波中车	207.0000	2.69
8	易二零壹号	75.0000	0.97
9	罗岚	49.2750	0.64
10	李素益	49.2750	0.64
11	黎泽华	12.8250	0.17
12	贾凤莲	12.8250	0.17
13	崔红梅	12.8250	0.17
14	陈安娜	12.8250	0.17
15	张和兴	10.1250	0.13
16	李忠献	9.4500	0.12
17	白涛	7.4250	0.10
18	王金宏	4.7250	0.06
19	刘渊	4.7250	0.06
20	李华敏	4.7250	0.06
21	贺维宇	4.7250	0.06
22	李晋	2.7000	0.04
	合计	7,707.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发行人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

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报告第十章第一节“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第十章第二节“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所述。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1）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获得项目收入；（2）提供运营服务获取服务收入；（3）提供污废水资源化产品获取产品销售收入。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证书编号：	2016.06.23-2021.06.22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内容及编号	有效期
				DW31105912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6]009888号	2016.08.29-2019.08.28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1811004741	2018.10.31-2021.10.30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92040301008	2019.05.08-2022.05.07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北京海关	证书编号：1105931440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北京市商务局	备案编号：02123878	-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香港中荷 100% 的股权，此外发行人无任何其他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荷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 1 次变更，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二）节所述。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金科水务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

发生过 4 次变更，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二）节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6,667.33 万元、26,265.28 万元和 40,197.55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 100.00%、99.92% 和 99.9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4202737L），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张慧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刘丹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同春的配偶
3	吴基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罗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李素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
6	崔红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
7	黎泽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
8	陈安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贾凤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0	张和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1	李忠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2	白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动人
13	刘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	贺维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5	李华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6	王金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7	李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	清洁水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及其他组织		
19	利欣水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监事王雅媛控制并担任董事
20	北控中科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1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香港）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2	Gainstar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3	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4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副总裁
25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6	Carford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监事王雅媛控制并担任董事
27	李素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的配偶
28	王雅媛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监事
29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董事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0	香港中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1	原平中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2	广州寰美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3	原平设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4	唐山蓝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5	河北蓝荷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6	广州金科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7	上海金创科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38	怀来未名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忠献担任董事
39	怀来未名酒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忠献担任董事
5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王同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丹枫的配偶
41	王助贫	发行人董事
42	胡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
43	王浩	发行人独立董事
44	张晶	发行人独立董事
45	杨向平	发行人监事
46	刘正洪	发行人总经理
47	郝娜	发行人财务总监
6 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8	邹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49	泸州北控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0	珙县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1	金堂北控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2	北京稻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3	广安北控广和水务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4	成都北控蜀都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5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	北控中科成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司	
56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7	彭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8	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59	菏泽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0	成都龙泉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1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2	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3	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4	广州中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5	绵阳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6	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7	江油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8	青岛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69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0	深圳北控丰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1	成都双流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2	滨州北控西海水务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3	上海北控亚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4	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5	广州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控制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6	ABAP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控制并担任董事
77	赤峰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78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间接股东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9	北京北控兴凤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0	北京北控兴北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1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
82	大连北控东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
83	北京北控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84	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长
85	赤峰北控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6	北京北控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7	朝阳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8	包头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89	北控（鞍山）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0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1	邢台南和县北控源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2	北京北控昌沙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副董事长
93	邢台清河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4	邢台南和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5	邢台北控开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6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7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8	包头北控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99	北控（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0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1	海城渤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2	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3	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
104	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07	成都英诺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08	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09	Inossem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10	Inossem Canada Inc.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11	Inossem U.K. Inc.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益控制
112	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控制
113	青岛浩润资源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浩控制
11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郝娜担任独立董事
115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监事王雅媛控制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116	邵立新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7	宋大龙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8	罗岚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19	北京北控兴安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 19 日辞任）
120	北京北控润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助贫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 29 日辞任）
12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刘正洪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长（2018 年 7 月辞任）
122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刘正洪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辞任）
123	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基端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 总经理
124	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副总经理黎泽华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和兴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经理
125	阿金中西科技创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慧春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贾凤莲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经理
126	山西金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7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2）前述第（1）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除上表第 6 项“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示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与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67.04	1.79	3,454.04	14.56	2,702.52	18.62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	-	5.98	1.89
总计		667.04	1.79	3,454.04	14.56	2,708.50	20.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6		13.14		16.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上述关联销售均属真实业务需求，交易按

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部分项目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业主方或总包方的项目。由于在上述交易中，发行人的直接交易方为无关联第三方，且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等方式获取，因此不作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业务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项目情况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收入金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三年合计
北控稻香湖8万吨再生水厂	广州拾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33	26.00	-	216.33
中卫北控零排放项目	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9.36	1,958.76	592.31	3,190.43

此外，深圳横岭污水处理厂一期超滤膜项目系由深圳市政府投资、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方的项目，于2018年确认收入金额5,935.45万元。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北控中科成	技术服务费	-	-	580.00	3.54	-	-
总计		-	-	580.00	3.54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3.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同类交易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交易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8.16	340.71	242.8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发生非经常性资金拆出，但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2016	张慧春	0	135.545	135.545	0
2017	张慧春	0	45.58	45.58	0
2018	张慧春	0	125.25	125.25	0

2016年3月，张慧春向金科水务有限借款135.545万元，并于当月偿还该笔借款。2017年3月，张慧春受让李昕禾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股权，金科水务有限代张慧春支付股权转让款10.57元；当月，张慧春将该笔代付款项偿还给金科水务有限。2017年5月，张慧春受让易二零壹号持有的金科水务有限股权，金科水务有限代张慧春支付股权转让款35.01万元；2017年12月，张慧春将该笔代付款项偿还给发行人。2018年9月，发行人为张慧春代扣代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张慧春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125.25万元；2018年12月，张慧春将该笔款项偿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上述资金拆出情况属于偶发性交易，张慧春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2.46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金科水务有限同张慧春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往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2) 汽车买卖

2017年5月，金科水务有限将一辆宝马牌汽车卖给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售价为40万元整。该车辆由金科水务有限于2009年3月购买，购买原值为57.92万元，出售时账面净值为5.79万元。上述车辆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汽车的售价高于其账面净值，实际控制人张慧春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同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bengoa Water S. L.	-	-	-	-	146.64	14.66
应收账款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23.47	2.35	23.47	1.17	-	-
应收账款	唐山艾瑞克	1,486.65	74.33	-	-	-	-
合计		1,510.12	76.68	23.47	1.17	146.64	14.66

上述应收账款均为项目款；Abengoa Water S. L.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自2016年5月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仅披露其关联方应收款项于2016年的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唐山艾瑞克	406.73	-	-	-	-	-
其他应收款	清洁水公司	147.23	7.36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53.96	7.36	-	-	-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发行人与唐山艾瑞克的应收款项系应收唐山艾瑞克的股利；发行人与清洁水公司的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为清洁水公司代扣代缴的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应收款项已收回。

(3)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款项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	2,588.26
合计		-	-	2,588.26

发行人与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上述预收款项为项目款。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本章第（二）节所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

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依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六)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水公司、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本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以

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清洁水公司、刘丹枫等 16 名自然人（以下统称“承诺方”）分别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方也未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承诺方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承诺方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从事或通过承诺方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承诺方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

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即原平中荷、广州寰美、原平设备，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即广州金科、上海金创科、唐山蓝荷、河北蓝荷及 1 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香港中荷。

1. 原平中荷

(1) 设立

根据香港中荷签署的《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香港中荷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独资设立原平中荷，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根据忻州永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忻州永琛设验[2009]0013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原平中荷已收到香港中荷缴纳的注册资本 31,073,15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对“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忻市商外(2008)56 号)，忻州市商务局同意：原平中荷设立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原平中荷已就设立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8]0052 号）。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662），原平中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原平中荷的投资总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107.315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的差额将兑换为外汇退还股东香港中荷。同日，原平中荷相应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忻州市商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对“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忻市商外(2010)27 号），忻州市商务局同意：原平中荷投资总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原平中荷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晋字[2008]0052 号）。

根据山西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安信验[2010]001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原平中荷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400019662），原平中荷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现状

根据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140000680208170B），原平中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原平市京原南路 2812 号
法定代表人	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污水深度处理、销售；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销售、技术开发；生产水处理膜组件；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1.07 至 2041.0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平中荷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原平中荷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荷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广州寰美

(1) 设立

根据曾小芳、张学春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曾小芳、张学春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寰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曾小芳和张学春各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广州寰美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州寰美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曾小芳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以 1,000 元的价格转

让给曾明明，同意张学春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以 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亨香。同日，广州寰美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1 日，曾小芳与曾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张学春与陈亨香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广州寰美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广州寰美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曾明明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平中荷，同意陈亨香将其持有的广州寰美 50%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平中荷。同日，广州寰美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 15 日，曾明明、陈亨香与原平中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广州寰美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现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D9BF2X），广州寰美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寰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 302 自编 A 自编 35
法定代表人	贾风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13 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寰美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广州寰美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平中荷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原平设备

(1) 设立

根据原平中荷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原平中荷独资设立原平设备，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

根据原平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1MA0JX8CK6R），原平设备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工商变更

根据原平设备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原平设备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上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变更。

(3) 现状

根据原平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1MA0JX8CK6R），原平设备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原平中荷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忻州市原平市京原南路
法定代表人	吴基端
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污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1.23 至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平设备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原平设备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平中荷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广州金科

(1) 设立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施明清与卢少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金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金科水务有限认缴出资 130 万元，持股 65%；施明清认缴出资 60 万元，持股 30%；卢少红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5%。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JKJ0G），广州金科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工商变更

根据广州金科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金科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股东由金科水务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及相应的章程变更外，其上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变更。

(3) 现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JKJ0G），广州金科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金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 B1803（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吴基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6.10.28 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金科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广州金科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65% 的股权。

5. 上海金创科

(1) 设立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尹希勤与吴静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金创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金科水务有限认缴出资 120 万元，持股 60%；尹希勤认缴出资 70 万元，持股 35%；吴静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5%。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53G4E），上海金创科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金创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同意：尹希勤将其持有的上海金创科 30%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月娟，增加张月娟为新股东；增加夏境远、靳长青为新股东，将上海金创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2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 万元由夏境远认缴 14 万元，靳长青认缴 2 万元。同日，上海金创科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2018 年 8 月 29 日，尹希勤与张月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3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金创科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5.56%，张月娟持股 27.78%，夏境远持股 6.48%，吴静持股 4.63%，尹希勤持股 4.63%，靳长青持股 0.93%。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53G4E），上海金创科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金创科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夏境远将其持有的上海金创科 6.48% 的股权（对应 14 万元出资）转让给霍文。同日，上海金创科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9 年 4 月 26 日，夏境远与霍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上海金创科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5.56%，张月娟持股 27.78%，霍文持股 6.48%，吴静持股 4.63%，尹希勤持股 4.63%，

靳长青持股 0.93%。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53G4E), 上海金创科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现状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工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53G4E), 上海金创科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金创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吴基端
注册资本	21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自有设备租赁,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 从事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环保设备, 机电设备, 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批发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6.22 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海金创科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 上海金创科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55.56% 的股权。

6. 唐山蓝荷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董维强、闫春梅与刘淑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唐

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唐山蓝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220 万元，持股 74%；董维强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0%；闫春梅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刘淑宏认缴出资 240 万元，持股 8%。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唐山蓝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股权转让

根据唐山蓝荷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闫春梅将其持有的唐山蓝荷 8% 的股权（对应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俊贵。同日，唐山蓝荷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9 年 4 月 26 日，闫春梅与刘俊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唐山蓝荷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4%，董维强持股 10%，刘俊贵持股 8%，刘淑宏持股 8%。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唐山蓝荷已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现状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08PBXM），唐山蓝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唐山蓝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曹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宫文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处理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1.30 至 2043.1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唐山蓝荷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唐山蓝荷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74% 的股权。

7. 河北蓝荷

(1) 设立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李玉文、李小勇与李忠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北蓝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67 万元，其中：金科水务有限认缴出资 366.85 万元，持股 55%；李玉文认缴出资 100.05 万元，持股 15%；李小勇认缴出资 100.05 万元，持股 15%；李忠献认缴出资 100.05 万元，持股 15%。

根据高阳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996CR8A），河北蓝荷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股权转让

根据河北蓝荷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玉文将其持有的河北蓝荷 15% 的股权（对应 100.05 万元出资）以 10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河北蓝荷相应形成了修订后的章程。

就上述股权转让，2019 年 5 月 10 日，李玉文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河北蓝荷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李小勇持股 15%，李忠献持股 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河北蓝荷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程序尚在进行中。

(3) 现状

根据高阳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996CR8A），河北蓝荷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文化路 75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黎泽华
注册资本	6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科技、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运行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1.06 至 2047.1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北蓝荷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河北蓝荷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70% 的股权。

8. 香港中荷

(1) 批准

根据金科水务有限与 RPH Beheer B.V. 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金科水务有限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 RPH Beheer B.V. 持有的香港中荷 100% 的股权。

根据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000275 号), 香港中荷的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 金科水务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其经营范围为“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0]00221 号。

根据商务部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200116 号), 金科水务有限对香港中荷增加投资 107.8 万美元, 完成增资后, 香港中荷的投资总额为 257.8 万美元, 金科水务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2]00080 号。

根据北京市商委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400185 号), 金科水务有限对香港中荷增加投资 100 万美元, 完成增资后, 香港中荷的投资总额为 2,195.103 万元(折合 357.8 万美元), 金科水务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2014]N00185 号。

据此, 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香港中荷以及后续对其增加投资均获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

(2) 现状

根据香港中荷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103289), 香港中荷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正式成立。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中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ino Dutch Wate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董事	张慧春
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人: 持有全数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实质上未运营其他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香港中荷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0%。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两家分支机构，即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和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M1BY47B），发行人的潍坊分公司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 2998 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 8 号楼一单元 201
负责人	陈安娜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经营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6.20 至长期

据此，发行人的潍坊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根据高阳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8MA0CTHXF52），河北蓝荷的高阳分公司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蓝荷水务有限公司高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锦华街道和平路 3 号（创业园内）

负责人	李小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科技、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运行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0.17 至长期

据此，河北蓝荷的高阳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取得的、原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原平中荷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位置坐落于原平市京原南路污水厂南，地号为 0020120258，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18.12 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2 年 1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原平中荷拥有 1 处面积为 425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坐落于原平中荷拥有的位于原平市京原南路污水厂南，地号为 0020120258 的自有土地之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其确认：

（1）原平中荷坐落于原平市污水处理厂南侧、建筑面积约 425 平方米的建筑物因建设过程中未办理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故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 2010年6月经原平市人民政府研究并决定由原平中荷立即组织施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土地建设等手续将由原平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办理;(3)鉴于上述历史原因,确认该建筑物属于无证建筑,但不属于违法用地的违章建筑。该建筑物在建设工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原平中荷不会受到任何行政处罚。(4)同意该建筑物及其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由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予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平中荷未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非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致,未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其他自有房产。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0 处主要房产,面积合计约 2,196.22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643.00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23205 号	2017.05.01-2021.04.30	未备案
2	发行人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A 段 7	386.00	京房权证朝其 02 字第 00341 号	2019.01.15-2021.04.30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层 1703/1706/1711				
3	发行人	北控水务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望京东园保利 国际大厦 T3 楼 十层 2 工位	15.68	京 (2018) 朝不动 产权第 0095254 号	2019.03.05- 2020.03.04	未备案
4	发行人	陆凯、段晨 平	北京市顺义区 后沙峪双裕西 区 21 号楼二单 元 6 层 601 室	161.31	京 (2016) 顺义区 不动产 权第 0017112 号	2019.02.26- 2019.08.25	未备案
5	发行人	张建红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 际科技大厦) 2107-1-2 室	151.50	杭房权 证西移 字第 1356197 0 号	2018.11.01- 2020.10.31	未备案
6	上海金 创科	上海市虹口 区投资服务 中心第二分 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 海宁路 137 号 7 层 F 座 732R 室	-	沪房地 虹字 (2009) 第 000956 号	2017.06.15- 2020.06.14	未备案
7	上海金 创科	刘存美	上海市黄兴路 1725 号怡富大 厦 1301、1306 室	296.49	沪房地杨 字(2009) 第 003554 号、沪房 地杨字 (2009) 第 005865 号	2018.11.10- 2021.11.09	未备案
8	广州金 科	李秀娥	广州市天河区 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 场写字楼第 18 层 B1803 单元	130.00	粤房地权 证穗字第 09501118 72 号	2018.12.01- 2019.06.30	未备案
9	广州寰 美	建投嘉昱置 业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林和中路 136 号 302 自编 A35 号	10.00	穗房证字 第 09500280 44 号	2019.01.12- 2020.02.28	备案号: 穗 租备 2019B06009 00221 号
10	河北蓝 荷	刘甜	文化路北侧	402.24	高房权证 高阳字第 016699	2019.03.15- 2022.05.0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登记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1）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为合法产权所有人或获得了合法产权人同意其转租的授权，其有权出租上述房屋并受到法律保护；（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春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其本人就发行人上市之前承租的房产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一切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处在建工程，即“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及文号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1	《关于核准“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再生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的通知》（忻发改外资发[2009]371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07.23
2	《建设项目批准用地交地备案表》	原平市国土资源局； 原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原平市新原乡下原平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	2012.01.21
3	《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国用（2012）第 000258 号）	原平市国土资源局	2012.08.16
4	《关于原平中荷水务有限公司技改建设生产组装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成套设备项目的备案通知》（原经信发[2018]9号）	原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03.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4098100000043）	建设单位自行填报，并取得备案回执	2018.03.15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0981201802009 号）	原平市规划勘测局	2018.07.05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981201803017 号）	原平市规划勘测局	2018.07.19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

1. 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一“境内自有商标”。

发行人已注册的境内商标中，第 1 项至第 32 项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

人名称尚待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商标局已受理发行人就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更名程序尚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该等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已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

据此，除部分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待变更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或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3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二“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除 2 项专利上存在质押外（本报告附件二（1）中第 25、27 项专利，详见附件），其余各项专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已缴纳专利年费。

除该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外，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且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境内专利共有 16 项。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

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张慧春签署的《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被许可使用的境内专利，现有 1 项被许可使用的境外专利。所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查核准机构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欧亚专利组织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张慧春	2014/4/18	2018/1/31	0288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等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张慧春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转让至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和张慧春已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申请，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张慧春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变更程序尚在进行中。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智慧水务膜管家互联网平台 V1.1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¹ ）	2018SR052944	2017.10.10	2018.01.23
2	智慧水务膜管家移动平台（安卓）V1.1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2018SR052935	2017.10.10	2018.01.23

针对发行人已注册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其著作权人名称尚待从“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版权局已受理发行人就上述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的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更名程序尚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

¹ 本表格中“待更名”均指待由金科水务有限更名为发行人。

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据此，除著作权人名称须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国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所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greentech.com.cn	发行人	京 ICP 备 05043728 号-1	2004.08.27	2021.08.27
2	gtwater.cn	发行人	京 ICP 备 05043728 号-2	2017.02.14	2020.02.14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386.30 万元的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30 万元，机器设备 1,783.45 万元，运输工具 135.16 万元，电子设备 153.40 万元。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除本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从金科水务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启动了相关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财产尚未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所有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原平中荷	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原平市污水处理项目	由原平中荷进行原平市污水处理的投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管理,对污水进行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期为 30 年	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4,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年	2008.03.26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金科水务有限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安装服务	4,863.51	2017.07.05
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安装服务	907.00	2018.06.10
3.	发行人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嵊泗县基湖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安装服务	184.00	2018.08.15
4.	发行人	Inge GmbH Flurstrasse 2786926 Greifenberg	-	膜材料	210 万欧元	2018.11.12

3. 销售合同/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四类水提标改造工程(二标段)	(二标段) 工艺设备供货及服务	4,050.87	2018.10.23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2.	发行人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新城水处理二厂 17 万吨/日再提标工程	超滤（膜）系统设备供货与工艺系统集成安装	9,686.87	2018.10.20
3.	发行人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十三工程处	淮北市徐楼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工艺设备供货及相关安装服务	2,610.00	2018.10.16
4.	发行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排水工程	厂区配套设备材料供货	1,870.29	2018.10.09
5.	发行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水工程	厂区配套设备材料供货	552.54	2018.10.09
6.	发行人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门头沟区门城水厂项目	工程超滤膜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	3,638.80	2017.11.30
7.	发行人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	项目材料供货	1,407.59	2018.08.05
8.	发行人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张家港第四水厂扩建工程	纳滤膜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	5,758.00	2018.06.30
9.	发行人	张家口市崇礼区供水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崇礼区下窝铺城区新建水厂工程项目	项目材料、设备供货	3,134.00	2018.03.20
10.	发行人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京东方永兴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提供 MBR 供货	4,200.00	2018.01.08
11.	金科水务有限	嵯泗县农林水利围垦局	嵯泗基湖水厂扩建工程	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	1,660.69	2017.11.01
12.	金科水务有限	澄城县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澄城县澄南水厂供水工程	工程施工服务	1,160.17	2017.07.07
13.	金科水务有限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EPC	工程总承包	12,953.66	2017.06.09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工程总承包工程			
14.	金科水务有限	邢台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召马地表水厂项目	成套设备供货	8,627.55	2016.11.15
15.	金科水务有限	吴忠市红寺堡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红寺堡区城区供水改造及扩建工程一期	设备供货及安装服务	1,470.53	2016.10.31
16.	金科水务有限	达涅利冶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达涅利集团伊朗项目	钢厂水处理厂全套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5,265.23	2015.12.30

4. 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授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7,000.00	2018.11.20-2021.11.19	1、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 2、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74 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内容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发行人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同时由发行人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发行人以对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4,050.87 万元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度 4,050.87 万元的债	2018.11.20-2024.11.19

					权提供质押担保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74 亿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担保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018.11.20 至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债务清偿完毕

6. 主要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请见本报告第十章第六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本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九次增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章程第一次修改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发行人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3. 发行人章程的第二次修改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章程》自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A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A股章程》的主要内容均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A股章程》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A股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发布时间（2019年4月17日），晚于发行人就制定《A股章程》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时间（2019年3月30日）；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全部修改内容相应修改至《A股章程》中。但是，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主要更新内容，发行人已根据包括2018年修订的《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体现在《A股章程》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A股章程》系依照

2018年修订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在制定《A股章程》时（2019年3月30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2019年4月17日发布并实施）中的主要内容已体现在《A股章程》中，因此《A股章程》的其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简权的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

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后的《三会议事规则》，修改后《三会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审议通过了根据科创板规则重新制定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金科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即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王同春、王助贫、胡益(独立董事)、王浩(独立董事)、张晶(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股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慧春、Bernardus Johannes Gerardus Janssen(本杨森)、Cornelis Harry Van(凯斯)、王助贫、路琦、王同春、夏小满;其中

张慧春为董事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科水务有限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7 月	(1) 免去夏小满的董事职务 (2) 选举王雅媛为新任董事	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2	2017 年 11 月	(1) 王雅媛、路琦、Cornelis Harry Van（凯斯）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胡益、宋大龙和邵立新；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7 人	(1)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进行职位调整； (2)为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引入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的组成
3	2018 年 7 月	(1) 宋大龙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职
4	2019 年 3 月	(1) 邵立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职
5	2019 年 3 月	(1) 选举王浩、张晶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两名独立董事辞职，相应补选独立董事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含职工监事 1 名），即贾凤莲（职工监事）、杨向平、王雅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科水务有限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闫友晖、李忠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监事变化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1) 闫友晖、李忠献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1)金科水务有限整体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1月	(2) 设立监事会，选举杨向平、王雅媛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贾凤莲为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变更为发行人，进行职位调整； (2)为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设立监事会并设置职工监事职位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即总经理刘正洪，副总经理王同春、崔红梅、陈安娜（兼任董事会秘书）、黎泽华，财务总监郝娜。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科水务有限设总经理一人，由张慧春担任；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 2017年 11月	(1) 聘任张慧春担任总经理 (2) 聘任王同春、黎泽华、崔红梅担任副总经理 (3) 聘任陈安娜担任董事会秘书 (4) 聘任罗岚担任财务总监 (5) 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增至 6 人	金科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为满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要求，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2018年 11月	(1) 张慧春辞去总经理职务 (2) 聘任刘正洪担任总经理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引入专业管理人才
3 2019年	(1) 罗岚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郝娜为财	罗岚因退休不再担任财

日期	变更内容	变更的原因
1月	务总监 (2) 聘任陈安娜为公司副总经理	务总监,为充实管理层,增加一名副总经理、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据此,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独立董事及选举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五章第(二)节第1项“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所述。

2. 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即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
2. 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科水务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也未发生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保持了稳定。

综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或因股东变更、独立董事个人原因辞职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及竞争力而新增，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4202737L)，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下列子公司分别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颁发日期	工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平中荷	2018.06.05	山西省工商局	91140000680208170B
广州寰美	2019.03.11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	91440106MA59D9BF2X
原平设备	2018.01.23	原平市工商局	91140981MA0JX8CK6R
广州金科	2019.04.10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	91440101MA59FJKJ0G
上海金创科	2019.05.05	上海市虹口区工商局	91310109MA1G553G4E
唐山蓝荷	2019.05.10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	91130230MA0D08PBXM

		审批局	
河北蓝荷	2019.05.14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91130628MA0996CR8A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原平中荷	三免三减半
广州寰美	25%
原平设备	25%
广州金科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上海金创科	符合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唐山蓝荷	25%
河北蓝荷	25%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17]1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行人符合出口退（免）税申报条件，享有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及2018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3331、GR201811004741），有效期均为三年，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

2. 原平中荷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原平中荷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原平中荷经原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2014-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广州金科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广州金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6-2018年度按1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上海金创科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上海金创科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6-2018年度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依据文件
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50.00	450.00	-	《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6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忻财建二[2016]85号）
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120.00	-	《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农村节能减排（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的通知》（忻财建二[2016]97号）
压滤机板框升级改造财政补贴款	-	-	45.00	《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荷水务板框压滤机升级改造予以资金支持的报告》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托	-	-	30.00	《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依据文件
基金补贴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企业投标承接重大建设工程专项担保贷款贴息	-	-	25.41	《金融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科技型企业投标承接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若干措施》（中科技园发[2014]47 号）
增值税退税	23.13	23.0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合计	73.13	593.06	100.41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原平中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原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原平中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广州寰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说明（穗天税电征信[2019]510 号），广州寰美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 原平设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原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原平设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 广州金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说明(穗天税电征信[2019]511号),广州金科自设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6. 上海金创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2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虹税证字[2019]第102号),上海金创科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4月2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7. 唐山蓝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唐山蓝荷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 河北蓝荷

2018年3月21日,高阳县地方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保高阳地税简罚[2018]2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就河北蓝荷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的行为,对河北蓝荷处以罚款300元。根据河北蓝荷提供的证明,其已于当日向高阳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了3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如上文所述,河北蓝荷因未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被处以3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因情节严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河北蓝荷上述被处罚情形,也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据此,河北蓝荷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阳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处罚外，河北蓝荷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香港中荷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Tony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荷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香港中荷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税款，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情形，也未涉及任何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除上述河北蓝荷于 2018 年受到的涉税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环保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9 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就原平中荷在从事污水处理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氨氮、总氮短时超标排放的情况，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处以 86,898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平中荷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原平中荷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就北京喜嘉得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北京喜嘉得”）

在水及污水处理膜滤系统设备的生产组装过程中存在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时即投入使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情况，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北京喜嘉得已于 2017 年 8 月缴纳上述罚款。2018 年 7 月，发行人将北京喜嘉得的 10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雪莹、雒庆彦，自此，北京喜嘉得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2019 年 3 月，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6 年至今其未对发行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存在生产经营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表所列各募投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73,943.49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备案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号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号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南开审批投资外备字[2019]3号	南审环评[2019]1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石景山发改(备)[2019]7号	石环审字 2019000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二)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总体战略如下：

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紧紧抓住国家打好环保攻坚战的政策机遇，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资源化处理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膜滤水深度处理技术和资源化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切实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保持发行人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膜滤技术的广泛应用。

发行人将加大在资源化领域，特别是新生水项目的市场和投资开发力度，提高发行人长期稳定收益在总收入中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如下：

发行人拟建设研发中心，配备实验室及相应的设备和设施，围绕膜滤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开展研究课题，加大研发力度。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实用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功转化，推动膜产品的通用互换，向用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的全生命周期膜滤系统解决方案；在膜管家技术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技术领先优势，充实和完善运营信息数据库，实现膜系统运营智慧化管理和升级换代。

凭借在污废水资源化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力度，以新生水、蓝色生态园和蓝色工厂项目开发建设为契机，加大在资源化领域的投资和运营力度，提高获取长期稳定运营收益的比例。

加强市场布局和重点业务区域的营销力度，秉承从市场最近点服务市场的原则，提升发行人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完善发行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发行人将依托研发和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丰富业绩和创新的商业模式，坚持又好又快的发展原则，在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稳步增长。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于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于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金额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章第（五）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环保行政处

罚，详见本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第（一）节“环境保护”。

4.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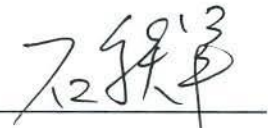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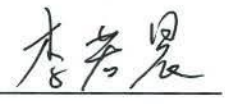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境内自有商标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1.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² ）	2054813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质量控制；水质分析	42	2016.07.06	2017.08.28-2027.08.27
2.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20548132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内部通讯装置；放映设备；数据处理设备	9	2016.07.06	2017.08.28-2027.08.27
3.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2054813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质量控制；水质分析；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42	2016.07.06	2017.08.28-2027.08.27

² 本表格中“待更名”均指待由金科水务有限更名为发行人。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4.	金科蓝泰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2196631	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净化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饮用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	11	2013.02.26	2014.08.07-2024.08.06
5.	金科蓝泰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2196446	过滤机；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7	2013.02.26	2014.08.07-2024.08.06
6.	GTMOST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2177805	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海水淡化装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净化装置；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净化设备；饮水机；饮用水过滤器	11	2013.02.19	2014.08.07-2024.08.06
7.	GTMOST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2177794	过滤机；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7	2013.02.19	2014.08.07-2024.08.06
8.	中荷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1933328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废物处理（变形）；金属处理；精炼；净化有害材料；能源生产；水净化；印刷	40	2012.12.21	2014.06.07-2024.06.06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9.	中荷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1933313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说明书；印刷品；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16	2012.12.21	2014.06.07-2024.06.06
10.	中荷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1933299	过滤机；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7	2012.12.21	2014.06.07-2024.06.06
11.	GTFOFILTER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92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能源生产；印刷；空气净化；精炼	40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12.	GTFOFILTER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91	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说明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照片（印制的）；期刊；建筑模型	16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13.	GTFOFILTER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90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分配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	11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14.	GTFOFILTER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9	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过滤机	7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15.	GTMOFILTER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8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能源生产；印刷；空气净化；精炼	40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16.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7	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说明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照片（印制的）；期刊；建筑模型	16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17.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6	过滤机	7	2012.03.26	2013.07.28-2023.07.27
18.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5	水净化；能源生产；印刷；空气净化；精炼；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	40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19.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4	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说明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照片（印制的）；期刊；建筑模型	16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20.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3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水分配设备；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	11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21.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2	过滤机滤筒；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过滤机	7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22.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1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水净化；能源生产；印刷；空气净化；精炼	40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3.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80	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说明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照片（印制的）；期刊；建筑模型	16	2012.03.26	2013.05.21-2023.05.20
24.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10674879	过滤机	7	2012.03.26	2013.07.28-2023.07.27
25.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9107625	材料测试；地质勘探；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服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物理研究	42	2011.01.30	2012.02.07-2022.02.06
26.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9107615	打磨；电镀；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发电机出租；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精炼；净化有害材料；能源生产；燃料加工；水净化	40	2011.01.30	2012.02.07-2022.02.06
27.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9107609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锈；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喷涂服务；铺路；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重新镀锡	37	2011.01.30	2012.02.07-2022.02.06
28.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9107604	包装纸；复印纸（文具）；建筑模型；期刊；文具；印刷出版物；照片；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纸张（文具）	16	2011.01.30	2012.02.14-2022.02.13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29.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9107595	加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燃料节省器；水加热器（仪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暖装置；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	11	2011.01.30	2012.02.21-2022.02.20
30.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8941221	水净化	40	2010.12.10	2011.12.21-2021.12.20
31.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7582099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42	2009.07.30	2011.03.21-2021.03.20
32.		金科水务有限（待更名）	7582080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名片；文具；信封（文具）；宣传画；印刷出版物；印刷品；照片；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16	2009.07.30	2010.12.28-2020.12.27
33.	水厂双胞胎	发行人	30236146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内部通讯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	9	2018.04.13	2019.02.14-2029.02.13

序号	商标标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34.	水厂双胞胎	发行人	30232981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分析； 电子数据存储；质量控制；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编程； 水质分析；云计算	42	2018.04.13	2019.02.07-2029.02.06
35.		香港中荷	6947606	水净化	40	2008.09.10	2010.06.07-2020.06.06

附件二 自有专利

(1) 境内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状态
1.	一种反渗透测试液净化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8/21	2017/12/26	201721044823X	专利权维持
2.	用于对反渗透测试液进行均匀混合的布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8/21	2017/12/26	2017210449529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水处理过滤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8/21	2017/12/26	2017210449548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多用途反渗透增压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8/21	2018/1/19	2017210449815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超滤装置通用阀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8/4	2017/12/26	2017209701218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压力容器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8/1	2017/12/26	2017209502360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水泵吸口多功能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8/1	2017/12/22	2017209507716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反渗透膜主机破虹吸浓水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7/26	2018/3/9	2017209197207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全水力配药膜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7/24	2018/3/9	2017209034110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厌氧污泥回流槽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7/24	2018/3/9	2017209035607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反硝化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7/21	2018/3/9	2017208963177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微絮凝静态水力混合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7/21	2018/3/9	2017208964606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集装式超滤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7/20	2018/3/9	2017208894410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分体式气提膜反应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7/20	2018/3/9	201720889443X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新型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4	2015/9/23	2015203115219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可视膜滤系统及可视膜滤系统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4	2015/9/23	201520311784X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状态
17.	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4	2015/11/11	201520311791X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4	2015/9/23	2015203124078	专利权维持
19.	环形布水的立式压浸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5/14	2015/9/23	2015203124260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快装式膜元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8/14	2014/3/19	2013204963396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立式外压复合膜滤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9/22	2014/4/23	2011102835628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9/22	2014/4/9	201110284499X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9/22	2013/9/25	201110284555X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卧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9/22	2012/6/27	2011203575021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高效表曝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5	2013/11/13	2011100097499	专利权维持 ³
26.	一种新型膜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5	2011/10/12	2011200118861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新型膜元件以及安装有该膜元件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5	2011/8/31	2011200119205	专利权维持 ⁴
28.	一种多膜元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2/2	2011/6/29	2010206385113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全自动管道鞍型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10/18	2011/5/25	2010205699452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21	2010/10/27	2009202745812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大型卧式超滤膜组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21	2010/10/13	2009202745827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双环布水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2/21	2010/9/15	2009202745831	专利权维持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已将该项专利权出质，质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生效日为2017年5月23日，质押登记号为2017990000430。

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已将该项专利权出质，质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生效日为2017年5月23日，质押登记号为201799000043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状态
33.	一种带有导流板的氧化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0/16	2010/9/1	2009202196302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用于二沉池的能量消散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10/16	2010/9/1	2009202196317	专利权维持
35.	超滤装置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9/12/21	2010/9/1	2009303846341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用于高盐废水中硫酸钠的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12/18	2018/8/21	2017217664437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用于废水制取结晶盐的逐级减温减压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12/18	2018/8/21	2017217671500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7/12/18	2018/8/21	2017217672062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带冻结晶和重结晶的浓盐水结晶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12/29	2017/8/8	2016214696535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防结块结晶盐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12/29	2017/8/8	2016214696910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带蒸汽喷射器的闪蒸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12/29	2017/8/29	2016214701798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大流量强制循环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12/29	2017/8/29	2016214701800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整体式防结垢冷冻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广州金科	2016/12/29	2017/8/8	2016214740913	专利权维持

(2) 境外自有专利

序号	审查核准机构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一种立式压浸复合式膜滤系统	发行人	2014/3/21	2017/6/27	968779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2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 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 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4202737L。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eenTech Environment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 209-226 房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基于创新的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和商业模式解决世界水短缺和水污染问题，实现水的蓝色生态循环。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人民币(万元)	(万股)			
甲方	张慧春	2,589.2250	2,589.2250	34.523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乙方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	1,762.5000	23.5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丙方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利欣水务服务有限公司	1,837.5000	1,837.5000	24.5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丁方	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清洁水公司	495.9750	495.9750	6.613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戊方	刘丹枫	295.6500	295.6500	3.942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己方	吴基端	245.7000	245.7000	3.276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庚方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辛方	罗岚	49.2750	49.2750	0.657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壬方	李素益	49.2750	49.2750	0.657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癸方	黎泽华	12.8250	12.8250	0.171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子方	贾凤莲	12.8250	12.8250	0.171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丑方	崔红梅	12.8250	12.8250	0.171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寅方	陈安娜	12.8250	12.8250	0.171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卯方	张和兴	10.1250	10.1250	0.135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辰方	李忠献	9.4500	9.4500	0.126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巳方	白涛	7.4250	7.4250	0.099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午方	王金宏	4.7250	4.7250	0.063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未方	刘渊	4.7250	4.7250	0.063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申方	李华敏	4.7250	4.7250	0.063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酉方	贺维宇	4.7250	4.7250	0.063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戌方	李晋	2.7000	2.7000	0.036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7月31日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交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一)至(六)款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股东大会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述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述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述机构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 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的事项;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交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 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 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长决定的交易事项；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

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比例时，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信函（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信函（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上交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581号

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4月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余 坚

共印 15 份

